

不妨害美國主權之範圍內，使非人參加菲島之內政，俾獨立實現時，能行使其權利，並發揚法治精神。麥堅利宣言及鍾氏律之意義，在表現美國人之祖先，曾為自由獨立奮鬥之精神，希望將來之非人，亦將如今日之美國人士，能享受自由獨立之幸福。

菲島人民在過去十數年間，幾未間斷派遣使節赴美國，歷訪美國議會及官民有力者，宣傳即時容許菲島之完全獨立。菲島上議院議長現總統奎松氏數度赴美，一九二九年未抱病甚重，尚扶疾在美從事獨立運動，因而得到美人同情。美上議院設立特別委員會，審查菲島事情，馴致迅速作成容許菲島獨立之法案。

獨立法案——以上大約為迄一九三一年之經過。一九三四年獨立運動發見一轉機，美國議會通過泰·麥(Tydings McDuffie)法案。同時由羅斯福總統於三月二十四日發表特別教書。此法案承認經過十年之獨立政府施政後，菲島得告獨立，美國保證放棄菲島之八個軍事根據地，但保留二海軍根據地。

該法案並規定於美國統治權力退出以前，在保留美國若干權力及義務下，設立一獨立自治政府，島內移民加以限制。

菲島與美國之互惠通商，係始於一九〇九年，在此法案中，仍規定於自治政府執政期內，繼續沿用，惟限定每年輸往美國之粗糖為八十萬噸，精糖五萬噸，椰油二十萬噸，繩索三百萬磅。超過此限制時，照他國例繳納關稅。自治之第六年，自治政府對於輸往美國之無稅貨品得征出口稅，其稅額相當美國征收其他國貨物入口稅之五%，第十年增至二五%，所收之稅，用作償還自治政府負債之減債基金。

獨立後每年得移民五千人赴美國。

泰麥法案通過，美國允許菲島獨立之原因，固基於菲島人士之渴望獨立，美國人民對菲島獨立表示同情所致，而經濟上似不無推動力量。茲特略述泰麥法案成立之經過如次。

菲島之主要物產為農產物，其中砂糖佔最重要之位置，每年輸出甚多，一九三一年輸出總額二萬八百萬批索，內砂糖佔四五%，即一萬萬批索，一九三二年總輸出一萬九千萬批索，砂糖一萬二千萬批索。佔全輸出六三%強，幾全部輸往美國。菲島其他輸出貨品，殆亦全以美國為依歸。一九三三年菲島之國別貿易中，美國佔輸入之五九%輸出之八五%輸出入總額，佔七五%之絕對優勢。

由菲島輸入之砂糖，除威脅美國之甜菜糖生產者外，給與美商在古巴糖業所投六萬萬美金之資本，以莫大打擊。由下列數字，可知菲島之輸出額(單位公噸)逐年增加，古巴則相反，逐年減少。

年次	古巴	菲律賓
一九二七—二八	三、三九九、二九四	六一二、八五九
一九二八—二九	四、一〇八、五〇三	六〇四、六九五
一九二九—三〇	二、七六九、三七一	八〇八、八七八
一九三〇—三一	二、四〇四、九九九	八五九、四六七
一九三一—三二	二、三五〇、二一八	八七四、三七四

美國為保護國內甜菜糖業，一九二八年對古巴糖之入口稅，從原來之四〇%增至一〇〇%。其結果古巴糖在美國市場銷路減少，不得不限制生產，以致古巴之一部份美國企業家宣告破產，更因古巴人之購買力減退，致與古巴有關之美國商業、船業、銀行及保險業，均受影響。另一方面，菲律賓在世界恐慌中，年年增加生產，在美國市場取得優秀之地位。菲島砂糖之收穫量如下：

年次	砂糖收穫量
一九二七—二八	五六五、七九七噸
一九二八—二九	六八九、一四〇
一九二九—三〇	七七三、六七〇

一九三〇—三一

七八一、五、三九

一九三一—三二

九八四、〇二四

一九三二—三三

一一七、一九三三

基於上述原因，美國甜菜糖生產者，及古巴投資糖業之資本家，對於菲島之獨立加以支持。蓋如是，菲島將來輸美之糖可以關稅政策而示限制也。

此外菲島工人每年往美國者達千人以上，對於不景氣中之美國勞工，亦係一種威脅，惟因菲人在政治上為美國人，施用於中日人民之移民法不能適用，獨立後恐不能享此權利也。

迄一九三三年末為止，支持菲島獨立之有力者，為美國中西部及太平洋沿岸之農民及保護關稅論者。當時上院外交委員會長波拉，即為其代表人物，猛烈支持菲島之獨立。

政府方面對於菲島獨立，不如議院之積極，當赫威斯法案在下院通過時，當時之國務卿斯汀生曾表示反對意見。結果獨立贊成論者，獲得勝利。一九三三年雖經哈佛總統之反對，而赫威斯法案之修正案赫·荷·喀法案終于制定。此法案之有效期間，為通過後之一年內，如未選出出席憲法會議之代表，則為無效。菲律賓議院于一九三三年十月以該法案不能鞏固菲律賓人民之幸福及社會的經濟的與政治的安定，遭多數否決，不予接受。同年十一月由現總統奎松率領請願委員會向美國大總統及議會請願，以求獲得較善之法案。

獨立請願委員長奎松抵美後，將菲人對於赫·荷·喀法案中規定獨立準備期內，每年允許五十人赴美移民，獨立後全部禁止，貿易額之限制以及海陸軍根據地之保留等之反對理由，並向羅斯福總統提出覺書。是時美國上院將赫·荷·喀法案之有效期間，延長九個月，以便聽取六月間菲島總選舉時，菲人對該法案之意見。下院亦于一月二十六日滿場一致通過該法案之有效期間延長九月。此為美國方面希望該法案之情

形也。

但奎松所代表之菲島方面，以既拒之于前，斷無再接受之理。是時大總統乃再與奎松會見，並作如下之勸告：

「關於獨立問題之兩派互相紛爭，並無利益。此時宜一致為菲民利益努力，對於美國議會亦當請其修正該案，試先接受該案而終止抗爭。」菲島代表當時已不固執己見，接受該法案，但為菲人所反對之海陸軍根據地問題，實為兩院須大加考慮者，大總統于三月二日致兩院特別咨文，勸將赫·荷·喀法案修正通過。原文如次：

「三十餘年，美國在喀利濱海發動戰爭之結果，獲得遠隔我國數千里，廣漠大洋中之菲律賓羣島主權，立于正義觀念，並我國之傳統及理想上，美國政府依據多年間法律之約束，在菲人能設立足以維持獨立之適當政府時，當賦與彼等以獨立。」

「約一年前，第七十二屆議會通過之法案，第一步規定實現我等公約之方法條件及事情。該法中，規定事實上之獨立達成後，美國保有在該羣島上維持海陸軍根據地之權利。」

「余勸兩院將關於陸軍根據地之規定從該法中加以削除，最後獨立達成時，放棄該根據地。至于海軍根據地問題，余勸兩院將該法改正為基于美菲兩政府共同滿足之條件，使本問題得有最後的歸宿。」

「余對於該法之其他規定，不信今次有變更之必要，如發見不完全或不平等之存在時，余信在適當考慮後，亦可修正之，使兩國國民均感到公平。」

「一面不與充分時機作政治的及經濟的準備，而希望于短期內實現完全獨立者，是對菲人為決定的不正義，又在某種意義上，是對獨立本身作反對之表示，此不俟余加以申明也。今次變更該法中之經濟條項，僅反映對我等自身不信任而已。」

「由包括時期之要素觀之，余提議將該法照余昔所指示修正之，並

爲使適當機關及非人對該法有重新考慮餘地，將該法之接受期限延長。「非人及美國人間三十六年來之關係爲友好的，且產生莫大之相互利益。余相信本法通過美國議會及經菲律賓接受後，當增進獨立過渡期間內之相互關係。」

「事實上，雖獨立由非人達成，友好的信義將永遠存在。」

基于上述宗旨，將赫·荷·略法案加以修正，而成前述之泰·麥法案。

在新法案與舊法案除經濟條款相同外，美國放棄陸軍根據地。在獨立二年後，大總統與菲政府開始交涉海軍根據地之最後解決。移民問題：將獨立準備期內，每年移民五十人赴美國，改爲獨立後亦得每年移民五十人。

非人對於該法案雖不十分滿足，但知此爲美國最大限度之讓步，于是不再堅持反對，而加以接受。

憲法制定會議 接受泰·麥獨立法後，菲島獨立運動之第二步驟，即爲憲法制定會議，一九三四年五月一日菲議會開特別會議，其議決之要條件如左：

- (1) 泰·麥法案之接受
- (2) 憲法會議代表額二百零二名，于七月十日選舉。
- (3) 會議由七月三十日開始。

憲法會議于八月中旬設定左列四十六委員會，就其担任事項，起草憲法草案。

委員會名稱

委員人數

- (1) 國書命名委員會
- (2) 憲法前文委員會
- (3) 行政權委員會
- (4) 立法委員會

- 四
- 一四
- 二〇
- 二〇

- (5) 司法委員會 二〇
- (6) 領土委員會 八
- (7) 地方政府委員會 三〇
- (8) 財政及會計委員會 一四
- (9) 宣言委員會 一四
- (10) 國民義務委員會 一四
- (11) 工業委員會 一四
- (12) 市民權及歸化委員會 一四
- (13) 公用語委員會 一四
- (14) 移民委員會 一四
- (15) 公共企業國有委員會 一四
- (16) 教育委員會 三六
- (17) 通商委員會 二九
- (18) 選舉權委員會 四四
- (19) 關稅法委員會 一二
- (20) 通貨銀行委員會 三一
- (21) 委任統治委員會 二二
- (22) 勞工及治安維持委員會 二六
- (23) 文官委員會 二二
- (24) 國防委員會 二〇
- (25) 憲法保証委員會 二五
- (26) 憲法修正委員會 二三
- (27) 地方巡迴訴訟法委員會 三九
- (28) 訴訟委員會 三一
- (29) 外交委員會 二六
- (30) 資源委員會 四〇

(31) 權利委員會

三二

(32) 特別行政區委員會

三九

(33) 保健衛生委員會

一六

(34) 農業委員會

二四

(35) 科學委員會

一三

(36) 憲法比較調查委員會

二三

(37) 警察委員會

三

(38) 雜務委員會

一三

(39) 專利委員會

一八

(40) 駐美委員遴選委員會

一一

(41) 訴訟手續委員會

七

(42) 特權委員會

一二

(43) 國內法委員會

一〇

(44) 會計法委員會

四

(45) 印刷法委員會

四

(46) 中央委員會

八六

九月末各委員會草成之草案全部完畢，均彙交中央委員會核議，惟以各案內容廣大，相互間缺乏聯絡，關於中央委員會之審議手續，議論百出，乃于十月十日改正組織于中央委員會內，設立七人委員會，十日間將憲法全文草案，審查完了，二十五日經中央委員會贊成，二十六日報告于大會。經大會加以二、三修正，交付體裁委員會，修訂辭句，一九三五年二月五日草案完成。

根據泰·麥法案第三條，製定之憲法草案，須先經美國大總統之核准，此項手續，于三月二十三日完成，五月十五日菲島人民舉行憲法總投票，結果以八八、六九九對二五、二三九票之壓倒大多數，贊成該憲法。六月十二日至七月十八日菲議會開會，確認人民投票之結果，並將經過報

告總督。

舉行選舉

九月十七日準備獨立政府官吏，奎松當選為大總統，阿思麥尼為副總統。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準備獨立政府正式成立。

泰·麥獨立法 為達成菲島獨立及其他目的，使菲人制定憲法及建立菲島政府案。

美國上院及下院制定。

菲律賓憲法會議
第一條 菲律賓議會有關選舉依據具備本法規定之條件及資格之代表，出席一九三四年十月一日以前菲律賓議會所定時日，在菲下院議場召開起草菲律賓共和國政府憲法之憲法會議。

菲律賓共和國政府，在依據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十日美西兩國間締結之和平條約讓渡於美國之地域，同條約第三條所規定境界內及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七日於華盛頓締結之美西間條約所包含之島嶼，擁有管權。菲律賓議會須對本會議支出必要費用。

憲法之性質——委任事項

第二條 A 起草之憲法，形式上須為共和政體，包含關於民權之條項，其一部或附屬條款中，須含關於迄最後完全撤退美國在菲律賓主權之效果之條項。

(1) 菲島市民負有對美國忠誠之義務。

(2) 菲島共和國政府之官吏，在執行職務之先，須宣言並宣誓承認美國之最高權利，及致忠誠之旨。

(3) 信仰絕對自由，居民或宗教團體，不得因信仰或禮拜之方式而侵害身體或財產。

(4) 美國墳墓教會及其所屬男女傳教師所有之財產，及供宗教慈善或教育事業之土地房產均須免稅。

(5) 菲島及美國間之通商關係，依據本法第六條之規定。

(6) 菲島及其從屬機關所有公債，今後不得超過美國議會所定限度，又無美國大總統之許可，不得向外國借款。

(7) 現在菲律賓政府、省、市所有之借款、負債及義務，於憲法採用時，實在有效者，新政府須負責還責任。

(8) 為確立維持以英語為指導原則之適當公立學校，須有必要之規定。

(9) 關於通貨、貨幣、輸入、輸出及移民之法案，在未經美國大總統之承認以前，不能作為法律施行。

(10) 對外交涉，須在美國直接監督及統制下。

(11) 菲島共和國議會通過之法案，須通知美國議會。

(12) 為公用而收用財產，在菲律賓內，維持軍用及其他之用地，暨武裝軍隊之美國權利，大總統下令召集由非政府組織之一切陸軍之權利，菲島均承認之。

(13) 依據本法第七條第六條之規定，菲律賓共和國法院所作之判決，受美國最高法院之審查。

(14) 依據大總統之佈告，為保全菲律賓共和國，為維持如憲法規定之政府，為保護生命財產並個人自由，關於履行憲法規定之政府義務，美國有干涉權。

(15) 承認本法所規定菲律賓共和國政府駐在美國最高委員之權限。

(16) 美國之市民及法人在菲律賓共和國，享有市民及法人之權利。

第二條 B 憲法中須包含從大總統發表佈告，承認從後段規定之菲律賓政府獨立之日起，開始生效之下列各項：

(1) 從速整理決定美國及菲律賓之財產，而美國市民或法人之現在財產，在菲律賓市民同一範圍內，加以承認尊重並保護。

(2) 根據本法規定所採擇之憲法，選任之官吏，為菲島獨立政府之官吏，與在同政府監督下直接選舉者於任何點均有同一權限，且在憲法規定之全期限中任事。

(3) 菲島省市及其附屬機關之借款及負債，在美國統治權最終且完全撤消時，實在有效者，由菲島自由獨立政府負擔，而非菲島省市依據美國議會法律發行之公債，其本利支付之必要基金，非政府須充分規定，且該債務於非政府所徵收之租稅上，有第一償還請求權。

(4) 菲島政府成立獨立國後，須繼承因美西和平條約美國所繼承之一切債務。

(5) 由菲島政府保證(對美國條約中第二項除外)外，須實現上記規定。

向美大總統之憲法提出
第三條 在菲島之憲法會議所起草及承認之憲法，於本法施行後二個年內須向美大總統提出。

大總統當決定該憲法是否適合本法之規定。如大總統認為提出之憲法適合本法規定，則將此情通知菲律賓總督，由總督轉知憲法會議。如大總統認該憲法不適合本法之規定，則由大總統自身之判斷令知總督謂提出之憲法不適合本法之主旨，而宜提出適合規定者。總督將其轉送憲法會議並咨明在大總統及憲法會議意見一致前，依據此規定手續繼續行動。

向非人之憲法提出

第四條 於美國大總統確認憲法適合本法規定後，從確認之日起四個月內，非議會規定日期施行人民對憲法贊否之總投票時，將憲法向非人提出。此投票乃使菲島有權者對於該憲法及其附屬命令，有直接表示贊否之投票機會。

此投票依據非議會之規定方法施行之，並報告其結果於非議會。非議會依法審議，將審議結果，通知總督，並將投票之記事及前記憲法及命令之謄本核准。若過半數投票贊成該憲法時，則認為該投票係非島人民希望非島獨立之意志之表示。總督從議會收到該核准公文後三十日內，依據憲法規定，發表選舉菲律賓共和國政府官吏之布告。該選舉在總督布告後三個月至六個月內舉行之。依據憲法規定，施行官吏選舉，並決定其結果時，總督將選舉結果呈報美國大總統。大總統於是將選舉之結果公佈之大總統公佈該告示時，現存之非政府消滅，新政府享有憲法規定之權利、特權及義務。現存之非政府須準備各移交手續。若過半數之投票反對該憲法時，則現存政府不問本法有如何規定，繼續存在。

菲律賓共和國財產權利之承繼

第五條 依據本法第一條所載條約，美國在菲律賓內獲得之一切財產及權利，除美國為軍用或政府用所保留之土地或其他財產，及依法律之規定賣却或其他處分之土地或其他財產，或權利，或利益外，美國在菲律賓內獲得之一切權利及財產，於菲律賓共和國政府成立同時引渡之。

迄完全獨立時止之美菲關係

第六條 菲律賓共和國政府施政開始之日以後，美菲間之通商關係，除左記之例外，依據現行法之規定。

(a) 在任何年度，非島輸往美國之砂糖，如超過糖五萬噸粗製糖八
十萬噸時，超過量依據美國法律徵收關稅，其稅率與由他國輸
往美國者之稅率相同。

(b) 在任何年度，非島輸往美國之椰油超過二十萬噸時，超過量依
據美國法律徵收關稅，其稅率與由他國輸往美國者之稅率相
同。

(c) 在任何年度，非島輸往美國之織絲、燃絲、繩索、麻線，不拘是否全

部或大部份由馬尼拉麻或其他硬質纖維所成，總額不過超過
三百萬磅，超過量依據美國法律徵收關稅，其稅率與由他國輸
往美國者之稅率相同。

(d) 若一個年間，無稅輸入美國之貨物達到非島所有限制時，其後
非島為生產或製造向美國之無稅輸出品數量，菲律賓共和國
發行輸出許可証，以上年向美國輸出數量為基準而計算其比
率，以分配於該品之各生產者或製造者，但粗糖之無稅輸出數
量，以一九三一年一九三二年及一九三三年之年平均生產量
為基準，所算出之比率以分配於製糖工場。又各製糖公司將所
得之輸出糖量，依據製糖工場與耕作者個別所有砂糖比率之
權利基準，每年分配於製糖者及耕作者。非政府為使本條所定
比率有效起見，有發佈必要法律規定之權。

(e) 菲律賓共和國政府根據由本條規定所修正之現行法，對於包
含(a)(b)及(c)三項列舉貨物中無稅輸入美國之一切貨
物，在次示範圍內得徵收輸出稅。

(1) 新政府施政開始後第六年，得照美國徵收外國輸入貨物之關
稅率，徵收其五%之出口稅。

(2) 新政府施政開始後第七年，得照美國徵收外國輸入貨物之關
稅率，徵收其一〇%之出口稅。

(3) 新政府施政開始後第八年，得照美國徵收外國輸入貨物之關
稅率，徵收其一五%之出口稅。

(4) 新政府施政開始後第九年，得照美國徵收外國輸入貨物之關
稅率，徵收其二〇%之出口稅。

(5) 新政府施政開始後第九年終了時，得照美國徵收外國輸入貨
物之關稅率，徵收其二五%之出口稅。

菲律賓共和國政府，由此出口稅所得金額，與其他可用於此目的之

金額，充作菲島省市及其他附屬機關負債之減債基金。

本條所云之美國，為在地理上包含美國一切領土及殖民地，但菲律賓、維京羣島（Virgin Islands）、美屬薩摩亞（American Samoa）及關島（Guam）除外。

第七條 美國在菲島之統治權最終完全撤消前：

(1) 關於菲島共和國政府憲法之正當採決之修正，須向美國大總統提出請其核准。若大總統批准該修正，或該修正提出後六個月內不表示不裁可時，該修正案發生作為憲法之一部之效力。

(2) 美國大總統由其判斷，認為非政府之法律契約或行政命令有使非政府違背其契約之履行，或担保公債及利息之支付，或減債基金之規定，或有損害菲島通貨準備金，或依其判斷認為妨害美國國際責任時，大總統有權停止上述法律契約或行政命令之效力及施行。

(3) 菲律賓共和國之最高行政長官，對於大總統及美國，須作成關於菲律賓共和國政府之記事及行動之年報，又由大總統及美國議會之要求，作成其他報告。

(4) 大總統得美國上院之勸告及同意，得對非政府任命最高委員。該委員在大總統信任期間，後繼者任命並取得資格以後，須在職執行任務。該委員稱為最高委員，為大總統之代表者。菲律賓共和國政府、美國陸軍司令官及在菲律賓之美國文官，須承認之。委員檢閱政府或附屬機關所有一切記錄，其必要資料由菲律賓共和國最高行政官供給之。

若非政府對於到期須履行之契約，有担保之公債或公債或利息不能支付時，最高委員須將此事實報告大總統。大總統指令最高委員，接收稅關及其管理，將收入之一部充當過期公債之支付或履行契約。最高委員每年及大總統要求時，須提出公報於美國大總統及美國議

會。最高委員由本法之規定，隨時執行大總統適法委任之附加義務及權限。

最高委員所受之報酬與現在總督同，大總統認為適當時，得設置顧問及補助官，顧問中之財政顧問有首先受領審計院長提出與最高委員之報告原本之權。對於審計院長之報告須向美國大總統提出。最高委員及其顧問與補助官之俸給費用由美國支付。

依據本法任命之第一任最高委員，於菲律賓共和國政府成立之日就職。

(5) 菲律賓共和國政府規定駐美委員之詮敘法及其任期。該委員為菲律賓共和國之代表人，由向美大總統捧呈非政府最高行政長官簽署之信任狀後，各省部均公認之。駐美委員在美國下院有議席，有討論權，無投票權。駐美委員之俸給由非政府支付。在依據本條詮敘任命駐美委員前，關於駐美委員任命之現行法仍繼續有效。

(6) 菲島上訴案件由美國最高法院覆審時，根據現行法行之，該覆審包括關於菲律賓共和國憲法。

第八條 A 依據菲律賓議會之共同決議，或依據第七條之規定，為接受本法而召集之會議接受本法時：

(1) 依據關於一九一七年移民法、一九二四年移民法（同法第十三條。項除外）本條之規定，及其他外國人之移民、排斥、退去之法律，非美國公民之菲島公民，以外國人看待。每財政年度之比率額為五十人。但本項不適用於來夏威夷或希望來夏威夷者雖未獲得移住証或護照，但由於在夏威夷產業之必要，由內務部可決定之移民。

(2) 非美國公民之菲律賓公民，不得由夏威夷（不問其是否在本條之效力發生前或發生後）至美國。但根據一九二四年移民

法第五條非移民部類或根據一九二四年第四條(項除外)

不屬於移民准額之部類,或由移民証入該領土者,不在此限。勞

動長官須公佈規則,規定此例外及除外部類之入國准許辦法。

(3) 必要時,在非島內,於必要之一定期間及國務卿所定規則,設置

如領事身分之外交官吏,而該官吏視同駐在外國者。但其權限

僅限於公務,公証事務及其他,該官若作為領事駐在外國時,則

根據由國務卿委任之移民法規定適當處理之。

(4) 一九一七年移民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非島以外國看待。

b 本條之規定,附加于現行移民法,作為該法之一部施行之。而該法

之罰則及其他條項與本條之規定同適用。

根據本條之規定,准許入國之外國人,如為本條以外之移民法拒絕

入國時,不得許可進入美國。又本條以外之移民法准許入國,但為本條規

定所不准許者,不得許可進入美國。

一九二四年移民法所定義之術語,為本條所採用者,與該法所用之

意義同。

第九條 美國對菲律賓統治權之存續期中,今後菲律賓或省或市

政府所發公債及其他債務之本利支付,美國不負何等責任。但其後發行

之公債及其他債務,得免除美國當局之課稅。

菲律賓獨立之承認與美國統治權之撤銷。

第一〇條 A 根據本法規定之憲法,從新政府施政開始之日起,十

年期滿後第一年之七月四日,由美大總統之公告,除海軍根據地及燃料

補充地外,將非島內美國所有之軍用及其他保留地所包括之美國在非

島之土地及人民上享有且行使之所有,監督、主管、支配或統治之全權,撤

銷並讓渡之,承認非島為獨立自治之國家。承認根據該時有效憲法組織

之政府權限及統治。

b 為整理及解決美國在非島之海軍根據地及燃料補充地之問題,

賦與美大總統在承認非島獨立之大總統布告公佈後二年以內,與非政

府交涉之權限及權利。迄整理及解決時止,關於海軍根據地及燃料補充

地之事項由現行法處理之。

非島之中立

第一一條 菲律賓獨立達成時,大總統必須在可能範圍內,儘速與

國締結關於非島永久中立之條約。

通告外國政府

第一二條 公告及承認非島獨立後,同時大總統通告與美國有外

交關係各國,並懲息其承認非島之獨立。

獨立後之稅率

第一三條 於非島成為自由獨立國後,由非島輸入美國之一切貨

物,徵收之關稅率與由外國輸入之貨物所徵收者相同。但至少在本法規

定之非島獨立期以前一個年內,美菲兩國政府須派代表商議,是項代表

由美國大總統及非政府最高行政長官任命之,使于美菲兩政府間作成

關於將來通商關係之建議案。本會議集會之日期、地點及方法,由美大總

統定之。但本條之規定不得影響或變更本法所規定菲律賓獨立之手續,

或非菲律賓獨立之日期。

獨立後之移民

第一四條 美國在菲律賓之統治最終且完全撤銷時,美國移民法

(包含關於無公民資格之一切規定)與其他外國同範圍,適用於菲律賓

之出生者。

繼續有效之特定法令

第一五條 除另有規定外,現在或將來施行之法律,在非議會變更、

修正或廢止前,繼續有效。而該法律中所稱菲律賓或非島者,作非島共和

國解釋非島共和國政府為現在非島政府之權利義務繼承者。如在本法

中未另行規定,則關於非政府及其行政之一切法律或其一部,從菲律賓

羣島共和國施政開始之日即行廢止。

第一六條 若宣言本法之規定為非立憲的，或對於人或事情之適用或不妥當，但不妨礙本法對於其他之人或事情之效力及條項之適用。

施行目的

第一七條 本法前條之規定，在菲律賓議會共同決議，或為審議由菲律賓議會所提出之問題而召集之會議未接受以前，不生效力。

一 菲律賓憲法

菲律賓為自身及其子孫實現其理想，保護發展國家之資產，增進文明及福祉，樹立在正義自由及民主制度下確保獨立恩惠之政府，仰祈天祐，制定本憲法，並公布之。

第一條 領土

第一項 菲律賓羣島係根據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十日美國與西班牙國締結巴黎條約，割讓于美國之一切領土，其範圍為該條約第三條所揭載者，及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七日美國及西班牙間之華盛頓條約，一九三〇年一月二日美國與英國間之條約所載一切島嶼及現在非島政府行使管轄權之一切領土所構成。

第二條 主旨

第一項 菲律賓羣島政體為共和國，主權在人民，一切統治權由人民發出。

第二項 國防為政府之主要義務，當執行此義務時，全國國民遵從法律兵役或任官職。

第三項 菲律賓為實行國策，否認戰爭，採擇一般承認之國際法之主義為其國法之一部。

第四項 養育子弟成為市民之兩親自然權及義務，由國家補助支持之。

第五項 國家應努力促進保障一切人民之幸福及經濟安全之社會正

義。

第三條 民權

第一項 (一) 菲律賓公民無正當法律手續，不得奪取其財產、生命或自由，又不得拒絕法律之平等保護。

(2) 無正當補償，不得徵收私有財產充作公用。

(3) 不得用不當之搜查逮捕，損害人民之身體家宅、書類及財產之權利。由告訴人之宣誓、確認或證明所指明之檢查，尤于搜查之場所逮捕之人或物，非基于推事所決定之相當理由，不得發出簽票。

(4) 於依法規定之範圍內，有居住及移轉之自由。

(5) 書信秘密，非依法院合法之命令，或為公共安全秩序，不得侵犯之。

(6) 不違反法律為目的，有集會結社之權。

(7) 不得制定命令樹立宗教，或禁止實施宗教自由之法律。信仰及禮拜自由之實施及享受，永久無差別或特權許可之，關於公權或政權之行使，不得要求宗教的審查。

(8) 不得制定法律限制言論自由及和平之集會，且向政府請願之權利。

(9) 不得制定給與貴族稱號之法律，于菲律賓營利或業信託者，未經議會之同意，不得接受外國任何贈與、俸給、官職或稱號。

(10) 不得制定損害契約上義務之法律。

(11) 不得制定有追溯效力之法律，或決定公權剝奪之法律。

(12) 無論何人，不得因負債或不納租稅而被監禁。

(13) 在合法告發之犯罪刑罰以外，不得課以任何形式之不當勞役。

(14) 非因叛逆暴動或外寇之場合，及公安上有必要時，不得停止人身保護令狀。

(15) 非依法律，無論何人不得強迫作刑事事件之回答。

(16) 除犯罪證據確鑿以死罪起訴者外，無論何人，得于判決前以相當保證保釋，但不得要求極端之保釋。

(17) 于刑事訴訟，被告在達到有反証時，得推定其無罪，且本身及辯護人呈述意見，要求開示訴追之性質及理由，請求迅速公開審判，與証人對質，且要求為己身之証人出席等權利。

(18) 不得強要被告對已有不利益之証人，不得處罰過度之罰金或殘酷且異常之體罰。

(20) 對于同一之犯罪，不得課以再度之處罰，若一行為經法律及律令處罰者，其有罪或無罪之決定，對于同一行為不得另提訴訟。

(21) 自由出入法院，不得以貧窮之理由拒絕之。

第四條 公民

第一項 具有左列資格為菲島公民：

(1) 本憲法公佈時為菲島公民者。

(2) 兩親為外國人，而在菲島出生，于憲法公布前，由菲律賓政府承認其為公民者。

(3) 父為菲律賓公民者。

第二項 母為菲律賓公民，達成年時，經承認為菲律賓公民者。

第五條 普通選舉

第一項 依據法律無缺陷之菲律賓男子，年達二十一歲以上能讀書寫字，繼續一年以上居住于菲律賓，且選舉前至少六個月在行選舉之市鎮鄉村居住者，得有選舉權，但國民議會于憲法公布後

二年以內，為此目的舉行之一般投票，有選舉資格之女子二十萬以上贊成時，得將普通選舉權施行于女子。

第四項

第六條 議會

第一項

立法權屬於議會，國民議會之議員不得超過百二十名，每三年選舉之，以各省人數之比例分配選出之。國民議會依據法律在人口報告計算後三年內，施行比例選舉，在得到該比例時止，國民議會由九十八名議員組織之內八十七名由現行法律規定之選舉區選出，三名由山岳地帶，其餘由八特別區域各選一名。

蘇祿、蘭魯 (Lanao) 高查描到 (Cotabato) 各省之國會議員，依法律所定選出之，于其他各省則由選舉權所有者之投票選舉之。

第二項

議員須年達三十歲以上，為菲島公民五年，有選舉權，選舉前至少居住選舉省區一年。

第三項

(1) 國民議會發生缺額時，依據法律，于缺額區域舉行特別選舉，但由該選舉選出之議員任期，為前任議員所餘之任期。

(2) 國民議會之選舉，依法律所定之日期舉行之。

(3) 議會每年召集通常議會一次，而依法律無另定之日期時，則于議員選舉之次月第二月曜召集之。國民議會為審議一般立法及大總統建議事項，由大總統臨時召集特別議會。特別議會除日曜外，議事日期不得超過三十日，通常議會不得超過一百日。

(4) 議會選任議長、書記、守衛及其他必要之職員。

開議時，須有過半數議員之出席，不足半數時，則宣告延會。各院得以所定方法及制裁，促缺席議員出席。

(5) 國民議會規定議事規則，對于紊亂秩序之議員得行處罰；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得執行除名。

採用議事錄，除認為有必要保守秘密之部分外，須公表之。對于議事之贊否，經出席者五分之一之要求，于議事錄揭載之。

選舉委員會以最高法院院長任命之推事三名，及議會選出議員六名組織之，選出六名議員中之三名，由最多數之政黨議員中選出，其餘三名由第二多數黨之議員中選出。以同委員會中

第五項

之首席推事爲主席。選舉委員會僅判決關於國民議會議員之選舉、報酬及資格之一切訴訟。

國民議會之議員如法律無其他規定，年俸爲五千批索，開會時議員得領受從選舉地來往之旅費。年俸報酬之增額須在通過該案之議會議員任期終了後，方能增加。國民議會議長如法律無其他規定，年俸爲六千批索。

第六項

國民議會之議員除叛逆、騷擾及妨害社會秩序罪外，在議會開會期中，有不受逮捕之特權。又對於議院內發表之言論，在他處不引起任何責任。

第七項

國民議會從院內政黨之代表議員中，選任議員組織任命委員會及懲戒委員會，兩委員會之名額各爲二十一名。兩委員會在國民議會成立，議長選舉後三十日內組織之。僅于國民議會開會期中集會，由各委員長及多數委員之動議，以行使所賦與之權限及機能爲目的，召集會議。

第八項

(1) 國會議員未喪失議員之地位，不得就任官職，議員不得就任在其任期中所制定之任何官職，議員不得在其任期中增加本身所受之報酬。

(2) 國會議員在其任期中，不得直接或間接受與政府其他各官廳之契約，或議會給與之特權有關財產上之利益。議員在選舉裁判或政府其他官廳之相手側民事案件，以律師資格出庭，關於政府官吏觸犯官箴之行政裁判或刑事訴訟出庭時，不得接受報酬。國民議會任命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在最高法院以下之下級法院以律師資格出庭。

第九項

大總統于國民議會之通常議院開會後十五日內，提出一般經費基礎之歲入及歲出預算。國民議會除國民議會司法部之經費外，豫算明白規定之政府施政事項，不得由大總統之建議而

增加經費。預算之形式及其附屬報告書，依法律定之。

非與預算所載之特定經費有關，不得于一般預算中爲任何之設。

第一〇項各部長官由已身之主張或由議院之要求，得出席議會且演述其所管事務。但于公益有礙，且大總統以書而聲明者，不在此限。第一一項(1) 議會通過之法案須咨送大總統，大總統裁可時，須署名其上，否則須附反對理由送還議會，議會于議事錄上載明反對理由之要旨，將該案重付討論。

重付討論後，國民議會以三分之二之議員通過該法案時，該法案成爲法律。凡此場合，以議會之投票決定贊否，並將贊否之議員姓名載于議事錄中。法案咨送大總統後二十日內(除日曜日)尚未送還時，則與大總統署名同樣，成爲法律。但因國民議會休會而妨礙大總統送還該法案時，不在此限。此時，在休會後三十日內，大總統未否決時，則該法案成爲法律。

(2) 大總統對於預算案特別要目有拒絕權，但此否決對於大總統之反對無關之項目不生効力。預算案之一規定，關係同法案之一或數項目時，大總統如非將有關之特別項目一同否決時，不得否決該規定。所反對之項目，如非依據如本憲法規定之方法，即不得大總統之批准而送還議會重付討論之方法，不生効力。但其否決，於不超過上年度通過之政府總經費豫算案總額一〇%之支出法案，或就預算案之一項目，或就承認公債增額法案之場合，不得國民議會議員總數四分之三之同意，該法案不成爲法律。

(3) 大總統有否決歲入法案或關稅法案之特別項目，或數個項目之權。否決之項目，如非依據關於大總統否決法案特定之方法，

不生效力。

第二項(1)成爲法律之法案，不得包含一個以上明白揭示其名稱之題目。

(2)如非至少在議會討論前三日，將法案印刷，依照謄本之確定形式，分配于議員，則不能通過議會成爲法律。但大總統證明須要即時制定者，不在此限。法案在最終讀不得修改，其最後之通過與否，須即時決定之，將議員之贊否，記于議事錄中。

第三項(1)爲特別目的課稅所徵之金額，作爲特別資金由國庫管理之，祇能爲該目的而支出。當設定特別資金之目的達到或廢止時，其收入須移歸政府一般資金中管理之。

(2)非依法律之經費，國庫金不得支出。

(3)公衆之金錢或財產，不得直接或間接爲宗派、教會、宗派之機關，或宗教組織之使用、利益或支持，或爲僧侶、傳教師等之使用、利益或支持而支出。但右述僧侶傳教師等爲軍隊、監獄、孤兒院、癲瘋療養院所任命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1)課稅之規則一律相同。

(2)國民議會以一定之限制爲條件，得賦與大總統以特定範圍內之關稅率、輸出入比率、碼頭稅及噸稅之決定權。

(3)墓地、教會、神學院、修道院，或爲宗教慈善、教育之目的，所使用之一切土地建築，免稅。

第五項國民議會以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之同意，有宣戰權。

第六項當戰時或事變時，國民議會得限定期間，賦與大總統在其所定限制之基礎上，發布命令實行宣言之國策。

第七條 政府

第一項 行政權屬於菲律賓大總統。

第二項

大總統之任期六年，與同一任期之副總統，由菲律賓人民直接投票選舉之。由各地選舉投票檢查所，確認關於大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報告，須送交國民議會。國民議會得到該報告後，即行開會，在公開之議場，計算投票，宣布所選大總統及副總統之姓名。對大總統及副總統得投票最多者，公布爲當選人，如二人得票同數，且得最高票數時，依國民議會之多數決定，定爲大總統或副總統。

第三項

如非以菲律賓公民出生，有選舉資格，年達四十歲，且選舉十年前爲菲律賓之居民者，不得選舉爲大總統或副總統。

第四項

已當選爲大總統者，次期不得再當選。又依據本憲法所定，大總統選舉前一年內，就任大總統職之副總統及其他者，在右述選舉中，不得當選爲大總統。

第五項

大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每六年依照國民議會所定之日期舉行之。

第六項

大總統及副總統之任期由選舉滿六年之期日經過後之十二月三十日正午終了，後任之任期即由此開始。

第七項

於大總統任期開始時，大總統未經選舉或有故障時，副總統執行大總統職務以迄故障終止。當選之大總統及副總統在任期之始，因故不能就職時，國民會議以法律規定選舉行使大總統職務者，或行使副總統職務者之方法。其行使職務至選出之大總統副總統故障終止時爲止。

第八項

大總統就職須作如左之宣誓：

「余誓誠實執行菲律賓大總統之任務，保持擁護其憲法，執行其法律，施行正義於萬人，貢獻一身爲國民服務，神其佑之，謹誓。」

第九項

大總統被罷免，或死亡，辭職，或不能履行職務時，大總統之職務由副總統代行，大總統及副總統同時受罷免，死亡，辭職，或有故

第十項

障時國民議會以法律宣布何項官吏代行大總統職務，該官吏直至故障除去或大總統選出時止，代行大總統職務。

大總統受有官邸及法律所定之報酬，在任期中，其報酬不得增減。大總統在任期中，不得收受政府及其機關給與之其他報酬。

國民議會無其他規則前，大總統年俸為三萬批索。副總統而不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者，無其他依據法律之規定前，年俸為一萬五千批索。

第十一項(1)大總統為一國之元首，統轄一切中央政務，從法律所定，監督一切地方政府，且注意法律之忠實執行。

(2)大總統為菲律賓軍大元帥，於必要時，為防止或鎮定暴動，外寇或內亂，得動員軍隊。於內亂外寇或緊急事變時，為公安之必要，大總統得停止人身保護狀之特權，或在菲律賓之全部或一部施行戒嚴令。

(3)大總統得國民議會指命委員會之同意，任命各部會局之長官，陸軍上校以上之將校，海軍空軍艦長司令官以上之將校，其他法律所定之官吏及依法由大總統委任之官吏。但國民議會得行以法律將下級官吏之任命歸屬於大總統，法院，或各部其他行政機關之長官。

(4)大總統在國民議會閉會期中，有任命權，但其任命在指命委員會否決前及國民議會次期開會前，有效。

(5)大總統在每次議會時，將國家之情勢，用咨文通知議會，且認為必要或便宜時，得將設施付其討論。

(6)大總統除基於認為適當賦課之制限或條件之懲罰，在裁判後，對於一切犯罪有宣告緩刑，減刑，赦免，罰金，免除容許之權。大總統得議會之同意得行特赦。

(7)大總統得國民議會議員大多數之同意，有締結條約之權，又得

指命委員會之同意，任命大使、公使及領事。又有許可對菲律賓政府呈遞國書之大使、公使及領事駐劄權。

四 立法

依憲法所規定，立法權屬於國民議會。

國民議會 國民議會為一院制，每年召集通常議會一次，如無法律另有規定，從議員選舉之次月第二日曬日起，召集會議，除日曬外，會期為一百日，為討論一般立法及大總統所指示事項，得召集臨時議會，期間除日曬外，為三十日。

議員定額為一百廿名，每三年選舉之，現在之議員數為九十八名，次期選舉時，依各省人口之多少，分配一百廿名額。現在議員九十八名中，十七名由現在法律規定之選舉區選出，三名由山岳區選出，其餘八名由八特別區域各選一名。蘇祿、蘭魯、高查描到各省之國會議員，由法律所定，選任之，其他各省則由有選舉權者選出之。議員之資格為年卅歲以上，五個年間為菲律賓公民，並有選舉權，被選舉前須至少一年為被選舉區之居民。

國民議會議長之年俸為六千批索，議員為五千批索，國民議會之議員，除叛逆、騷擾、妨害社會秩序外，在會期中有不被逮捕之特權，又對於議院內之言論，在他處不負責任。

預算案由大總統於通常議會開會後十五日內提出之。

駐美委員 駐美委員 (Resident Commissioner) 為一九〇二年通過議會，並經美大總統批准之菲律賓法所創設者，由菲島議會 (鍾氏律制定前，由菲律賓委員會及菲律賓民選議會) 選出，駐於華盛頓。

該委員在美國議會及美國國民前，為菲律賓人民之代表，在美國議會內有席次，賦與美國國會議員之特權，有發言權，但無投票權。

地方議會 馬尼拉、碧瑤、宿務、怡朗、達卯、三寶顏等處之施行市制者，

有市參議會，其他各省有省參事會 (Provincial Board)，又各縣有縣參議會 (Municipal Council)。

省參議會 此爲省之立法機關，以省長爲議長，選出之二名參事官組織之，任期各爲三年，以每週開常會一次，議長認爲必要時，得開臨時參議會，但在比較未開化之特別省區之參議會由省長、秘書兼會計及選舉之一名議員組織之，縣參議會爲縣之立法機關，依其縣之大小由八名至四名民選議員組織，任期三年，爲名譽職，開會時縣長主席。

五 行政

中央行政 菲律賓獨立準備政府由大總統直轄機關之秘書處、審計院及文官處等，及六部組成，各設部長、院長或處長，執行監督所轄事務。副總統各部部長及次長在法制上之地位如次：

副總統 副總統之選舉方法及資格與大總統同。大總統因故缺席時，代行大總統職權。副總統兼任教育部長。大總統任期開始前，大總統死亡時，就任大總統。

各部長官 大總統得國民議會之同意任命之，各統轄其部務，指揮監督所屬官署。任命資格須爲菲律賓公民，任命前三年間，往居菲島，且年逾三十歲者。

各部次長 大總統得國民議會之同意任命之，輔佐部長，部長因故缺席時代理之。

處長 大總統得國民議會之同意任命之，承所屬長官之命，統轄所掌事務。

中央官署名稱 中央政府設內政、教育、財政、司法、農商、土木交通及勞工等部，大總統直轄之機關除前述之秘書處、審計院 (General Auditing office) 文官處 (Bureau of Civic Service) 外，尙有其他三十六機關，其重要者如次：

(1) 菲律賓陸軍

(2) 國防委員會 (Council of National defence)

(3) 預算處 (Budget office)

(4) 國家調查委員會 (Commission of the Census)

(5) 駐美委員辦公室

(6) 經濟會議委員會

(7) 測量局

(8) 國民經濟會 (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

(9) 菲律賓史料委員會 (P. Historical Committee)

(10) 國民研究委員會

(11) 水利委員會

(12) 電力運輸委員會

(13) 菲律賓國家銀行 (P. National Bank)

(14) 馬尼拉鐵道公司

(15) 馬尼拉旅社

(16) 國家動力協會

(17) 國民失業救濟局

(18) 米糧委員會

(19) 國慶祝賀委員會

(20) 無線電放送局

各部以下，就所管職務分科辦事，多者分爲十七，如財政部是也，少者亦分爲六，如內政部是也。茲記其重要者如下：

一 內政部

(1) 秘書處

(2) 棉蘭婁蘇祿委員辦公室

(3) 公安局

二、
財政部
(4) 省市縣內政司 (Provincial Municipal and City Governments)

- (1) 秘書處
- (2) 財務司
- (3) 關稅司
- (4) 銀行司
- (5) 公債司
- (6) 馬尼拉港務司
- (7) 煙草司
- (8) 會計司
- (9) 省市縣財務司
- (10) 租稅司

三、

- 司法部
 - (1) 秘書處
 - (2) 公安委員會
 - (3) 司法司
 - (4) 監獄司
- 農商部

- (1) 秘書處
- (2) 林業局
- (3) 農業局
- (4) 土地局
- (5) 科學局
- (6) 商業局
- (7) 鑛業局
- (8) 氣象台

五、
土木交通部

- (9) 畜產司
 - (1) 秘書處
 - (2) 土木工程司
 - (3) 郵政司
 - (4) 灌溉司
 - (5) 海岸地質調查司
 - (6) 無線電放送委員會
- 教育部

六、

- (1) 秘書處
- (2) 教育局
- (3) 衛生局 (Bureau of Health)
- (4) 公益局 (Bureau of Public Welfare)
- (5) 教科書處
- (6) 食物檢查處
- (7) 看護檢查處
- (8) 藥物檢查處

七、

- 勞工部
- (1) 秘書處
- (2) 移民廳
- (3) 勞工檢查司

地方行政 全羣島分爲六市，四十九省，市設市長，省設省長，執掌省市政務。市長由大總統經議會之同意任命之，任期爲三年。除特別省外，各省省長爲民選，任期三年。特別省概爲未開化地方，該處居民認爲尙未能行使選舉權之資格，其省長由大總統得議會之同意任命之。

省以下爲縣，依收入之多寡，分爲五等，縣長爲民選，任期三年，兼任縣

參議會議長。

縣之分等標準如下：

- 一等縣 過去三年間之年平均收入，五萬批索以上
- 二等縣 過去三年間之年平均收入，五萬批索未滿，三萬批索以上
- 三等縣 過去三年間之年平均收入，三萬批索未滿，一萬五千批索以上
- 四等縣 過去三年間之年平均收入，一萬五千批索未滿，五千批索以上
- 五等縣 過去三年間之年平均收入，五千批索以下

縣以下分爲鄉，縣參議會參議一人分掌一鄉，各自任命鄉長，處理鄉務。又有不能設鄉，散在遠隔之地，特設鎮以治之，由省長任命鎮長，處理事務，以維持居民之秩序安寧。

各省市所在島嶼及省市政府所在地如下：

第六表 各省市所在島及設置年表

市名	所在島	設置年
馬尼拉	呂宋	一九〇一
碧瑤	呂宋	一九一七
納卯	棉蘭姥	一九三七
三寶顏	棉蘭姥	一九三七
宿務	宿務	一九三七
怡朗	尼格羅	一九三七

第七表 各省所在島及省會名稱

省名	島名	省會名
亞勿拉	島名	省會名
阿眉	呂宋	板格
	呂宋	阿宇新
	黎牙實備	武吉都龍
	棉蘭姥	馬來巴來

南洋年鑑

菲律賓賓

政治

寅 二九

巴丹	呂宋	巴朗牙	高查描到	棉蘭姥	高查描到
描東岸	呂宋	描東岸	納卯	棉蘭姥	納卯
武拉干	呂宋	馬洛洛	蘭魯	棉蘭姥	但沙蘭
嘉牙因	呂宋	株衣牙姥	西迷三米示	棉蘭姥	阿魯基達
北甘馬錫	呂宋	達特	東迷三米示	棉蘭姥	嘉牙因
南甘馬錫	呂宋	那牙	殊利交	棉蘭姥	殊利交
甲米地	呂宋	甲米地	三寶顏	棉蘭姥	三寶顏
北乙羅蓋	呂宋	拉烏	安知杞	斑乃	聖合色
南乙羅蓋	呂宋	美岸	加帛	斑乃	加帛
怡薩米撈	呂宋	怡六岸	怡朗	斑乃	怡朗
內湖	呂宋	仙香戈律	描特尼斯	描特尼斯	描示戈
允良	呂宋	仙密蘭洛	保和	保和	查秘描蘭
高山	呂宋	文道	宿務	宿務	宿務
新怡西夏	呂宋	甲萬那端	禮智	禮智	查魯萬
新米斯皆耶	呂宋	馬雲峯	馬令杜克	馬令杜克	波克
邦坂岸	呂宋	仙密蘭洛	馬示描地	馬示描地	馬示描地
品亞詩蘭	呂宋	仁牙因	民都洛	民都洛	加拉邦
黎撒	呂宋	巴西	西尼格羅	尼格羅	描高羅
樹璽文	呂宋	樹璽文	東尼格羅	尼格羅	呂瑪倪地
查路拉	呂宋	查路拉	巴撈溫	巴撈溫	巴吐萍沙
茶耶巴	呂宋	羅申那	羅勃朗	羅勃朗	羅勃朗
三巴禮示	呂宋	乙巴	三描	三描	甲描羅雁
蘇祿	蘇祿	蘇祿	蘇祿	蘇祿	蘇祿

六 司法

司法組織 菲律賓賓之司法由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控訴院

(Court of Appeals) 初審法院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治安法院 (Justice of Peace) 及馬尼拉法院而成，其中之初審法院治安法院以及工業事件法院 (Court of Industrial) 市縣法院 (City Municipal Court) 受司法部管轄。

最高法院——此為菲律賓最高且最終之法院，由主席推事一人及推事六人組成之，均由大總統得議會之同意任命之，該法院設于馬尼拉。最高法院除受理關於大使公使及領事之事件外，對於下級法院判決作最終審議及處理如下事項：

(1) 憲法條約法律或行政法令或規則之解釋。

(2) 賦稅或關稅之適法性及其關聯之罰金所關事項。

(3) 關於下級法院之管轄區域問題。

(4) 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刑事案件。

(5) 超過二萬五千批索之民事案件。

(6) 法律之過失或疑問事件。

控訴院——由首席推事一名及推事十名組織而成，均由大總統得議會之同意任命之。

初審法院——迄一九三一年止，島內已設二十八處，處理所轄區內之訴訟，並監督區內之治安法院，初審法院之推事由大總統得議會之同意任命之。

治安法院——設于各縣，處理比較輕犯罪並婚姻宣誓及一般公証事項。治安推事由大總統任命之。

市法院——馬尼拉與其他地方不同，人口稠密，便宜上，施用特殊制度，除治安法院外，並設市法院，由大總統經議會同意任命之推事主持之，處理比較輕小犯罪事件。

警察——由菲律賓軍中之巡警隊司掌。
監獄——中央監獄為一八六五年所建築，此外尚有納卯犯人殖民地

等，均屬司法部之監督，中央監獄規模頗大，犯人約二、三千人，內部分設多種職業科，依據犯人之經驗，使就最適當職業，發揮最高效率。

第五節 國防

一、概說

一八九八年美國佔領菲律賓羣島時，駐菲美軍為三萬二千一百五十五名，一九〇〇年增至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八名，翌年減為五萬七千四百一十九名，一九〇四年為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三名，其後逐漸減少，目前美軍不足五千名，駐在甲米地及烏朗牙報 (Orangapo) 之海軍則不及五百人云。

過去三十餘年美國在菲律賓所耗國幣總額十六萬萬批索中，約九十%為海陸軍費，正確之數為一九三四年美國議會討論椰油課稅案時，民主黨議員克勒巴格發表表如下之數字：

「一八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日美國為維持菲島支出之費用為八二二三、八五六、三九美元，每年平均為二三、四九六七〇四美元，其中關於陸軍者為七〇八、二二八、二五美元，相當總額之八四%。關於海軍者為八四、五七六、四三一美元，當總額之一二%。即美國用于菲島之經費其九〇%以上為國防費，而其大部分為海陸軍之人事費。現菲島政府成立後，國民議會即成立菲律賓國防法，由一九三六年一月實施，過渡期終了，美國陸軍撤退後，由此補充之。」

二、國防預算

一九三七年，菲律賓之預算總額六四、七六七、一三八批索中，一五、九五、九二七批索即二四·六%為國防支出，其內容如左：

- (一) 人事費 六五、一四、三五九批索
- (二) 衛生教育教練其他維持費 三五、六九、二三〇
- (三) 旅費 七三、四〇〇
- (四) 武器設施及供給品費 一九、三七、二八三

(五)建設費 三〇、二二〇、〇〇〇
(六)其他 一七九、〇〇〇

總計 一五九、五五九、七二二

一九三七年之國防費如與獨立準備政府第一年(一九三六年)者(一五、九五二、五〇三批案)比較，僅略有增加，惟菲島財政猶未充裕，國防之增強，尚非一朝一夕所能奏效耳。

菲律賓將來之國防計劃，一九三六年六月十九日國防顧問麥克阿沙(Gen. Douglas MacArthur)曾發表之，海軍方面，用高速之水雷艇作防守海岸之用，常備陸軍為將校九百三十人，及士兵一萬人，每年訓練預備軍四萬人，而擁有將校四〇一人及入伍生五、六二〇人之菲律賓警察將為新陸軍之核心。

三、陸軍

美國正規軍 現在駐在菲律賓之美國正規軍，為將校五百五十三名，士兵四千一百五十五名，以菲律賓人組織之菲軍將校四百七十六名，士兵七千二百十三名，歸美軍司令指揮。由憲法之規定，新準備政府施政開始日起，滿十年後之第一年七月四日，美國陸軍從菲島撤退，是時當然菲軍獨任國防責任。

菲律賓之國防統帥——依據憲法第七條第十一項之一，規定大總統為國軍最高指揮官，掌握統帥全權。

國防會議——國防會議由大總統、副總統、行政各部長官、參謀總長、由大總統得議會同意，任命之委員六人及在國防會議服務之陸軍將校一名組織之，以大總統為主席，審議國防最高方針計劃及實施，並輔助建議于統帥之大總統。

國防顧問——大總統認為必要時，由美國陸軍聘請國防顧問。現任之國防顧問為前美國參謀總長麥克阿沙，由奎松大總統委以全權，樹立菲島之國防計劃。

建軍之方針——現採用徵兵制度，男子二十歲至五十歲者，負有服役之義務。國軍分為正規軍及豫備軍兩種，參加義務軍事教練者，亦看作正規軍之一部。

據一九三七年之調查，全國登記服役之二十歲男子，一九一六年級計一五三、四八九人，一九一七年級一〇四、七二二人。前者分在全島一百二十八處訓練。

軍區——為實施動員作戰計劃，供給平時戰時軍需用品，及就地統制指揮檢閱預備軍事教練，由大總統決定，分全國為數軍區，每區設軍區司令，受參謀總長之直接命令，負全責統制指揮所管軍區之國防計劃實施，及豫備軍事教練等。戰時，舉全力作區內之防備。軍區司令官下，置省區司令官，受軍區司令官之指揮，勵行省區內兵役登錄之申告，其他兵事之實施，以及國防資源，將兵動員等。關於此等事務，地方行政當局，負一部分責任，故省區司令官同時亦以省長之一佐員而參與之。

正規軍之編成——正規軍內，分步兵、騎兵、野砲兵、海岸砲兵、航空隊、機械部隊、信號兵、海岸巡邏隊、參謀團、憲兵、士官學校教官及學生，以及軍醫兵站人員。組織此正規軍之將兵數，年年由參謀總長擬定，國防法中，無何種規定。據大總統奎松向議會提出之咨文：「……正規軍終當擁有一千五百之士兵(包括憲兵)及一萬九千之兵員……」最大兵備量為二萬五百萬人。

申請登錄——一定年度內(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達二歲之菲律賓人民，于該年四月一日起，一週內赴居住地之市縣機關申請兵役登錄，若本人因故不能親往，則由雙親或其後見人代辦登錄手續。抽籤——申請者並非全部受義務軍事訓練，而由抽籤選出一定人數。抽籤期為每年五月十五日，各省由省長、檢察官及地方軍區司令官，馬尼拉市由市長、檢察官及憲兵司令官，指定陸軍將校舉行公開抽籤。服役人數總數，豫由陸軍主管長官決定之。

身體檢查—檢查之結果，分類如下：

- 第一種 無條件合格 即適合任何軍務
- 第二種 有條件合格 適合守備或要塞任務或非戰鬥特別任務。

第三種 教練時期延緩者

第四種 不合格者 永久的身體缺陷，不適于教練者。

允許延期受訓者—具有左列原因之一者，得延期受訓，惟無論如何不得延緩三年以上。

- (一) 大總統以行政命令指定之行政官吏及使用人。
- (二) 警察署官吏及代理人
- (三) 從事海陸空運輸業務者
- (四) 家族扶養上不可缺少者

豫備軍—軍事訓練完了者，及其他由正規軍退伍者，隨其年齡之差別，分爲第一、第二、第三豫備軍。

- (1) 第一豫備軍 (First Reserve) — 二十二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經受義務軍事訓練者，以及未達二十二歲，而完成義務軍事訓練者，均歸入第一豫備軍。
- (2) 第二豫備軍 (Second Reserve) — 同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 (3) 第三豫備軍 (Third Reserve) — 同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男子年達五十歲以上，方與兵役關係完全脫離。此等豫備軍，年年須受演習訓練，其期間爲

- (1) 第一豫備軍—每三年十日以上

- (2) 第二豫備軍—每三年五日以上
 - (3) 第三豫備軍—每三年七日以上
- 訓練期間雖無工資，但供給飲食住宿，如教練場所遠在四〇公里以外，得領旅費。

四、海軍

現在菲律賓之海軍根據地，一爲馬尼拉之南二十哩，扼馬尼拉灣咽喉之甲米地軍港，一爲馬尼拉西北五〇哩之烏朝牙報軍港。美國亞細亞艦隊包括軍艦四十三艘，其中約十艘在中國沿岸，而在菲律賓者，屬于亞細亞艦隊驅逐隊之左列三十三艘。

- 巡洋艦 二艘 潛水母艦 一艘
- 驅逐母艦 一艘 潛水艦 六艘
- 驅逐艦 一三艘 其他 一〇艘

五、空軍

菲律賓之美國陸軍航空隊爲第四混成航空隊，其組織大略如次。
(1) 尼可拉斯飛機場 司令—空軍少校，本飛機場因紀念一九一三年六月十二日討伐摩洛族殉戰之尼可拉斯上尉而得名，爲第二航空偵察隊，第二十八轟炸隊，第六十六特務隊，第六攝影隊及菲律賓航空本部之所在地。

(2) 克拉克飛機場 司令—空軍少校，第三驅逐艦駐此。
第四混成航空隊之現兵數，包括將校五十五名，士兵七百八十名，此外航空補充隊將校五十名，士兵六百二十五名，共計將校一百〇五名，士兵一千四百〇五名。

第六節 財政

一、概說

菲律賓之財政制度，在美國佔領前業已成立。一九〇一年，美國軍政

時代之財政，比較小額，歲入二七、四五二，二二二批案，歲出二七、九〇八，〇二二批案，不敷四五、八一〇批案。

現在菲島之經濟，完全成立自給自足之基礎，政府之費用，概由菲島納稅者負擔。但自美國佔領以來，菲島財政並非如此，即菲律賓歲出項目中之一部份重要經費由美國負擔，即駐屯菲律賓之美國海陸軍費駐華盛頓之菲島委員俸給及經費，審計院長經費，海岸測量局，檢疫局經費之一部，一九〇三年菲律賓國勢調查之經費，均由美國負擔。一九一五年歲入三九、四四八，二二〇批案，歲出三八、〇九七，二二〇批案，以後歲入均超過歲出，一九二九年未受世界不景氣的波動，一九三〇年歲入八四、四九四，六三〇批案，歲出九五、八二八，二三〇批案，發生一一、三三三，六〇八批案的赤字。一九三三年實行極度之經濟節約，實行豫算中有一四、一六〇，一三批案之赤字，菲律賓之財政復歸於健全矣。此外，菲律賓並無所謂專賣制度。

二、 財政機關

菲律賓之財政機關有財政部及審計院。
 豫算 菲島政府豫算之編成，先由內閣會議決定財政大綱，然後各部依此方針編成各部豫算彙交財政部，由財政部加以檢查，編成政府豫算提出閣議討論，經閣議通過後，由大總統添附意見書，提交議會請其通過。

一九三五年中央政府之實行豫算及一九三六、一九三七年度之豫算如下表。

第八表 中央政府歲出入費目別豫算

歲入	單位批案 據菲島政府預算書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一九三五
費目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一九三五
課稅收入		五、三三三、〇〇〇	五、三三三、〇〇〇	五、三三三、〇〇〇
		五、三三三、〇〇〇	五、三三三、〇〇〇	五、三三三、〇〇〇
		五、三三三、〇〇〇	五、三三三、〇〇〇	五、三三三、〇〇〇

南洋年鑑 菲律賓

免許及營業認可稅	一四、五九九、九三三	一四、四四、五八三	一三、九八、五三四
輸入稅	二〇、五五〇、〇〇〇	二〇、三九九、一〇〇	一九、三三三、三五五
消費稅	七、六二〇、〇〇〇	七、六一〇、〇〇〇	七、〇六、一四八
所得稅	四、九三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〇	四、七二、七六五
公民權稅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四五〇
印花稅(收稅局)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三、三五五
印花稅(關稅局)	五、九〇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〇	五、六七、三三三
移民入國稅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
噸稅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九三
繼續稅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五八、〇六
其他	(三、六四八、三)	(三、六四八、三)	(三、六四八、三)
地方官廳之分配費	四、三五六、〇〇	四、三九四、〇〇	四、〇四八、九二
臨時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四、〇〇
公有林收入	九、五〇〇、〇〇〇	九、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三三、六
美國內地收入	四、三七一、〇〇	四、四一七、〇〇	五、九四四、六五
罰金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
公有地收入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二六、八
銀行存款利息	三、三三三、〇〇〇	二、一七〇、〇〇〇	二、八二四、〇
投資物件利息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〇、三三七

其他

官業收入及債權收入	一〇、三六九、六〇〇	一〇、六七六、〇〇〇	一四、一五、二四一
商工業收入	四、八三五、六〇〇	五、二四五、四〇〇	五、五九九、八六一
官業臨時收入	二、六四四、七〇〇	二、六六八、〇〇〇	二、九三三、九二〇
前年度節餘	三、一六〇、〇〇〇	三、八一八、〇〇〇	一、九四八、八五八
不動產買却收入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四、三
馬尼拉鐵路局借款收回	一、九八八、〇〇〇	—	—

財政 三三三

菲律賓鐵路局預借款收回 100000 103400 七九七三
 菲律賓國立銀行發還金 100000 100000 二〇五〇七
 農業銀行借款徵收 1 1 八〇
 築港基金之收回 五三100 1 1
 剩餘金調度 七四3000 1173300 一五四四八三
 總計 六五17400 六六33900 六八〇19四九

由菲律賓國立銀行之發還金 1 1 3940000
 滙兌準備金剩餘額之調度 1 1 六〇五〇〇〇
 官業諸收入 1 1 七三四八六三
 總計 六五17400 七六23900 六九七六四六二

歲出經常費
 一般行政費 六五、六四一 六七、五六九 六七、六八九
 諸稅徵收費 一九二四、九六 一八四、五〇二 一四、五四一八四
 商工業設施費 三七九、〇二六 四九、〇〇〇 四、二六四九
 公債費 七九、五二六 七九、九六六 八、二五〇二
 秩序維持費 110、九七五 110、〇〇〇 九、六八六五二
 社會改良費 一六、九五五 一六、七二〇 一、六五二六一
 經濟發展補助費 四九五、二三九 四八六、九九 四、四三五六八
 退職資金 110、〇〇〇 110、〇〇〇 一、〇五二五六
 菲律賓鐵路局借款 六八、三九二 六八、三九二 六八、三九二
 總計 六四七、七三六 六四七、三二六 五二九、七四八三五

各部經費
 國防警察費 1 1 九三、四二七
 社會改良費 1 1 一六、〇九四
 經濟發展補助費 1 1 三六、四七三六
 投資金 1 1 四、〇八〇
 臨時費計 1 1 1440800
 總計 六六、〇七三六 八四、一九八三七 六六、〇九三五九

各部經費
 國民議會費 1 1 一、三七八九四
 國立圖書館費 1 1 一、五五七三五
 駐美委員費 1 1 五、1100
 大總領直屬機關費 1 1 一、三七八五〇
 國防軍費 1 1 一、五九、五九七二
 內務部費 1 1 六三七〇五六
 巡憲隊費 1 1 七三、二九六
 財政部費 1 1 二九、八九〇四
 司法部費 1 1 三、五五七、一八
 農商務部費 1 1 三、九五九、二五
 土木交通部費 1 1 四、九二九、三九
 教育部費 1 1 一、八七〇、六三四
 勞工部費 1 1 三、二八〇、二五
 大審院費 1 1 三、二〇二、五六
 控訴院費 1 1 二、四九四、〇七
 菲律賓大學費 1 1 一、〇四八、〇六七
 各省之特別支出 1 1 101,977,366
 總計 六四七、七三六 六四七、三二六 五二九、七四八三五

臨時經費
 徵稅費 1 1 五〇〇,〇〇〇
 商工業設施費 1 1 一、五九六、〇二
 公債費 1 1 二、四九二、四三
 一般政務費 1 1 六九、九三七
 總計 1 1 二、二八二、二二

各部臨時費
 1 1 六四七、七三六
 1 1 六四七、三二六
 1 1 五二九、七四八三五

各部臨時費
 1 1 六四七、七三六
 1 1 六四七、三二六
 1 1 五二九、七四八三五

各部臨時費
 1 1 六四七、七三六
 1 1 六四七、三二六
 1 1 五二九、七四八三五

國民議會 一七二、四
大總領直屬機關費 一四四、六四
內務部費 一
菲律賓憲隊費 一
財政部費 一、二〇、五五
司法部費 一、四、二二
農商部費 九、九、七五
土木交通部費 三、六、一〇
教育部費 三、九、〇三
勞工部費 三、九、〇三
菲律賓大學費 一、九、〇三
大審院費 一、九、〇三

臨時費計 三、七、五五
總計 六、四、二五

菲律賓土地廣大，人口較少，未開發之地域頗多，因此除農業外，其他事業多未發達，歲出入總額不大，一九三七年增加軍警預算，極力開發財源，注全力於棉蘭妮島及產業之發展，惟二、三年內，難有多大之效果耳。

四 公債
當美國佔領菲律賓時，因收買西班牙教會土地四十萬六千三百七十英畝，須支付地價七百二十三萬九千美元，乃由美議會承認，非島政府發行一千四百萬批索之公債，是為菲律賓公債之嚆矢。一九〇五年，因支付土木事業費，發行一千萬批索之公債。依據一九一六年之鍾氏律，菲律賓之公債限度，除教會土地担保者外，為三千萬批索。據一九三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美國之法律，除教會土地公債及省縣公債外，菲律賓政府發行之公債額，得達菲律賓資產總額之十分之一。非島內課稅資產之全額，約值二十億批索，故政府發行公債之最大限度為二億批索。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獨立準備政府成立時，非政府所有之中央及地方公債，達一億五千四百三十六萬四千七百批索，除去減債基金六千一百萬批索外，公債純額約為九千萬批索。

第九表 非島之公債概況
單位批索 據非島統計要覽

年次	公債總額	公債基金	每人之公債負擔
一九三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三、〇、五、八八	九、八七
一九三一	一、七、〇、〇〇〇	一、五、七、四、七九	九、三三
一九三二	一、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三、九一	八、七四
一九三三	一、七、四、四、七〇〇	九、六、七、三三	七、二二
一九三四	一、九、四、〇、五五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	一、九、〇、七、七九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 稅制
關稅 美國佔領非島以後之關稅政策，乃為助長美、菲間之貿易，向自由貿易之目標邁進，非島為原料生產國，而由美國輸入製造品。對於其他各國之輸入品，無防遏手段。近年來，因日貨之侵入，非島關稅時有改正。至一九三二年，菲議會通過(1) 滙兌關稅法(輸入商品因滙兌換算價格下落，而發生減少關稅收入時之抵補)；(2) 傾銷防止法(財政部拒絕外國傾銷商品之輸入，或於正稅外，繳納特別關稅後，方許可輸入)；(3) 從價稅限制撤廢法(撤廢不得征收超過從價一〇〇%之關稅之限制)；(3) 法案，並由美國大總統批准。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為保護非島產業，與增加稅收，議會通過六十九種輸入品之增稅案。

輸入稅 除非島主要產品之煙草、砂糖類外，稅率較低，平均為從價稅率二五%。無保護關稅之色彩。

輸出稅及碼頭稅 一九〇九年之關稅法，雖有關於輸出稅之規定，

一九一三年廢止，以後對於輸出之課稅僅為碼頭稅(Wharfage)，由商港輸出之貨物，除非律資產之石炭、木材及士敏土外，不問其輸往何處及船之國籍，即輸往美國及其屬領者，亦同樣繳納總重量一公噸課以美金一元之碼頭稅，惟美、菲政府用之貨物，得免除之。

重要無稅輸入品如下：

- (1) 樹木、菜、苔類
- (2) 礦石類、屑金屬類
- (3) 錨、推進器、其他船舶修繕用材料木類
- (4) 填壟
- (5) 原棉
- (6) 植物纖維(除指定品外)
- (7) 動物毛
- (8) 紙、木漿類
- (9) 樣本
- (10) 葱馬鈴薯(下略)

噸稅 往來菲島與菲島以外地方之船舶，不問其國籍如何，船籍證明書記載之輕噸，每噸納稅十二仙半，若在菲港起卸貨物，則每公噸納稅三十五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得免稅。

- (1) 僅卸貨船客及船客行李而無貨物卸下者
- (2) 美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所屬之船舶，或所租之船舶，非用以從事貿易者
- (3) 遭難船舶
- (4) 不納噸稅及同類稅之小船

中央政府稅制 中央稅制大要如次：

(1) 人頭稅——菲島內居住之男子，十八歲以上六十歲未滿者，不問是否菲人或外人，每年須繳納一批索之人頭稅(馬尼拉市、高山省及新米斯皆耶省以外之市省，由市省參議會議決征收二批索)，但軍人、外交官、領事、殘疾、精神病患者、患癲瘋者、處一年以上徒刑者及棉蘭姥、蘇祿以外地方之非基督教徒，省參議會設定之免稅地方之居民，得免除之。本稅之收據，於証明身分，或官吏、議員、選舉、納稅、公証、公金受領、發給許可証及與官吏交涉時，得要求提出之。

本稅之征收一批索者，省與縣平分之，征收二批索者，除其中一批索照上分配外，另一批索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之充道路、橋樑、其他土木工

事費用。

(2) 印花稅——除官廳發行之証書，及慈善團體發行之保險年金証書外，債務權利財產之移轉買賣等，一切証書均須賠付印花，最低額為二仙。

(3) 特權稅——從事營業或職業或開業者須納此稅，兼營二種業務以上者，分別徵收之。本稅大別分為營業稅與特種業稅。

特別消費稅——菲島製品在國內消費及由美國或外國輸入之特別指定貨品，課以特別消費稅。但菲島出產或製造之物品，不拘其為用作原料與製產品之一部，輸出後不再歸還者不徵(輸入品除關稅外亦課以國內收入稅)。但為美國海陸軍用而直接賣却輸送者，及以美國政府資金購買，賣於沿岸及測量者免稅，已徵者退還。

課稅貨品及稅額如左：

- (1) 蒸溜酒精 每標準升三八仙至八〇仙
- (2) 葡萄酒 每升六〇仙至一批索二〇仙
- (3) 醱酵酒類 每升一〇仙
- (4) 雪茄 每千枝二批索至六批索
- (5) 紙煙 每千枝二〇仙至二批索
- (6) 其他煙草 每仟克四八仙至六〇仙
- (7) 火柴 每件(每盒八十根以下)四〇仙，每盒超過八十根者，依比例增加
- (8) 脫脂乳 每仟克二〇仙
- (9) 製油(精製及製造鑛油) 每升一仙半至三仙
- (10) 石炭、骸炭 每噸五〇仙
- (11) 電影軟片 每米三仙
- (12) 骨牌 每箱五八枚以下三〇仙，五八枚以上依比例增加

相續稅—此為對於遺產遺物遺贈及相續所征之稅。

(1)賦課財產之種類：在非島內之不動產及不動產上之物權，在非島行使之特權，於非島內依據非島法律，組織之商店或社團所發行股票、債票、證券，設於非島之商店或工場之所有權，在非島之動產。

(2)稅率及課稅方法：配偶及法定嫡子、義子及其子孫為相續人時，財產分配額之最初一萬批索課稅一%，以上累進徵稅。千萬乃至千五百萬批索徵一五%。

法定親兄弟姊妹為相續人時，加倍徵稅，非以上二項親族時，三倍徵稅。非六親之血族及配偶者為相續人時，四倍徵稅。

所得稅—一九一八年以前，非島適用美國之所得稅法，一九一九年後，實施非議會制定之所得稅法。其大要如左：

第一 個人所得

分普通稅與附加稅

普通稅：居住非島或居住外國者，在非島之純收入（包括個人及團體證券之利息）課稅三%。

附加稅：每年進款一萬批索以上之累進附加稅如下：

每年進款	稅率	每年進款	稅率
一〇(千批索)——二〇	〇·五%	一六〇——二〇〇	六·五
二〇——三〇	一·〇	二〇〇——二五〇	七·〇
三〇——四〇	一·五	二五〇——三〇〇	八·〇
四〇——五〇	二·〇	三〇〇——四〇〇	九·〇
五〇——六〇	二·五	四〇〇——五〇〇	一〇·〇
六〇——七〇	三·〇	五〇〇——七〇〇	一一·〇
七〇——八〇	三·五	七〇〇——九〇〇	一二·〇
		九〇〇——一二〇〇	一三·〇

南洋年鑑

菲律賓賓

財政

寅 三七

八〇——九〇	四·〇	一二〇〇——一五〇〇	一四·〇
九〇——一〇〇	四·五	一五〇〇——二〇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一二〇	五·〇	二〇〇〇——二五〇〇	一六·〇
一二〇——一四〇	五·五	二五〇〇——三〇〇〇	一七·〇
一四〇——一六〇	六·〇	三〇〇〇——四〇〇〇	一八·〇
		四〇〇〇——五〇〇〇	一九·〇
		五〇〇〇以上	二〇·〇

免納所得稅者

- (1) 被保險人死亡時支給之保險金
 - (2) 契約期間或期間滿後支付之保險金
 - (3) 由讓與遺贈獲得之財產，但由該財產所生之收入不在此限
 - (4) 美政府公債利息，非島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債利息，但限於該公債發行法律所定限度內
- 純所得計算上之免稅額

- (甲) 決定非島人民及居民純收入時，須減除下列各項：
 - (1) 為維持營業所支出之必要經費，但個人之生活及家族之費用不在此限。
 - (2) 一年間對負債支出之利息，但由本法所定免所得稅利息所生之債務及因担保買收所生之負債，不在此限。
 - (3) 一年間對外國政府非政府及地方政府繳納之稅額，但為特定地利益所課之稅不在此限。
 - (4) 一年間，關於營業所受損害，火災、暴風雨、船舶遇難及其他損害，非能由保險等所能抵償者。
 - (5) 與營業無關之營利行為所生之損失，不超過由損失所生之利益。
 - (6) 呆賬。

(7) 營業上或使用或不使用所生之財產的合理損失

(8) 油井、瓦斯井產量減少、礦山之出產減少

(9) 純粹對宗教、慈善、教育、科學團體之捐款

(乙) 不居住於菲島之外人，決定其純收入時，應扣除下列各項：

(1) 在菲島支出之營業費

(2) 負債之利息

(3) 美國及菲島之稅

(4) 在菲島所生之損失，非保險所能抵償者

(5) 在菲島以營業外之營利行為所生之損失，不超過由損失所生之利益

(9) 呆賬

(7) 在菲島之財產，由營業使用或不使用之損失額，油井、瓦斯井定產量之減少額，鑛山出產減少額

從關於人之純收入中扣除者——僅對於普通稅，由菲島人民及居民之純收入額中，減除四千批索。

對於具有左列情形者，得分別減額如下：

(1) 已婚而與配偶同居者

二千批索

(2) 未婚而有父母或一人以上之兄弟姐妹須扶養者

二千批索

但同有(1)及(2)二原因者，亦祇減少二千批索，夫婦均作工而同居者亦同。

(3) 如中告者為家長，而有未成年者或不能自立之嫡子、庶子，或養子須扶養者，每人減少四百批索

但為後見人、保護人時，右列之減少額，於所管被後見人、被保護人財產之收入中減除之

(4) 管理清算中之菲島人民及居民，由遺產中所產生之收入

四千批索

關於不居住於菲島之外國人之收入，如其本國之所得稅法給與未居住該國之菲人以同等之減額時，得享受以上之減額。

但限於為正常中告之場合，依據中告之稅，課於用前記方法決定之前年度純收入，收入在四千批索以上，每年三月末日須向島內收稅官吏中告。

六月一日以前接到納稅額之通知書，於六月十五日前繳納之。

在定期內未繳納，且接到十日期之催促書尚未繳納者，每月須增稅百分之五，屆期後，每月徵收稅額之百分之一利息。

第二 法人所得

菲島內之法人不問其組織方法如何——登錄之全般的共同營業

(General Co-partnership) 除外——其收入課以百分之三之所得稅。

在外國登記之法人，從菲島所獲到之收入亦同。

免稅之法人如左：

(1) 關於勞工農業及園藝之法人。

(2) 相互貯儲銀行而無股份資本者，及銀行而無資金，為相互之目的作無利益之運用者。

(3) 連絡感情之團體作合資組織，為生命、疾病、事故及其他會員利益所為之支付者。

(4) 公司法規定之信託、建築公司。

(5) 為會員利益之墓地公司。

(6) 為宗教、慈善、科學、教育之法人，任何收入不歸個人股東者。

(7) 商會、營業聯盟(Business League) 貿易會議所，不以營利為目的，而其所得歸於個人者。

(8) 市民公會，不以營利為目的，且所得不歸於個人者。

(9) 僅以娛樂為目的而組織之俱樂部，無營利之目的，且其收入不歸於個人者。

(10) 農夫、其他組織、局部的颱風火災保險公司、灌溉公司、電話公司、及其他類似組織，其收入全為維持該項組織者。

(11) 農夫、果實栽種業者或此等產業協會之販賣公司

(12) 僅為保證財產所有權之目的所組織之公司，所得利益移交所得稅法規定免稅之人。

(13) 關於合資土地銀行由其他合資土地銀行之証券獲取之所得稅扣除法。

(A) 菲島法人之純收入為由一年總所得中扣除下列各項後定之。

(1) 營業及財產之維持所需普通必要之費用，其中包含財產之租借及其他支付全額。

(2) 一年間所蒙之損失為保險及其他方法所不能抵償者，營業上使用或不能使用所生之財產自然損失，(a) 油井、瓦斯井之定額產量之減少，(b) 鑛山之減量，(c) 關於保險公司之依法律在一年間劃歸準備金之金額及非紅利之金額，但新建築永久之改良工事，或增加財產價值之改良工事所支付金額，不能扣除。又對於業已扣除自然損失因恢復措施所支款額者，不扣除。此外相互火災，相互使用主責任及相互職工補償及相互傷害保險公司，對於充當社員損害及費用而供托保險金時，保險加入者得到之保險金，可不須作為收入而報告之。但由其他財產得到者及劃作保險金損失費用及再保險之準備金者，須作為收入而報告之。

相互海上保險公司之總收入為從徵收之總保險金中，減去再保險所得者，須要記載然記載之中告對於加入保險者，由預納保險金之理由發還之金額及發見對該金額之預納保險金時起，迄發還時止之利息，須減除之。至於人壽保險公司，由個人保險加入者所得之保險金及作為保險金減額處理之金額，不作

為收入計算。

(3) (a) 年度內對於負債支出之利息（但為債務及買收担保所蒙負債之利息，而該債務之利息依所得稅法可免除課稅者除外），該負債（甲）於該年度末之繳足資本股票之全額，無繳足資本股票時，該年度末使用於營業之資本總額（乙）在不過過有利息負債之半額之限度內減除之。

(b) 關於本法不能視為優先資本附有利息之負債，對於該股票之利息紅利不能從總收入中減除。

(c) 資本股票不以額面價格發行時，以現金額計算之。

(d) 但公司商店以營業上之財物作負債之抵押時，該負之利息僅在抵押品價格之範圍內，作為營業減除之。

(e) 在利息免稅之保證下發行之債券其他負債，不作本項之減除。銀行金融公司及信托公司之儲金或投資金額，由該銀行等之債券証書保證金額之利息中減除。

(4) 該年度內，外國政府、非政府、地方政府所課稅額，但為局部地域利益之課稅，不在此限。

(B) 在國外設立組織之法人純收入，由菲島所得總收入中得為左列之減除：

(1) 同國法人與(A)之第一項同者（但關於菲島者）

(2) 同國法人與(A)之第二項同者（關於菲島者）

(3) 同國法人與(A)之第三項同者（關於菲島者）

(A) 第三項中(b)(c)(d)項，不適用於內國法人

(A) 第三項之(e)銀行等之儲金投資金之利息，僅適用於菲島人民居民之儲金投資金。

(4) 在菲島支付，且為美政府、非政府及地方政府之課稅，但為局部地域利益之課稅不在此限。

報告及納稅

用上記之方法決定前一年之純收入而課以稅，但法人得以任意之一月末日為會計年度之終結，而對於由此一年前之純收入課稅。如用曆年制者，在三月一日以前三十日內，用會計年制者在會計年度內將該年度之終止日期通告收稅官吏，年度終了後六十日內報告之。

用曆年制者六月一日受到納稅額通告後，同月十五日前繳納之，用會計年度者，在報告期限後一百〇五日內繳納之。

迄納稅期尚未繳納，且在十日催促期間內，尚未繳納者，每月須附加百分之五之增稅，及期限後每年稅額附加百分之一之利息。不作或拒絕報告或虛偽報告者，課以二萬批索以下之罰金。

第三 關於所得稅之罰則及附則

不在期間內報告者稅額增加五成，故意作虛偽報告者，稅額加倍征收。此種增稅，適用繳納所得稅所關各項規定。不納稅不報告或不據實報告時，如無特別規定，課以四十批索以上二千批索以下之罰金。

個人或法人之職員在報告書提出時，須簽名證明者，故意作虛偽報告時，處以一年以下之禁錮，或四十批索以下之罰金，或併罰之。

關於所得稅之賦課免除發還等，如無反對之規定，適用國內收入之規定，所得稅法中，外國及外國人之意義，美國及美國之地方行政區域內之美國人亦包括在內，居住菲島之美國人民從美國之收入，有美國政府證明其在美國納稅者，不得課稅。

國庫收入之分配 菲島之國內收入稅，如無特別規定，除充當左記之費用外，歸財政部管理，充中央政府一般費用。

歸菲島財政部管理之國內收入，一〇%移歸各省，一〇%移作道路橋梁費，二〇%作各縣經費。此三種特別費用之總數，不得超過一九〇九年度會計所載之數額。

六 幣制

通貨種類 在美國佔領以前，因菲島與在西班牙勢力下之墨西哥交易頻繁，所用貨幣為墨西哥批索，此外尚有西班牙金幣、中美、南美各國之銀幣及海峽殖民地貨幣，種類龐雜，鑑別維艱，因此偽幣頗多，兼之東洋各國之銅幣亦多流入，此時菲島貨幣成為無政府狀態。至一八七七年墨西哥銀幣信用不良，遂禁止入口，及至鑄有西班牙阿方朔七世像之金幣，定為菲島貨幣輸入後，墨西哥銀幣遂銷聲匿跡矣。

一八九七年西班牙輸入鑄有「菲律賓」字樣之一批索銀幣六百萬批索。其間尚可見墨西哥銀幣及其他諸國之貨幣，但以西班牙鑄之貨幣為主。美國佔領後，最困難之問題，為新舊幣之交換率，遂以總督令決定之。現在用之貨幣為一九〇三年三月二日菲議會通過，以純金九〇〇分之二·九格令為理論的基本一批索，等於美金五十仙，實行採用金本位制。硬貨有一仙之銅幣，五仙之銀幣，十仙、二十仙、五十仙及一批索之銀幣。由菲島造幣廠製出之貨幣不多，大部分由美國造幣廠製造。又紙幣有一、二、五、十、二十、五十、百及五百批索等八種，除菲律賓國立銀行發行者外，尚有由西班牙菲律賓銀行改組成立之，菲律賓羣島銀行亦有發行，惟其發行額逐年減少，今已不及流通總額之十一矣。

第一〇表 菲島貨幣流通額

單位批索 據菲島統計評論

一月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二月	100,379,737	115,103,821	141,300,501
三月	101,155,905	119,552,366	141,551,907
四月	102,145,908	115,261,214	141,445,031
五月	107,410,768	111,468,011	150,318,477
六月	108,713,444	115,955,144	149,151,455
七月	105,100,711	113,974,909	151,525,818
八月	104,475,676	113,011,511	141,271,194

八月	1071,966.00	1111,000.00	153,613.76
九月	1089,111.01	1175,541.77	155,692.33
十月	1100,904.94	1301,366.37	157,568.72
十一月	1181,156.32	1369,086.83	159,036.45
十二月	1273,166.93	1396,801.11	164,949.26
每月平均	1080,977.75	1159,551.77	156,501.13

貨幣改革問題 菲島獨立後，經濟組織上改革之第一步當為貨幣問題，此為菲島真正經濟獨立之不可解決者。原來菲島之通貨制度乃以美元為標準，而以批索為菲島貨幣之理論的單位，定二批索等于一美元。但一九三三年四月，美國放棄金本位後，菲律賓亦自然脫離匯兌金本位，一九三四年一月美國制定金保證準備法後，重新規定美元之含金量，事實上再採用金本位，此時菲律賓亦宣佈二批索等于一美元，即恢復金匯兌本位也。

雖然在理論上批索始終追從美元，實際在美元貶值後，非幣二批索並不相當美金一元。即美元貶值時，將美元之含金量由九〇〇分之二五·八格令減為九〇〇分之一五又二分之一之五格令，但非幣仍為九〇〇分之一二·九格令。非政府在美國國庫及聯邦準備銀行存有五千六百萬美元作為外匯基金，美元貶值後，約產生二千三百八十萬美元之利益。美元貶值後，用現在之非幣支付美國各債務時，較之貶價以前非常不利。例如非政府發行公債上所生利益，菲島對外貿易所生利益，均不能受到，在實質收入上，蒙受多大損失。若美元再貶價，則受損失當更大。在此種情形下，如不將貨幣制度修正或改革，或成立獨立通貨制度，則獨立後之菲島經濟界，當處于不利之狀態。

目前菲島對於幣制改革之見解，約可歸納下列四點：
 (1) 非政府如有廣泛權能，管理通貨，第一考慮問題為非幣之貶值，惟應貶至如何程度，實為重大問題，至少須與東洋各國保持一

定之美滿連繫。
 (2) 美元貶價之結果，外匯基金所生四千七百七十五萬批索之剩餘金，用作保證金，以發行國庫證券及國立銀行之紙幣。由此增加通貨流通額，對於獨立後之經濟，當有多大裨益。又依據菲島通貨法，外匯基金之剩餘額，可移歸一般會計，作用政府之普通政費。

(3) 利用上述剩餘金，購入目前低值之現銀，依照時價，非銀幣一批索所含現銀量，僅值非幣五十仙左右，若非政府發行國庫證券以作新批索銀幣之鑄造及新銀幣之担保，當有莫大之收益。
 (4) 擴大菲島國立銀行之權能，使其確實發揮中央銀行之權力，指導菲島金融。
 總之，改革幣制對於菲島今後貿易政策，國內產業之將來均有重大影響，非政府其慎以處置之。

概要 菲律賓之有銀行業為時甚淺，一八三〇年左右，馬尼拉市始有銀錢兌換業之創設。一八五五年創辦之西班牙菲律賓銀行，即為今日菲律賓羣島銀行之前身。此後約二十年，有二英國系之銀行在馬尼拉設立支店。此時之銀行均為商業銀行。一八八〇年西班牙伊利薩伯二世女皇命令設立慈善儲蓄銀行，以救濟貧民為目的。一八九八年美國佔領菲律賓後，政府為發展農村，設立第一農業銀行，資本一百萬批索，因周轉不靈倒閉，至一九一六年，政府承受該銀行之資產債務，而組織資本一千萬批索之國立銀行，賦與發行紙幣之特權，並管理政府金庫。

菲律賓之主要銀行如次：
 國內銀行——(1) 菲律賓國立銀行 本店設于馬尼拉，支店設于碧瑤、宿務、伊拉、拉牛板 (Dagupan)、羅申那 (Lucena)、黎牙實備 (Legaspi)、查路拉。

(2) 菲律賓羣島銀行 (Bank of the P.I.) 總行設于馬尼拉，支行分設于伊朗宿務、三寶顏。

(3) 中興銀行 (China Banking Corporation) 總行設于馬尼拉，為華僑集資創辦者，公稱資本一千萬批索，收足五百七十一萬三千三百批索，支店分設于上海、廈門，經營滙兌及長期商業放款。

(4) 人民銀行 (Peoples Bank and Trust Co.)

(5) 菲律賓信託公司 (Philippine Trust Co.)

外國銀行支店 外國銀行均為各國代表銀行，且係世界的有力銀行，其勢力遠駕國內銀行之上，有左右非島金融界之勢力，因此非島國立銀行不能充分發揮中央銀行之機能，非島準備獨立期中，同時當須將中央銀行之勢力增強。

渣打銀行及滙豐銀行：此為英國系之銀行，一八七〇年設分行于馬尼拉，在非島活動最早，嘗與國庫發生關係，在滙兌上具有偉大勢力。日本橫濱正金銀行，于一九一六年設支店于馬尼拉，主要營業為滙兌，及對日商作支票貼現及小範圍之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機關 郵政貯金局根據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法律第一四九三號設立，一九三五年全羣島有一等局六百三十九所，二等局三百五十一所，合計九百九十所之郵政貯金局。

支票滙劃所—馬尼拉支票滙劃所設于一九三〇年，加入之銀行，有菲律賓銀行、菲律賓信託公司、華僑所辦之中興銀行。支票滙劃每日二次，一九三三年度之交換額達一萬六千五百八十萬批索。

利息 馬尼拉除支票滙劃所外，無其他金融市場。銀行數雖不多，其間頗有競爭存款利息以前無一定之規定，現僅就存款利息定一最高率。

- (1) 存款種類
- 活期存款
- 協定利率
- 一厘

(2) 特別活期存款 二厘
(3) 定期存款 二·七五厘

尚有銀行于最高率外，另附半厘利息者。

借款種類 利率

(1) 短期借款 七厘—八厘

(2) 貼現 八厘—九厘

(3) 輸出借款 七厘—八厘

滙兌 非島之滙兌因非幣與美元之聯繫，故一切對外滙兌以對美滙兌為標準，辦理滙兌之銀行為菲律賓國立銀行、菲律賓羣島銀行、中興銀行（以上國內銀行）、滙豐銀行、渣打銀行、花旗銀行、橫濱正金銀行（以上國外銀行）。

第七節 農業

一 概說

菲律賓以農立國，輸出貿易中十分之九為農產品，一九三五年輸出總額中砂糖佔二五%，椰油佔一三%，馬尼拉麻佔一二%，椰乾一二%，煙草佔六%，主要農產物佔八五%。故農業之繁榮，即能影響非島之繁榮。茲將主要農產物之栽種面積（萬平方米）收穫量（担—連袋五八·五斤）每萬平方米之收穫量及其價格（批索）如下：

第十一表 主要農產物栽種面積及產量

據非島統計評論

年 度	栽種面積 (萬平方米)	收穫量	金 額	平均價格
一九三二	1,700,000	46,000,000	1,276,200	11.61
一九三三	1,710,000	47,100,000	1,290,000	11.61

玉蜀黍

一九三三	一八五七二〇	四七、四三、〇〇	八六、七九、八八、〇	一八二	一九三一	七三、四六、〇	三六、七六、四二、〇	五〇一
一九三四	一〇〇、四三、〇	五三、〇〇、一、〇〇	一〇、四七、四三、六〇	一八九	一九三二	五九、七六、九〇	三〇、七八、八二、〇	五二五
一九三五	一九六四、〇〇	四五、八二、五二、〇〇	九二、七八、四九、七〇	二〇二	一九三三	四二、二七、〇	一八、八九、九七、〇	四、四九
一九三六	二〇、四八、七、〇〇	四三、二九、六、〇〇	二八、八三、七二、五〇	二八一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八八、九七、〇	一、二

甘蔗

一九三一	五、二四、一、五〇	五九、四〇、九〇、卡文	一五、七〇、〇、〇	二六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一	一、一
一九三二	五、七、一、三〇	七、一〇、一、九〇	一〇、八四、一、七〇	一、五三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二	一、二
一九三三	六、二九、三、三〇	七、三六、八、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	一、七四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一	五〇、九八、〇	二八、八四、三、〇
一九三四	五、九二、六、〇	五、九四、二、〇〇	一、三九、五、三、〇	一、九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四六、五、〇、〇	三二、六七、〇
一九三五	五、六四、〇	五、二八、四、七、〇	一、六八、〇、一、四〇	二、二五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四〇、七、九、〇	一四、二九、七、〇
一九三六	六、八五、〇、一〇	六、三七、〇、六、九〇	一、五七、一、三、八、五〇	二、四七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四四、九、〇、一〇	四、二六

分蜜糖

一九三一	二、五六、一、八〇	一〇、六六、一、二、四〇	一、〇六、一、二、四〇	一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一	六六、六九、四、四〇	一〇、八四、三、八、〇	三、二六、二、六
一九三二	三、五二、一、一〇	二、八四、九、五、二、〇	一、一八、四、九、五、二、〇	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六二、五、一、九、〇	九、三三、四、〇、三	一、四、七、五
一九三三	二、六八、四、六〇	一、三三、七、六、一、一〇	一、三三、七、六、一、一〇	一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七、五、四、七、四〇	一〇〇、二、一、〇	三、一三、二、八
一九三四	三、〇五、九、九〇	一、六二、七、八、四、三、〇	一、六二、七、八、四、三、〇	一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六、八、八、三、七、〇	一	一
一九三五	二、一〇、九、〇	七、六四、七、三、九、二〇	七、六四、七、三、九、二〇	一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六、三、五、一、八〇	一	一
一九三六	二、五〇、七、五〇	二、一五、三、四、九、〇	二、一五、三、四、九、〇	一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七、七、八、五、四、〇	一	一

生糖

一九三一	一	二、四九、七、〇〇〇	九七、三九、三、七、九〇	七、七、八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一	四四、七、九、六、〇、升	一、五、七、一、九、〇、三	三、五、一
一九三二	一	一、五七、六、三、七、〇	一、〇九、〇、六、一、五〇	七、〇、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四三、一、八、〇〇〇	一、四、六、〇、九、五、〇、三	三、三、二、八
一九三三	一	一、八四、〇、五、四、〇	一〇、八〇、六、五、四、六〇	五、九、六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九六、〇、四、一、〇	三、八、八、九、〇、三	一、四、五
一九三四	一	二、三三、五、四、一、〇	一	六、七、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二、五八、〇、一、九、〇、五	一	一
一九三五	一	一、〇四、〇、七、〇、五	一	六、七、九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〇〇、五、九、三、〇、五	一	一
一九三六	一	一、四四、四、九、〇〇、五	一	七、二、四				一	一

糖蜜

Basi 糖

Panochi 糖

南洋年鑑

菲律賓

農業

寅

四三

一九三六	—	一七六三三(5)	—	(4)	0.11	一九三二	四六七〇〇	二〇、六五七〇	八、二〇五、一四〇	三、九
一九三一	五、一四〇	一、〇〇、八九二〇	一、六六〇、三四(千個)	四、五、五〇、三〇	—	一九三三	四四七、一七〇	二、一五七、九〇	七、六四、五九〇	三、六
一九三二	五、六〇〇	一〇七、九二、一一〇	一、四九三、八六三	三、三、四、五、五〇〇	—	一九三四	四五六、一〇〇	二、六四九、五〇〇	一〇、九一三、〇〇〇	三、八
一九三三	六、〇〇〇	一、四〇、五七、〇〇〇	二、四二、三八三	二、九〇、四七、九〇	—	一九三五	四八八、一三〇	三、一七二、七〇	二、九四九、二〇	四、〇
一九三四	六、〇〇〇	一、五三、九三、〇〇〇	二、一四、九五	二、七、四六、五〇	—	一九三六	四七八、八八〇	三、〇八三、三〇	一、九六四、二九〇	六、三

年 度	栽種面積	種植株數	收穫果數	金 額	年 度	栽種面積	產 量	金 額	平均價格
一九三一	五、一四〇	一、〇〇、八九二〇	一、六六〇、三四(千個)	四、五、五〇、三〇	一九三一	一、六四一	一、三三八、一〇〇(仟克)	二、三三九、四〇	0.91
一九三二	五、六〇〇	一〇七、九二、一一〇	一、四九三、八六三	三、三、四、五、五〇〇	一九三二	一、五九六	一、〇一四、五二〇	九、〇五、三〇	0.89
一九三三	六、〇〇〇	一、四〇、五七、〇〇〇	二、四二、三八三	二、九〇、四七、九〇	一九三三	一、五九〇	九、四四六、六〇	七、〇八、三〇	0.7
一九三四	六、〇〇〇	一、五三、九三、〇〇〇	二、一四、九五	二、七、四六、五〇	一九三四	—	—	—	—
一九三五	六、一七九〇	一、六九、八六、〇〇〇	二、六七、四〇、三	四、四、四七、一〇	一九三五	—	—	—	—
一九三六	六、三一九〇	一、九五、五五、〇〇〇	三、一四、九六、一	六、九、七五、五〇	一九三六	—	—	—	—

椰乾	數 量	金 額	平均價格	年 度	栽種面積	產 量	金 額	平均價格
一九三一	六、六三四五七(担)	三、三六、三四五七〇	五.〇七	一九三一	三、九三〇	一、八〇四、一〇(担)	七、七五、五〇	四.二九
一九三二	六、四二、九四〇	三、二〇、四九、九〇〇	四.〇六	一九三二	三、五三〇	一、二〇、七〇	三、三三、九〇	二.五九
一九三三	七、四七〇、九四〇	三、三三、五七〇	三.一〇	一九三三	三、九八一	九、三三、三九	一、九二、四五	二.〇七
一九三四	七、五、一三七〇(5)	—	二.六〇	一九三四	三、〇七六	一、六九、九〇〇	四、三三、八六〇	二.四九
一九三五	九、七、六、六〇(5)	—	三.五一	一九三五	三、七、四九	二、三、七、四一	五、六四、三五〇	二.三九
一九三六	一〇、一、九、六一〇	—	四.九	一九三六	三、八、九〇	四、三、八、四〇	八、六、七〇〇	四.一九

椰油	數 量	金 額	平均價格	年 度	栽種面積	產 量	金 額	平均價格
一九三一	一、九、一、七、五〇(升)	五〇〇、四〇	二五.七七	一九三一	—	—	—	—
一九三二	一、六、一、四、四〇	三、四、一、九、六〇	二一.一六	一九三二	—	—	—	—
一九三三	一、一、〇、〇、六〇	三、〇、〇、九、〇〇	一六.四六	一九三三	—	—	—	—
一九三四	一、三、七、七、一〇(5)	—	〇.一一	一九三四	—	—	—	—
一九三五	一、三、九、〇、五〇(5)	—	〇.一三	一九三五	—	—	—	—
一九三六	一、三、一、〇、四、〇(5)	—	〇.三三	一九三六	—	—	—	—

馬尼拉麻	栽種面積	產 量	金 額	平均價格	年 度	栽種面積	產 量	金 額	平均價格
一九三一	四、八四、八〇	二、五、四、三、四〇(担)	一、六、九、五、六〇、八〇	六.六一	一九三一	一、六四一	一、三三八、一〇〇(仟克)	二、三三九、四〇	0.91
一九三二	—	—	—	—	一九三二	一、五九六	一、〇一四、五二〇	九、〇五、三〇	0.89
一九三三	—	—	—	—	一九三三	一、五九〇	九、四四六、六〇	七、〇八、三〇	0.7

馬階「麻」	數 量	金 額	平均價格	年 度	栽種面積	產 量	金 額	平均價格
一九三一	—	—	—	一九三一	—	—	—	—
一九三二	—	—	—	一九三二	—	—	—	—
一九三三	—	—	—	一九三三	—	—	—	—
一九三四	—	—	—	一九三四	—	—	—	—
一九三五	—	—	—	一九三五	—	—	—	—
一九三六	—	—	—	一九三六	—	—	—	—

馬尼拉麻	栽種面積	產 量	金 額	平均價格	年 度	栽種面積	產 量	金 額	平均價格
一九三一	四、八四、八〇	二、五、四、三、四〇(担)	一、六、九、五、六〇、八〇	六.六一	一九三一	一、六四一	一、三三八、一〇〇(仟克)	二、三三九、四〇	0.91
一九三二	—	—	—	—	一九三二	一、五九六	一、〇一四、五二〇	九、〇五、三〇	0.89
一九三三	—	—	—	—	一九三三	一、五九〇	九、四四六、六〇	七、〇八、三〇	0.7

咖啡

年 度	栽種面積	產 量	價 額	平均價格
一九三四	1,496	71,240	6,240	0.74
一九三五	1,511	74,110	5,710	0.75
一九三六	1,547	79,800	6,010	0.75
一九三一	1,343	1,400,000 (任克)	8,440,000	0.61
一九三二	1,395	1,096,900	6,558,000	0.57
一九三三	1,447	1,033,500	5,407,000	0.54
一九三四	1,430	1,014,500	4,783,600	0.47
一九三五	1,501	701,000	3,955,900	0.56
一九三六	1,503	749,700	4,775,000	0.57

註：(1)包括生糖(2)參照「分蜜糖」之項(3)百公升之平均價格(4)一升之平均價格(5)缺乏參考材料

二、土地之購買及租借

菲島憲法規定天然資源均為國有，關於土地之開發，外人受有種種限制，菲島大部份土地為公有地或適用公有地法之私有地。

(1)私有地 不適用公有地法之私有地，主要者為西班牙領有時代，都會之住宅用及商工業用之私有地，關於此種私有地之取得，外國人亦不受任何限制。

適用公有地法之私有地，在憲法第十二章第五條及土地法第二十四條有如下規定：「在現行土地法施行前，依從舊土地法及關於公有地其他之法律或命令之規定，而取得之土地，除法院認可之相續外，不得以之作担保或讓與於現行公有地法所定無購買農業公有地之個人或法人。」即規定適用與公有地相同之土地法。

(2)公有地 獨立準備政府成立後，如不抵觸憲法，以前之土地法繼續有效。憲法第十二章土地法中，雖未明白規定美國公民之特權，但在

泰·麥法第十五條及憲法附則第一條第十七項，在獨立準備期間，美國公民與菲律賓公民享有同等權利。故憲法規定之「其處分、開發、發展及利用，僅限于菲律賓公民，或其資本金之六〇%為菲律賓公民所有之公司或社團」，在新共和國政府開始前，作如次之解釋：

即購買公有地所具之資格：(a)菲律賓公民及美國公民，(b)依照菲律賓或美國法律設立之日，允許在菲島內營業之公司或協會。其資本金之六〇%為菲人或美人所有。

購買土地面積之限度，個人一百四十四萬平方米，公司組織一千二十四萬平方米，協會會員之一人一百四十四萬平方米以內，但依憲法，會員全體不能超過一千二十四萬平方米。

租借公有地者所具之資格，與上述者同，依土地法第五十七條，租借限度如次：即個人法人協會均為一千二十四萬平方米，畜牧用土地二千萬平方米以下，期間為二十五年，得延長二十五年。

三、米

美西戰爭前，米為菲島之重要輸出品，後因種植麻、砂糖、煙草等利息優厚之作物，及人口之增加，米產額年年減少，島內需要已感不足，年年有巨額白米輸入。一九一二年輸入二千六百萬批索為最高，一九二六年尚不下一千萬批索。自此以後，因種稻之獎勵，輸入額漸減，一九三五年僅輸入五十五萬批索。

現在種稻者，大部分為菲律賓人，但經營米較、米倉及批發零售商，華僑佔七五%，一九三五年菲政府以米穀危機為理由，設立穀米公司，並以大總統令將該公司輸入之白米全免稅。此後米穀之交易實權當逐漸移歸菲人手中矣。

政府所有關於米穀之統制機關有下列二者：
(1)米穀委員會 設於一九三六年，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組成之，其目的在研究樹立解決米穀危機之對策，調節米穀之需要，規定米穀

之價格，以及佃農問題，米產調查等問題之研究，以供獻政府。該委員會設立後，曾向大總統提出建議書，其大要如左：

(a) 爲安定米(及玉蜀黍)之價格起見，在國立興業公司(National Development Co.)之下，設立國立米穀公司(National Rice & Corn Cooperation)，從事米穀之買賣。

(2) 供給不足，發生米穀危機時，大總統依法律第四一九號，令該公司免稅輸入食米。

(3) 菲律賓國立銀行、國立借貸及投資委員會(National Loan & Investment Board)及其他財政機關，爲救濟佃農及地主，施行以收穫品作抵之放款，且求便利之貸款方法。

(4) 爲防止生產過剩起見，政府確立關於米穀生產之土地政策。

(5) 政府命令各機關調查研究米穀之用途。

(6) 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利用動力之米較，每「克文」課以三仙之稅。

(7) 慎重且統一的調查現在地主與佃農之關係，以作制定公平法律之資料。

第一二表 各省產米量

省別	耕作面積 (萬平方米)	收穫量 (卡文)	每萬平方米平均 收穫量 (卡文)
新愛西亞	二二九,七五〇	七,三一一,四〇〇	三一·四七
品亞西蘭	一一二,四三〇	五,二〇二,四〇〇	二二·六三
蘭魯	一一二,〇八〇	三,三二〇,八三〇	二八·六二
怡朗	一一五,四一〇	二,五四六,五〇〇	二〇·三〇
武拉干	六九,二〇〇	一,八五八,〇〇〇	二六·八〇
查路拉	八五,三〇〇	一,七〇〇,五〇〇	一九·九三

一九三五年七月至一九三六年六月底 據同前表

甲米地	八六,七六〇	一八,五九二,〇〇	二一·四三
北乙羅羔	七四,〇三〇	一四,二八一,〇〇	一九·二九
邦板岸	五二,九〇〇	一,四五八,〇〇	二一·六六
保和	六〇,二六〇	八,二三一,〇〇	一三·六六

註：「卡文」穀連袋重五八·五斤克

以上各條亦適用於玉蜀黍。

(b) 國立米穀公司 此即由上述委員會之建議而創辦者。一九三六年四月十七日成立，資本金爲四百萬批索，收足二百萬，一百萬爲國立興業公司所投資。

該公司成立後，即着手輸入西貢米，迄同年五月末，已輸入十二萬五千担，因免輸入稅，故所得利益頗多。

產量 菲島幾無地不能產米，展開于馬尼拉北部之平原，爲最優良之產米區，有「菲島穀倉」之稱。一九三六年六月末止，各省之產米量如第一三表。

耕作方法雖試用機械化之農場法，低地泥深，粘着力強，不能採用機械，仍不能不用普通之耕種法。目下政府努力從事灌溉工事之興築，完成後，非但米產增多，水患當可免除，將來菲島當重向海外市場輸出米穀也。

第一三表 米之生產及消費

年次	生產額	輸入額	輸出額	消費額
一九三一	三,四七三,一〇〇	一,三六五,二八	八七,〇七六	三,九五七,七五〇
一九三二	三,〇八一,六四〇	一,三九九,七九	三〇,五五五	三,〇九〇,三九四
一九三三	三,六五〇,一〇〇	一,六九三,五九四	一,九三,九五四	三,三五六,三〇〇
一九三四	三,三三〇,五二〇	七,九八一,六三三	八,四九五,〇	三,三九九,八五〇
一九三五	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六三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	—	九,二四七,七	四,五二七	—

單位任克 據同前表

四 砂糖

概要 菲島重要農產物中，除米外，次為砂糖。其投資額約有五萬萬批索，在四十九省中，有三十二省適於種植甘蔗，近年世界不景氣，他種農產物雖輸出不振，砂糖之輸出逐年增多，一九三四年佔總輸出之五九%，一九三五年佔三三%，幾全部輸往美國（一九三六年輸往美國之砂糖達九九·九八%）。對於美國國內之糖業打擊甚大，此亦促成美人贊成菲島獨立之一因。

菲島之種甘蔗始於何時，不甚明瞭，一五二一年麥哲倫發見菲島時，即見有小規模之製糖工場，其製糖方法，與我國相同，此或為我國移民傳授於菲島者。

在西班牙統治期間，糖業並無何等發展，至十九世紀之初，僅呂宋島之邦坂岸、品亞詩蘭地方有種蔗者，年產糖不及七千噸，由華僑輸出一八三五年生產額大增，輸出達一一九五〇噸，一八四九年產額增至二六、四五噸。自是以來，除上記二處外，武拉干、巴東岸、內湖、乙羅羔諸地方及尼格羅宿務、怡朗諸島均有種蔗，一八六四年尼格羅島產糖七〇〇〇噸，一八九三年增加為一四〇〇〇噸，一躍而為菲島主要產糖區。當時糖業之製造輸送販賣者，幾全為華僑。

美西戰爭結果，美國佔領菲島後，美國努力開發，投巨額經費以興築產業道路，改修港灣，並以種種方法獎勵糖業，終釀成今日之興盛也。

營業狀態 菲島糖業以農工業分業為原則，工場主無土地，且不經營自作農場，僅由耕作者基於一定契約，提供甘蔗，而壓榨製糖，然亦有例外，如 Philippine Milling Co. 及 Calamba Sugar Estate 二工場有相當

面積之耕地，以種植甘蔗。

據美國商務部之發表，一九三五年七月末止，糖業投下之資本為二萬六千五百三十七萬美元，各國之投資額（單位千美元）如下：

菲律賓 二二〇、二九〇
美國 二七、八六五
西班牙 二二、六二五
其他 三五、九〇〇

產額 甘蔗為菲律賓各省普遍栽種之作物，四十九省中，不種甘蔗者僅二省而已。各省之甘蔗栽種狀況如下（單位面積萬平方米）

第一四表 省別甘蔗栽種面積產量及金額

省別	栽種面積	實糖(担)	Panocha (升)	Basi (升)	糖蜜 (千批索)	金額
西尼格羅	107,500	8,100,570	—	—	—	6,097,740
邦板岸	60	—	400	—	—	1,000
杏路拉	22,900	1,037,940	3,647	8,080	—	7,600
內湖	8,500	6,440,000	2,900	—	—	4,437,000
東尼格羅	6,560	6,374,600	—	—	—	4,547,900
巴東岸	8,700	4,455,000	10,840	20,560	—	3,584,200
加帛	6,700	4,490,000	22,400	—	—	3,326,000
怡朗	9,170	4,211,000	5,300	—	—	3,935,100
宿務	6,200	6,674,000	3,570	—	—	3,860,000
禮智	3,000	1,584,000	3,350	—	—	2,538,000
其他共計	250,750	14,445,000	58,850	7,754,000	—	11,593,800

據菲島統計評論

輸往美國者

第一五表 砂糖輸出額

年次	數量(仔克)	金額(批索)	每仔克之價格	對總輸出之%	數量(仔克)	金額(批索)
----	--------	--------	--------	--------	--------	--------

南洋 年鑑 菲律賓 農業

一九三一	七五二,九三二,三三二	九九,九二六,二一〇	〇・一三二七	四八	七五二,二八三,七七二	九九,八八八,九二九
一九三二	一〇一六,五六八,一五〇	一九六,〇三七,六六九	〇・一一七六	六三	一〇一六,二六五,九八三	一九五,八四四,五八六
一九三三	一〇七八,六五二,五七一	一二八,六六六,八五一	〇・一一九二	六一	一〇七八,五九五,五四五	一二八,六五七,九七七
一九三四	一,五二八,四〇七,三三三	一三〇,九〇九,一六一	〇・一一三五	五九	一,一五二,六七八,五八八	一三〇,八八九,九八六
一九三五	五一六,二二二,六八六	六五,九八〇,三五九	〇・一二七八	三五	五一五,三七七,四七五	六五,八九八,三四一
一九三六	八九九,九三三,六六七	一二三,八七四,六四四	〇・一二七八	四五	八九九,六一五,四二七	一二三,八五四,三六七
一九三七	八七一,〇四五,一三〇	一一五,四一二,三八七	〇・一二七八	三五		

五 椰子

菲律賓與荷屬東印度同為世界椰子最大出產地，蓋由菲島海岸線長，土壤富於石灰質，椰子發育完全，不用人工亦能得到相當收穫。普通椰樹高十六呎至三十五呎，少有達百呎者。果實外為強韌纖維質所成之壳，其中充滿果肉與果汁，而種子居其中。初生之果實，內僅為果汁，乃優良之飲料，果實漸熟，果汁變為果肉，成熟後墜落時，幾全變為富於脂肪質之果肉矣。此為商業上最有價值之椰乾原料，用製高級肥皂、植物性奶油及製糕餅之原料。

第一六表 椰子之生產狀況 (一九三六年) 據菲島統計詳論

省名	所植樹數 (株)	栽種面積 (萬平方米)	產額 (千個)	金額 (千批索)
茶耶巴	三三、一〇六〇〇	一四八、六〇〇	六四〇,六三〇,〇〇〇	二八,一六四,三〇〇
內湖	一〇七,八三七〇〇	七三、〇〇〇	三四九,九六六,〇〇〇	六九,一〇五,五〇〇
宿務	七九,三三八〇〇	三九、三〇〇	二二八,一四〇,〇〇〇	四九,三二九,〇〇〇
三寶顏	五七,五二四〇〇	三五、七〇〇	一七〇,〇二五,〇〇〇	三六,四七六,五〇〇
三描	六〇,五九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	一四九,〇四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
保和	三〇,三六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〇四,七五六,〇〇〇	二二,五三三,一〇〇
西迷三米示	二七,三六一〇〇	一四、九〇〇	三九九,九七四,〇〇〇	一八,五五九,九〇〇

東迷三米示	四三、二一〇〇	三、六四〇	一四、六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禮智	五四、二六〇〇	二、八九〇	一三、三六〇,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〇
怡朗	二七、〇一〇〇	一、〇九〇	四、二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其他共計	一九、五五五,〇〇〇	六、三九〇	三、四九六,二〇〇	六、九七五,五〇〇

產量 椰子栽種區域遍於菲島主，要產區為茶耶巴、內湖、宿務、三寶顏等省。椰子製品之生產額，在農產品中僅次於米與糖，佔第三位。輸出量佔第二位。馬尼拉麻市價變動雖多，椰製品之市價却常安定，且販路逐漸擴張，菲律賓人多有舍麻而植椰子者。且因種植方法之改良，及苗種之選擇，結實數及果肉量均大有增加，數年後當凌駕馬尼拉麻而上之。

輸出量 最近數年椰油及椰乾之輸出量如第一七及第一八表，

第一七表 椰油輸出額

年次	數量	金額	每仟克之價格	對總輸出之%	數量	金額
一九三一	一六四,九七〇,一九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一八三七	一四	一四八,七三三,五四四	二七,七三三,七三
一九三二	一四四,七二七,五七	一五〇,〇三三,八七	〇・一三三四	八	一四〇,一四七,六五九	
一九三三	一五九,六〇六,二〇	一八三,九六四,四五	〇・一一八九	九	一五七,五〇九,〇〇八	一八,〇五〇,五〇
一九三四	一四四,八三六,七五	一三五,九九七,四二	〇・九八二	六	一三三,五九三,六七八	二二,七三三,一四

單位 數量：仟克 金額：批索 據關稅局年報

一九三五	一六五、九四三、七三	二四、〇九一、六二	〇・一四三、六六	一三、一六二、八八、五九	二、四〇、〇一、九七
一九三六	一五八、八二八、三〇	二七、四四五、一八	—	一五、〇九三、八八	二、六〇、七三、二七
一九三七	一六三、二九六、七一	四、〇五、〇七三	—	—	—

第一八表 椰乾輸出額

單位 數量：任克
金額：批索
據非島統計詳論

年次	數量	金額	每任克之價格	對總輸出之%	數量	金額
一九三一	七四、三九一、六五	一八、〇〇八、〇八	〇・一〇五、三三	八	二、〇八、八四、九二	三、〇〇、四六、五七
一九三二	一三七、四〇六、〇四	一〇、二六四、五四	〇・七四八、〇〇	五	八、三〇、二九、二二	六、二二、三三
一九三三	二〇八、七五五、四六	一七、九一八、〇五七	〇・八五六、〇〇	八	二〇、八〇〇、五九	一、九〇、四三、五三
一九三四	三四二、〇七五、九四	一七、二〇一、四九	〇・五〇一、一一	八	一五、四八、四四、五五	七、〇〇、二〇、二〇
一九三五	二五二、八九九、四〇	二二、九七四、六〇	〇・八九九、〇〇	三	二二、〇八、九三、九六	一、八二、三〇、一〇
一九三六	二九一、〇八七、三〇	二九、九九五、六八	—	—	一八、二五、三七、〇六	一、九五、四四、九六
一九三七	二六五、四三三、五六	三、一九九、三九九	—	—	—	—

第一九表 煙草製造工場數及製造額

雪茄煙製造額

據非島統計詳論

年次	工場數	國內用(枝)		合計(枝)	國內用(枝)		合計(枝)
		輸出用(枝)	輸出用(枝)		輸出用(枝)	輸出用(枝)	
一九三一	八六	八七七、五九〇	一八八、七六六、一〇	二、七四五、二九五、一一	四、二六六、七、四三	三、〇〇一、五二〇	四、四九三、〇三九、三
一九三二	八三	七〇一、五九七、七七	一八七、七九八、四八	二、五七九、八五八、五	三、九八八、八五、三	三、四八七、六一〇	三、九五七、三三四、七三
一九三三	九五	六六七、二二五、五	一九八、九九九、六三	二、六一四、二五八、六	三、五三三、〇三、五三	三、三三四、〇七、一一	三、五五五、四六、一一
一九三四	一〇〇	八六、九一五、三九	三二四、八六六、一三	三、一〇、五七、七	三、一〇、五七、七	一、四九六、二、五〇	二、九六六、四三、五五〇
一九三五	一一	二、五五七、二六七	三、三三三、七、四四	三、三七八、四八、七	三、三七八、四八、七	一、六五三、一、三二	二、九八六、四四、四二
一九三六	—	—	—	—	—	—	—
一九三七	—	—	—	—	—	—	—

南洋年鑑 菲律賓 農業

六、煙草

概要 菲律賓之栽種煙草由來已久，十六世紀，煙草已成為主要產品之一，輸往西班牙者頗多。一七八一年後，收歸官營者達百年，其間努力獎勵煙草之栽培，並由古巴聘請名家改良種法，出產大增，世界各市場幾無不有呂宋煙之踪跡者。及至美國佔領後，更開拓新市場，美人對於呂宋煙亦賞美之。一九〇二年輸出之呂宋煙僅六十九萬八千根，一九一二年增至九千萬根，一九三五年更增至二萬二千萬根，其發達之速，甚屬驚人。

產量 除哈瓦那(Havana)所產煙草外，呂宋煙草之品質為世界最優良者，主要顧客為美國，輸入我國亦多，我國通常甚至稱一切雪茄煙為呂宋煙，可見其勢力之大矣。非島產煙區域，為呂宋島北部之嘉牙因及怡薩米撈二省，其地適宜於種植煙草固不待言，而年年因雨水洗刷森林中之沃土，沖積於該二省之平原，為天然之施肥，不必另行施肥工作。所種煙草養分充足，發育完全，成為世界優良之煙葉。除嘉牙因外，羣島其他地方並非不能種煙草者，惟因生產費用不及栽種他種作物之合算，故捨此而就彼耳。允良、北乙、羅羔等省，亦有相當產額，允良所產者，國內銷路甚旺。

紙煙製造額

第二〇表 雪茄煙輸出額

年次	數量	金額	每千枝之價格	對總輸出之%	輸往美國者	
					數量	金額
一九三一	一八八、七四	六、九〇、七四	三三、〇三	三	一五、五〇	五、七〇、三二
一九三二	一八二、七五	六、四六、三四	三五、元	三	一六、四六、六	五、七七、〇四
一九三三	一九六、四一	六、三二、五六	三三、〇〇	二	一八、〇七、四	五、四六、三三
一九三四	三三三、六〇	七、二一〇、〇〇	三三、三六	三	二〇、三、八六	六、四六、三五
一九三五	三三三、一七	六、七九、七六〇	三〇、四七	四	一〇、四〇、三	六、〇〇、四六
一九三六	一七八、三四	五、九二、三五	三三、三三	一	一五、九七、七	四、七四、三二
一九三七	二〇六、二〇	六、一四、七一九	三〇、一七	一	—	—

據同前表

單位 金額：批索 數量：千枝

東尼格羅	西尼格羅	北乙羅羔
三、七〇	一、九〇〇	三、三九〇
二、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三〇
九、五五	八、四四	七、二七
六、八八〇	六、〇〇〇	五、〇九〇

七、玉蜀黍

產地及產量 玉蜀黍在菲島穀類中佔第二重要之地位，由於市價低廉與滋養價值之豐富，未有比此更廉之食料。耕種面積佔重要物產之第三位，各省普遍生產，最近更擴大耕種，以彌補產米之不足。以玉蜀黍作常食者僅宿務、東尼格羅、保和所產，每年尚輸入玉蜀黍粉二萬仟克，可見銷路之旺盛矣。

輸出 玉蜀黍無輸出者，產量全部均歸國內消費。
一九三六年玉蜀黍之耕種面積及產量如下表。

第二一表 煙草之生產狀況

據菲島統計評論

單位 面積：萬平方米 金額：批索 產量：仟克

省名	耕種面積	產量	每萬平方米平均收量	金額
怡薩米撈	一三五、六〇	一八三、三〇	一四、六〇	六、五五、七四〇
品亞詩蘭	一〇一、三〇	九〇、八〇	八、九〇	三、七〇、六〇〇
嘉牙因	一〇二、一〇	九七、五〇	九、〇七	三、四六、八〇〇
允良	五〇、〇〇	四八、六〇	二、二二	二、九八、六〇〇
宿務	五〇、〇〇	四八、四〇	九、五八	一、八三、四三〇
怡朗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七、七〇	九、八三	一、〇九、四八〇
禮智	一九七、〇〇	一五九、七〇	八、一一	九、九一、七〇〇

第二二表 玉蜀黍之生產狀況

據同前表

省別	耕種面積 (萬平方米)	產量 (卡文)	每萬平方米平均收量
宿務	三三、〇〇	二、四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東尼格羅	六、七六〇	四、八二、五〇	三、〇五
禮智	二、六二〇	二、九九、一〇	一、一〇五
西尼格羅	三、三三〇	二、九五、〇〇	一、二八〇
怡薩米撈	一、五五〇	三、〇八、六〇	一、二四七
嘉牙因	二、一〇五〇	一、八一、九七〇	六、六九
西迷三米示	一、三三〇	一、三三、八〇	一〇、七三
保和	一、四七六〇	一、一六、四六〇	七、八九
巴東岸	一、四三〇〇	七、七八、八〇	五、四四
品亞詩蘭	一、五九〇	八、七、三〇	七、五二

八、馬尼拉麻

栽種面積及產量 馬尼拉麻又名白麻(亞瑪加)在美領之初,為菲島最重要之出產,此由于菲島富于沖積作用之河原,火山灰多之傾斜地,石炭質之土壤,適宜麻之成長,故麻之栽種甚盛。惟近二十年來,椰干、煙草、甘蔗之銷路甚佳,以前種麻者,嘗改種之。一九二一年麻價低落,種麻者束手。一九二三年麻價漸次恢復,一九二八年下級麻價亦在三十八批索以上。然好景不常,一九三一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且蘇門答臘麻業勃興,麻價又趨下游,直至一九三六年市場方轉入佳境。一九三六年馬尼拉麻之生產狀況如下:

第二三表 馬尼拉麻生產狀況

據菲島統計評論

州名	栽培面積 (萬平方米)	產量 (担)	每萬平方米 平均產量
納卯	一一,一八〇	一,一四九,三〇〇	五〇.三
阿眉	八,〇四〇	五,〇一,三〇〇	三九.九
禮智	五,八三〇	四,九〇〇,五〇〇	二九.四
樹蠟文	六,八七〇	二,〇〇,一〇〇	四.五
南甘馬錫	三,八三〇	一,三三,二〇〇	五.八
三描	三,七一〇	一,七五,六〇〇	二.八
殊利交	二,五〇〇	九七,一〇〇	二.七
蘇祿	一〇,七九〇	五三,〇〇〇	四.〇
阿宇新	九,三三〇	五〇,〇〇〇	二.六
民都洛	三,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七.〇

第二四表 馬尼拉麻之輸出額

單位:數量:仟克
金額:批索

據關稅局年報

南洋年鑑

菲律賓

農業

寅五一

年次	數量	金額	每仟克之價格	對總輸出之%	輸往美國批索	輸往日本批索
一九三一	一三三,二八六	一七,八五九,一三	〇.一三五八	八	五〇,三三六.七	四八,八八〇.三
一九三二	一五七,八五二	一〇,〇三三,一〇四	〇.〇九八二	五	二九,六三一.五	三,二七二.八五
一九三三	一五二,〇六〇	一七,四七七.九	〇.〇九四〇	六	四〇,五八六.九	三六,六四二.一
一九三四	一七四,五〇三	一七,三三一.六	〇.〇九三七	八	五九,九一七.一	四七,六二六.〇
一九三五	一八八,〇〇五	三三,四七九.三	〇.一三三三	三	七三,三〇.九	六,二九九.八四
一九三六	一六七,三四二	三四,七七.一	—	—	—	—
一九三七	一五三,三三九	四三,七九.三	—	—	—	—

九、「馬階」麻

栽種面積及產量 此為價值次于白麻之纖維植物,砂地及岩石土之不適于他植物之瘠土,及有石灰質岩石屑之一切土地均可栽種,能耐長期之乾燥,耕種時不需動物力較其他作物之耕作方法簡單容易,不需機械。一二株種植後,能自然繁殖,如于栽種後時時照料之,其壽命可達十年至二十年。一九三六年栽種狀況如次:

第二五表 馬階麻之生產狀況

據菲島統計要覽

省名	栽種面積 (萬平方米)	產量 (仟克)	每萬平方米 平均產量 (仟克)	金額 (批索)
宿務	一三,九七九	一五,八三五.七	一一.三九七	三六,八八九.〇
保和	三,〇五〇	二,三七六七	八.三〇	五,〇六三.〇
北乙羅羔	五,九七三	一,五七八三	三.〇五	四,九五〇.〇
南乙羅羔	三,三二五	一,九一九四	五.三三	四,八一〇.〇
品亞詩蘭	三,三三〇	一,三三一	四.〇二	三,〇四〇.〇

東尼格羅 二六九 二二二 八二六 六五〇

禮智 三六七 一九〇 五九 五二〇

怡朗 七〇 三五〇 五八三 二六〇

阿眉 五〇 一〇〇 六六七 八〇〇

亞勿拉 三五 一八〇 六〇〇 五四〇

一〇、將來有望之農業

菲島現在新興農業中，將來有發展希望者，為樹膠、咖啡、西沙爾麻、木棉等，茲略述之。

樹膠 棉蘭姥地方略有樹膠之栽種，但尚無經濟重要性。歐戰中及歐戰後，美國常受英國之樹膠生產限制之苦痛，頗欲自行種植，於是擬在菲島之棉蘭姥地方着手，惟據菲律賓之土地法，一公司不能租借一〇二四萬平方米以上之土地，栽種方法大受限制耳。據農業局刊行之菲島農業評論雜誌所載，棉蘭姥各膠園事業，頗有蒸蒸日上之勢。

咖啡 菲律賓之栽種咖啡，歷史頗久，經營咖啡園者，曾獲相當利益，但十九世紀末，因咖啡樹病，幾將咖啡樹全部毀滅，以前有少量輸入我國，以後反由我國輸入。咖啡之栽種，殆無人問津，僅怡朗省、高山省、品亞詩蘭省等，略有栽種，以供地方需要。爪哇咖啡之受虫害，幾與菲島同時，然因預防法之實施，產額倍增。由是觀之，菲島之咖啡栽種並非絕望，栽種方法能有改進，前途正未可限量也。

西沙爾(Sisal)麻 此為與馬階麻大同小異之纖維性植物，宿務、北乙羅美、嘉牙因、品亞詩蘭、三巴禮示、巴東岸、東尼格羅及保和諸島均有生產。可用以作馬尼拉麻之代用品，將來販路可望增加。

木棉 菲島之木棉多輸往美國、西班牙、日本、澳洲及我國。美國之木棉多由爪哇輸入，菲島所產者僅及世界需要額之一%，惟因工資太貴，不能與人競爭耳。全世界消費日增，而爪哇之出產量已達飽和點，故將來菲島之木棉，甚有發達之可能。

第八節 畜牧

一、概說

菲島之畜牧業尚在萌芽時代，不僅動力家畜仰賴輸入，即供食用或製罐頭者，亦多賴輸入，每年從美國、澳洲及我國輸入多量肉類及乳製品，可知其畜牧業之不發達矣。然由政府之努力獎勵，家畜輸入數逐漸減少，一九三五年輸入僅六萬六千頭而已。

政府現正在黎撒、西尼格羅、新怡詩夏、加昂、保和等省，經營牧場，有時輸入外國種，以期改良。

牛之種類有菲島種、印度雜種及中印雜種，以中印雜種最名貴。馬種有菲島馬、澳洲馬、美國馬及雜種。

水牛為菲島最需要耕作之家畜，且有作運搬用者，但對於炎熱及病菌之抵抗力頗弱，甘蔗耕地，以前亦採水牛，因上述理由，現改用牛，然在深泥之水田中，未有能如水牛之適用者。馬尼拉附近有搾取水牛乳以供食用者。此外飼養山羊及羊之地方亦多。

二、畜產行政

菲島之畜產行政，由農商部之畜產司掌管，其下分總務科、動物病理科及動物生產科，有實驗場七，其所在地及研究事項如次：

- (1) 阿拉濱牧場 (Alabang Stock Farm) 在黎撒省之阿拉濱，距馬尼拉二十五公里，研究品種之改良問題。
- (2) 卡洛達牧場 (Fa carlota S.F.) 在西尼格羅省，佔地一百六十萬平方米，研究混合飼料及牛之飼養。
- (3) 宿務牧場 距宿務市四公里，研究鳥類之飼養，有產品出售。
- (4) 巴東岸牧場 場址在巴東岸，有產品出售。
- (5) 文加文牧場 (Bongabon S.F.) 場址在新怡詩夏之文加文地方，面積為三千六百萬平方米。

(6) 都瑪拉牧場 (Dumarao F.S.) 距加帛省都瑪拉地方十公里, 研究飼料。

(7) 烏眉牧場 (Uday S.F.) 距保和省烏眉地方約九公里。

最近數年之全島家畜頭數及一九三七年各省分布狀態如次:

第二六表 菲島各省家畜總數 據菲島統計評論

年次	水牛	牛	馬	豬	山羊	羊
一九三二	二,四九六,五三	一,八三三,六一	三,一九四,二二	二,四九二,四五	三,九四三,六七	一,一六七,〇
一九三一	二,二九二,〇四	一,三〇〇,九〇	三,三三六,六九	二,五九四,六〇	四,三三二,二七	一,一〇四,九六
一九三〇	三,三三四,五八〇	一,九一七,〇〇	三,六一九,〇〇	二,七四二,二〇	四,五六〇,五〇	一,二七四,九〇
一九二九	三,四四五,八六	一,〇四七,四二	三,八一九,九七	二,八〇〇,二九	四,九五七,七一	一,三〇〇,四
一九二八	三,二七三,一九	一,四八三,六〇	三,〇一一,五〇	三,〇一八,七五	五,一八八,一三	一,四〇〇,一
一九二七	三,〇〇三,三九	一,五七四,八一	四,〇〇〇,〇四	三,二二六,七二	五,四〇五,三七	一,五一一,五

第二七表 各省主要家畜頭數表 據菲島統計評論

省別	水牛	牛	馬	豬	山羊	羊
亞勿拉	二,五二六,九	二,四二六,二	一,八三三,八	三,七三三,五	三,五六六,六	一,五〇一
阿宇新	七,三五四	三,四九三	七,六四	二,三五六,三	二,一〇三	三,三六
阿眉	四,五七二	二,〇八九,〇	一,四一一	四,二六五,九	五,三八四	一,一四〇
安知杞	三,三二〇	四,七六〇	一,一八七	三,五一一,四	六,七九九	四,三六
巴丹	一,六六五	一,一三三	一,一〇二	一,六九七,七	四,八四	五,四
描特尼斯	三,五九	一,四八三,六	六三	八,〇六七	一,八二六	七,七一
巴東岸	二,四二七,一	六,六二五,一	三,三七七,七	八,七五二,一	五,五七四	四,八
保和	七,七二四	五,二四六,四	九,八二〇	一,一五七,一	六,九二二	二,六四

南洋 年鑑 菲律賓賓

畜牧

頁五三

武吉都龍	九,七六六	五,八〇八	二,六五九	七,五三一	一,六三
武拉干	五,四九三,七	一,二八四	九,四六八	五,四四二	八,七二五
嘉牙因	一,二六八,三	二,二五九,七	一,五八二,九	一,一六三,五五	八,九四五
北甘馬奔	一,一七〇	四,六四〇	一,六	一,〇九六	一,〇一一
南甘馬奔	八,四九九,五	二,一九七,六	八,〇九	六,九八六,三	一,〇三三
加帛	七,四九五,一	三,三二八,〇	九,七五	六,七二〇,八	三,六二五
甲米地	二,四六九	一,七九七,一	一,五九三,三	五,二五六,九	九,七八
宿務	八,九〇二	六,五八二,四	一,八一五,二	二,五五二,〇	六,八九六,二
高查捕到	二,五三,五	三,七〇,一六	三,〇二九	九,二二三	四,三六四
納卯	三,三五四,〇	三,九二七,二	七,三〇	三,九三九,九	五,七〇八
北乙羅羔	五,三五四,七	三,〇八,一〇	一,五三七,三	四,三三三	九,七一四
南乙羅羔	四,〇九三,三	五,六六〇,二	一,八五二	七,四七七	一,九八一
怡羅朗	二,三三三,二	九,二一四,八	二,五〇七	一,三三三,五	三,〇〇五
怡薩米撈	六,九八一,一	二,三七四,六	一,二四〇	一,〇四一,八六	六,五九六
內湖	二,九一四,六	八,四八九	一,〇三三	三,〇五八,七	一,四一七
蘭魯	二,〇七六,〇	四,四七五,九	三,一五四	七,三二〇	六,五六二
允良	三,七六九,〇	一,七五七,六	八,〇一一	四,五四六,九	二,四〇三,五
禮智	一,〇六七,九	三,九五七七	二,六〇八	一,四九一,〇三	三,三三二
馬尼拉	一,二	六九五	三,五三二	三,一八五,六	五九〇
馬令杜克	一,一三,七	四,二六四	五,九五三	九,四四一	四,三三
馬示描地	三,三八六,三	一,〇九〇,三	六,〇六六	二,一八,八	一,九六七
民都洛	三,三三九	三,一〇六,四	三,三四三	二,九四,五	四,三四七
高山	三,三八九	三,九八二,三	五,二八	九,八一四	四,四三六
新怡詩夏	一,二五六,〇	一,六〇〇,五	一,二八六	九,二九,一	二,五七,四二
新米斯皆耶	一,七六六,五	九,四九九	二,六六	二,二七,三	一,〇一〇
西迷三米示	三,一六,七	一,〇一八,四	八,一三〇	三,九五,九	五,五四五

西尼格羅	九四、五九	四九、五四	五、三四	七、八九	二、三四	一、七〇	樹 璽 文	二、五、三	一、〇、三	二、六、〇	二、八、五
東迷三米示	一九、一四	二、三、七	五、四、三	五、〇、七	七、三、〇	二、九、三	蘇 祿	八、七、二	二、九、六	四、〇、五	一、五、三
東尼格羅	四、三、〇	四、〇、〇	一、八、五	一、五、三	四、〇、八	一、四、五	殊 利 交	四、九、五	二、八、〇	四、三、六	五、五、四
巴 撈 温	一、五、三	四、一、九	八、九、三	三、一、〇	一、七、四	五、三、〇	杏 路 拉	七、八、一	六、九、二	六、九、三	二、六、三
邦 板 岸	七、〇、三	一、六、七	六、五、七	六、七、〇	一、〇、五	一、五、二	茶 耶 巴	五、三、三	四、五、八	一、三、七	五、六、七
品亞詩蘭	一、三、七	三、四、五	二、三、〇	一、九、〇	三、六、二	九、七、三	三 巴 禮 示	三、九、七	二、七、九	一、〇、四	二、三、六
黎 撒	三、三、八	七、三、八	四、七、八	三、七、八	三、六、五	八、〇、四	三 寶 顏	四、四、七	五、五、五	五、一、七	四、一、五
羅 勃 朗	一、四、八	一、七、六	五、三、四	二、〇、九	四、八、九	六、九	計	三、七、三	一、四、八	三、〇、〇	三、〇、一
三 猫	六、三、四	一、九、九	一、二、一	八、九、六	一、四、五	三、九、七	總	四、四、七	五、五、五	五、一、七	四、一、五

第二八表 主要家畜生產・死亡・屠殺數

出生 地方輸入 病死 老死 過失死 屠殺

種 別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水 牛	三三九、八四	二六八、七三	四三九、三九	五六九、五〇	六三三、八	六九六、二	一、一、三	一、三、五	一、六、六	一、八、六
牛	三二七、八〇	二三五、六七	九四八、六四	九三三、七一	四八、八一	八八、一三	八六、四六	九八、四五	九三、二八	一、四、五
馬	五、七、四	六、二、六	一、二、五	一、四、七	二、〇、九	三、五、四	四、五、三	三、二、九	四、一、〇	四、一、七
豬	一〇、五、九	一〇、九、七	二、七、五	二、三、八	五、五、〇	一、四、二	一、六、七	二、六、〇	三、〇、九	七、四、六
山 羊	二、四、四	一、三、七	四、四、九	四、九、三	三、〇、一	二、九、二	二、九、七	三、五、〇	五、四、九	六、〇、五
羊	二、三、四	三、七、六	四、五、七	四、三、七	九、四、三	九、七、二	一、〇、九	一、七、二	一、九、八	二、七、八

第二九表 肉及酪製品輸入額

單位：批索 據菲島關稅局年報

品 別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肉製品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牛 肉	六、八、〇	一、二、四	一、二、六	八、六、六
罐 頭	四、六、四	八、八、七	七、七、五	四、七、三
牛 頭	二、五、二	三、七、二	三、三、七	三、三、七
豚 頭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家禽鳥肉	五、〇、八	七、一、九	七、一、九	七、一、九
其他	七、六、五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牛	二、五、二	三、七、二	三、三、七	三、三、七
肉製品	六、八、〇	一、二、四	一、二、六	八、六、六
罐 頭	四、六、四	八、八、七	七、七、五	四、七、三
牛 頭	二、五、二	三、七、二	三、三、七	三、三、七
豚 頭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家禽鳥肉	五、〇、八	七、一、九	七、一、九	七、一、九
其他	七、六、五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香腸	一六四、五九	三三、七六三	一九二、九〇	三三、〇三	三三、五六六
湯汁	三九、七五九	四、七六四	四、五三〇	五、二五五	六、二七七
其他	五、〇五〇	四、九五六〇	三、七九〇	三、七九〇	
乾燻製					
燻肉	五八、八二五	一、六五四〇	一、二八三	一、三三〇元	九、四五六四
火腿	四九、六二五	五〇、七八七	六、七三三	五、四六三	五、九八五六
家禽	一九、二二	八、六八九	一、六九二	一、〇一七	一、六九七五
香腸	一〇、八三五	九、六〇六	二、〇四七	二、二六六	一、七三六四
其他	四、六一六	一、六三七	九、四六	三、〇七〇	四、七三四
豬油	一七、〇八三	七、三九五	三、五六四	三、〇七〇	四、七三四
豬油製品	二四、〇六九	三、〇六五	四、八三七	六、八三六	二、九三九九
人造牛油	三、〇九五	一、七六九	二、〇九三	四、〇六〇	三、〇四六
其他	八、七九	六、四八	一、三六二	一、〇八三	一、四七五
肉製品計	一〇、三九五	二、二八九	三、五九〇	三、〇一七	三、五〇六
酪製品					
牛油					
凍製	三〇、五九二	四、三四	四、八三六	五、二七四	四、〇六八
罐頭	九、九一〇	一、五五五	八、六九五	一、〇二二	一、三六八
牛酪	一八、四三二	一、九八九	二、八七五	二、九三九	二、七〇六
牛乳					
煉乳	二、五〇七	一、八三五	三、九七〇	二、九一六	二、三〇九
蒸發乳	二、三七〇	二、八二〇	二、八五五	四、九〇四	三、〇九八
自然乳	一、七二三	一、五八三	一、六九六	一、八六〇	一、五三七
乳粉	一、四三五	一、〇一〇	二、三六八	二、四八八	二、五〇二
未脫脂者	二、六二	六、二四七	三、九九七	五、三六九	三、九二
酪製品計	四、一八二	五、二六八	六、一五七	〇、三三	八、〇二四

南洋年鑑

菲律賓

林業

寅 五五

第九節 林業

一、木材

森林面積 據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林業局之調查，非島之森林面積計一八八一九二八一萬平方米，其中一五九〇四九四八萬平方米為商業林，二九一四三三三萬平方米為薪柴用之雜樹林，此外二七〇、八六八為沼澤林。換言之，非島全面積之六三·五%為森林地帶，其中八三%為商業林。

更據林業局之報告，除怡朗、蘇祿及宿務外，非島各省均有商業林，尤以高查描到納卯、巴撈溫三寶顏諸省，各擁百萬萬平方米以上之商業森林，其蓄積量約為二千億板呎（每板呎等於一四四立方寸）。非島處女林每英畝之平均產木量約為一萬二千板呎，實際官有林特許採伐契約下之採伐量，每英畝為一萬五千至三萬五千板呎，海拔八百至一千二百呎者，每英畝可達四萬五千至六萬板呎。

二、其他林產物

木材以外，非島之林產物種類頗多，但多數之用途尚不廣，茲略述一二如下：

竹 羣島中到處有竹之繁生，在棉蘭姥山中之土人，以竹為架，而居其上，以防野獸及仇敵之襲擊，用竹作屋柱者，全島殆甚普遍。非島之竹缺乏脂氣，少光澤，易為虫蛀，甚脆弱，是其弱點。

藤 種類甚多，在森林中常見各樹為藤所圍繞。藤用於製造帽、箱籠、椅桌、杖及床等，銷路以香港最大。

蜂蠟 非島所有之蠟（Wax），主為蜂蠟。非島土地固適於養蜂，但無顯花植物，故僅採集野牛蜂所產之蠟，而輸出之。此種野生蠟富於強韌性，帶褪黃褐色，較普通之蜂蜜芳香用於製造藥劑用之硬膏軟膏蠟膏等。此外則用製模型及標本。非島有用蜂蠟製蠟燭者，輸出額隨市場需要而定。但因係採自天然產，需要增加時，常匆促無以應。一九一四年輸出四萬五

千批索，一九三〇年僅六〇〇批索，一九三五年無輸出。
 方面，日本之去胃甚佳故也。茲將每日有一萬板呎能力之工場名稱地址
 鋸木，一九三四年末，菲島之鋸木工場爲一〇八，投資額二七、四五 及能力記載於下：
 九〇〇〇批索，採伐量一、六五〇、九七四立方米，蓋島內需要甚殷，而輸出

第三〇表 主要製材工場名稱所在地通訊處及每日製材能力

據菲島林業局年報

工場名稱	工場所在地	通訊處	每日製材能力
Heald Lumber Co. (Santo Tomas Sawmill)	Santo Tomas, Mountain Province	Baguio, Mountain Province	15,000
Heald Lumber Co. (Tuba S.)	Tuba, Mountain P.	do.	15,000
Heald Lumber Co. (Km. 26 S.)	Km. 26, Baguio-Bontoc Road, Mountain P.	do.	10,000
Heald Lumber Co. (Km. 32 S.)	Km. 32, Baguio-Bontoc Road, Mountain P.	do.	10,000
Heald Lumber Co. (Suyoc S.)	Km. 96, Baguio-Bontoc Road, Mountain P.	do.	10,000
Dee Hong Lue and Co., Inc.	Port Matalvis, Masinloc, Zambales	-940 Juna Luna, Manila	40,000
International Hardwood and Veneer Co.	Pangil, Laguna	c/o Mr. H. C. Heald, Baguio, Mountain P.	15,000
Filipinas Lumber Co., Inc. (Southern Luzon S.)	Aloneros, Guinayangan, Tayabas	123 Juan Luna, Manila	10,000
Filipinas Lumber Co., Inc. (Calauag S.)	Calauag, Tayabas	do.	20,000
Sumagui Timber Co.	Sumagui, Mindoro	P. O. Box 3104, Manila	18,000
Atlantic, Gulf and Pacific Co. of Manila	De Leon, Mambulao Camarines Norte	77-79 Muelle de la Industria, Manila	60,000
Cadwallader-Gibson Lumber Co.	Tandoc, Butananan, Siruma Camarines Sur	63 Nagtahan, Manila	70,000
Juan Gallego (Danawin S.)	Danawin, Ragay Camarines Sur	P. O. Box 286, Manila	25,000
Philippine Lumber Manufacturing Co.	Catabangan, Ragay Camarines Sur	16 Soler, Manila	60,000
Insular Lumber Co.	Fabrice, Negros Occidental	Perez Samanillo Bldg., Manila	125,000
Findlay Millar Timber Co.	Kolambugan, Lanao	P. O. Box 307, Manila	120,000
Misamis Lumber Co., Inc.	Misamis, Occidental Misamis	Misamis, Occidental Misamis	20,000
Port Lamon Lumber Co.	Port Lamon, Hinatuan Surigao	8 Muelle del Banco Nacional, Manila	45,000
Basilan Lumber Co.	Port Holland, Zamboanga	Zamboanga, Zamboanga	55,000

Mindanao Lumber Co., Inc. (Chinkang S.)	Naga-Naga, Zamboanga	214 Soler, Manila	40,000
Port Lebak Lumber Co.	Port Lebak, Cotabato	530-544 Aviles, Manila	20,000
Behca Lumber Co., Inc.	Aparri, Cagayan	Aparri, Cagayan	10,000
Cagayan Sawmill Lumber Co., Inc.	Zimundungan, Gattaran, Cagayan	343-345 Juan Luna, Manila	10,000
Philippine Red Lumber Co., Inc.	Pata, Claveria, Cagayan	P. O. Box 2978, Manila	25,000
Balatoe Mining Co. (Acupan S.)	Acupan, Itogon, Mt Province	Baguio, Mountain F.	10,000
Benguet Consolidated Mining Co. (Nelseb S.)	Km. 27, Ambuklao Road, Mountain F.	do.	20,000
Mannuel U. del Gallego	Suban, San Teodoro, Mindoro	444 Dart, Manila	15,000
Philippine Lumber Exportation Co., Ltd.	Casiguran, Tayabas	758 Legards, Manila	20,000
Tayabas Sawmill, Inc. (Polillo S.)	Polillo, Tayabas	c/o Mr. Federico M. Unson, Lucena Tayabas	10,000
The Tayabas Lumber Co., Inc.	Malicboy, Pagbilao, Tayabao	Malicboy, Pagbilao, Tayabas	10,000
Francisco Boix	Lalawigan, Daet, Camarines Norte.	244 Anda, Manila	15,000
F. R. Miller (Snug Harbor S.)	Snug Harbor, Baliangao, Occidental Misamis	Snug Harbor, Baliangao, Occidental Misamis	10,000
Tagum Trading Co., Inc.	Tambongon, Bunnau, Davao	P. O. Box 461, Manila	15,000
Tibungko Lumber Co., Inc.	Tibungko, Bunnau, Davao	P. O. Box 322, Davao, Davao	15,000
Findlay Millar Timber Co.	Milbuk, Cotabato	P. O. Box 307, Manila	25,000
Hercules Lumber Co., Inc.	Lunnarao, Zamboanga	155 Paz, Manila	25,000
J. W. Strong (Latuan S.)	Latuan, Isabela, Zamboanga	Isabela, Zamboanga	15,000
Jos. S. Johnston (Baliwasan S.)	Baliwasan, Zamboanga	Zamboanga, Zamboanga	10,000
Mindanao Lumber Co., Inc. (Duinangquillas S.)	Margosatubig, Zamboanga	214 Soler, Manila	25,000
Santa Clara Lumber Co., Inc.	Flecha, Margosatubig, Zamboanga	903-905 Dagupan, Manila	25,000

第三一表 製材業各國投資額

一九三六年

據河前表

國別投資額

對總投資額之%

伐材量 伐材費用

對總伐材量之%

南洋年鑑

菲律賓

林業

寅 五七

美國	11,560,000	43.41	8,664,990	42.44	7,943,319
菲律賓	6,530,000	31.10	4,030,015	22.44	4,296,459
中國	3,675,000	13.16	1,753,958	9.11	1,633,614
英國	2,110,000	8.92	2,544,868	13.21	2,337,533
日本	2,210,000	4.29	1,034,821	5.64	9,071,199
美國及菲律賓	11,550,000	4.33	7,123,933	4.04	6,048,360
菲律賓及西班牙	4,100,000	1.53	1,011,635	5.54	3,376,044
菲律賓及中國	11,000,000	0.73	1,624,800	1.11	1,613,820
菲律賓及日本	5,100,000	1.81	2,736,611	1.11	1,597,844
美國、菲律賓及西班牙	10,000,000	3.80	6,561,000	3.11	5,894,977
計	11,560,000	100.00	14,173,101	100.00	14,024,105

三、森林採伐權

依據憲法規定，菲島新政府宣言將公有農業地、森林、鑛山及水、鑛物、石炭、石油，以及其他天然資源收歸國有，其處分開發、發展並利用之權，僅限於菲島公民，或資本金六〇%為菲人所有之公司或社團，期限為二十五年，除特殊情形外，得延長二十五年。故外國人欲從事木業者，須組織上述內容之公司或社團，方能取得該項權利，惟以前取得者，仍被尊重耳。

四、森林行政

菲島之森林行政為農商部之林業局所司掌，內分總務、調查及管理三科，調查科 (Division of Forest Studies Research) 職掌生產保護作業所關之事務，管理科 (Division of Forest Concession) 職掌鋸木一場，租借許可，及關於公有森林測量等事項。全羣島分十四森林區，分駐森林官。

第一區 描特尼斯 (Batanes)、嘉牙因、怡薩米撈 (Isabela) 及新米斯皆耶等省

第二區 阿勿拉、北乙羅羔及南乙羅羔等省

第三區 允良及高山省

第四區 新怡詩夏、新米斯皆耶省 (不歸第一區之地方)

第五區 巴丹描特尼斯、武拉干、甲米地、內湖、邦坂岸、黎撒及三巴禮示

第六區 馬令杜克、民那洛及茶耶巴

第七區 阿眉、南甘馬森、北甘馬森、馬示描地及樹寧文省

第八區 禮智及三描 (Samar)

第九區 安知杞、加帛、怡朗、西尼格羅及羅勃朗

第一〇區 巴撈溫

第一一區 保和、宿務及東尼格羅

第一二區 阿宇新 (Avisan)、武吉都龍 (Bukidnon) (第十四區所未包含之東西迷、米、殊利交 (Surigao))

第一三區 納卯

第一四區 高查描到、蘇祿及三寶顏

獨立準備政府成立後努力開發國內天然資源。為圖經濟之發展，充實山林之調查，極力整備所需費用及人員。一九〇五年以來，計劃之調查森林有一八八區，實際調查完畢者，不過四十七區，目下著手調查者一二九區。因種種原因放棄原來計劃者十二區。

第三二表 木材產額

年次	人口	木材總產額	每人產額
一九三〇年	一三,一〇六,八三四	六一九,二九九	四八八
		四七,二二五	

一九三二	一三三、六八、九七一	一九三三	一三六、三六、三五〇	一九三四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三五	一三九、〇九、〇七七	一九三六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三七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三八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三九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四〇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四一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四二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四三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四四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四五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四六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四七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四八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四九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五〇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五一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五二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五三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五四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五五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五六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五七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五八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五九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六〇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六一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六二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六三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六四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六五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六六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六七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六八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六九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七〇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七一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七二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七三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七四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七五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七六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七七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七八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七九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八〇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八一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八二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八三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八四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八五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八六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八七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八八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八九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九〇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九一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九二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九三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九四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九五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九六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九七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九八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一九九九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二〇〇〇	一四一、七八、二五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統計

第三三表 木材輸出額

菲島之木材(包括籐竹)之輸入,一九三四年八五二、八四四批索,一九三五年八二八、二九四批索,其中由美國輸入者一九三四年五四〇、六四八批索,一九三五年六〇〇、一八〇批索,一九三七年為七八八、六二二四批索。

至于輸出,因國外市場需要增加,逐年劇增,數字如下:

年次	美國	日本	英國	中國	澳洲	英屬亞非利加	其他	計
一九三一	一五九〇、七二三	九三四、二七五	一七〇、八五四	二、二〇〇	三、七三五	一四一、八〇七	九一、四三六	三、六八一、二〇三
一九三二	三四六、二七五	七二二、七三七	二六二、二〇〇	二〇六、三九三	一六、六九九	四一九三〇	七三、二九六	一、六六五、四五〇
一九三三	〇、四四四	七八六、二二六	二四三、〇七一	二四六、三四九	五八、三三九	一三〇、九九一	二七、八二〇	二、五三七、二一四
一九三四	一、五四八	四八一、一四二	二六〇、七四二	八九七、三三一	九一九、二二九	九三八、二一一	四四〇、一七一	五、〇〇八、三四二、七九〇
一九三五	一、九四四	九七三、一五四	五、一四〇	五七八、五七〇	四一五、七三九	二二四、一七一	一八〇、七〇八	一、三三四、二一八、五〇二、三五一、九一九
一九三六	二、三八〇	五、一九二	三、一四二	二、六五五	一、六七五	二、八二四	七二、二一九	二、二九九、二二七

第一〇節 水產

概說 菲律賓之水產業尚未發達,但沿海魚類豐富,且四時海上平穩,水產物之需要旺盛,海陸交通便利,將來發展之希望甚大。漁業之中心地為與婆羅洲相對之各島及斑乃島附近。

法規 一九三二年十月五日菲島議會通過漁業法(Fisheries Act),對於漁業之取締許可及其他,均有詳細規定。據該法:「菲律賓羣島或美國之市民,經在菲律賓或美國各州正當登記之公司或法人,其資本之六

一%完全屬於菲島公民或美國公民;或由法律之規定,除與菲島公民享受同等權利之國人外,不許在菲律賓領內使用船舶從事漁撈。但獨立準備政府之憲法,關於此點規定:「菲島內之魚類及其他水產歸為國有,其處分開發展利用僅限於菲律賓公民或菲律賓公民佔有資本六〇%之公司或社團」,故華僑如欲從事漁業,須組織中菲合辦之公司,其資本金菲人應佔十分之六。

第三四表 海產物輸出額

品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南洋年鑑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菲律賓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水產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實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金額單位批索 據比島關稅局年報

第十一節 鑛業

概要 菲島之鑛業發軔於三世紀，採掘之金，用以製飾物。西班牙人來菲後，採金方法幾經改善，產金區域估計頗大，但產量並不多，結果，淘金業逐年衰微。西班牙統治末期，曾發生採鑛熱潮，甘馬森之金鑛，埋藏量雖豐富，但技術及設備不佳，成績甚壞。一八九六年革命勃發後，政府努力維持和平，對於鑛業幾全放棄，鑛業公司及鑛業家尚有繼續從事者，惟毫無

第三五表 鑛產物生產額表

品名	單位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金	克	四九五九六一	六七四七八一	五五七四三三	七四九五九八	五六一〇七二	七五二四八七	七五九三三二	一〇一〇〇一六七	九三二四六六	一六〇七九五
銀	克	三二五六一四三	一四〇六四五	三三三三〇五	八五七七五	三〇一〇一三九	六九四三三	四九八二九二	八六五五九	五二九九三三	一四二二三
計			六九五三九		七五三四七九		七六二五四六		一〇三二四一八三		一六三四六五五
非金屬											
士敏土	箱	四四八四三	一〇〇〇一五	五七七四〇	一五五、六〇〇	五五、〇四二	二八、九一六	六七、六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黏土製品		—	五四四九一	—	四〇七六六	—	三五三三三	—	三〇九八一	—	二、八、七三九
石炭	仟克	一七〇四七	二三四〇四	一〇、〇三三	二四、二五六	一、六六八	二七、四六二	一、八一四	三、一四、〇七	—	一、五、六六
鳥糞及磷鑛	仟克	一四九二	五、六九七	三、二九九	一、二九〇〇	二六〇	五、六六	八三〇	七、〇四七	—	三、〇九七
石膏	仟克	—	—	—	—	—	—	—	—	—	—
石灰	仟克	一〇三、九四	三、〇七、〇〇	一、一四七	三、二七、九八	—	—	—	—	—	—
鑛水	立	一四九、二五〇	一、七九、〇〇〇	一、七三、八五九	二、六九、三三三	二、七九、七九	一、七九、八二	二、二九、四六八	一、三六、三九九	二、三六、三九九	二、三六、三九九
鹽	仟克	四、六、七六	六、〇、六一六	四、〇、七二	三、七、一〇五	四、三、五〇	三、六、三四五	三、五、四八九	二、四、三〇五	三、七、三三八	二、九、二六五
砂礫	立方米	二四、一四、一〇	五、〇、四、〇六	二二、一〇、八五	五、七、五、六九	二二、〇、七、四	三、〇、五、二、八三	五、〇、四、七、〇六	五、四、五、四、九六	三、八、八、〇〇	一、六、五、三、六

批索 據比島鑛物資源

成績。

現菲律賓羣島採掘中之鑛，有金、銻、錳及石炭。金鑛以馬示描地及高山省最有名，石炭以三寶顏出產最豐。一九二九年武拉干省發見金鑛，成立之淘金公司，如雨後春筍，迄一九三七年一月，已有五十七家，最近更有增加傾向。丁此世界鐵荒之時，殊里爻之鐵鑛，已呈空前之繁榮。

建築及裝飾用石	仟克	11,000	1,110	3,740	10,655	1,518	4,913	1,054	5,711	1,740	10,108
硫黃	仟克	1,340	1,511	60	5	1	1	1	1	1	1
天然柏油	噸	1	1	1	1	1	1	1	1	1	1
計		11,000	1,110	3,740	10,655	1,518	4,913	1,054	5,711	1,740	10,108
總計		11,000	1,110	3,740	10,655	1,518	4,913	1,054	5,711	1,740	10,108

鑛工 初期金鑛，因菲律賓不能供給淘金工人，乃由澳洲新西蘭輸入，現除需要專門知識之重要人員外，全部由菲律賓補充，成績甚佳。據一九一八年之國勢調查，淘金工人計有二千八百九十七人，炭鑛工人千五百八十一人，以後隨事業之發展，應有增加，惟無統計資料，不能知其確數。

鑛業政策 美國佔領菲律賓時，仍沿用西班牙時代之鑛業法，至一九〇〇年始修正之，並於農商部設立鑛業局，以指導監督鑛業，以後曾一度廢止。美國第六任菲島總督，計劃發展鑛業作為政府事業之一部，而組織國立士敏土公司、國立石炭公司、國立鐵鑛公司、國立石油公司。但除士敏土公司與石炭公司外，餘均失敗。尤因次任總督武德，反對政府經營經濟事業，故此種國營公司僅名義上保存至今也。但淘金及其他鑛業，有待政府之協力者正多，一九三六年農商部下添設鑛業局，以備將來發展菲島鑛業。

鑛業法規 現行之鑛業法，為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七日公布施行者，該法之大要如次：

第一章本法之名稱。第二章定義。第三章鑛物及鑛山之所有，在本章中規定屬於公有之鑛山及鑛物，全部收歸國有，開發利用僅限於非人或菲人佔資本之六〇%之公司或社團。使外國人亦有機會參加鑛業之開發，但除受特別規定所拘束之石炭石油及其他鑛油及天然瓦斯，並規定鑛山之定義，及鑛山種類業權等。第四章鑛之開發及試掘。第五章鑛床之發見及鑛業權之設定。第六章鑛山之測量及租借。第七章鑛山所有人之

斬伐山林及流水之規定。第八章罰則。第九章一般規定。第十章過渡的最終規定。第十一章廢棄規定。

又本法無論公有私有地之開發，均適用之。
重要鑛產 金—金之採掘歷史雖久，其產量甚少，一年不過五百批索至一千批索，據一八七六年之記錄，全非島之產金量未達三千六百批索。故西班牙領有時代菲島之淘金事業實渺小不堪。金鑛區在馬示描地、明屹、甘馬森三處，前二者為鑛脈，後者為鑛床，尤其在北甘馬森，由河床發掘砂金。美領以後，在明屹附近發見多處金鑛，現明屹設立之明屹金鑛公司資本達六百萬批索，尚有其他資本二百萬批索之金鑛公司二，為非島最大之公司。此外在武拉干省，馬示描地省亦有資本雄厚之鑛業公司。

據馬尼拉美國商會之報告，一九三六年全島主要公司之產金總額達四四、二〇三、一五六批索，較一九三五年增三分之一，一九三七年產金額約五七、五一九、二三〇批索，一九三八年之推定產額為六〇、四〇〇、二〇三批索。

一九三六年主要鑛業公司之產金額如下：

第三六表 主要金鑛公司產金額 (一九三六年)

公司名	金額 (批索)	公司名	金額 (批索)
Antamok Goldfields	111,000	1ogon	11,156

美國商人商業會議社報

年次	金	鑛	價	值	批	索
一九三三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一九三四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一九三五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一九三六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一九三七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第三七表 金鑛輸出額

據菲島統計評論

價 值 批 索

Baguio Gold	10,440,000	1,044,000	1,044,000	1,044,000	1,044,000
Balatoe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Benguet Consolidated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Benguet Exploration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Big Wedge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Cal Horr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Coco Grove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Demonstration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East Mindanao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Ipo Gold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鐵—菲律賓鑛業中，除金外，最有望者為鐵，埋藏量頗豐，其中棉蘭佬之殊利交省所有鐵鑛，含鐵量雖僅五二%，但藏量達五億噸。武拉干省及南北甘馬錫省俱有良好鐵鑛。日本製鐵會社試驗北甘馬錫省所產之鐵砂，加以分析，發見其含鐵量達六〇%以上，現該處所產鐵砂，全部為日人所收買。

一九三五年輸出鐵砂之大部分運往日本，最近數年鐵砂之輸出額及運往日本之數量如下：

第三八表 鐵鑛輸出額表

據菲島統計評論

南 洋 年 鑑 菲 律 賓

鐵 業

年次	輸入額	生產額	消費額
一九三一	3,533.0	1,866	3,716.6

第三九表 石炭輸入・生產・消費額表

據菲島鑛物資源及關稅局年報

寅 六三

年次	輸出總額		輸往日本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一九三一	10,000	100	—	—
一九三二	10,000	100	—	—
一九三三	10,000	100	—	—
一九三四	10,000	100	—	—
一九三五	10,000	100	—	—
一九三六	10,000	100	—	—
一九三七	10,000	100	—	—

石炭—全菲島主要島嶼幾均有石炭之存在，推定之石炭埋藏量約六千萬噸，石炭之種類有黑色褐炭、亞瀝青炭及瀝青炭，火力頗弱。據菲律賓農商部科學局之調查

黑色褐炭 二六・五百萬公噸

亞瀝青炭 三一・五

瀝青炭或半無煙炭 三・五

計 六一・五

埋藏量最多者為宿務，省鑛脈有達四米者。棉蘭佬產亞瀝青炭，炭層約二米，阿眉省、三寶顏省、樹厘文省、馬示描地島等炭層，廣達二百平方公里，推定炭量達二千一百萬噸，然菲律賓消費之石炭，大部分尚仰給于美國日本之輸入。

最近數年石炭之輸入及生產消費量如次：

一九三二	一九六三	一八八四	三二四〇七
一九三三	二六六六	一五六六	三三三三四
一九三四	三三七元		
一九三五	二四六八三		

銻及錳——菲律賓出產軍需材料所必需之銻及錳，前者為三巴禮示，質良且探掘費廉，北乙羅羔、品亞詩蘭馬示、描地各省有多量之錳。

鑛泉——目前最著名之大鑛泉有武拉干省之西蒲兒冷泉及內湖省之洛斯巴弱斯溫泉。西蒲兒冷泉之溫度為攝氏二十七度，有硫化氫之臭味，所含鹽類有鈣及鹼金屬。洛斯巴弱斯溫泉之溫度達攝氏九十一度，成分中有鉀、鈣及鹼金屬之矽酸性碳酸水。

此外內湖之坂諾地方，有含碳酸鉀之攝氏三十二度至四十三度之冷泉，北甘馬森省之拉諾特，有含鐵之攝氏二十六度之冷泉，又黎撒省之邁尼特，有含硫之攝氏四十八度之冷泉，高山省蘭切利亞有攝氏八十六度之溫泉。棉蘭佬到處均有溫泉。菲政府科學的研究之結果，將可供飲用者，更掘深之，以供一般市民之需要。

第二二節 工業

概說 過去十年間，菲律賓之工業非常發達，惟仍未脫離初期工業狀態，除製糖、椰油、煙草、土敏土、製繩、製帽、酒精、貝卸及刺繡外，幾無可觀。菲島工業化問題，尙有待於將來之努力也。

砂糖 採用機械之製糖工業，始於一九〇一年棉蘭佬之棉蘭佬製糖公司，以後知用機械之利，競設工場，砂糖之輸出量增多。一九三三年製糖工場達四十六（內十九在尼格羅島），每日生產能力可榨甘蔗七萬餘噸。目下之工場，大部分兼營甘蔗之種植及製糖，此等製糖公司製造白糖及粗糖二種，但亦有一、二工場製造精糖。左二種砂糖，以所含糖分之多寡，

而成等級。

等級	馬尼拉市場	怡朗市場
一	八六一八八〇	八七一九〇〇
二	八四一八五〇九	八五一八六〇九
三	八二一八三〇九	八二一八四〇九
四	八〇一八一〇九	八〇一八一〇九
五	七八一七九〇九	七六一七九〇九
六	七六一七七〇九	七〇一七五〇九
七	七六以下	

在怡朗市場，含有量在七十以下者稱為紅糖，色暗黑，粗糖裝入椰葉編成之袋，白糖用紅麻袋裝之，每袋五十斤克，搬運計算，均甚便利。

椰油 一九〇九年菲島始有椰油工場，以前採油方法甚幼稚，從未計劃輸出問題，歐戰勃發時，僅一製油工廠，至一九一八年增至三十一。但一日之生產僅一千三百噸，年產額三十萬噸，美國每年之需求額約八十萬噸，為滿足此需求，各處分設製油廠，但受世界不景氣影響，倒閉甚多，現僅存五、六家而已，故目前馬尼拉宿務仙峇洛 (San Pedro) 全部生產能力，每月未達一萬二千噸。

椰油等級之分，不如砂糖煙草之嚴格，單以所含脂肪酸之多寡，定等第。

煙草 菲島輸出品目中之有煙草，由來已久，當初大部分為煙葉之輸出，以後逐漸輸出葉卷煙草與紙卷煙草，製煙工場達九十，輸出額頗多（見第七節）。

大工場有自種煙草者，或由經紀人收買，大部分係向生產者直接收買，即工場派對煙草有經驗者，將煙草逐一檢驗，然後收買之。依用途之不同，菲島所產有不敷採用者，乃向蘇門答臘等處購入。葉卷煙草概用人工製成，紙卷煙草則用機械與女工，近來有用機械製葉卷煙草者，但成績

不良。如係熟練工人，每日可捲三百根，將所捲者一一檢查，然後移入乾燥室，在攝氏四十五度之溫度下約乾燥半日，於是依其等級包裝入箱，更於攝氏六十七度至七十度間，乾燥一日，封固後，運往市場發賣。最上級之葉卷煙草，完全不使用糊，能比較長久保存。

菲島之馬尼拉麻及呂宋煙雖已聞名世界，菲政府仍派遣宣傳員從事宣傳，以期得到更大之世界市場。
菲島之煙草工業實況如下表：

第四〇表 煙草工場數・消費・輸出額

據菲島統計要覽

處分方法

年次 工場數

島內消費

輸出用

計

年次	工場數	島內消費	輸出用	計
一九三一	六	八七五、九〇一	一八七、七六六、一〇〇	二七四、五二五、二
一九三二	八三	七〇一、五七七	一八七、九八八、四八	二五七、九五六、五五
一九三三	九五	六二七、二六三	一九六、九九六、二	二六一、四五六、六
一九三四	一〇〇	八六一、二五九	二四九、六六一、三	三三〇、五七七
一九三五	一一	一一五、七二七	三三三、七四一、四	三三三、七四一、四

年次	紙煙	消費	輸出用	計
一九三一	三三	四二、六六七、四三	三三〇、五二五、〇	四二、四七〇、三九三
一九三二	三五	三九、二五五、三三	二四七、七六六、〇	三九、五三七、四四三
一九三三	三七	三三、三三〇、〇三	三三三、七四一、四	三三、五六一、一三五
一九三四	三七	二九、五二四、七〇〇	二四七、七六六、〇	二九、六六四、四四〇
一九三五	三三	二九、九六二、七六〇	一六三、三三六、二	二九、六四九、四四二

士敏土 歐洲大戰前，黎撒省內湖畔發見士敏土原料，於是設場製造，惟品質較舶來品略遜，加之歐戰爆發，工場技師全部歸還德國，工場祇

得關閉。然菲島建築事業發達，士敏土之需要增加，從我國、越南、香港、加拿大、德國、美國及日本方面，每年輸入百萬批索以上。菲島鑒於宿務島東海岸士敏土原料豐富，且出產石炭，在特別契約下，國立興業公司出資二百七十五萬批索，由美國人設立士敏土工廠，一九二三年以來著手製造士敏土。

該工場原計劃，每日二十四小時可出產一千桶，一年至少出產三十萬桶，以供全島需要，惟因品質仍不及舶來品，現該工場由政府辦理，政府興築之工程，概須採用該場出品，營業上尙少進展，聞有改歸民辦之說，目下在交涉中云。

刺繡業 菲島之刺繡業，乃由數百年前歐洲來菲之女傳教士傳來者，因其需要不多，發達較難，僅為家庭手藝而已。其後鑒於美國市場之銷路日佳，驟呈活躍，惟一九一四年之輸出僅三十餘萬批索。及歐戰爆發，歐洲各國產業一時中絕，不能仍舊供給歐洲市場之刺繡品，菲島刺繡業受此刺激，乃突飛猛晉，一九二〇年一躍而達一千五百六十二萬批索之輸出額，實較七年多五十倍。歐戰終結後，加以不景氣之襲來，歐洲及我國之刺繡品輸美增加，一九三五年菲島之刺繡品降至一千萬批索。最近經該業之協力，品質之改善，需要頗有增加趨勢。

其他工業尙有製索、製貝卸工業、家庭工業有製帽業，其中以製帽之原料豐富，及海外需要甚殷，將來發展未可限量。

第一二節 商業及貿易

一、概說

前已述及菲律賓亦如其他南洋各國，為農本位國家，工業固無論矣，商業亦甚微，惟菲島資源豐富，工業發達之期待頗大，因此商業漸次由於交通運輸之發展，及天然資源之開發，將來之興盛正有可觀。

關於菲島商業，不能不談到華僑，華僑刻苦耐勞，長於貿遷，上海聖約

翰大學教授麥克勒在其所著『華僑之地位與保護』中，曾有如下之記載：

華僑之經濟的地位，頗有力，以菲島收稅額為基礎作成之統計，菲島零售業之九成，在華僑手中，批發商之大部分亦受華僑之支配，歐美商人如無華僑之仲介，幾無法與土人交易，結果不得不求助於華僑。從事椰子、煙草、米、麻、砂糖、酒類、椰乾、木材及雜貨商之華僑，頗多積巨資者。

據一九一四年菲島收稅局調查，八萬在非商人之商品交易額，計菲人七萬一千，佔八三·五三%，華僑一萬二千，佔一四·一二%，美人西班牙人及英人一千五百，佔一·七六%，其他五百，佔零·五九%。華僑所交易之商品額總達六〇%。近年來菲人從事商業日多，聞已達三〇%，華僑已由八〇%減至七〇%。最近日本商人侵入菲島者日衆，華僑在商業上之地位頗受威脅。

菲政府為保護國內商業，且菲人間亦欲取得商業上之地位，國內經濟保護運動(National Economic Protectionism Association)簡稱NEPA運動非常旺盛，從來對於商業不感興趣之菲人，逐漸投入商業領域矣。

為明瞭近來一般商業趨勢起見，特將大廈之建築、銀行存款、通貨流通額、公司投資額、一般商業售賣額、批發物價、運輸等列表如下：

第四一表 一般商業趨勢

據菲島統計要覽

年次	價值(批索)	指數	銀行存款	通貨流通額	公司投資額	一般商業總額
一九二四—二八	七,九一六〇	100	一九三四—三八	二五,四八九	一九二四—二八	一,一六五,七三五〇〇
一九三三	五,〇〇,〇〇〇	七九	一九三三	二一,六四三	一九三三	五七,二九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	三,四九,三〇〇	四三	一九三四	二二,七九四	一九三四	五七,二九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	三,八九,八三〇	四八	一九三五	二二,八五〇	一九三五	五七,二九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	六,七〇,七〇〇	八四	一九三六	二二,八五〇	一九三六	五七,二九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七,五〇,〇〇〇	九四	一九三七	二二,八五〇	一九三七	六三,〇〇,〇〇〇

躉賣物價
 一九三六 八,930.00
 一九三七 九,570.000

運輸
 一九二四—二八 100
 一九三三 6
 一九三四 5
 一九三五 6

鐵路運輸(公噸) 輪船運輸(公噸)
 一九二四—二八 一四七,二九九 二六,二五五九 100
 一九三三 一三五,九〇八 三五,六七五〇 113
 一九三四 一七六,三五四 三七,三三七〇 116

第四二表 各港別品別輸出入貿易

(一九三五年) 單位批素 據菲島關稅局年報

品名	馬尼拉	怡朗	宿務	蘇祿	三寶顏	納卯	黎牙實備	計
(一)輸入								
鉛及其製品	一六,四九六	二,六七九	四,七六八	一〇	二,六九六	一,三三九	—	17,600
獸類								
牛	1,600	1,174	2,010	—	—	—	—	4,784
其他	二八九三五	—	四〇五	三	—	七	—	二,九四八
黃銅及其製品	五,三四一三	二,五八六	一,五二六	七六	二,五八	三,四八三	—	五,七六五
麵包材料								
米	三,九四二〇	六,一四八	八,六二七	九〇七	一,九一	二,四三五	—	五,五六〇
小麥	四,110.5	四,〇七二	八,一四一九	九七九	三,六三七	六,〇七七	—	五,七一一
其他	10,八九四六	四,一五二	四,〇六五	四〇五	一六	一,五八七	—	11,905
車輔類								
汽車及部分品	七,138.6	二,四六六	五,〇13	—	—	1,277	—	11,000
南洋年鑑								
菲律賓								
商業								
實								

一九三五 17,830K
 一九三六 13,710
 一九三七 15,500
 四,四八八三
 100

現在菲島之主要商業都市有馬尼拉、宿務、怡朗、三寶顏、納卯、阿巴里(Apari)等,此外,那牙(Naga)、甲描羅雁(Carabugan)、淡描戈(Labaco)、轆羅萬(Lalaba)、沓秘拉蘭(Labiraran)、加昂及嘉牙因等內國商業港,惟商業未繁榮。前述諸港中,以馬尼拉佔最重要位置,輸入貿易之八成,輸出貿易之五成,經由馬尼拉,從而內國商業亦以此為中心,主要之內外商店均置總公司於此。

二、國內貿易
 茲將菲島各港之重要輸出入商品表,揭載於下:

南洋年鑑 菲律賓 商業 實 六七

其他	八五五〇〇	六七七三	九二四四	八九	九一	一六四八六	六一	九四九、三三
可及	七四一六〇	一八四八二	二五〇八五〇	二	—	—	—	一〇〇九五四
士敏土	三三三三	—	—	—	—	四五	—	一三、六七
化學製品、染料、賣藥、醫藥	四九、一五四六	二六七三	三三、七一〇	—	—	一六、九三	—	五、五四六六
鐘鏢及零件	三六一〇七	一〇六七	一六、五四	一四	一八二	一三〇	—	三六、七四三
石炭	二九六六七	一七五六一	五九、九一六	—	—	—	—	一五、八六三六
咖啡	二六五二九	六四〇八六	一三、九四	—	四四、八九	—	—	一三四六七八
葉子類	四九七二九	四八一五	三四三	六	二〇	三六、三五	—	五〇九、二四二
銅及其製品	二五、一七九	三二九	一五、一六八	二八四	三三、六七	一〇四	—	二九二、八一
棉布	一八、三四七四三	一九五八三	一五、七三、八四	二六、二一	三七、六〇	四、四二〇	—	二〇〇、九二、四二
其他之棉製品	九、五二、九	二〇、〇一	七、六四、九三	三、〇三五	一四、七九	五、九三八	—	一〇、〇〇、九九
寶石	三、五七、〇	四、五二五	一、五二〇	一〇八	—	—	—	三、三二、八三
土器、石器及磁器	七、五六、三〇	一、三七、〇四	九、〇七、四	五〇六	三五、四	五、六、九四	—	八、六、七、七二
卵類	二、六七、二	—	—	四二	二	—	—	二、六、七、三五
電氣機械器具及用品	四、一六、三六一	五、八、二四三	六、七、七九	一七二	七、三四	一、五、〇二	—	四、〇、七、三六
爆發物	一、〇四、三三	一、七三	二、六、一八	二、五七	九、三八	一、七	—	一、三、四、七八
肥料	八、七〇、八〇	二、六、七、五四七	八、〇、二〇	—	—	一、五、二	—	三、六、〇、一、九
植物纖維及其製品	二、七六、〇八九	四、八、一七、二六	一〇、九、五、八八	八〇六	二、八、〇一	七、六、〇四	—	三、八、三、四〇
魚類及其製品	三、一〇、〇〇一	一、八三、二八	二、〇、八、九	一、三六	二、〇、〇	六、九、七、四	—	二、七、二、七〇
果實	二、五九、一六四	二、三、二、四九	二、六、五、五五	六九	一、五	三、三、六七	—	二、八、四、五、一五
玻璃及其製品	二、〇八、一六九	一〇、一、四一	一、四、八、三、三二	二、六三	一、六一	六、〇、三	—	一、八、一、五、六九
金、白銀、銀及其製品	一、八三、七六九	九六七	一、三、九	—	五	八、三	—	一、八、五、〇、〇九
帽子及部	二、三〇、五五五	七、八、九	四、〇、六	—	一、七、六一	二、九、七	—	二、四、九、二、五〇
樹膠及其製品	—	—	—	—	—	—	—	—
汽車	一、九、五、七、三二	—	五、四、六、九	—	—	五、三、八	—	二、〇、三、八、三九
其他	二、五、八、五、七	六、二、九	四、二、九、〇	五、二九	六、〇、三	五、六、七、八	—	一、三、四、六、四

	器具類 (除電氣用)	五五六、九六		二七、八五		四〇元		一〇、三四		六五、三		七六		五九五、五三
	電、影、片	五八七、七七		三五						五九二				五八八、三四
	鐵、鋼及其製品													
農具	農具	一一七、三三二		一〇、九四				六		五〇、五一				一一四、九五
機械及引擎類	機械及引擎類	七六三、五九九		三三、〇六		三三		一四、二九		五〇、八八				八〇、七〇、五
其他之鐵鋼製品	其他之鐵鋼製品	一一三、〇八〇元		四〇、〇七三		二六、六		八〇、七		六七、七四		一〇、〇六		一三、五五、一四、九
洋燈及部分品 (除電氣)	洋燈及部分品 (除電氣)	三四五、二二〇		七六、〇四		一一〇		三六		二四、五				五八、三一
鉛及其製品	鉛及其製品	一九六、四六六		五二、五四		三				一七、〇		二七、六		二二、五、三六
皮革及其製品	皮革及其製品													
靴類	靴類	三〇〇、三三		六二二		九		三		一五、四				三〇、三、九〇
拖鞋	拖鞋	三、四〇一		二二		八		一一		三				三四、七六
其他	其他	一八〇、六八一		三七、七		一六		一五、五		三六、三		六		一八、〇、一六
柴	柴	一九五、〇二八		二六、一一		三五、二五		三六		三三、三				二二、九、八七
肉及乳酪品	肉及乳酪品													
製乳品	製乳品	三、一〇三、五〇二		三六、一一七				二四、一		四、九〇		七五		三、一五、〇、九
樂器及零件	樂器及零件	五〇六、九五六		六九、六〇七				九二、六一		一六、〇〇一				六、一五、七、三
油類	油類	二八四、四九〇		九一〇		一一三		六九、〇		二六、三				二九、五、〇、五
原汽油	原汽油	三四一、三六三四		九四、一五五				一八、五、三				三五、三六		四、〇三、七、一五
汽燈油	汽燈油	四六七、六二〇		四八、〇〇元				二六、二八、一三		二五、三、七				六、六、六、一、六
潤滑油	潤滑油	一六三、六〇五四		一、六				三三、八、六二		五、六、三〇				二、九、七、〇、二
其他油	其他油	九三三、五四七		一〇、五、六、五				一八、三、四、三九		五、三		三五、五		二二、八、九、九
塗料及顏料	塗料及顏料	九九一、三一八		九四、九〇		一七、三		一三、一、三六		五、三、六		四		一〇、九、一、九、六
紙及其製品	紙及其製品	二二二、五五三		三七、三七七		二二		二		四、一、六				一、〇、九、一、三
書籍及印刷物	書籍及印刷物	二二、三、六、七、五		三、四、〇		二二、一、八、七		二、三、〇		六、〇、五、五		四、六		二、三、七、五、六、九

南洋年鑑 菲律賓 商業 實 六九

其他(未印刷者)	四〇,七二八	九,七一四	二五,八八三	二七,〇	六,六一	五,三〇	三	四,三四一,五六
香料及化粧品	二七,〇三九	一四,七三三	一九,八一	四,六七	二四,三	六,七六六	六	一,三一九,〇七四
照相機及同材料	五〇,七七五	五九一	八,九六	三〇	二	二,七七	一	五,九三六,一
金銀及鍍金器物	二,三二七九	四〇,六	一,四九六	一	五,三	四,八五	一	二,九八九,一
絲綢及其製品	四,五六,〇〇五	八,〇八九三	一,三,六九九	三,一六五,一	二,三三	八,九四四	六	四,八五一,四〇〇
肥皂	六,六一,九三四	二,五〇四	二,六五九九	一	一	七,五五五	三	七,九〇,三
酒精 蒸溜酒 葡萄酒及釀造酒	八,三五七,六	一,四九九七	二,九五二	一	四,三九	一,七〇,八七	一	八,七〇八,四二
運動用具	二,六四,二九二	三,六六四	八,七五二	一	二,七六	八,九	一	二,七九〇,二
澱粉	五〇,九五二	七,七九九	七,一九七七	一	一	二,三	一	六,五三,五三
砂糖及糖蜜	二,九一九,二	九,六四一	四,〇七五	一,五	一	七	五	三,〇五八,二
茶	一〇,八五一	五,〇〇九	四,四七	二,〇五九	三,七二	九,一九五	六	一,一九六,八
錫及其製品	一〇,一〇三	一	四,四三九	五,一	四,四	五	一	一,四六四,四一
煙草及其製品	七,四九九,一〇	一,三七	一	二,三	三,五九	一〇	一	七,五〇〇,五九九
玩具	二,五七,九四	六,〇六	一,四七,三五	二	五,〇	四,三三	五	二,五四七,八七
蔬菓	三〇,二八,三五	五,七一九五	一,三,八三四六	四,二二	一〇,一	六,〇,七三	三五	三,七八四,七七
蠟	八,七〇,八三	一,七四〇	一,六六,六一	一	一	九	一	一〇,一一七,三
木材、竹、藤、草及其製品	七,七五,三九	一,九〇〇	一,七,八九七	一〇,五四四	八,五五	四,七五九	一	八,二八,九四
毛織物	六,九二,五九	五,五七〇	九,九一五	一,四一〇	一,八二	三,七,六	一	七,三六,五三
其他物	五,二七,五一	二,〇八,五一	一,九七,四二	八,二八四	九,三〇二	三,二,七四	三七	五,六四,五九三
總計	一,五〇,九〇,六一	七,三一,三五五	一,一四,五三,七四	二,三四,〇六五	二,三〇,九二	七,二九,〇三	二,九,二九	一,七,一〇,四七,九九

(2)輸出

麵包材料

米	二,五六,六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五六,六三
其他	一,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三
士敏土	二,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六

南洋年鑑	菲律賓	商業	寅	七
化學藥品、染料、賣藥、醫藥	80,400	69,031	54,379	63,349
椰乾	1,076,572	1,367,791	2,036,121	2,979,077
椰餅	266,199	626,726	633,346	3,278,847
植物纖維				
馬尼拉麻	35,772	5,783,291	10,565,366	3,065,566
Bonga Husks	11,017			11,017
Canton	33,497	11,051		3,425,333
木棉	516	101,808		1,051,493
馬階麻	516	101,808		1,051,493
Buntal	556,144	560		556,674
其他(纖維未製品)	49,031			9,667
衣類	10,133			20,671
繩索類	1,311,054	45		23,362
刺繡	99,926			99,926
Knotted Abaca	7,740	394		7,740
花邊	10,371			10,371
其他之製品	7,766			7,567
魚類及其製品	35,167			148,009
果實及堅果				
青果	276,770			276,369
黃梨罐頭	69			3,479,661
其他之果實製品	1,123			1,123
椰子	6,990,955			7,346,000
其他之堅果製品	8,033			15,966
膠	5,410			5,410
金銀製品	514			514

樹膠及樹脂

Copal 二九四、三三一
Elemi 八六九、一七

樹膠 三五〇

帽子

草帽 八五四、一五一
其他 九五、四九〇
鋼革 九五、五二六

皮

鐵及

油及牛油代用品

植物性油 三五九、〇三五
植物性油 三四、九八六
植物性油 二八、五九三

啤酒油 一九六

火柴 九三六

糖蜜 四七〇、五七九

油類

椰油 一八、四六〇、三三
Hanjung 一〇、三三五
Lumbang 六〇

其他油 一〇、五〇〇

種子 九二

貝殼類

真珠母 三九、四四

龜甲 一、四八八

高麗 一〇、三〇四

寬 五〇

五七

一六五、三四

四、五二五

四二

一、三三

五、七二

一、四八

一、三三

一、二二

一、一〇

四〇一

一、三六〇

一、七三六

四、四三二

六、四三二

一、二九四

一、四八八

一、四八八

一、三三

五、七二

一、三三

一、二二

一、一〇

四〇一

一、三六〇

一、七三六

四、四三二

二九、五三六

八六、九一七

一六、五七四

八五、四一五

九五、四九〇

一〇〇、五三三

二、八六三、〇五

三五、九〇一

三〇、四九六

二八、五九三

一九六

四九、七〇〇

二四、五〇一、六三

一〇三、七五

六〇

一〇、五〇〇

一、一七六

六、七九一

五、七二〇

一、四九九

五〇

年鑑	南	洋	年	籃籠	蘆	木	蔬	其	散	紙	雪	葉	煙草	精	粗	貢	砂糖	海	其	酒	肥	絲	鞋	其他	燈	卸	其	其他		
																												製	品	
三九	二一八	五五七	五五七、四三	九四、五二〇	一、四六五、五〇	一〇八、二二五	六九四、四七三	五四、二七三	三三、一四	四三、九四二	六、七九、四四三	四、〇〇、三三	八、七九、六三七	一、五、四、七、四、二、五	一、三、三	一、五、四、七、四、二、五	二、六、三、六	三、一、五、七	一、三、七、六	一、五、九、三、〇	三、八、三、〇	一、一、五	一、〇、八、一、〇	四、七、四、九、三	三、五、〇、三三	三、五、〇、三三	三、五、〇、三三	三、五、〇、三三	三、五、〇、三三	三、五、〇、三三
二二	六六	一〇〇、五五三	一〇〇、五五三	一、四六五、五〇	一、四六五、五〇	一〇八、二二五	六九四、四七三	五四、二七三	三三、一四	四三、九四二	六、七九、四四三	四、〇〇、三三	八、七九、六三七	一、五、四、七、四、二、五	一、三、三	一、五、四、七、四、二、五	二、六、三、六	三、一、五、七	一、三、七、六	一、五、九、三、〇	三、八、三、〇	一、一、五	一、〇、八、一、〇	四、七、四、九、三	三、五、〇、三三	三、五、〇、三三	三、五、〇、三三	三、五、〇、三三	三、五、〇、三三	三、五、〇、三三
一三、五二	一七、三四	五〇、三、五、二、九	五〇、三、五、二、九	一、四六五、五〇	一、四六五、五〇	一〇八、二二五	六九四、四七三	五四、二七三	三三、一四	四三、九四二	六、七九、四四三	四、〇〇、三三	八、七九、六三七	一、五、四、七、四、二、五	一、三、三	一、五、四、七、四、二、五	二、六、三、六	三、一、五、七	一、三、七、六	一、五、九、三、〇	三、八、三、〇	一、一、五	一、〇、八、一、〇	四、七、四、九、三	三、五、〇、三三	三、五、〇、三三	三、五、〇、三三	三、五、〇、三三	三、五、〇、三三	三、五、〇、三三

商業

實 七三

家	100,131	—	—	375	—	—	100,497
其他之國產	5,051	—	—	—	—	—	5,051
其他之國產	6,692	—	—	—	—	—	7,092
全 國 產 品 計	8,737	—	—	—	—	—	9,000
外國品之輸出	3,965	—	—	—	—	—	7,092
美 國 品	1,675	—	—	—	—	—	1,675
其 他	1,017	—	—	—	—	—	5,417
全 外 國 品 計	2,692	—	—	—	—	—	7,092
總 計	11,429	—	—	—	—	—	16,092

第四三表 馬尼拉鐵道搭載貨物數量

單位噸 據馬尼拉鐵道局年報

年 次	米	水稻	砂糖(真糖)	甘蔗	椰 乾	椰 子	麻	煙 草
一九三三	1,136	1,469	3,393	8,648	1,368	1,276	10,504	4,084
一九三四	1,203	1,327	3,388	6,994	9,101	1,391	16,566	1,057
一九三五	1,081	1,919	1,035	4,007	8,475	1,974	2,716	764
家 畜	106	—	—	—	—	—	—	—
鑛 產	106	—	—	—	—	—	—	—
木 材	106	—	—	—	—	—	—	—
其他林產物	106	—	—	—	—	—	—	—
製 造 品	106	—	—	—	—	—	—	—
其 他	106	—	—	—	—	—	—	—
合 計	1,348	1,348	1,348	1,348	1,348	1,348	1,348	1,348

第四四表 僑居各省之各國商人數 (一九三五年)

據菲島統計評論

商 人 國 籍 別

資本二百批索以上	資本二百批索以下	菲律賓 賓人	中國 人	日本 人	美國 人	印度 其他	阿 宇 新	阿 眉	安 知 杞	巴 丹	描 特 尼 斯	巴 東 岸	保 和	武 吉 都 龍
103	33	106	33	1	1	3	146	249	171	103	27	251	896	36
103	33	106	33	1	1	3	146	249	171	103	27	251	896	36
103	33	106	33	1	1	3	146	249	171	103	27	251	896	36

亞勿拉

特殊商品外，交易方法，幾全部以信用交易為原則，普通為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限。

零售商以現金交易為主，亦盛行分期付款辦法，如汽車等，最長有實行二個年之分期付款辦法者。

四、倉庫業

當地有 Gaskell Warehouse Co. 及 Public Warehouse Co. 等一二倉庫公司，利用者極少。大小商人都有自營倉庫，尤其經營馬尼拉麻或椰乾者，兼營倉庫業。對於輸入貨物，稅關有倉庫之設備，取費極高，除特殊情形外，鮮有借用者。

第四五表 菲島內各種保險公司營業成績

公司名稱

甲 國內公司

公司名稱	已收資本金	收入	支出	資金	負債	純剩餘金
China Insurance and Surety Co., Inc.	1,500,000	92,366	49,599	345,877	22,392	649,955
Fidelity & Surety Co. of P. I.	500,000	310,611	317,913	832,660	617,914	219,946
"Filipinas" Compania-de Seguros	1,512,000	650,566	649,911	457,543	213,377	249,216
Filipinas Life Assurance Co.	1,100,000	673,333	485,250	1,977,997	1,849,066	93,061
Insular Life Ass. Co.	495,000	226,197	211,703	945,635	715,553	231,111
Luzon Surety Co., Inc.	1,200,000	212,320	178,599	423,766	395,631	46,949
Manila-Compania de seguros	500,000	57,616	59,739	610,186	509,211	108,736
Metropolitan Ins. Co.	300,000	62,230	38,611	623,766	655,755	11,901
National Life Ins. Co.	200,000	105,311	205,621	540,019	427,622	112,397
Philippine Guaranty Co., Inc.	250,000	503,620	506,626	1,213,355	1,069,883	143,472
Visayan Surety and Ins. Corp., Cebu	115,500	55,311	45,195	281,454	283,310	(1,856)
Yek Tong Lin Fire and Marine Ins. Co., Ltd.	500,000	157,916	150,133	265,111	539,000	369,111
合計	6,212,500	6,033,966	4,577,685	23,331,813	1,611,520	7,316,433

乙 外國公司

五、保險業

菲島保險公司之營業種類，有火險、海上保險、壽險、健康傷害保險、水災地震暴風保險、汽車保險、保證保險、玻璃保險、落雷保險、飛行保險、盜難保險、損害保險、升降機保險、運輸保險等，其中盜難保險、飛行保險、損害保險、落雷保險，運送保險幾於實行。

菲島之保險公司以英國者為最多，約占半數，美國及菲島者次之，日本占第四位。其他荷蘭、法蘭西及中國（上海）者，各有二、三而已。

茲將最近（一九三二年）菲島各保險公司之成績，揭載于后：

據菲島財務司年報

Agricultural Ins. Co.	4000000	1090340	1400365	330924	1993943	350996
American Ins. Co.	666660	1504600	1246113	5557936	40472060	10565876
Asia Life Ins. Co., Inc.	800000	192701	1335511	3929097	364006	287021
Continental Ins. Co.	9747979	45484373	3884778	14224050	7659345	646705
Fidelity Phenix Fire Ins. Co.	692660	355355	501940	1106114	630456	484577
Fire Association of Philadelphia	800000	152220	155559	397825	263046	963399
Franklin Fire Ins. Co. of Phil.	400000	103441	128551	355163	249932	95201
Glens Falls Ins. Co.	500000	135248	184534	296857	198916	99494
Great American Ins. Co.	1500000	291980	312921	865748	688930	247013
Hannover Fire Ins. Co.	400000	101061	104263	292750	227260	70411
Hartford Fire Ins. Co.	1200000	669096	680100	162842	1098869	539724
Home Ins. Co.	1200000	400030	857966	173587	223736	549515
Insurance Co. of North America	1200000	441000	500103	161150	951001	66051
Lincoln Fire Ins. Co. of New York	80000	105156	819110	31457	258963	22493
National Fire Ins. Co.	1000000	121596	319611	798605	549995	21016
National Union Fire Ins. Co.	1100000	114389	111963	266621	1011010	64599
New Hampshire Fire Ins. Co.	400000	896598	837541	307828	193284	14553
Niagara Fire Ins. Co.	800000	114948	160996	386880	195810	187980
Orient Ins. Co.	1100000	365040	467918	1108631	80888	80082
Phoenix Ins. Co.	1100000	105223	183796	687175	306487	35654
Springfield Fire and Marine Ins. Co.	1000000	118956	114008	542147	404338	132136
St. Paul Fire and Marine Ins. Co.	400000	144601	237931	603195	393992	109946
United States Fire Ins. Co.	800000	105669	118319	503490	808401	198801
Westchester Fire Ins. Co.	1100000	111090	156550	329695	110051	106482
West Coast Life Ins. Co.	1400000	140450	104874	419110	438498	596610
合計	10115108	549048	6662126	15599090	10818851	5294742

南洋年鑑

菲律賓

商業

六、商業會議所
菲島之商業會議所名稱及其他團體名稱如次：

第四六表 商業會議所

會議所名	所在地
Albay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Legaspi, Albay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of P. I.	180 David Binondo, Manila
Asociacion de Navieros de Filipines	El Hogar Filipino Bldg., Binondo, Manila
Asociacion de propietarios de Manila	Room 35 El Hogar Bldg., Binondo, Manila
Baguio Chamber of Commerce	Baguio, Benguet, Mt. Province
Camara Oficial de Comercio Espanola de Filipinas.	Casa De Espana, Taft Avenue, Ermita, Manila
Cebu Chamber of Commerce	Cebu, Cebu
Chamber of Commerce of Philippine Islands	1021 Rizal Avenue, Santa Cruz, Manila
Chamber of Mines	Manila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30 Session Road Baguio
German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570 A.legui Extension, Manila
Gold Mining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	Baguio Office, Stewart Bldg.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loilo, Iloilo
Jap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Room 18 El Hogar Filipino Bldg., Juan Luna, Binondo, Manila

Manila Chamber of Commerce	407 National City Bank Bldg., Manila
Manila Fire Insurance Association	174 Juan Luna, Binondo, Manila
Manila Lumber Merchants, Association	Juan Luna, Binondo, Manila
Manila Tobacco Association	Room 35, El Hogar Bldg., Binondo, Manila
Philippine Shipowners Association	1
Philippine Sugar Association	Rooms 314-316 Regina Bldg., Manila
Rotary Club of Manila	Regular Luncheons. at Manila Hotel every Thursday

七、國內經濟保護運動

起源 菲島獨立後，尚希望繼續美、菲間之自由貿易，但美國輿論大體表示反對，在泰·麥法中，加入經濟的限制條項，獨立後與美之通商關係，必有甚大改訂。於此菲島國民對於經濟立國之覺悟，與獨立準備政府之成立同時出現，此國內經濟保護運動（Nep 運動）為菲島民衆運動之一，官民一致盡力宣傳，以期發生實效。

此運動於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取 National Economic Protectionism Association 之首字，簡稱爲 Nep 運動。其目的為（一）提倡國貨，（二）為使現在及新興國內產業繁榮，提倡或擁護適當法規之制定，增加菲人從事國內外貿易，強硬反對有阻碍菲島及其國民之經濟利益者，（三）對於不正當外國人之競爭，講求必要手段，以保護菲島國民之經濟利益。

組織 Nep 運動之組織，為名譽會長一人（現為總統奎松），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理事九人，各地設分部。因其為半官半民組織，地方上日常之運動中心，與其為此等支部，無寧為地方官廳作支部之聲援指導，使之向

民間活動。

Zeal運動之成績

(1) 以大衆宣傳爲主之活動

(a) 召集講演會——由各省市當局召集或援助，聘請名人演講，全島各地均有此種集會，呂宋及怡朗、宿務方面，更常有召集。各種會議在馬尼拉舉行時，本支部常利用機會，發壇作宣傳講演。

(b) 舉行 Zeal 日——第一次於一九三五年七月卅一日舉行，向全島各官公立學校學生作廣大宣傳。

(c) 文字上之宣傳——全島新聞雜誌常闢 Zeal 運動欄，時出版特輯，以作 Zeal 運動之聲援。

(d) 無線電宣傳——每週有二次定時廣播，其主要節目爲講演，其次爲報告及各支部之新聞，有時並廣播菲島古代音樂，以增加島民愛國之心。

(2) 提倡國貨之成效

如前所述之宣傳，乃以一般大衆運動爲主，惟鑑於此運動發生當時之使命，乃設立「提倡國貨二年計劃」，努力增加並普及國內生產。首從日常用品着手，先後成立提倡國產皮鞋及領帶之委員會，以期由國貨之增加，阻止外貨之輸入，第一步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第二步則發展向外輸出。除皮鞋及領帶外，並獎勵食品之生產及統制，爲易於成功起見，各委員會均與生產者合作。

由於該運動之提倡，曾成立菲律賓麵包公司，獎勵島人採用國貨，此種國產公司陸續增加，將來於運動前途，當發生更大效果。此外並開辦展覽會及國貨宣傳週。

(1) 國產獎勵協進會——於一九三四年八月由政府主辦，召集該國國貨商會議，振興國產方法。

(2) 國貨週——於一九三五年八月下旬舉行，雖係首次倡辦，成績異

常良好，嗣後每年均有舉行，效果逐年增加。

就現狀而言，此運動之效驗尚微，但其主要任務，在施行國民愛用國產品之教育，以期在國民腦筋中，深鑄國貨之印象，而建立菲島自立經濟及國民經濟之基礎。

八、貿易

沿革 菲島之對外貿易始於何時，湮不可考，惟十三世紀初期，我國商人即有來棉蘭佬者，其後經過三百五十年，葡萄牙人麥哲倫至宿務，西班牙人開闢墨菲航路，於是菲島始與歐西交通，而從事海外貿易者漸多矣。馬尼拉於一八三四年開爲商港，至一八五五年始有貿易數字之紀錄，是時之輸入額甚少，常爲出超。迄於一八九九年，貿易總額之能稍逾六千萬批索者，爲最高紀錄。每年平均比例，輸入佔四五%，輸出佔五五%。輸出品中，主要者爲馬尼拉麻，佔輸出額之四〇—五〇%，砂糖佔二五—三〇%，煙草佔一〇—一七%。即農產物佔輸出總額之八〇—九〇%。一八五五年以後四十年間，西班牙總督府曾統計貿易，故當時詳細情形尚可窺見。一八五五年貿易總額約一千萬批索，一八九五年貿易總額約六千二百萬批索。

依貿易額之多寡，貿易國之順序如下：英本國第一，其次爲美、英屬印度、中國、西班牙、法屬印度支那、澳洲、德國。西班牙在貿易上佔有最優惠之地位，但僅佔第五位。

此四十年間各國貿易之比例爲：英本國三〇%，英屬印度二三%，中國一四%，西班牙一二%，美國二·五%，其他一八·五%。一八五五年之輸入總額四百五十萬批索，一八九五年爲二千五百萬批索。輸出國以美爲第一，佔三〇%，英本國二八%，英屬印度一三%，中國一二%，西班牙一〇%，其他七%。

一八九九年美國佔領菲島後，輸入驚人發展，一八九九年貿易總額六千八百萬批索，內輸入爲三千八百萬批索，輸出輸入之地位，與以前適

相反。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二三年，二十五年間，即所謂美國政府監督貿易期間，其間各國對總輸入額之比率為美國四六·五，法屬印度支那九，英本國八·五，中國八·五，日本八，澳洲三·五，英屬印度三，德國二·五，西班牙二·五，其他八。輸出之比率：美國五三，英本國一五，法國六，日本五，香港四·五，西班牙四，中國三·五，荷蘭二，英屬印度二，德國一·五，其他三·五。

主要之輸出品，在前記之馬尼拉麻、砂糖、煙草之外，新增椰乾、馬階麻、木材、麻繩、帽子、貝殼等。

現狀 菲島貿易以一九二〇年為分水嶺，逐漸下降，一九二四年起又復增加，以迄於今，貿易上一帆風順。近數年之貿易狀況如下：

第四七表 輸出入別貿易及其總額

據菲島關稅局年報

年次	輸入	輸出	總額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五七四七	二〇九四四一八	四〇三〇一六五
一九三二	一五七九〇七〇	一四〇六六六一	三四九四六八一
一九三三	一四四三九一六	一三三三三〇九	三三〇六六二五
一九三四	一四二二二二二	一三〇〇九一四	三三〇三一三六
一九三五	一四〇七六九九	一八八四九三三〇	三五九二六〇二九
一九三六	二〇三三三三九	二二九六六〇六	四三三〇〇四五五
一九三七	二二〇五二五〇	二〇五三三三三	四二五八五八三

美菲通商問題 菲島對外貿易中，對美貿易常佔六五%至八〇%，即菲島貿易幾為依存於美國之貿易。自美國佔有菲島以來，三十年間，菲島享受完全無限制無關稅貿易之恩惠，發達國內產業（砂糖、煙草、椰油、麻等），但獨立成功，菲島與美國之貿易不受特殊待遇，正如其他各國與美國之通商，主要輸出品均須課稅，菲島貨物在美國市場失去優越地位。

菲島目前尚無其他有望之市場，獨立後，經濟當不無影響。依據泰·麥法案之經濟條項，對於美菲通商有甚大之關係，其要點如次：

(1) 獨立準備政府成立後十年間之過渡期中，輸往美國之無稅品為 (a) 精糖五萬噸，(b) 粗糖八十萬噸，(c) 椰油二十萬噸，(d) 馬尼拉麻或其他纖維製品三百萬磅。超過此限制額時，依照美國法律課以入口稅，稅率與其他外國輸入美國之貨品同。

(2) 對於此無稅之輸出品，從獨立準備政府成立第六年起，菲島側課以輸出稅。第六年課以依照美國法律所課同種品目稅率之五%，第七年一〇%，第八年一五%，第九年二〇%，第九年以後二五%。

菲島之重要輸出品為砂糖，佔輸出總額之八〇%，幾全部輸往美國，將來如美國對於菲糖課以與外國糖相同之稅，則菲糖將為古巴糖及其他之競爭品，由美國逐出，在世界各市場對於砂糖均設高率關稅之今日，菲糖無論在何處均難發展，恐將不免生產限制或輸出減少也。

凡此困難對於麻、椰油、煙草均大同小異，失去美國市場後，如欲在歐洲及遠東求之，困難甚多耳。

由上所述，菲島獨立後，經濟界之不安，自屬顯而易見。奎松總統於一九三七年七月在華盛頓發表之言論，有菲島獨立能早日實現，其造福於美國正與菲島相同之語。希望菲島能提前獨立為奎松赴美任務之一，為達此目的，須與美政府、議會、實業界商討召集美菲通商會議，修正泰·麥法案中之經濟條項。幸通商會議已得美國之了解，一二年中在華盛頓召集。又奎松總統向美國副國務卿建議，在召開通商會議前，集合兩國經濟專家，調查研究兩國通商問題。據一九三八年五月美國聯合準備委員會作成菲律賓事件之報告，建議一九六〇年為菲島經濟完全獨立之期。至政治獨立，該報告並未涉及，當係仍照原定之一九四六年七月四日。中日戰爭發生後，菲島之政治獨立延期之說，屢有所聞，奎松總統手

一九三八年六月下浣赴日，傳為試探日本對菲律賓之態度，而對於菲島政治獨立是否延期，奎松謂祇有美國方能決定之，故菲島之政治獨立現因遠東風雲或有搖動之可能，如政治獨立真正延期，經濟問題自當保留至將來討論也。

國別貿易 菲島對外貿易，素以美國佔絕對之優勢，其次為日本，然僅為美國貿易額之七分之一耳。德國近年銳意發展遠東貿易，大有可雲直上之概，我國貿易則相反，逐年衰落，中日戰爭發生後，減少自更多矣。茲將近年來菲島之國別貿易總額揭載如下：

第四八表 國別總貿易額表

單位：批索 據菲島關稅局年報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金額	%	金額	%								
美國	二,七九二,三三二	七六·六	二,六九七,〇六六	七七·九	二,九二四,八五四	七五·三	二,五八六,〇四七	七二·九	三,〇四九,三三八	七二·四	三,七〇九,二七〇	八二·二
日本	一,七四四,〇〇〇	四·九	一,七二八,四九六	四·九	二,二二一,一五〇	七·五	二,五〇八,一七八	九·七	四,三三四,〇〇二	八·七	五,三三三,八三五	九·九
奧大利	八一九九	〇·〇三	一〇,四四二	〇·〇三	五,五七〇	〇·〇一	六,九五八	〇·〇二	九,八五二	〇·〇三	一三,四四〇	〇·〇三
澳洲	二,四一七,三三八	〇·九	二,五三三,三五八	〇·七	二,八九五,七六一	〇·八	三,六八五,五五八	一〇·三	五,五七二,六九四	一·一	六,〇九一,七五九	一·一
比利時	二〇八七,五〇〇	〇·五	三,三三三,五三三	〇·六	二,六五八,一九〇	〇·六	三,二九七,一〇〇	〇·六	三,四九七,二〇〇	〇·七	四,七八七,六九七	〇·九
加拿大	八八〇,四九四	〇·三	一,二二四,二八八	〇·三	一,八二二,三八八	〇·四	二,三二一,五六一	〇·六	三,六八九,五五六	〇·七	四,四四六,四五一	〇·八
中國	一一九〇,一六六	三·四	八二二,九三五	二·四	八〇五,四三三	二·〇	七三九,五三三	二·〇	七,三四〇,四〇一	一·四	八,五五七,一八九	一·六
丹麥	一九五,八〇〇	〇·〇	一〇九,九〇〇	〇·〇	七五,二九七	〇·一	一〇一,五六八	〇·一	一,七四四,六九	〇·三	一,三五一,六五二	〇·二
英屬印度	四一九,五六八	一·一	三四八,八二九	一·〇	四四三,七三四	一·一	四二七,八五六	一·一	四,八五七,九九〇	〇·九	六,三三三,六八	一·一
荷屬東印度	三六四,七〇六	一·〇	三〇四,四七九	〇·八	三三三,六五〇	〇·八	四二二,三七一	一·一	五〇二,〇七四	〇·八	五,四二九,六二二	一·〇
法屬安南	九六四,〇七九	〇·三	一,二七四,八四四	〇·三	五八,三三一	〇·一	八六,九九五	〇·二	四,二八七,四六九	〇·八	二,九〇九,一三〇	〇·五
法蘭西	三,七二四,七五五	一〇·八	五,五八九,〇五五	一·六	六,九八〇,二四七	一·八	三,九三三,〇〇四	一·一	五,三二二,九九〇	一·〇	五,三二二,九九〇	〇·六
德國	八五八,〇五九	二·四	七,五九四,〇七	二·一	九,三二八,八九	二·四	六,九七八,七二八	一·九	一〇,一七五,〇六	二·六	一一,二一四,一三三	二·二
英國	八,四二〇,八七	二·四	八,〇九,八一	二·三	九,三二八,三三	二·三	九,三六二,九五八	二·六	一〇,一七五,〇六	二·六	一〇,一七五,〇六	二·三
關島	一,一五〇,〇〇〇	〇·〇	一,七〇五,〇〇〇	〇·〇	二,一七五,〇〇〇	〇·〇	五,五六一,五八	〇·一	三,八四四,五二	〇·一	六,五四四,五二	〇·一
夏威夷	八,一〇一,一〇〇	〇·三	一〇,一一九,九	〇·三	一〇,九七〇,四	〇·三	一〇,九七〇,四	〇·三	一一,四九三,九	〇·三	一三,八三六,三	〇·三
香港	七,二四九,八三	〇·〇	九,三六六,七三	〇·二	一四,七五八,四七	〇·三	一七,四六三,三	〇·四	二二,〇〇三,一	〇·四	四,二七四,八八	〇·八
意大利	七,七四二,九五	〇·三	九,七五九,一九	〇·三	一四,六二九,四	〇·三	四,一九九,四七	〇·一	二,四九九,五七	〇·一	二,九六三,八	〇·一

南洋年鑑

菲律賓

貿易

頁八

關東州	五〇五·六九	〇·二四	四九八·五五	〇·一四	六二六·九三	〇·一六	五二〇·七一	〇·一四	三三三·七三	〇·〇七	三三三·八七	〇·〇七	六五〇·七三	〇·一五
荷蘭	一四〇·九五〇	〇·四〇	二二九·三四〇	〇·六三	二七三·三九四	〇·七〇	三三三·四三三	〇·九〇	九一三·七〇一	一·八四	九一三·七〇一	一·八四	六五〇·七三	〇·一五
挪威	三三三·三三三	〇·一〇	三三三·三九四	〇·一〇										
暹羅	一一九·七七九	〇·三〇	一四六·二二五	〇·四四	二〇六·三三三	〇·六五	二二四·九〇〇	〇·六六	一九七·六八七	〇·四〇	一九七·六八七	〇·四〇	二〇六·三三三	〇·六五
西班牙	八〇九·四〇五	二·三五	五三三·〇三八	一·四八	二四六·八九〇	〇·六四	五九四·五五九	一·六五	四六九·七四五	〇·九四	四六九·七四五	〇·九四	三三三·三九四	〇·一〇
瑞典	一八四·八四八	〇·五三	三三三·七〇八	〇·三五	一一七·五五八	〇·二九	一一〇·九一六	〇·三一	一〇六·三六八	〇·二二	一〇六·三六八	〇·二二	一七九·五五九	〇·三五
其他	二二七·六六九	〇·六一	二七四·七五六	〇·七九	四六六·三五四	一·一〇	四三〇·二八八	一·一七	五、五七、一一	一·〇四	五、五七、一一	一·〇四	七四六·〇八五	一·四八
計	三四九·六三三	一〇〇·〇〇	三六六·五〇三	一〇〇·〇〇	三八〇·二二九	一〇〇·〇〇	二五九·五五九	一〇〇·〇〇	四九〇·四八八	一〇〇·〇〇	四九〇·四八八	一〇〇·〇〇	五三三·六八〇	一〇〇·〇〇

註 一九三七年關東州之數字包括在其他項內

輸入貿易 一九三六年各國輸入菲島之貿易額如下：

第四九表 國別輸入額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金額	%										
美國	一〇三·五五九	六四·六一	八七·〇八一	六四·六四	一〇八·七五三	六五·〇四	一〇八·七三三	六三·五六	一一三·九四五	五五·六一	一二六·〇四二	五八·〇六
日本	一一三·一〇二	七七·五五	一一三·六三〇	八·四三	一一〇·九二五	二二·三七	一一〇·九二五	二二·三七	一一〇·九二五	二二·三七	一一〇·九二五	二二·三七
奧大利	八二·四八九	〇·〇五	一〇一·四三三	〇·〇七	五五·五二〇	〇·〇三	六九·五五九	〇·〇四	九八·五二二	〇·〇五	九八·五二二	〇·〇五
澳洲	一一〇·七三九	一·三九	三三三·八六五	一·六七	二二·三六〇	一·二六	二九·三九七	一·七二	四七·一七四	二·三三	五〇·四八八	二·三一
比利時	一六七·三三一	一·〇五	一五七·九三九	一·一七	一九四·三三四	一·一六	一九四·三三四	一·一六	一九四·三三四	一·一六	一九四·三三四	一·一六
加拿大	六五·一九三	〇·四一	六五·七九五	〇·四九	二二·九九二	〇·七六	一七·八四五	一·〇四	二四·〇七二	一·一九	二四·〇七二	一·一九
中國	一〇七·〇八〇	六·七八	六九·三五九	五·一五	五八·七二四	三·五二	五八·七二四	三·五二	五八·七二四	三·五二	五八·七二四	三·五二
丹麥	九九·七一九	〇·〇六	五〇〇·三八	〇·四〇	五五·六二九	〇·〇三	四八·八七八	〇·〇三	六九·三四四	〇·〇三	六九·三四四	〇·〇三
英屬印度	三七·九六八	二·三四	三〇〇·五八七	二·二三	三七·九四七	二·二七	三七·九四七	二·二七	三七·九四七	二·二七	三七·九四七	二·二七
荷屬東印度	三三·四〇五	二·一一	二二·五九一	二·一〇	二九·二二八	一·七五	三六·五二六	二·一四	三三·七八七	二·一四	三三·七八七	二·一四
法屬越南	九三·四三〇	〇·五九	一一四·一六七	〇·八五	五一·九〇五	〇·三一	八三·〇六六	〇·四九	四二·五二四	二·一〇	四二·五二四	二·一〇
法蘭西	一七四·〇五二	一·一〇	二八六·〇六六	〇·九五	一八·五三七	一·〇九	一七·七六三	一·〇四	二〇·九五九	一·〇四	二〇·九五九	一·〇四

續前表 單位批索

德國	六九,一七三.六	四.二一	五七,三五.一八	四.二六	七,六九五.六	四.三五	五,二九七.五六	三.〇〇	六九,三三九.三三	三.四三	八二,八四三.九	三.八〇
英國	五六,九二〇.二	三.五七	四三,四五五.六八	三.三三	四三,七二〇.一	二.五九	三五,七〇三.五一	二.〇九	五二,五八五.五六	二.六〇	五,三二二.七七	二.三九
關島	一一,七三三	〇.〇一	一四,三三三	—	二,八九三	〇.〇一	九,六五七	〇.〇六	七,三三三	〇.〇四	—	—
夏威夷	三七,六六三	〇.二四	四九,九三八	〇.三三	五,六二九.二	〇.三五	五,七六一.二	〇.三四	六,五八九.六三	〇.三一	六,五九九.四四	〇.元
香港	一一,七九	〇.〇七	二五,四二〇.五	〇.一九	二,五四一.五九	〇.一五	三五,三二六.二	〇.二一	一,五六三.一一	〇.七六	二,〇一一.二	一.〇一
意大利	二三四,六三六	〇.一五	二二,七五四.八	〇.一七	二,八六八.二	〇.一七	一,七七一.三	〇.一〇	一,四二八.五四	〇.〇七	二,六七七.九	〇.三
關東洲	四八,五二〇.三	〇.三一	四六,二七八.七	〇.三四	五,〇一九.〇	〇.三〇	四,九六三.五三	〇.二九	三,二七九.七	〇.一五	—	—
荷蘭	七五六,四九九	〇.四八	一三,四九七.五六	一.〇〇	九,二七一.一	〇.五五	二,六二五.五八	一.五五	四,五一六.〇六	二.二三	四,四〇六.八五	二.〇三
挪威	二二八,四五〇	〇.一四	三三,九二〇	〇.一八	一,五二〇.八七	〇.〇九	一,四三三.九七	〇.〇八	九,六九九.四	〇.〇五	—	—
暹羅	四五,九三四	〇.〇三	一一,六二七	〇.〇一	六,七三七	—	三,三七六	—	一,六七九.一六	〇.八二	—	—
西班牙	九,五四六.四一	〇.六〇	七,二七一	〇.五三	五,六一五.八八	〇.三四	四,九七五.九三	〇.二九	五,〇一一.九四	〇.三五	三,四三三.五七	〇.六
瑞士	一八二,六三〇	一.一五	一一,九二四.三	〇.九一	一一,〇一〇.九	〇.六六	一,〇三八.一五	〇.六五	一〇,六三〇.八	〇.五二	一,四四六.九九	〇.五三
其他	一,二四六.八三	〇.八一	一,〇二五.九二	一.〇四	一,〇二二.〇	〇.八四	七,一四三.一	〇.九九	一,九九八.四八	〇.九八	三,四四四.二〇	一.五八
計	一,五七〇,一七〇.〇〇	一三四,七三九.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七一一.四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七六.九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三.四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五二.四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五二.四九

第五〇表 重要商品別輸入額

單位：批索 據菲島關稅局年報

品名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錫	一,一〇六.五	一,六二七.八	一,三九五.二	二,一三三.三	一,七四〇.〇	一,九〇九.五
家畜及家禽	一〇〇,七八六	二,一六二.一	三,八六六.三	三,四四五.五	六,六六二.二	八,〇九三.三
黃銅及其製品	七,二六三	五,四七八.七	四,五五四.二	六,三八六.五	五,七六五.四	七,六一五.二
麵包材料	—	—	—	—	—	—
麵	五,一九九.九	四,三八八.二	三,六三三.〇	四,三五四.八三	四,八五六.九五	四,六四五.四二
米(不包含糯米)	四,八七六.九	四,二四五.六四	七,五三三.七	二,五〇九.一	一,七七三.〇三	五,四七四.七一
小麥粉	六,四二九.三七	四,九〇三.八七	四,四三二.〇八	五,二四七.三八	五,七一一.五五	七,九〇五.一九
鈞類	一,三九二.八	一,〇五八.〇	一,三七〇.五	二,八六〇.五	一,六五三.八	二,三三五.九
汽車	三,五二七.〇九	三,二一〇.八六	二,九五三.三三	三,七六三.九四	三,三三〇.三三	四,〇五三.〇一

貨車

一八,四三二.九

二〇,二八九

二八,四三二

三三,五〇四

三六,六七三

三五,六一五〇

汽車零件

一五,一〇六.九

一三,二五八.八

一〇,五三四

一九,三三〇.一

一五,九三三.九

一九,二九六.六

賽路路及其製品

四三,七二二

四〇,〇一一

四五,五七一

五三,九二五

五一,七七五

四三,二八三

士敏土

三,四一七.七

四,八七〇

六,四八八.二

四,六六五.五

一,三六七

四,三二七

藥品及染料

四七,六三〇.八

三九,二〇四.三

三六,〇七.七

四八,三四三.六

五,五四六.三六

五,五七六.八七

鐘鏢類

四九,二七四.三

三五,六三九.二

二九,九九三

四一,一六〇

三六,七四六.三

五〇,七五六.八

石炭

二九,五九六.六

一五,一六二.七

一八,二六六.九

一三,二九九.七

一五,三五六.三六

二〇,八二九.〇

焦炭

五五,五五一

五九,〇四三

二九,三三三

五,一四二.〇

五〇,五九〇

四七,三七四

可及其製品

八三七〇.三

五,三〇二

五,二一七

七五,一六一

一〇,一九五四

九,三三六.五

咖啡

二,七九八.八

一,七九四.五

一,六三四.五

一,九一九.七

一,四六七.七

一,〇四七.〇

梳篦

三九六.二四

二七八.一八七

一,五五五.四六

二,二五六.〇二

一,六五五.〇四

一,八六七.六

菓子類

五,三四三.一八

六,三八三.八三

四,五〇〇.九

五,六八三.三三

五,〇九二.四二

四,二七五.八五

銅及其製品

三,八六六.五

一,三三三.一九

二,六〇〇.八

三,一〇四.三

二,九二四.八一

四,〇一八.三一

棉及棉製品

三,八〇〇.九五

三,三三三.四三

二,六三三.五〇

三,一四九.二〇

三,〇五九.八四

三,〇三三.五七

寶石類

六,三三三.七四

三,〇〇八.六〇

三,六七七.一

三,五九九.七三

三,六三一.八三

一,〇四九.三四

土粘土及陶磁器類

一,二二三.〇四

九,三四七.四九

九,八一四.八

九,七〇二.六

八,六七三.七二

一,一〇五六.〇一

卵類

二〇,八四五.三六

五,八三三.九

八,三一一.四

三,三〇七.五

二,七三三.四五

二,九七二.〇一

電氣器具機械

六,九七二.七七

四,五四七.五三

三,五一一.九五

四,三〇四.九七

四,三〇三.三六

五,六三〇.八一

爆發物

六,四四八.九五

六,六一一.三

七,四四五.七八

一,一五〇.三三

一,三三四.八一

一,七七一.八一

肥料

三,七九〇.七二

二,九五一.七八〇

三,四四五.一五九

四,五〇八.九九二

三,六一〇.九一

四,二七二.二〇

植物纖維及其製品

三,四八五.八一

三,六二二.八九

三,三三三.六二

四,六五二.三七

三,三八二.三四〇

三,八八一.九八三

魚類及其製品

二,五三三.〇九

一,八三七.九七〇

一,六二五.三三九

二,七〇二.六四六

二,七二二.六七〇

三,〇五六.八一五

果實、堅果及其製品

二,九一八.三〇六

二,四六七.七七二

一,九二〇.六五三

一,三三九.五五五

二,六四五.〇一五

二,八三四.〇〇一

玻璃及其製品

一,三七六.九一

一,〇四九.七五〇

一,〇三三.六八

一,四〇六.四六九

一,三八一.五六九

一,五〇六.六八四

脂肪

三,一五九.五

一,八三三.六九

二,一七六.六

二,三〇五.五六

三,六四二.四二

二,五一一.七〇

帽子類

三,六四六.八八

三,三五四.一九

一,六三六.三三

二,二七〇.五四

二,四九二.五〇

四,一〇五.六七

皮革及其製品	二六三〇一	一八一八五九	一七三四二七	二四一九六六	二二七三八二	二五、一八六五六
樹膠及其製品	三三〇三九九	二二七三二九	二四七八四一五	三四四〇八八二	三三二八八四	四四六九二〇
鐵鋼及其製品	二八七二七六五	一九九七七七四	一七三二六九八三	一七三二六九八三	二二八三〇〇八	三三〇三六〇八
肉類及酪農品	二二二五〇八五	八二八二五四	六五二八八四〇	六五二八八四〇	八三二一四〇〇	九〇〇五八三三
樂器及零件	三九九一五〇	二八〇三三七	一六八五九二	一六八五九二	二五〇九三三	二九五四〇五
油類						
重油	三五〇二八一	三五五九三三一	二五七九三八	三四九四四七	四〇二七六五	三九九三一九二
汽油	八五七二七一	五八二〇九七	四八二八六二	五、四三九八二	六六六一六四	五九二六六六
燈油	四五三九五五	二二七二四七	二〇五四五六	二四一八六一	二九七〇一〇	三〇〇三三三
機油	一八八七三六	一六五五二六四	二二九四四九三	一三七七八五六	二二八九九四	一三四六一八二
塗料及顏料	一七四〇六九三	一、五五、九三	一〇九六三四六	一三八七五一五	一三〇七一八三	一七七八八六〇
紙及其製品(未印刷者)	四五七二〇五	三六三六七八	三〇一九〇九	四三八四四二〇	四四四一五六	四三二一六五九
鉛筆	二二〇八七二	一四二六四三	二四二二〇	二〇三八六五	一三五二二	一六八二四四
化研品	一四五九二八〇	一三五五二七八	一三三三七〇	一四九〇二一	一三九〇七四	一四九九一三三
照相機及材料	六〇九八二七	四一〇七八〇	四〇二三七	五五四八〇六	五〇九三六一	六三一九五三
金銀鍍金器具	二七六八	一八三九一〇	二〇三三〇五	二六七二五	二二九九一	三三五五〇三
種子類	六七九七	六四〇六九	四八五七九	八〇〇四二	一四一八三九	八四三八八
絲及人造絲類	六四八五八一	四九〇二五六	四〇〇二八六	四〇三六五〇	四八五一四〇	五七六四四九
肥皂	一五二七二八五	八八九一九	七九一五〇	六五五〇六	七二九〇三	八四八七四
香料	八八二六一	六五八五六	五〇九八六	五〇九八六	六二九三七	六二六六五
酒類	一、一五、〇〇	八〇六九九	七六四四七	八五一一九四	八七〇八四二	一七三三五四
澱粉	七〇二九一七	四四四四四五	五四八二二	五八六八六	六五三五五三	七五四九四五
砂糖及糖蜜	五〇八二二	二〇七四三三	一九七五七二	二二三三八一	三〇五九二二	三三五八四五
茶	一八六三九四	一三五、〇一	九四一〇一	一、一四、三八四	一一九六八八	一三七七三四
錫及其製品	七四七八二	七三、一五三	一五五九四八	三三二七四	一四六四一	一三四八七
烟草及其製品	五四四三二八	五、三八、六四二	四四〇二一九	五八五三六〇	七五〇〇五五九	七、三〇、六〇

南洋年鑑

菲律賓

貿易

寅

八五

玩具	三三四、九六	一、五四、七三九	101,106	二八、一七五	二、五四、七三七	11,402	二、九四、〇二八
飾物	七五〇、六八	八六〇、五四	八〇,144	七九、五九四	七、二六二	11,430	一、四三、二〇〇
衣箱	一、七九、三九	一、五八、七九	一、一八、九八四	一、三八〇、二八	一、一六、三二九	一、三四、〇六七	一、三四、〇六七
蔬菜及其製品	三、七三、九四七	三、〇四、九三	二、四三、六三三	二、一〇、三九七	三、二八、四七七	三、三八、二九九	三、三八、二九九
船舶	一、四二、五六	一、二九、六一	四二、二〇四	九四、〇〇八	五、六二八	一、二二、九九	一、二二、九九
蠟	六〇〇、七三	四七、二六一	六三、九〇二	八、三四、八九七	一〇、四二、七三	九、九三、六一	九、九三、六一
木材、竹、葦、藤及同製品	二、二〇、五二	八四、二五二	七、七三、八八	八、五二、八四四	八、八二、九四	九、三三、四三	九、三三、四三
羊毛製品	九八、五七六	七五、八八三	五、六七、四六	七、六三、七五六	七、二三、六五三	一〇、五、一一	一〇、五、一一
總輸入額	一九、三、五七、四三七	一、五、九、〇一、七〇	一、三四、七、三、三六	一、六、七、二、四、三二	一、七、〇、四、七、九九	一〇、一、三、三、四九	一〇、一、三、三、四九

菲島每年由各國輸入各重要商品之金額如下：

第五一表 棉及棉製品之國別輸入額

單位批索 橫非島關稅局年報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美國	二、二、四、七、五、六	一、六、五、四、〇、五	一、五、六、四、五、〇、七	一、三、五、三、四、九、一	一、三、五、六、四、一
日本	六、二、八、二、三	五、三〇、七、六、五	二、一、一、八、三、八	三、〇、七、一、七	四、四、二、三
德國	一、六、七、七、二	〇、四、九	九、〇、五、一	五、九、四、四	〇、一、九
英國	三、二、四、〇、三、九	一、四、四、二、四、一、八	一、六、九、三、七、八	二、一、九、四、〇、五	四、二、三
中國	二、〇、三、〇、四、二、五	一、六、八、六、五、七	一、三、九、五、〇、二、四	二、一、八、一、六、六、六	三、八、六
瑞士	二、七、三、八、六	三、四、九	六、五、七、四、五	六、三、五、七、九、〇	二、〇、八
法國	四、一、〇、〇、一	三、四、一、八、〇	五、九、六、九	六、三、五、一、七	二、二、三
英屬印度	八、二、六、一、〇	五、六、七、九、九	三、一、九、〇	四、四、六、九	〇、一、五
荷蘭	三、〇、六、六、四	〇、〇、三	三、三、九、一	三、三、三、〇	〇、一、一
比利時	—	—	—	—	—
意大利	—	—	—	—	—
總輸入額	—	—	—	—	—

捷克	五九	1	一六、〇四	〇・〇六	1	110、六	〇・〇一
其他	七、107	〇・三三	五、四〇二	〇・二一	四、〇五五	三、七五二	〇・二二
總計	三、五三三、四三	100.00	二、六三三、五五〇	100.00	三、二四九、〇〇〇	三、〇九九、九四一	100.00

一九三七年輸入之棉及棉製品總額為三四九〇八、三七八批索。

第五二表 鐵鋼及其製品之國別輸入額

單位批索 續同前表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美國	一四六、三〇〇	七、四二	二、七九三、三三	七、九一	一、七七四、六六七	七、八九	一、七三三、〇八〇	七、六八〇	二、四五一、二五	七、六七四
德國	二、三〇七、一一	二、〇五	一、五、四六、一五	八、八六	一、九、九三、四一七	八、三〇	一、六、三四、一四〇	七、七七	二、三、七九、三二	七、一〇
日本	四九六、一三三	二、四六	五、六、四二、四	三、二七	八、八七、三二一	三、八九	一、三、五、四、七四	五、五三	一、八、〇六、七五七	五、八一
比利時	九、五、六、九六	四、七七	九、二、四、二二	五、三六	二、〇、四、八九	五、二六	八、八〇、一五一	三、九七	一、九、三、〇、六五	三、七三
瑞典	一、二、七、九三	〇、六四	二、四、八、五、一四	一、四四	三、三、八、七、〇	一、三九	四、六、六、〇、二六	二、一〇	四、五、一、八、〇	一、四三
英國	一、〇、七、三、四九	五、三九	六、一、一、八、〇	三、九三	三、九、七、二、七	一、七四	四、五、一、〇、六二	二、〇三	一、〇、六、九、九五	三、一七
法國	1	1	1	1	二、四、二、七、五	〇、一一	八、一〇、一一	〇、三七	一、九、九、四、五	〇、三七
中國	1	1	1	1	二、九、一、八、九	〇、一三	六、三、七、九、四	〇、三九	一、九、四、六、〇	〇、三七
捷克	107、五、五九	〇、五〇	八、六、二、九	〇、五〇	八、六、六、一	〇、三六	五、五、八、一一	〇、二五	七、五、八、〇、八	〇、二四
荷屬東印度	二、四、九、三、七	〇、一三	九、一、七、九	〇、五五	三、〇、七、七	〇、一三	五、五、七、七、五	〇、二五	一、四、〇、七、一	〇、四四
挪威	四、四、〇、六〇	〇、二一	一、〇、三、三、八	〇、五九	1	1	1	1	六、八、一	〇、二二
瑞典	1	1	六、〇、三、五二	〇、三五	1	1	1	1	二、六、一、三、二	〇、〇九
其他	一、七、五、三、二	〇、九〇	二、二、七、八、九	一、二六	一、八、四、五、五	〇、八〇	三、三、一、五、四	一、〇四	一、三、三、九、七〇	〇、四二
總計	一、九、七、七、五、七四	100.00	一、七、三、六、八、三	100.00	三、三、三、三、〇、八	100.00	三、三、一、七、六、三、九	100.00	三、一、〇、二、一、六、八	100.00

一九三七年鐵鋼及其製品之輸入總額為三八、八〇、八七五批索。

第五三表 鑛物性油國別輸入額

單位批索 據同前表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美國	二六,七五五	八五.一〇	九八,〇九五	八七.六六	一一〇,一三七六	八六.〇七	一三三,四五五	八七.一九	一三〇,八九五	八五.三四
荷屬東印度	二〇,八二五	一四.七九	一三五,四九九	一三〇.〇二	一七九,九七二	一三三.五五	一八八,七二三	一三三.三四	二,〇四九	一四.三六
英國	七,五三	〇.〇五	二八,〇五	〇.二五	七,四九	〇.〇六	四九,九六	〇.三九	五,三六	〇.〇三
其他	八,六四九	〇.〇六	七,四三八	〇.〇七	四,八八九	〇.三四	二七,五五五	〇.二一	三九,三六	〇.二七
總計	一三,七八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八五	一〇〇.〇〇	一三,八二六	一〇〇.〇〇	一五,九三二	一〇〇.〇〇	一四,五六三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之油類(包括其他油類)輸入額爲一三,九一七,五二九批索。一九三六年爲一五,三七六,一五八批索。

第五四表 肉及酪農品國別輸入額

單位批索 據同前表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金額	%								
美國	四六,五四四	五七.七七	三七,五九九	五六.九二	五五,四〇三	六七.三一	五三,一四三	五五.一四	四三,九〇三	三八.三六
荷蘭	三五,二〇〇	四.三二	三七,五三六	五.七五	五五,〇三二	六.六九	二二,〇八五	三.六八	四,〇五九	三.八二
奧大利	一四,六七六	一四.〇六	一三,〇三四	一九.九四	一四,六四一	一五.一五	六六,一八〇	七.一一	一五,六七九	一四.三三
中國	二〇,八九八	一四.八六	五八,六四〇	八九.九	四三,五四〇	五.一三	五五,九二四	六.〇二	三四,七九一	三.一一
烏拉圭	一〇,〇三四	一.二六	四,五三三	〇.六七	七,四三六	〇.九一	三三,四九九	二.四〇	二,九九五	一.九〇
日本	五,二〇三	〇.六四	五,二〇三	〇.八一	四,四八六	〇.五四	一,九五七	〇.一〇	一,九九六	一.七三
瑞士	二,六五八	三.二六	一三,九四六	二〇.四	一三,四三八	一.六二	一四,二二六	一.五五	一四,九四一	一.三一
阿根廷	六,〇二四	〇.七四	一四,七七八	二.二六	九,〇三一	一.〇〇	六,九九一	〇.七五	三,五〇一	〇.三五
英國	一	—	一	—	二,四三〇	〇.三〇	六,四七四	〇.七〇	八,一六五	〇.七四
挪威	三,九五三	〇.四九	三,九七二	〇.六二	一	—	一	—	三,〇三四	〇.二七
丹麥	五,七〇六	〇.六六	三,七九五	〇.五七	一	—	一	—	五,四七七	〇.五〇

其他	二四八四	0.04	二五三六	0.05	二五二四	0.05	三九一五	0.06	一七二一	0.03
計	五、八六、四三	100.00	四、四〇、三九	100.00	五、五、六〇二	100.00	七、〇〇、五九	100.00	七、二〇、八〇	100.00

一九三七年菲島煙草及其製品之輸入額爲七、三四〇、二四六批索。

第五七表 紙及其製品之國別輸入額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金額	%								
美國	三九八、四六六	七二.〇六	三、〇〇、〇九〇	六九.三二	四、八五、〇四〇	七五.九六	四、九五、六四二	七四.九三	四、六六、四九一	七二.八一
德國	三八四、〇〇三	六.九四	三三六、六七	七.二八	三三九、九一一	五.三一	五、三六、九四三	八.二一	六、五六、〇〇五	一〇.一九
日本	一八一、七八七	三.二九	一九〇、五七三	四.三三	二六〇、〇六	四.一〇	二八〇、三六六	四.四四	三〇三、九九〇	四.七一
西班牙	一八〇、三三〇	三.三六	一七〇、四五五	三.八六	二二七、九六〇	一.七九	七、二七、二〇	一.一〇	九〇、七六七	一.四一
挪威	一三九、三一	二.四二	二九八、二六	二.八一	六二八、八四	〇.九六	六八、四九七	一.〇三	—	—
法國	一七三、九八一	三.五五	一一九、六〇〇	二.五九	二五〇、六八	三.九二	二、三、七四五九	三.五九	二、四七、五五九	三.八四
中國	一三九、六六四	二.四二	九六、七八五	二.一〇	一〇三、五七四	一.六二	七三、八二七	一.一三	五、六二、七六	〇.八七
瑞典	八六、〇四三	一.五五	七九、二九	一.七二	五、四七二	〇.九二	八、七、七五	一.三三	六、四三、〇七	一.〇〇
英國	—	—	—	—	五、四七二	〇.九二	六、七、六五六	一.〇二	七、三、七三	一.一一
荷蘭	五七、〇四〇	一.〇三	五、三三四	—	—	—	—	—	—	—
奧大利	四、五、四六	〇.八二	六、七、四八	一.四五	—	—	—	—	四、九、三六九	〇.七五
加拿大	—	—	—	—	八、七、三〇	一.三七	八、四、九二	一.三七	一、四、八、六二	二.三三
其他	一、六、五、六一	三.〇五	一、六、六〇九	三.四七	一〇、九、八四六	三.二九	一、五、二、三八	二.二九	一、三、八、五〇	二.〇〇
計	五、五、五、三三	100.00	四、六、七、三六	100.00	六、八、五、五二	100.00	六、六、九、七五	100.00	六、四、四、六七	100.00

一九三七年菲島之紙及其製品之輸入額爲七、六二一、一九八批索。

第五八表 小麥粉國別輸入額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金額	%								
計	—	—	—	—	—	—	—	—	—	—

單位批索 據前表

單位批索 據前表

其他	八六三	二二六	九三三	二四六	一五〇九	二五九	一〇〇九	一五五	七六三
總計	三九〇〇三	一〇〇〇〇	三八〇七	一〇〇〇〇	四八三四	一〇〇〇〇	五五四六	一〇〇〇〇	五七六八

第六〇表 絲及人造絲暨其製品國別輸入額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日本	一七四八〇	三六・六二	一三三六四	三〇・六九	一七一二	三八・六九	二四五四	五〇・五九	三〇三三	六二・五四	一七四八〇	三六・六二
美國	一七四〇八	三六・二四	一〇七九〇〇	五・六七	二三五四	五・一四	一九四一三	四〇・〇一	一六四二五〇	二九・三三	一七四〇八	三六・二四
中國	八九七五	一八・三一	五二四一〇	一三・七五	二八九三	四・七五	二六一八七	五・四〇	三三六七	三・九三	八九七五	一八・三一
英國	一四七六三	二・九五	五四七	一・三六	八六八	一・九三	四九五四	一・〇二	九三三六	一・六〇	一四七六三	二・九五
法國	七九九六	一・六三	六四八〇	一・六〇	九〇五六	一・九六	八三〇五	一・七一	四七八〇	〇・八三	七九九六	一・六三
德國	三七〇〇	〇・七九	三三六二	〇・五九	二八五四	〇・六二	二五八二	〇・五二	二二四三	〇・五七	三七〇〇	〇・七九
瑞士	三〇二八	〇・六二	三六一五	〇・七	二〇四四	〇・五〇	一五六五	〇・三三	二四四九	〇・三七	三〇二八	〇・六二
意大利	二六五二	〇・四	一五九三	〇・四	—	—	—	—	一八五〇	〇・三三	二六五二	〇・四
西班牙	四六五	〇・〇六	四七	〇・一〇	—	—	—	—	九二	〇・〇二	四六五	〇・〇六
英屬印度	—	—	—	—	一四一六	〇・三	—	—	五五六〇	〇・一一	—	—
荷蘭	六八五	〇・一三	五五五	〇・一三	二三八四	〇・五	四九九〇	〇・一〇	三二二	〇・〇五	六八五	〇・一三
比利時	—	—	—	—	二九	〇・〇三	—	—	四四四	〇・〇九	—	—
其他	九〇五	〇・一九	五四	〇・一四	一八二五	〇・三〇	五九二	〇・一一	一七六五	〇・三三	九〇五	〇・一九
總計	四〇二五六	一〇〇・〇〇	四〇一〇六	一〇〇・〇〇	四六〇三五	一〇〇・〇〇	四八五四〇	一〇〇・〇〇	五七六四九	一〇〇・〇〇	四〇二五六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絲及人造絲暨其製品之入口額爲五、八二四、三九九批索。內人造絲及其製品佔四、八八〇、二六九批索。

第六一表 國別輸出貿易額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美國	一六五、九五七・三	八六・六	一八八、二〇三	八六・三	一八三、六七・七	八三・九	一四九、七〇・三	七九・五	二一五、〇六四	八〇・四	二四三、五六〇・五	九一・六

單位：批索 據菲島關稅局年報

單位：批索 據同前表

夏威夷	四三六二	0.03	五二九一	0.25	四六三二	0.21	五〇三、七四	0.27	六一三、六四	0.22	七三〇、六八	0.24
關島	二五八五	0.03	一六九二	0.08	二五九八	0.22	四四九、六二	0.25	三二一、三二	0.21	五九八、四二	0.20
日本	五、四四五	2.70	五、二七八	2.80	八、五三六	3.86	一〇、七八九	五、六九	一、六七六	五、六八	二、〇〇九	六、五七
德國	一、八八五	0.99	一、八四二	0.89	二、〇五九	0.93	一、八四九	0.99	三、七九一	一、二九	三、六九七	一、一九
英國	二、七五〇	1.44	三、七六二	1.76	四、九〇〇	2.33	五、九六六	3.07	八、三四八	二、八三	二、四六六	四、〇九
中國	一、三六八	0.59	一、六四三	0.80	二、七五二	0.99	一、七九一	0.95	一、九七四	0.67	一、九三三	0.63
法國	一、九四三	1.04	四、九五九	2.03	五、六四九	2.34	三、六六二	1.15	三、三六〇	1.09	一、五九九	0.52
英屬印度	四、九九三	0.23	四、八三三	0.23	六、五九五	0.30	九、〇〇三	0.48	一、〇〇九	0.41	一、三九五	0.46
荷屬東印度	三、〇九七	0.16	二、三五一	0.11	三、九五一	0.16	五、五七〇	0.30	六、八四三	0.33	八、九二〇	0.29
荷蘭	六、四九五	0.34	八、二六四	0.40	一、八〇四	0.82	五、九五八	0.32	四、六〇八	1.56	二、三七八	0.70
澳洲	二、〇九九	0.11	二、八九三	0.14	五、八二〇	0.26	七、四九二	0.40	八、五五〇	0.29	一、〇四九	0.35
比利時	三、九四四	0.21	六、四九三	0.31	七、四九六	0.33	九、〇五二	0.48	一、五〇七	0.51	一、九二〇	0.63
西班牙	七、二五四	3.80	四、一九三	2.09	一、九〇七	0.86	五、四九〇	2.89	四、一九一	1.42	三、八八八	0.01
加拿大	二、八五二	0.22	四、五三三	0.22	五、五九〇	0.25	五、三四〇	0.28	二、八七八	0.44	二、二二二	0.37
香港	六、〇三〇	0.33	六、八二八	0.33	二、二八八	0.55	一、三九三	0.74	八、五三七	0.29	二、〇六三	0.68
意大利	五、九五九	0.28	七、四七一	0.35	一、七六一	0.53	二、四二八	0.13	三、五七〇	0.80	一、九七四	0.63
瑞士	一、三二八	0.01	六、四六五	—	一、六三九	0.33	二、七〇一	0.01	一、七四六	0.01	一、七九六	0.01
丹麥	九、六〇九	0.05	一、五八八	0.07	六、九七四	—	九、七七九	0.52	二、〇五二	0.41	二、八九三	0.42
關東州	一、九六七	0.01	三、五七三	0.02	一、四九七	0.05	一、四七八	—	二、〇七六	0.01	—	—
法屬越南	二、九七八	0.02	一、三六八	0.06	六、三三六	0.03	三、三〇九	0.02	三、五〇〇	0.01	九、五二七	0.03
挪威	二、四七二	0.06	一、三四八	0.06	一、〇〇八	0.09	二、五〇四	0.13	四、九〇六	0.17	七、七四〇	0.24
暹羅	七、八四五	0.04	一、三五六	0.06	一、九六三	0.09	二、〇二四	0.11	三、〇八三	0.10	三、〇九七	0.10
奧大利	—	—	—	—	—	—	—	—	—	—	—	—
其他	八、三九八	0.04	一、三四六	0.04	三、四四三	0.09	二、五〇七	0.12	三、七五七	1.07	五、八二五	1.68
總計	一九、六六六	100.00	三、五二〇	100.00	三、〇九二	100.00	一、八四九	100.00	二、七九六	100.00	三、〇六三	100.00

南洋年鑑 菲律賓 貿易 寅 九三

第六二表 重要商品別輸出額

單位批索

據同前表

品名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馬尼拉麻	1,001,100	2,747,719	1,733,136	3,947,333	3,417,797	4,337,373
Canton	22,401	29,333	26,611	30,493	5,687	5,443
木	28,766	45,647	10,949	10,149	24,583	24,665
Magney	27,904	39,767	60,706	101,837	22,607	27,413
Buntal	1,07,355	47,841	60,467	55,674	68,093	60,951
繩	1,38,093	18,356	26,819	33,329	33,739	28,792
刺	65,406	36,637	52,349	99,255	83,441	71,591
馬尼拉麻 (Knotted)	47,433	42,649	24,108	7,740	9,121	8,495
花	1018	85	274	1037	1330	1000
麻布 (檳布)	5,655	44,066	8,204	16,591	19,866	23,655
擦	12,468	24,701	9,831	26,898	10,742	8,453
椰	10,644	17,207	17,101	29,746	29,995	31,939
椰	22,333	22,507	33,341	37,847	36,507	58,035
Buntal 帽	118,066	159,162	237,533	85,451	101,855	68,747
鐵及鋼 (包括廢鐵)	5,736	24,967	68,523	128,055	29,017	29,271
植物性油	110,621	93,542	95,099	35,910	9,061	49,708
植物性牛油	5,662	33,053	15,299	30,496	67,165	103,681
糖蜜及果子露	11,400	64,049	86,881	49,730	50,057	5,407
椰油	150,287	183,945	135,974	240,805	275,777	409,268
銘	1	1	1	27,598	30,758	154,452
真珠	4,034	89,858	1,613	67,911	10,811	13,155
龜	762	2,588	8,432	5,710	19,000	40
高瀨	6,048	76,351	147,658	149,993	216,933	43,733

真珠貝卸	四八七、三三四	五四一、五〇六	四八五、六七五	四七四、七九三	四三〇、一一一	五四〇、〇一〇
鞋及拖鞋	四六四、〇〇〇	三〇三、六六四	三三三、七七七	四〇三、九七	二九、一〇七	六三、一〇一
肥皂	二六、四五五	三六、七四	二二、五八	一四、二六九	三、三五一	四、五五一
酒及酒精	五九、九七一	一六、四九六	四六、七七六	一四、七〇五	二、三三八七	一、六八七、三三
海綿	四五〇	一三五	—	九、一〇〇	六、九一	二、〇一一

砂糖	二一〇、六八四、四九	一一九、七、三三、七	二二六、三三、四一	五五、四、六、〇七〇	一一、四、四、〇、九三	一〇五、一、三、七、四一
貢糖	二一八、八四	一、五〇〇	二、三、八、九	一、三、三	二、一、〇	一、八、四、六一
粗糖	八、三〇、四七六	八、九、四、三、九七九	九、〇、三、三、〇	一〇、四、五、一、六七	九、四、三、三、一一	一〇、一、五、六、八三

煙草	五、六、四、四、六六	三、六、八、五、〇五	二、七、八、〇、九二	四、六、一、四、九、二〇	四、五、三、六、〇六	二、四、八、五、七、五三
煙葉	六、四、六、二、四三六	六、三、五、八、六六	七、二、二、八、九五	六、七、八、七、六〇	五、四、一、六、五三	六、一、四、四、七九
紙	五、九、五、九	六、四、二、二	四、三、九、三三	四、四、九、四二	五、三、七、五三	五、六、六、五五
煙草	六、九、七、七九	二、八、六、九、三三	三、一、四、一一	五、四、〇、四、七	四、〇、〇、四五	二、七、四、四、八五
蔬菜	二、九、九	四、〇、五	七、九、一一	六、九、四、七二	一、五、〇、〇、七	一、三、四、八一
木	一、六、九、四、五〇	二、五、七、二、四	四、四、二、七、九〇	五、〇、三、五、一九	六、九、九、二、四〇	七、八、六、三、四
總輸出額	一、〇、六、七、一、六一	三、一、五、四、二、一〇五	三、一、一〇、〇、七、一	一、八、八、四、九、一、三六〇	二、七、八、九、六、一、〇六	三、〇、四、六、三、四、五、一一

第六三表 砂糖國別輸出額

單位批索 據菲島關稅局年報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美國	金額 二九、五、四、五、六六 % 九、九	金額 二二、六、五、九、七七 % 九、九	金額 一三〇、八、九、九、八六 % 九、九	金額 六、五、九、九、三、四一 % 九、九	金額 二、三、六、五、四、三、七 % 九、九
中國	金額 五、一〇、九 % —	金額 五、一〇、九 % —	金額 五、一〇、九 % —	金額 — % —	金額 — % —
關島	金額 七、九、九 % 〇、〇一	金額 七、七、二 % 〇、〇一	金額 一、六、八、六、〇 % 〇、〇一	金額 二、四、九、三三 % 〇、〇四	金額 九、五、一〇 % 〇、〇一
其他	金額 一、八、八、四 % 〇、〇一	金額 一、五〇、一一 % —	金額 二、三、三、一五 % —	金額 五、八、九、九五 % 〇、〇九	金額 一〇、七、六、七 % 〇、〇一
總計	金額 一、二、九、〇、三、七、六九 % 一〇〇、〇〇	金額 一、二、六、六、八、五、一一 % 一〇〇、〇〇	金額 一、三〇、六、九、九、六一 % 一〇〇、〇〇	金額 六、五、九、九、一、三、九 % 一〇〇、〇〇	金額 一、三、六、七、四、六、四四 % 一〇〇、〇〇

南洋年鑑 菲律賓貿易 九五

一九三七年砂糖輸出總額為一二五、四一二、三八七批索。

第六四表 椰油國別輸出額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美國	一四七、一六五	九五·八八	一六〇、二五〇	九六·四三	二七九、三二四	九四·二四	二四〇、〇九七	九七·九六	二六七、四三二	九四·七〇
英國	—	—	—	—	—	—	—	—	—	—
中國	一六、一九七	一·一〇	一三九、九七	〇·六七	九八、三二	〇·七三	三、四〇三	〇·一三	四、一四〇	〇·三六
日本	五、六六九	〇·三四	四七、〇〇七	〇·三六	—	—	—	—	—	—
荷屬印度	五、〇三四	〇·三六	四七、九五一	〇·三六	四八、三三六	〇·三六	六、四二六	〇·三五	—	—
加拿大	五、六二五	〇·三七	六、一六七	〇·三七	—	—	—	—	—	—
英屬印度	—	—	—	—	—	—	—	—	—	—
德國	—	—	—	—	—	—	—	—	—	—
荷蘭	—	—	—	—	—	—	—	—	—	—
其他	二、九五、一一三	一·九三	三、三三三	〇·二二	二、三三、七一	二·〇八	五、九、四六	〇·二四	四、四、五二五	一·六〇
總計	一五〇、三六七	一〇〇·〇〇	一八、三九六、四五	一〇〇·〇〇	一三五、九九二	一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六一	一〇〇·〇〇	二七、四三、五八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椰油(包括不可食者)輸出總額為四一、〇五一、〇七三批索。

第六五表 馬尼拉麻國別輸出額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美國	二、九六三、二五三	二九·五四	四、〇五六、六九	二九·三六	五、九一九、一	三三·一三	七、六二〇、九	三三·三二	一〇、六七三、二	三三·三三
日本	三、一七、八五五	三三·〇七	三、六六、四二二	二六·三六	四、七六六、六〇	二七·四九	六、二九九、〇四	二七·四五	九、四九九、五〇	二七·七七
英國	一、八九〇、三九	一八·九三	三、〇九九、七六〇	三三·五五	三、八七九、三六	三三·三九	四、八九〇、六八	三三·三五	七、五五一、五九	三三·〇五
比利時	三、三九、〇八	三·三六	五、〇三〇、〇四	三·六六	三、九五四、一六	二·二七	五、五九四、三三	二·四四	九、四七七、六三	二·七七
加拿大	一、四二六、〇三	一·四二	三、六九一、七四	二·六九	三、〇四六、〇	一·八五	四、八五五、五七	二·一三	六、〇三三、四九	一·七七

單位：索批 據同前表

單位：批索 據同前表

國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奧大利	一六五、二六八	一·六五	110,078	一·四七	三二一,九一〇	一·八〇	四四七,七八八	一·九五
德國	一四〇,四〇〇	一·四四	二六九,五四二	一·九六	二八六,二二三	一·六五	四四六,七六七	一·九五
法國	二五九,八一六	二·五九	三四〇,五九九	二·五三	二五七,三二三	一·四九	四二一,一九一	一·七九
西班牙	二五三,六六一	二·五三	二〇六,六一一	一·五〇	二六四,三二六	一·六四	三二八,八〇五	一·三九
挪威	—	—	—	—	一七三,四六六	一·〇二	三三九,〇九一	一·〇〇
荷蘭	二六四,二二	一·二六	二七三,五四四	一·九九	—	—	—	—
埃及	—	—	—	—	—	—	—	—
其他	五〇,七六一	五·元	八四三,七七	五·九	一,五七,七三三	七·七	一,三九,一四一	五·三五
總計	100,110	100·00	1,747,919	100·00	1,733,136	100·00	1,194,793	100·00

第六六表 椰乾國別輸出額

單位：批索 據同前表

國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美國	六二二,三三三	五九·五四	二二〇,四三三	六六·四五	七,〇〇二,〇一〇	四五·三三	一八三,〇一〇	八二·八九
西班牙	二四一,六五四	二三·五三	一三〇,〇一八	七·七六	二八九,一五三	一·六	一八三,六九九	八·三四
法國	一五二,三三九	一五·四一	三五六,七九九	一九·九二	四三二,四七四	二五·二二	二七七,六六六	五·八一
瑞典	—	—	—	—	二八一,八九	一·六四	二五,〇〇〇	〇·五九
荷蘭	七四,九九	〇·七	一六七,五三二	〇·九四	八四七,九五六	四·九三	一四六,四一七	〇·六七
日本	一四七,八二六	一·四四	三〇,五〇八	一·七三	四九四,〇八七	二·八七	一〇〇,三三四	〇·四六
德國	—	—	三九,五五二	〇·三三	八五六,九三三	四·九八	八三,八四四	〇·三六
墨西哥	—	—	五,一〇九	二·八五	—	—	—	—
其他	六〇四	〇·〇一	二二,九二五	〇·三三	三三,一五四九	一·三六	一九〇,八四一	〇·八七
總計	1,016,454	100·00	1,712,077	100·00	1,711,197	100·00	2,194,660	100·00

第六七表 煙草及其製品國別輸出額

單位批索 據同前表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金額	%								
美國	六四八,六六二	五〇·六	五五九,九六六	五七·四	六二七,〇〇六	六四·七五	六五七,七三〇	五四·七九	五二四,〇九九	四八·八五
西班牙	四三三,四九五	三五·四二	二七四,八七六	二六·四	二二〇,〇二二	二一·七	三二七,四四〇	三六·四七	二九五,〇八九	二六·一八
日本	六一七,四五五	四·七	三六,〇〇一	三·一五	四六,五五三	四·四八	三三四,四二九	二七·九	二七六,三三	二·六五
中國	一八六,七二	一·四六	二八,五四九	二·七六	二二二,〇四	二·一四	二八八,四〇〇	二·四〇	二七五,〇〇八	二·六三
夏威夷	二八四,九二六	二·三三	二〇,一六六	二·〇三	二七九,〇九	二·一〇	二〇五,八八	一·七一	二二六,三三	二·〇三
意大利	三六四	—	二,〇〇五	二·〇三	—	—	—	—	四〇,三九一	三·八四
法屬非洲	九四,四八八	〇·七	八〇,七九	〇·七八	八二,六二	〇·七九	七三,一〇	〇·六一	—	—
英屬印度	七六,七三	〇·六一	七六,六三五	〇·七六	八〇,六四	〇·七	八九,一八五	〇·七四	九一,七三〇	〇·七
荷蘭	八六,七六	〇·六一	七二,八九	〇·七〇	—	—	—	—	—	—
香港	八〇,八三	〇·六一	六八,八九	〇·六一	一〇四,七三	一·〇一	九三,四五五	〇·七六	九六,九五	〇·九二
西屬非洲	—	—	—	—	—	—	—	—	—	—
法國	—	—	—	—	一四,一六四	一·三六	一七三,三三	一·四四	三九,七四二	三·六
朝鮮	—	—	—	—	五九,五四二	五·五九	七三,九六二	六·一六	三三,四五六	三·九
其他	三五,〇七五	二·七四	三一,六九九	三·一	五五,五四一	五·二五	二五,一九七	二·一一	三三,〇七三	三·一五
總計	一,三〇〇,一八	100.00	一,〇三五,七九	100.00	一,〇八九,〇九	100.00	一,一〇〇,三六	100.00	一,〇八九,五六	100.00

第六八表 刺繡品國別輸出額

單位批索 據同前表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美國	六六六,九六一	九·五	三七八,七九六	九·七一	五二八,二四三	九·七三	一〇,三六四六	九·八六	八五,三六二	九·八一
夏威夷	一〇,六九〇	〇·三一	九,三三二	〇·二五	一三,八五	〇·三三	一〇,九三六	〇·一一	一,九八一	〇·一六
其他	九九,九六	〇·一五	一八,〇三	〇·〇四	一一,一一	〇·〇四	三,一〇九	〇·〇三	一,四七七	〇·〇三
總計	六六六,九六一	100.00	三七八,七九六	100.00	五三三,二四〇	100.00	一〇,五四八九	100.00	八五,九一〇	100.00

第六九表 木材國別輸出額

單位批索 據同前表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美國	三四六,七五	二〇.七四	一〇四四,一八	四一.一六	一五四八,八一	三五.六六	一九四九,七三	三六.七一	三,七三五,〇〇	三六.二九
日本	七三,七三七	四.二九	七九六,三六	三〇.九九	一四二,六〇七	三二.七三	一五四五,一四〇	三〇.七六	三,三四,二四	三七.三三
英國	三三,二一〇	一五.七〇	二四三,〇七一	九.五九	四二七,八九七	九.九五	五七八,五七〇	一.五三	五,五六,六八	九.〇一
中國	二〇六,九三	一三.三六	二四六,四九	九.七	三三,一九二	七.六四	四,五七,三九	八.三六	一八,四七,三	四.五六
奧大利	一六,七〇六	一.〇〇	五,三三九	二.三〇	二,九九,三九	五.二九	二,四一,七一	四.四六	二,九二,三七	三.五四
英屬非洲	四,九三〇	二.五一	一三〇,九一	五.一六	二,一四,四〇	四.七	一八〇,七八	三.六〇	二,三〇,五四	三.七六
葡屬非洲	七,八〇〇	〇.四七	五,四二	〇.二	八,六五,五四	一.九九	一,九六,五二	〇.五九	—	—
愛爾蘭	—	—	—	—	三〇,三四	〇.七	二,八八一	〇.四七	—	—
夏威夷	八,一三六	〇.四九	七,九七	〇.三	—	—	—	—	—	—
香港	—	—	—	—	—	—	—	—	—	—
其他	五,七三三	三.四四	一,四七一	〇.五	八,一九〇〇	一.九〇	八〇,八五	一.六〇	二,八,〇六	三.五一
總計	一,六九,四五〇	100.00	二,五七,二四	100.00	四,三四,七九〇	100.00	五,〇三,五二九	100.00	六,九九,三三一	100.00

第七〇表 椰餅國別輸出額

單位批索 據同前表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美國	一一,四八二	五.二九	二五八,〇〇七	二二.三	八,九四,八一	四二.三	一,三三,五九九	三七.六七	二〇,六四,四四	五六.五三
德國	一,六四,三三二	七.七九	一,四一〇,七六	六.七	七,六九,六七五	三六.六一	九,七四,九九二	二九.七二	五,三,六六七	一四.五三
丹麥	—	—	—	—	三〇,五六二	一.四五	六,七〇,六六	一〇.四五	六,六三,八九	一八.一四
瑞典	一一,六一〇	五.三〇	八,八九,四〇	四.一〇	一八五,八八六	八.八一	一,五三,八四	四.六五	八,四〇,四一	二.三〇
荷蘭	三,四九,六〇	一〇.二〇	二,六〇,八九	二.三	一,四九,九七	七.二	一,三七,五六五	四.二〇	一,七九,四八六	四.八八
挪威	七,五二六	〇.六	二,九三三	一.〇四	—	—	—	—	—	—

南洋 年 鑑 菲律賓 貿易 寅 九九

比利時	四、一五	0.三三	八、九四	0.四二	11,017.1	100.00	10,831.1	三.三二	1,350.1	三.六二
香港	九、五〇	0.四七	六、七三	0.三三	11,017.1	100.00	三、七六八.七	100.00	三、五九〇.九	100.00
芬蘭	—	—	—	—	—	—	—	—	—	—
西班牙	二、九二	0.06	—	—	—	—	—	—	—	—
中國	三、五五	0.15	一、三四九	0.06	—	—	—	—	—	—
法國	—	—	四、五五	二.15	—	—	—	—	—	—
其他	—	—	—	—	—	—	—	—	—	—
總計	2,073.3	100.00	21,507.7	100.00	21,507.1	100.00	3,768.7	100.00	3,590.9	100.00

第七一表 繩索國別輸出額

單位批索 按同前表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金額	%								
美國	八、三四一四	六二.三九	一、三四六九	六二.五七	一、五七〇六	五八.八五	二、五七九八	五四.一四	八、九三八三	三七.五一
英屬印度	二、六一五七	九.五七	一、五六一八	八.六三	二、三七九九	八.三九	二、四八五九	10.70	二、五八二三	10.50
暹羅	六、八九七九	五.二三	10,124	六.02	1,四九三三	五.五四	1,六三九四	七.06	二、九四八九	九.五七
坡托里科	二、三二八〇	一.七〇	二、九七四〇	七.15	1,九五九.五七	七.三四	1,111.三	四.78	三、四六三	1.44
荷屬印度	五、四九七七	四.一四	四、〇七三	二.23	八、五六七〇	三.21	八、二八四八	三.五七	1,011.四二	五.八五
香港	六、九六五八	五.元	四、〇七〇	二.71	四、九四九六	一.八六	七、701.四	三.31	七、三四二四	三.06
荷屬西印度	—	—	—	—	四、740	0.18	三、966	1.36	1,634.9	0.68
中國	八、八一五	六.36	八、五八六	四.71	七、四二四	二.76	六、六〇九.七	二.84	10,131.四	四.33
夏威夷	三、五八〇六	二.70	四、三二七	二.33	四、七三六	1.77	四、三二七	1.86	二、一九八五	0.92
巴拿馬	1,042.五	0.79	二、五〇〇.三	1.36	—	—	—	—	—	—
意大利	—	—	—	—	—	—	—	—	—	—
秘魯	四、九四六	0.36	1,003	0.55	五、四九一五	2.06	七、三三九	3.11	1,778.四四	7.42
其他	1,011.四	1.33	三、一六三	1.73	二、四二八	8.02	1,685.〇六	7.25	三、五五五.五	14.83
總計	13,180.3	100.00	19,336.6	100.00	22,683.9	100.00	23,333.2	100.00	23,973.9	100.00

第五節 教育

概要 西班牙佔有前，全島交通不便，言語龐雜，無所謂標準語，因此無施行教育之方策。一五六五年西班牙派遣五名天主教之傳教師來菲之後，傳教師來者日多，一方面而傳教，一方面而兼辦學校，努力島民之教育。政府當局曾注意教育之普及，惟迄十九世紀中葉，多數菲律賓人僅受教會之教義問答教育。西班牙王再三下令普及西班牙語，實際上頗難收效。至一八七〇年前後，菲人鮮有能操西班牙語者。

以後隨羣島之開發，及麻、砂糖、煙草之生產增加，商業於是發達，而從事商業者，痛感西班牙語之需要。彼等均為社會上有地位之人物，既感此需要後，乃使其子弟學習西班牙語，或遣送子弟至西班牙留學，至西班牙留學者有數百人。

菲律賓教育正式踏上發展途徑，在一八五九年基督教派重來以後，一八六六年該派在馬尼拉市外設立 *Ayuntamiento* 學校，一八六三年西班牙政府決定樹立公立學校制度，以改革菲島行政組織，此為對菲重要政策之一。同年十二月二十日由殖民大臣康查 *Jose de la Concha* 發布重要法令，其內容為樹立涉及廣泛範圍之教育制度，謂其為建立今日教育繁榮之基礎，亦非過言。基督教派設立之馬尼拉市師範學校，島內各處設立之男女小學校，免除學費，確立義務教育制度，地方政府自担教育費用，免除學校教員之戶稅，服務五年後之教員，賦予校長或地方縉紳之資格等。

如斯規定之教育制度，漸次施行，在西班牙統治末期，全島有學校二千餘，教育普及後，都市固無論矣，鄉間也頗多能說西班牙語者，西班牙語儼已取得國語之資格矣。

美國佔領菲島前之教育狀況，既如上述。一八九八年八月三日美軍佔領馬尼拉後，九月一日市內各學校開學，教授法及其他雖無新更張，惟

以美人教師施行英語教育。次年，學校重開者多，師資缺乏，乃以士官補充。當時軍政府為安定人心，恢復秩序，高揚教育第一主義。一九〇〇年六月抵菲之菲律賓委員會，為受美大總統之指揮之立法機關，翌年一月二十一日制定學校法，以後該法雖經多次之修訂，猶為今日教育行政之基礎。各公立學校之監督指揮集中於教育局，其重要點為採用自由而非宗教的教授法，用語為英語，關於宗教者，由傳教師教授之，同時並設立師範學校及商業學校。一九〇三年及一九〇四年各地方情勢漸次急需教育之普及，教育局任命之視學員及教師增加，制定教授課程標準，教育制度遂漸達於完備之境矣。

現在一般公文均用英語，立法機關有定英語為國語之議，但在制定憲法時，發生「國語獨立」問題，甚至問題以搭加佬語為國語者，惟未得輿論之支持。公立學校之就學率如次：

第七二表 公立學校學生數及就學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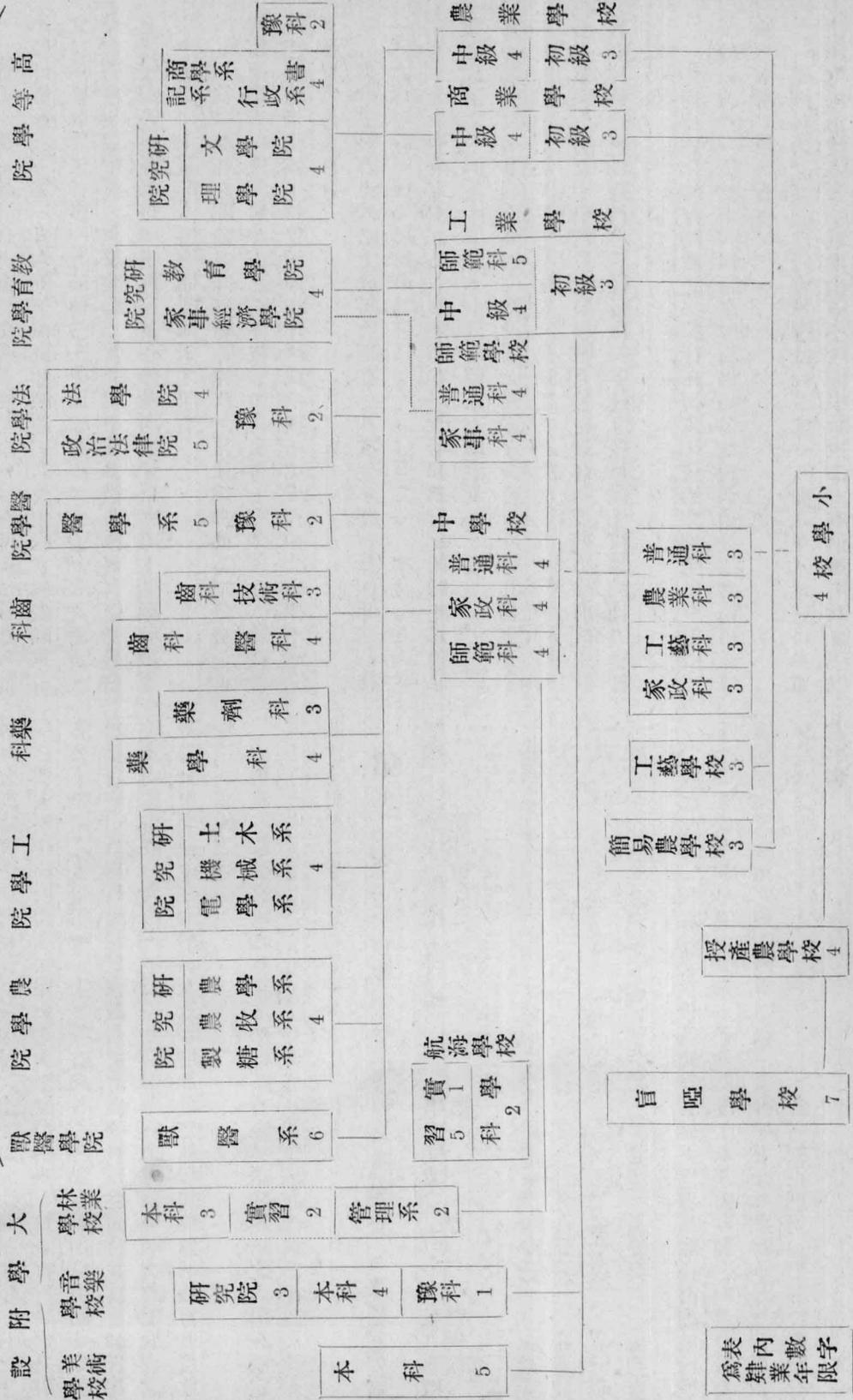
據非教育部年報

年次	公立學校 人口總數 (A)	學齡兒童 (B) (六—十七歲)	私立學校 學生數 (C)
一九三一	1,105,119	314,917	100,319
一九三二	1,191,812	315,036	93,502
一九三三	1,277,791	317,582	92,519
一九三四	1,363,731	317,526	90,816
一九三五	1,449,714	317,526	89,316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為菲島統治上最主要者，其部長由副總統兼任，可謂慎重將事矣。獨立準備政府成立後，注重國民自覺之教育，設教育審議會，為政府諮詢機關。教育部執掌教育學藝全部事務，下分教育局及衛生局 (*Sanitation and Health Service*)，各局置正副局長，下各設數科，分掌事務。

菲律賓賓拉律大學系統學校統計

菲律賓賓拉律大學



南洋年會 菲律賓賓拉律教育

表內數字為肄業年限

省市區之教育 省有設立公立小學校及中等學校之權利義務。在以民選之省長、省議會及地方學務委員，行自治之省區內，關於教育事務，地方視學官有批准教育預算權及支出權，且教員之進退亦歸地方視學官掌管。馬尼拉市之教育設施，大體與省同，每縣僅有小學之設立權。非島教育之急激發展，完全為徹底中央集權之結果。

今以教育部為中心之教育費如下：

第七三表 教育費

據非教育部年報

年次	總支出額	增減率	批索	
			人口一人負擔費用	學生每人負擔費用
一九三〇	三,一七〇,九五五	—	二·五四	二五·六一
一九三一	三,〇三六,四六四	二·六三	二·四四	二五·二一
一九三二	二,九一〇,六〇〇	七·七六	二·三三	二三·三六
一九三三	二,三六六,〇六六	二·四三	一·八七	二〇·三五
一九三四	三,九五七,一九	三·六九	一·七六	一九·一三

教育設施 各級學校均為男女同學

學校制度分初級小學 (Primary School)、高級小學 (Intermediate School)、中學校 (Secondary School)、大學 (University) 四級，小學中，更含

第七五表 公立學校學生人數

據同前表

年次	初等學校		中等學校		專門學校以上		計
	學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學生數	
一九三一	六,三四〇	九三,四九五	二,三九六	一九五,五五	二五	七,〇七七	二〇五,四七
一九三二	六,二五四	九五,四七七	二,三六一	一九九,六二	二五	六,九六三	二〇九,六一
一九三三	六,四〇三	九四,八七一	二,三六一	一九八,四六	一一〇	五,九一七	二一七,三五

南洋 年 鑑 菲律賓 教育 實 一〇三

有普通小學、工業、農業及商業各種，中學校在普通中學 (High School) 之外，有師範農業、工業、商業、航海等校，均以英語教授。最高學府為國立菲律賓大學，此外尚有私立大學多間，天主教辦理之仙道突馬 (St. Thomas) 大學，分設醫學院及文法學院，其歷史比美國最老之哈佛大學，尚早二十年，新校舍成為菲律賓名勝之一，在馬尼拉之仙巴祿區 (Sampaloc)。

菲律賓除公立學校外，一般在夜間授課，菲律賓大學亦有夜學，其畢業生與日校之資格同。

菲律賓之學校系統見第一〇二頁。

第七四表 公立學校職員數

據同前表

年次	初等學校		中等學校		大學 教授 視學及 學務官 合計
	教員	校長	教員	校長	
一九三一	二四,七四	二五	一七,四五	一一	四〇
一九三二	二五,五六	二九	二九,二一	二六	四八
一九三三	二五,五四	二四	二五,四四	二四	四八
一九三四	二七,三三	二四	二四,一四	一一	四六
一九三五	二五,五五	一〇九	二四,一〇	一〇	六一

一九三四	六三〇	一九三五	六三〇	一九三六	六三〇	一九三七	六三〇	一九三八	六三〇	一九三九	六三〇
一九三五	六三〇	一九三六	六三〇	一九三七	六三〇	一九三八	六三〇	一九三九	六三〇	一九四〇	六三〇

第七六表 菲律賓大學學生人數

學科別	學生人數		學科別	學生人數		學科別	學生人數	
	一九三四—三五	一九三五—三六		一九三四—三五	一九三五—三六		一九三四—三五	一九三五—三六
商學系	二二三	四三七	森林系	二二四	一八	音樂學校	二七九	二六〇
教育學院	二八九	二五〇	衛生系	二〇	三	美術學校	二七九	二九〇
工學院	五三三	六六三	藥學系	一五	一五	看護學校	三〇八	三六
高等美術學校(宿務)	一六五	一四三	看護系	三三	三〇	高等學校	九四	一〇八
法學院	四九	六七五	測量系	三	一八	大學預科	二九四	三六
美術學院	一三〇〇	一五三三	研究科	六	八六	合計	二五一	二八四
醫學院	四七	五五〇	合計	四七	五三九	總計	五〇〇	六九〇
北呂宋高等學校	九〇	一一	內兼科者	一六	二二			
獸醫學院	七三	七〇	大學學生總數	四四九	五〇六			

第五節 衛生

概要：西班牙領有之三百年間，無顯著之衛生設備，主要者為傳教師對於一般病人之施藥而已。從而死亡率率高，一八七六年為百分之二六·七，一八八五年為二八·九，一八九八年為三〇·五，與一九三二年之一八·五比較，懸隔甚遠。

美國佔有後，專心建設衛生，衛生狀態改善甚多，為南洋良好健康地之一。

左為出生及死亡之統計：

第七七表 出生死亡數及其比率

據菲島衛生年報

年 別	推定人口	婚姻數	出生數	死亡數	幼兒死亡之千分率
一九三〇	三三七、九	一四、八九	四、八三	二七、二六	一六〇、二四
一九三一	三三六、〇六	一五、三〇	五、五三	二五、六一	一五〇、五八
一九三二	三四〇、三四	一七、三七	五、八〇	二四、二四	一三九、八二
一九三〇	二二〇、六一	二、六二	三、六五	三三、七六	一六五、〇〇
一九三一	二二五、六三	二、四七	三、〇〇	三三、三九	一五五、一五
一九三二	二四〇、六五	二、六四	三、一六	一八、七五	一三七、六三

健康與避暑地 四、五月之菲律賓，熱度甚高，尤以馬尼拉為甚，室內溫度有超過華氏百〇八度者，因此街道上之柏油容融，如穿中國鞋或木屐，大有拔不動之勢。傳染病於此時盛行，對於氣溫及濕度，雖非人力所能左右，若勿作過度之行動，而略事規則的運動，食物中減少蛋白質，夜勿貪涼，則能耐菲律賓之生活矣。

菲律賓之瑣瑣為避暑之優良山地。

衛生行政 菲律賓之中央衛生機關為教育部之衛生局，局長及副局長須為一定之醫科大學出身者，且對於熱帶病有研究，局長之任期四年，其權限如左：

1. 指揮管理官立醫院及療養所。
 2. 監督傳染病院，作成關於傳染病患者之搜查、監禁及隔離之規約。
 3. 監督學校監獄及罪犯拘留所之衛生。
 4. 傳染病流行期中，施行國內檢疫。
 5. 死亡者之衛生的處理，及監督墓地之衛生。
 6. 在一定期間，或必要時，施行種痘或注射血清或豫防針。
 7. 普及全島民衆關於嬰兒之注意及豫防傳染病方法之衛生思想。
 8. 隨時檢查衛生機關。
 9. 調查統計及搜集次列各事項。
- 菲島一般生命統計

第七八表 衛生局所屬醫院名及病床數

醫院名稱	病床數	醫院名稱	病床數	醫院名稱	病床數
Albay Provincial Hospital	三三	Dipolog Emergency Hospital	三三	Occidental Negros	三三
Antique Provincial H.	一〇	Elhadia Memorial H.	三三	Pampanga H.	三〇
Antipolo Emergency H.	六	Iloocos Norte Emergency H.	三三	Pangasinan H.	三〇
Baguio Hospital	六	Ilocos Sur Provincial H.	八	Pikit Emergency H.	八

據菲島衛生局年報

疫病傳染性、疫病之原因、病狀及豫防法，菲島之死亡率，各階級兒童所受各種影響及其他生命之保護。關於菲島鑛泉之化學的組成及醫學的性質。適當將羣島分為若干區，作為地方衛生機關，區衛生官由衛生局長任命之，監督區內之衛生事業，及監督市區衛生會議，或其他衛生機關，及地方衛生官吏。

衛生設施 菲島設有多數之醫療機關，其最重要者為內務部所屬之菲律賓公立醫院 (Philippine General Hospital)。各官署所屬之醫院數如左：

- | | |
|--------|----|
| 衛生局所屬者 | 四六 |
| 內務部所屬者 | 二 |
| 公益委員會 | 三三 |
| 司法部 | 三 |
| 海陸軍 | 七 |
| 社會團體 | 一八 |
| 教會 | 二一 |
| 企業家 | 八 |
| 菲律賓大學 | 二 |
- 衛生局所屬病院及床數如下表：

Batangas Provincial H.	110	Iloilo Emergency H.	113	Puerto Princesa H.	118
Bayombong H.	110	Insular Psychopathic H.	120	Rizal Memorial H.	110
Bohol Provincial H.	11	Kiangnan H.	111	San Lazaro H.	101k
Bontoc H.	111	Laguna Provincial H.	111	San Pablo H.	110
Bukidnon Public H.	10	Lanao Public H.	110	Sorsogon Provincial H.	111
Bulacan Provincial H.	110	Leyte Provincial H.	111	Sulu Public H.	111
Butuan Public H.	111	Lubagan H.	11	Tarlac Provincial H.	110
Capiz Provincial H.	110	Margosatubig Emergency H.	111	Tayabas Provincial H.	110
Cervantes Emergency H.	11	Mati Emergency H.	11	Zamboanga General H.	110
Cotabato Public H.	110	Msamis Public H.	110	Culion Leper Colony H.	110
Cuyo H.	110	Maga Provincial H.	111	總計	356k
Davao Public H.	110	Nueva Ecija Provincial H.	111		

疾病 菲律賓之主要風土病為瘧疾、赤痢、腳氣病、十二指腸虫病及肺結核其他如虎列拉傷寒每年雖有發生，但為害不大，鼠疫從一九一四年後並未發生。

丹毒及白喉甚稀，未開化之土人間有患惡性皮膚病者，近來已不多見，特有之熱帶梅毒尚頗猖獗。

菲政府現致力於癩瘋之撲滅，巴撈溫及宿務島設有癩瘋隔離所，收容患者，一九二九年宿務隔離所支出三十六萬批索外，又由武德 (Wood) 紀念基金中支付巴撈溫隔離所二十八萬五千批索，並支付三萬批索從事宿務地方防止皮膚病之建設。所謂武德基金，乃總督武德為撲滅菲島癩瘋在美國及菲律賓募集之資金。

第七九表 各省各種疾病患者及死亡人數 (一九三二年)

據菲島衛生局年報

省(市)別

赤痢	瘧疾	腳氣(成年)	腳氣(幼兒)	流行性感冒	瘧疾	麻疹	肺結核	水痘	百日咳	癩狗
患者死亡	患者死亡	患者死亡	患者死亡	患者死亡	患者死亡	患者死亡	患者死亡	患者死亡	患者死亡	患者死亡
亞勿拉 17	3	3	4	21	3	1	3	1	1	1
阿宇新 21	4	4	3	10	1	1	11	1	1	1

禮智	允良	蘭魯	內湖	怡薩米撈	怡朗	南乙羅羔	北乙羅羔	納卯	高沓描到	碧瑤(市)	宿務	甲米地	葛丹戀禮示	加帛	南甘馬芬	北甘馬芬	嘉牙因	武拉干	武吉都龍	保和	巴東岸	描特尼斯	巴丹	安知杞	阿眉
二六〇	二六三	二四二	二三八	一八二	三五五	一三七	一六六	四〇〇	三二二	二二二	五九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五五	一三五	六〇〇	四〇〇	二四四	八九六	九三三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二六	五〇	三六	九二	三六	一七六	四四	五〇	一五	一六	八	一七五	二	二	一六	四三	二	八	四	三七	一四	一	六	三〇	二六	
七	二七	三	四	一	一	六	三	六	八	三	一七	二	一	三	三	一	二	四	一	三	二	七	二	二〇	
五	九	七	三	一	七	六	〇	五	三	〇	二	三	一	五	九	一	六	七	二	二	一	三	二	二二	
六〇	三三	九	一九一	八九	一九四	三三	二二	四	三	四	一四	七〇	三九	一四八	一〇四	一六	六五	三三	一四	一六	一四〇	二	五	二六	
五四	二二	四	八〇	六六	一九一	三二	一九	四	三	一	一四	四〇	二	二八	八九	九	四六	一七	一一	一四〇	一	五	一六	九七	
三九〇	一五一	一三	五一	二二	四〇	二二	一四	三	三	二	四〇	四九	二	二四	一九八	三三	一九二	一〇〇	二	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九九	一六	
三四二	一五〇	九	五〇	一七九	四〇	二八	一八	一六	一八	一六	四〇〇	四九	一	二四	一九〇	二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	三	一	四七	八二	一四	
二六四	一三三	一六五	三四四	四六八	四〇	八〇	三五	五	六	五	二五	二	一九	五七	八四	二〇	五六	二〇〇	二	三	一	二八	三三	二九	
四四五	六	四五	九	二七	三三	三四六	一五	八	二	三	二	二	一	四	一三〇	六六	二四	二	三	一	一	二	一	一七	
二七七	七	三	四七	六〇〇	二七	二九	三五	五九	二	一	三	八	九	六	五	三	二八	三	二	三	一	七	一	七〇	
一五〇	二四	八	三	四	三	一	三	三	三	〇	八	〇	九	五	九	九	二	三	一	二	一	七	三	一九	
七	一	六	四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五	三	五	三	一	〇	一	一	一	三	三	
二四	二	〇	五	一	三	二	三	一	一	四	二	二	二	三	六	二	八	五	四	二	二	三	三	二六	
一〇六	二	一	五	一	九	元	三	三	六	二	三	三	三	四	一	二	七〇	五	二	二	四	三	三〇	二五	
七	三	六	三	七	二	一	二	六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九	元	六	九	八	一	一	七	二	二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七	三	一	四	四	七	八	元	六	一	一	九	一	一	五	一	一	五	二	二	一	一	三	二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三	一	二	四	七	七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三	一	二	二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南洋年鑑 菲律賓 衛生 寅 一〇七

第一六節 勞工

概說 菲島產業發展後，從政治經濟之見地觀之，是否需要外國勞工之問題，識者間久有論及。主張需要外國勞工者，特於農業方面如此。但反對之者，以為菲島產業之現狀，及將來之發展，均不需要外國勞工之輸入。在一九一八年國勢調查時，菲島之勞工總數為三、八九三、五四八人，其中約三百萬人實際從事農業、商業、工業、運輸業等，因其分布不宜，致呈勞工不足之觀。如今日對於勞工之分布移動，作有組織之舉行，農業勞工不致不足。大都市正計劃發展新工業，因工資較高，及勞工多願渡都市生活，故都市附近可供給此需要。菲島勞工工作時間，從一九三五年起採用八小時制。

勞工工作地點，無論為店舖、工場、火車、電車、船舶，及工商用之建築物，不公有私有，須經嚴格檢查。規定勞工之因公受傷或死亡時，僱主之責任，童工及女工之僱用等，在勞工取締法中有規定（法律第三四二八號）。馬尼拉市對此執行甚嚴厲。

菲島之勞工團體，始於一九〇六年二月二日勞工聯合會（United Labor）之成立，該會會員逐年增加，組織之完善，為東亞首屈一指。勞工團體之活動在馬尼拉市頗著成績，近來僱主與勞工之關係改善甚多，僱主對於勞工之待遇取寬大態度。一九一八年勞工爭議事件達八十四，一九二〇年減為五十七件，一九二五年更減為二十三件，最近略有增加，一九三四年為六十三件。

罷工 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五年菲島之罷工統計如下：

第八〇表 勞工罷工統計

年次	罷工件數	罷工原因	解決
工會 非工會	罷工人數	工資 其他	勞工 勞工
件數 件數	計	勝利 失敗	

據菲島勞工局年報

一九三〇	三	一五	三六	三	一四	二
一九三一	元	一六	四七	二五	二〇	一七
一九三二	三	一〇	三三	二四	七	一四
一九三三	元	三	五九	三〇	元	三三
一九三四	四	一九	六三	三六	二七	三九
一九三五	三	二	三三	六二	元	五九

(註) 一九三五數字係至十月末止

第八一表 勞工局調停爭議統計

年次	爭議件數	調停件數	迄解決時止所需之費用
一九三〇	二五	五五	一八九七・九四
一九三一	一九	五六	二五〇九・七五
一九三二	九九	三六	一四八五・三三
一九三三	九七	四三	三三三四・六九
一九三四	三九	四三	二三四七・九四
一九三五	二四	五〇	四〇三二・一八

(註) 一九三五年數係至十月末止

勞工局之任務如下：

- (1) 監視關於勞資之一切法律是否實行
- (2) 為促成議會之立法，以改進勞工物質上、社會上、知識上及道德上之幸福
- (3) 為使勞工得到勞動上適宜之報酬，依據適當合法手續加以援助

據同前表

(4) 解決雇主與勞工或傭人間之爭議
 (5) 勞資間發生爭議時，召集關係各方，聆取意見，作公正之解決，以
 避免同盟罷工或停業

工資 菲島之生活水準頗高，故其工資比東洋其他各處高，茲將一
 九三一年普通勞工之日平均工資揭載如次：

第八二表 普通勞工每日平均工資率 (一九三一年)

省別	每日平均工資	省別	每日平均工資
亞勿拉	〇.三五	明 屹	〇.七六
阿 宇 新	〇.九〇	保 和	〇.七〇
阿 眉	〇.八〇	武吉都龍	〇.七〇
安 知 杞	〇.六五	武 拉 干	〇.七〇
碧 瑤	〇.九〇	嘉 牙 因	〇.八〇
巴 丹	一.〇〇	北 甘 馬 奔	〇.八五
描特尼斯	〇.五〇	南 甘 馬 奔	一.〇〇
巴 東 岸	一.一〇	加 帛	〇.七五
甲 米 地	一.一〇	西 尼 格 羅	〇.七五
宿 務	〇.七〇	東 尼 格 羅	〇.五五
高 查 描 到	〇.七五	東 迷 三 米 示	〇.七〇
納 卯	一.一〇	西 迷 三 米 示	〇.八五
北 乙 羅 羔	一.二〇	巴 撈 温	〇.七五
南 乙 羅 羔	〇.七五	邦 板 岸	〇.九〇
怡 朗	〇.九〇	品 亞 詩 蘭	〇.九〇
怡 薩 米 撈	〇.九〇	黎 撒	一.一〇
內 湖	一.〇〇	羅 勃 朗	〇.九〇

單位批索

據菲島統計要覽

蘭 魯	〇.九五	三 描	〇.八三
允 良	〇.七〇	樹 璽 文	〇.七〇
禮 智	〇.七〇	蘇 祿	〇.八三
馬 尼 拉	一.九	殊 利 交	〇.八三
馬 令 杜 克	〇.八〇	查 路 拉	〇.七五
馬 示 描 地	〇.八五	茶 耶 巴	一.〇五
民 都 洛	一.一〇	三 巴 禮 示	〇.九〇
高 山	〇.六〇	三 寶 顏	一.一三
新 怡 詩 夏	〇.六五	平 均	〇.八六
新 米 斯 皆 耶	〇.七五		

移民 菲島人民中，遷移之風最盛者，當推衣樓開奴族、米塞亞族、搭
 加佬族，必可族等，宿務、保和班乃各島，人口稠密，其居民多移往棉蘭佬並
 民都洛地方之未開闢地。衣樓開奴族從北乙羅羔與南乙羅羔等人烟稠
 密處，移往呂宋之東北及中央部，或由高山省而下居嘉牙因河流域，亞峨
 河、邦板岸之富饒區域，有遠遷至棉蘭佬之處女地者，或由高山省遷往嘉
 牙因、怡薩米撈、新怡詩夏、查路拉、三巴禮示方面，搭加佬族與邦板岸族當
 然亦開墾荒地，但主要移動方向為查路拉、新怡詩夏及民都洛方面，必可
 族則移往三描、馬示描地。班乃與宿務之勞工，于植蔗及製糖期，移居西尼
 格羅、內湖與茶耶巴之椰園，從中央或北呂宋人口衆多之區得到勞工，呂
 宋中央平原之刈稻期間，由乙羅羔雇用勞工，故農忙期中，亦為勞工移動
 之重要原因。

移往棉蘭佬及其他未開化地方之人數及家族數如下：

第八三表 國內移住人民數

據菲島勞工局年報

年 度 移民註冊人數 家族數 移往者總數

一九三〇	三六〇	三五六
一九三一	二〇七	二七二
一九三二	二九五	一九三
一九三三	二六六	一六三
一九三四	一九二	一六〇

菲島人民歷年有向外移民者，其中移往夏威夷者居多，由第八四表知自世界不景氣發生後，非但移往夏威夷者少，原在該處工作者均紛紛作歸計一九三二年竟達八千人。厥後，每年往者幾絕跡矣。

外國勞工 菲島除自由移民外，禁止契約勞工之入口，華工往菲者，久已遭禁止矣。

第八四表 移往夏威夷之菲人

據菲勞工部年報

向夏威夷移住者

由夏威夷歸來者

年次	男		女		未成	
	年者	計	年者	計	年者	計
一九二五	六〇四	三五一	一五九	六五九	二八三	二六四
一九二六	三九七	一〇〇	二九	三九六	二五二	三〇七
一九二七	九七四	一三〇	一七〇	一〇七四	四八〇	二七四
一九二八	九〇六	一五五	一三	一〇〇七	三九〇	三九〇
一九二九	八八九	一三四	四	八三九	三九二	三九二
一九三〇	七二五	二五三	三七	七二五	二四一	三九一
一九三一	四〇八	二六五	四〇	四七六	二四一	三九一
一九三二	九七	五	五	六二	二二	三三
一九三三	一四	二四	三	二八〇	五六	三三
一九三四	八	二〇	三〇	二九	九五	四三

南洋年鑑

菲律賓

第一七節 交通

一、陸上交通

道路 陸上交通基礎之道路建設，非政府頗注意及之，都市固無論矣，在各地地方亦努力開闢及改善道路，一九一九年之道路全長計九、八〇〇・六仟米，十年後，一九二九年增為一二、八四〇・五仟米，至一九三五年已較一九一九年增加六四%，而為一六、一一六・八仟米。

菲律賓之道路分一等、二等及三等，偏僻地方仍多羊腸小道。

一等道路均為 Macadam 式，其大部分橋樑，係以鐵筋混凝土建造，全年可行車馬，二等道路較一等者略狹，降雨過久，車馬交通稍有困難，三等道路較二等更次，道路濶度固然更窄，橋樑多為木造，在普通天氣下，亦不許汽車通行，北呂宋及偏僻地方多此種道路。三等以下之道路，寬度甚狹，在山嶺叢林間及未開發地方甚多。

各種道路之里數如次：

第八五表 各種道路之里數

單位：仟米
據菲島統計評論

省別	一等道路	二等道路	三等道路	總計	踐踏所成之路
亞勿拉	一〇二・八	五九・三	一八・九	一八一・〇	七〇・七
阿宇新	六六・〇	三一・一	六・四	一〇三・五	一〇・二
阿眉	二五・一	七四・三	二〇・二	一二〇・六	四・七
葛母戀禮示	八六・三	—	三・二	八九・五	七〇・三
安知杞	一八四・三	七九・三	一四・四	二七八・〇	—
碧瑤	七九・二	一八・三	一・〇	一〇七・五	—
巴丹	七三・〇	二二・〇	九・一	一〇四・一	八九・三
描特尼斯	—	—	—	—	—
巴東岸	二六六・四	一三三・三	五二・五	四五一・二	七九・五

交通

頁 一一一

明 屹	八二·一	二七·一	—	三〇八·二	二五·八
保 和	三六一·九	一六六·八	二四·七	五五三·四	一〇四·一
武吉都龍	一七·四	二〇·九	四三·三	一八一·六	八二·〇
武拉干	一八六·八	一五三·〇	五四·一	三九三·九	—
嘉牙因	二六六·一	一九·九	一一·九	三九七·九	六七·三
北甘馬葬	五九·七	七九·九	九·九	一四·五	七四·一
南甘馬葬	一九〇·〇	一三一·六	三八·六	三六〇·二	七九·三
加 帛	二六五·二	一三四·六	三五·五	四四五·三	五九·六
甲米地	一一〇·五	九九·九	六三·八	二七四·二	八八·〇
宿 務	六九五·九	二二五·六	七二·八	九四四·三	—
高香描到	八六·二	九七·二	五三·八	二五七·二	二五八·九
納 卯	八二·三	七九·八	五三·〇	二二一·一	四八七·七
北乙羅羔	一五·三	一八〇·二	三四·八	三七一·三	八一·四
南乙羅羔	二二二·九	七〇·四	一一·一	三〇五·四	一八二·九
怡 朗	四二七·九	九〇·七	一四六·〇	六六四·六	五五·二
怡薩米撈	三三三·九	—	二四·二	二四八·一	—
內 湖	二〇七·四	六四·〇	一六·五	二八七·九	一三六·六
蘭 魯	五三·八	二九·九	二六·三	二〇九·〇	二〇九·二
允 良	一五一·一	八二·二	一〇·五	二四三·八	—
禮 智	一九一·八	三〇三·七	五·八	五四六·八	一四·二
馬令杜克	五五·二	八三·五	一·一	一三九·八	一一·一
馬示描地	九三·九	七六·七	一三·三	一八一·九	三四·九
民都洛	九九·六	七〇·〇	三八·六	二〇八·二	二四七·六
西迷一米示	二〇〇·五	一一·二	二二·〇	一五三·七	三九·四
東迷三米示	一六三·二	一一三·〇	二二·八	三三〇·〇	四七·八
高 山	二四·七	三六〇·七	六·一	四四六·五	九五·三

西尼格羅	五〇〇·四	一六七·三	三〇·七	六九八·四	二六·四
東尼格羅	一九九·八	九三·〇	二〇·四	三三三·二	一四一·四
絲奎約	八四·七	三〇·八	四·五	一一〇·〇	四六·一
新怡詩夏	三五·三	二五三·七	五·二	六二二·二	一〇八·五
新米斯坎耶	一一二·七	三三·六	三三·五	一六六·八	一二七·九
巴撈温	—	五三·九	七四·一	一二七·〇	七〇·九
邦板岸	三三九·〇	六八·三	一六六·六	四三三·九	三三·〇
品亞詩蘭	六六一·一	七七·一	八五·二	七七八·四	一一四·五
黎 撒	二二二·七	五〇·三	六·三	二八九·三	九·九
羅勃朗	五〇·八	一三一·八	一·〇	一八三·六	一三三·五
三 描	二八三·五	一四三·二	七九·六	五〇四·三	二六·五
樹窠文	一七四·四	六三九	一八·〇	二五六·三	五四·六
蘇 祿	一三七·一	一八·一	四六·七	二〇一·九	九四·七
殊利交	二七七	三九八	八二·二	二二九·七	—
峇路拉	二〇〇·九	四九·四	四七·三	二七·六	三七·三
茶耶巴	二六三·四	二九·三	八九·八	四七三·五	五·七
三巴禮示	一五九·一	七·二	—	一六三·三	—
三寶顏	八〇·七	三〇·七	五三·〇	三四三·四	一六八·三
總 計	九五五·七	五〇五·〇	二〇八·三	二一六七三·九	五〇三三·三

鐵道 菲律賓有鐵道公司二，在呂宋島經營者，為馬尼拉鐵道有限公司 (Manila Railroad Co. Ltd.) 在宿務島經營者，為菲律賓鐵道公司 (The Philippine Railway Co.) 前者為一八九二年由英人所創設，因革命頻發，全線受莫大影響。美領以後，因鐵道為產業上所不可缺者，努力援助之。非政府于一九一七年發行八百萬批索鐵道公債，將該公司所營鐵道加以改善，遂建立今日之基礎。該公司雖為公司營業，其股票之大部分屬于官有，幾可稱為官營，又該公司在馬尼拉市尚經營一華貴之旅館

(馬尼拉旅社 Manila Hotel) 成績頗佳。

菲島鐵道長約一三九五·三七九仟米，其中屬馬尼拉鐵道公司者為一一八三·三七九仟米，屬菲律賓鐵道公司者為二一二仟米。

各鐵道公司所有之鐵道名稱如下：

馬尼拉鐵道公司所屬各線——各線均屬三呎六吋之狹軌，以馬尼拉為中心，分為南北及黎牙實備（Lipa）線。北線由馬尼拉出黎撒省至武拉干省城馬洛洛，經邦板岸省會仙賓蘭洛，各路拉省城各路拉，至品亞詩蘭，由此再北至允良省會仙賓蘭洛，全長二六〇·五一七仟米。南線一經黎撒省會巴石（Pasig）至蒙查慢（Montalban）自來水池在此，一達甲米地之那埠（Nau）一至內湖省之加南描（Camarbo）南北兩線有甚多之支線，表示如下：

第八六表 馬尼拉鐵道公司所營各鐵道

據馬尼拉鐵道公司年報

鐵道線名

仟米數

馬尼拉	仙賓蘭洛—允良	二六〇·五一七
武拉干	—甲高那端 (Cabunatan)	九一·三三〇
仙賓蘭洛	—阿拉耶 (Arayat)	二〇·〇一四
仙賓蘭洛	—加面 (Armen)	二八·五〇七
劉子	(Da) — 斯多成麥 (Stotsenburg)	六·六三八
劉子	— 馬牙弄 (Mgalang)	八·七九五
各路	拉—母諾 (Minoz)	四一·五五三
描尼基	— 羅撒勒斯 (Rosales)	二九·四〇二
仙省米撒	(Santa Mesa) — 蒙查慢	三〇·八〇四
加羅奴丹	— 仙金登 (San Quintin)	二二·七九四
羅撒略	(Rosario) — 台台 (Taytay)	四·五四二

北線

計 雙軌 五四五·八九六

巴 閣 (Paco) — 阿洛勒斯 二五一·三〇四

巴 閣 — 那埠 四四·一六三

加 勒格 (C. H. H. H.) — 璞山閣 (Pasasanjan) 三四·七八九

加 南描 — 巴東岸 五六·四八五

巴 東岸 — 描萬 (Bantag) 五·九六六

馬 哇 (Malvar) — 仙峇路 (San Pablo) 一八·九二三

馬 馬直 (Mamand) — 康汝班 五·六〇三

計 雙軌 四一七·二三三

黎牙實備線 二〇六·七四〇

總計 一一八三·三七九

菲律賓鐵道公司所屬各線——菲律賓鐵道公司之總公司設于宿務，經營宿務島之亞交 (Alegre) 拉腦 (Lanoc) 間之鐵道，及班乃島之加昂

至怡朗之鐵道，計長二百十 仟米。其加昂線運出加昂省之出產，收入甚旺，足以自守，但在宿務島之鐵道因與省道平行，汽車之行李次數多，乘客便利，且收費較廉，利用汽車者多，鐵道之經營頗感困難。

此外，呂宋島及尼格羅島之各製糖公司及木材公司均有私設鐵道，隨專業之擴張，每年鐵道之敷設亦增加，惟此種鐵道除特別情形外，僅運輸公司之貨物及勞工，而不裝客貨。

汽車 遠東汽車最發達者當推菲律賓，一九二七年已有汽車二萬五千五百餘輛，一九三六年達四萬六千二百九十三輛，其中乘客用二萬七千三百八十一輛，載貨用（包括公共汽車）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七輛。

一九三六年各省汽車數如下表：

第八七表 各州別汽車數

	一九三六		一九三五		總計				
	汽車	貨車	機器脚踏車	汽車		貨車	機器脚踏車	一九三六	一九三五
亞勿拉	三	元	二	三七	四	七三	八四		
阿宇新	二六	七	一	八	一	九三	五一		
阿眉	二六一	三六一	三	二四四	二	三五一	五七		
安知杞	五	一〇三	二	五三	二	一六一	一四〇		
碧瑤市	八二五	四八四	八	八五	二	一三七	二七六		
巴丹	六五	九七	二	七	一	一六四	一五四		
巴東岸	三四九	五五六	四	三〇	六	九〇	八七		
保和	一六二	二四八	七	一七三	七	四七	四二五		
武拉干	五〇六	六四六	七	六九	三	二五九	二三五		
嘉牙因	二三三	一一二	三	二〇三	四	三五七	三四二		
北甘馬錫	七〇	九九	二	四〇	三	一七一	九五		
南甘馬錫	一五〇	二二八	四	一五〇	五	二八二	二八四		
加帛	一六〇	三〇五	九	一五六	七	四七四	四四六		
甲米地	六〇一	三二八	三	六三	三	九三三	九九		
宿務	二八二	九七三	二七	二九四	元	三三二	三三〇		
高脊描到	三四	七〇	一	三五	一	一四	一〇二		
納卯	六八	三〇	五	四九六	五	九五	七九		
北乙羅羔	一五四	一四八	一	一五六	一	三〇三	三六		
南乙羅羔	一八二	二〇三	三	一八七	四	三九七	三九三		
怡朗	二四五	八八四	二	二八五	八	三〇	三二六		
怡薩米撈	八四	三六	一	八一	一	一三三	一四七		
內湖						三三	四七〇		
蘭魯						六九	一三九		
允良						一七	一四五		
禮智						一九	四四		
馬尼拉						二五	四八七		
馬令杜克						四	三三		
馬示描地						五	五一		
民都洛						二〇	三〇		
高山						二〇	三九		
新怡詩夏						四二	四七九		
新米斯皆耶						五〇	九七		
西迷三米示						六	一九		
東迷三米示						二七	一四六		
西尼格羅						一六〇	三五九		
東尼格羅						三三	二四六		
巴撈温						一八	一六		
邦板岸						九七	四四〇		
品亞詩蘭						四五〇	四四四		
黎撒						一六〇	五三九		
羅勃朗						二	一一		
三描						二七	九〇		
樹籃文						四七	四九		
蘇祿						二六	六二		
殊利交						三三	六九		
查路拉						三〇	三六		
茶耶巴						二五	三〇六		

三巴禮示	20	1011	1	112	112	1	123	112
三寶顏	115	102	15	101	124	14	47	411
總計	264	1735	518	273	1657	54	493	432

二、海運

概要 一五二一年麥哲倫來菲以前，菲島與外國已有往來，其對手國為中國、日本、印度、爪哇及蘇門答臘。中國商人乘帆船來菲貿易者，在西班牙領有後，尚繼續不絕。一七一五年採用貿易船制度 (Callon) 即由菲島運出貨物之貿易船僅限二艘，且其對手國亦限定為墨西哥。其後菲律賓公司 (Compania Real de Filipina) 取得菲律賓與西班牙間 (馬尼拉與 Acapulco 之貿易除外) 之貿易特權，馬尼拉商人所有之船，得與中國貿易，外國船之裝載中國及印度貨物者，亦得進入菲律賓各港。一八一五年廢止有百年歷史之貿易船制度，西班牙與菲律賓之貿易船隻，不受任何限制。一八三四年開放馬尼拉，其結果，羣島之繁榮日增，以後繼續開放怡朗、宿務、三寶顏及保和。

商港 一九三七年更將呂宋島北部之阿巴里 (Apari) 及呂宋島南部北甘馬森省之本家尼萬兩港開港後，現在有十二指定之商港。

- (1) 黎牙實備 (阿眉省)
- (2) 淡描戈 (Ibadan) (阿眉省)
- (3) 阿巴里 (嘉牙因省)
- (4) 本家尼萬 (北甘馬森省)
- (5) 宿務 (宿務省)
- (6) 納卯 (納卯省)
- (7) 怡朗 (怡朗省)
- (8) 馬尼拉
- (9) 勃魯邦蘭 (Palupandan) (西尼格羅省)
- (10) 和魯 (Iloilo) (蘇祿省)

(11) 宏拉瓜 (Hondagua) (茶耶巴省)
 (12) 三寶顏 (三寶顏省)
 船舶數 各主要港出入船舶隻數及噸數如下：
 第八八表 各主要港口外國出入船舶隻數及噸數

據菲島國稅局年報

年次	入港		出港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馬尼拉	一九三一	二、二八七	四、二四六	一、一九三
	一九三二	二、二五五	四、八〇五	一、二二九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五、二〇六	一、一八七
	一九三四	二、三三三	五、九一六	一、三三七
	一九三五	二、一八四	五、〇六四	一、二七六
宿務	一九三一	三七六	一、三三三	三、八二
	一九三二	三五六	一、二〇〇	三五七
	一九三三	四八六	一、六一三	四、四六
	一九三四	五〇三	一、七五〇	四、九
	一九三五	四五六	一、六五八	四、四
和魯	一九三一	五	六、〇九	五
	一九三二	五	六、〇八	五
	一九三三	五	八、六五	四
	一九三四	五	九、六五	五
	一九三五	四	一、九一一	四

黎牙實備

一九三一	三	七六、三六	四三	一六四、七六	一九三二	七	二七、八三	一三一	四六二、八三
一九三二	一六	六六、〇九	三〇	一一三、四〇	一九三三	八三	三〇、三三	一四〇	五二、九五
一九三三	二二	五五、二四	六六	二四七、三六	一九三四	七三	二、九〇三	一五〇	五〇、六七三
一九三四	一六	二五、五五	九〇	三一二、五七	一九三五	七四	二七、四九	一三四	四六、四二
一九三五	二	七、〇四	五	一九五、七三	總計				

怡朗

一九三一	三三七	八六九、三〇	二三五	八七四、六六	一九三一	二〇、六二	七、九四、三八	三、七〇	八、一九三、〇九
一九三二	三〇一	一、三〇、七	二九三	一、〇四、九六	一九三二	二〇、〇	七、六〇、〇〇	二、七三	八、〇三、二五
一九三三	三三九	一、〇三、一四	三五七	三、四三、七二	一九三三	三三、一	八、〇二、〇八	三、三二	九、五七、九五
一九三四	三三三	一、三〇、七六	三四六	二、七〇、九	一九三四	三三、〇九	八、七、六八七	三、四五五	九、二九、三七
一九三五	二二七	八七、〇三〇	二二六	八六、〇三〇	一九三五	二、〇一	八、七、六〇二	三、〇五	八、五九、三三

三寶顏

一九三一	九四	二、三三、三五	九四	二、四三、三五	一九三一	二、〇六、〇	八、七、六〇二	三、〇五	八、五九、三三
一九三二	八四	一、九六、七七	八二	一、九六、三三	一九三二	二、〇六、〇	八、七、六〇二	三、〇五	八、五九、三三
一九三三	八六	一、九八、〇〇	八七	一、九八、〇六	一九三三	二、〇六、〇	八、七、六〇二	三、〇五	八、五九、三三
一九三四	九	二、〇九、〇八	一〇〇	二、三〇、五	一九三四	二、〇六、〇	八、七、六〇二	三、〇五	八、五九、三三
一九三五	一〇六	二、五、七三	一〇六	二、五、〇一	一九三五	二、〇六、〇	八、七、六〇二	三、〇五	八、五九、三三

納卯

一九三一	九五	三、九七、〇四	一七四	六、三六、四一	一九三一	二、〇六、〇	八、七、六〇二	三、〇五	八、五九、三三
------	----	---------	-----	---------	------	--------	---------	------	---------

第八九表

國籍別對外國直接出入船舶隻數及噸數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	------	------	------

國籍別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菲律賓 (出港)	一七	五、五三〇	八	一、二、四〇	一五	三、九六	一九	五、三三
菲律賓 (入港)	一六	五、九八一	七	七、九四	一三	三、四〇八	一八	四、七〇

船公司 世界之海上運輸，在歐戰後移于太平洋，依日內瓦國際聯盟事務局之研究，世界統計權威者稱：過去十五年間，歐洲諸國之貿易額雖減少一五%，美國亞洲及澳洲之貿易則增加三十%，尤其遠東之貿易有驚人進步，然太平洋之中心點何在？馬尼拉實為遠東之貿易中心，因其為英屬馬來亞、法屬印度支那、荷屬東印度之門戶，又為澳洲方面之連絡點，歐美各國船舶之至遠東者，幾如磁針之為磁鐵所吸引，而集于馬尼拉焉。

今將川行外國航路之各國輪船公司名稱列表如次：

據菲島國稅局年報

南洋	年鑑	菲律賓	交通	貨	
美國	出港	二三五	二八六	二五五	一三〇九七、六五
美國	入港	二二三	三三九	二五〇	一三六、七六
英國	出港	三三三	四七四	四六八	一八四九、九四四
英國	入港	三九一	四四〇	四四〇	一七、五五、五五
中國	出港	一四	三	一四	三三、四二
中國	入港	一六	三	一〇	三三、八五、七
丹麥	出港	一六	四	五	二七、八、二二
丹麥	入港	一七	四	四	一七、七、七、六
荷蘭	出港	二九	一七六	一五五	一七、三、九〇
荷蘭	入港	二〇	一五〇	一三二	六、四、八、〇、五、七
法國	出港	一	一	一	五、六、四、三、五、五
法國	入港	一	一	一	八、三、八、九
德國	出港	一〇四	一三三	一一九	五、八、三、九、九、二
德國	入港	一〇三	一三三	一〇二	五、〇、四、二、七
希臘	出港	一	一	一〇	三、〇、三、四
希臘	入港	一	一	八	二、四、三、三
意大利	出港	一	一	一	三、四、九、一
意大利	入港	一	一	一	三、四、九、一
日本	出港	二二六	二八四	二六五	九、八、三、三、一
日本	入港	二四八	三三二	三三二	七、五、八、九、八、二
挪威	出港	八四	一一一	一九	四、〇、二、九、四
挪威	入港	九四	一一五	九七	三、三、四、〇、一
巴拿馬	出港	一三	一〇	八	二、九、一、三、三
巴拿馬	入港	一六	一四	一三	四、七、三、三
瑞典	出港	二六	二六	二七	九、七、一、三、八
瑞典	入港	三五	二四	二六	九、二、五、八、七

南洋年鑑 菲律賓 交通 貨 一 一七

葡萄牙	出港	一	一四三四	一	一	一	一	一
葡萄牙	入港	一	一四三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俄國	出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俄國	入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出港	三五八	五、三六〇一	一五〇	六、六〇三三	一六三	六、一〇三一	一五三
計	入港	二七九	五、三六〇一	一三六	五、九〇九二	一五七	五、九〇九二	一三六

第九〇表 外國航路一覽

據日本郵船會社海運及經濟調查

航路名	公司名(國籍)	航行船名・總噸數	停靠地名	配船數	船種別
日本—菲律賓—澳洲	日本郵船會社(日)	熱田丸、北野丸、賀茂丸三隻 二、三八九〇總噸	馬尼拉、納卯	月一回	貨客
日本—菲律賓—澳洲	Eastern & Australian(英)	Nankin, Nellore, Tanda 三隻 二〇八八一總噸	馬尼拉、黎牙實備、淡 描戈、怡朗、宿務、納卯	月一回	貨客
日本—菲律賓	三井物產會社(日)	金華山丸、利根丸、木曾丸三隻 一、三二二總噸	馬尼拉、宿務、怡朗、納卯	年七回	貨物
日本—菲律賓	中村組汽船會社(日)	昭榮丸、第六雲南丸、隆東丸三隻 九六〇八總噸	馬尼拉、宿務、納卯、淡 描戈	二週一回	貨客
中國—菲律賓—澳洲	Australian-Oriental Line, Ltd.	Change, Taiping	馬尼拉	月一回	貨客
荷印—菲律賓—中國	Java China-Japan Line(荷)	Tjisaroea, Tjikembang, Tjibadak Tjisadane, Tjinegara, Tjisalak, Tjikarang, Tjisadari.	馬尼拉	二週一回	貨客
歐洲—南洋	Burns, Philip & Co, Ltd(澳) Ben Line(英)	Neptuna Benarty, Benavon. Benchench, Bencruachan, Bendo-	馬尼拉	月一回	貨客

rai, Benglae, Benlarners, Ben-
 leth, Benmachhui, Benvaanoch,
 Benmohr, Bennevis, Benvenie,
 Benyo, Benwyvis, Benlornod,
 Benrooch, Benrines. 一八隻
 〇〇二八五總噸

歐洲—南洋

Blue Funnel Line(英)
 藍煙函

Bellerophon, Cyclops, Porteslatis,
 Agopenor, Mochaon, Teucer, Ti-
 tan, Traomedon, Artreus, Hele-
 nus, Theseus, Calchas, Lyaon.
 一三隻一〇六七八一總噸

月二回 貨物

歐洲—南洋

Hamburg-America Line
 (德)

Leverkusen, Kukir, Ruelinland,
 Ramses.

月一回 貨客

歐洲—南洋

Norddeutscher Lloyd(德)
 北德公司
 (兩公司共同經營)

Preussen, Burgenland, Saner-
 land, Gneisenau, Scharnhorst,
 Potsdam.

月一回 貨客

歐洲—南洋

Holland-Oost-Azie Lijn
 (荷)

Groatekesk, Gaasterkerk, Seroos-
 kerker, Arendskesk, Onderkerk,
 Luiderkerk 六隻四二二二二總噸

月一回 貨客

歐洲—南洋

East Asiatic Co. (丹)

M. Tongking, M. Denmark, M.
 Panama, M. Malwa, M. Africa,
 M. Siam 六隻四五七四總噸

月一回 貨客

歐洲—南洋

Swedish East-Asiatic (德)

M. Eormosa, M. Nagara, M. Nan-
 king, M. Peiping, M. Shantung,
 M. Tamara, M. Delhi, M. Canton

月一回 貨客

歐洲—南洋

Wilhelmsen Will. (挪)

M. Agra. 九隻五三、七、一五總噸
M. Tarru, M. Tancered, Titania, M. Tigre, M. Teneriffa, M. Teneriffa fam. Tourcoing, W. Trianon M. Tricolor 九隻五三、三、六六總噸

馬尼拉

月一回 貨物

歐洲—南洋

K. P. M. Line (荷)

Roggeveen, Tasman, Bontekoe 三隻一四、六一噸

馬尼拉

月一回 貨客

歐洲—南洋

Peninsular & Oriental Line (英)

Naudera, Kaiser-I-Hind, Rajputana, chitral, Rampua, Rawalpindi, Corfu, Ranchi, Carthage. 九隻一六四、五五八噸

馬尼拉

二週一回 客

歐洲—南洋

Rickmers Line (德)

Rentrarn Rickmers, Claus R., Deje, R., Etha R., Ursula R. 五隻二四、九九二噸

馬尼拉

二月一回 貨物

歐洲—南洋

日本郵船會社 (日)

松本丸、松江丸、水戶丸、但馬丸、豐橋丸、敦賀丸、六隻四二、一六二噸

宿務、納卯

月一回 客物

北美—南洋

Canadian Pacific (英)

Empress of Canada, E. of Japan, E. of Asia, E. of Russia 四隻四三、八七二噸

馬尼拉

二週一回 客

北美—南洋

Dollar S. S. Lines (President Liners) (美)

Stanley Dollar, P. Grant, P. Jackson, P. Jefferson, P. Michinly.

馬尼拉

四週一回 客

北美—南洋

American Mail Line (美)

P. Grant, P. Jackson, P. Jefferson, P. Michinly.

馬尼拉

二週一回 貨客

北美—南洋

Oceanic & Oriental N. Co. (美)

Golden Dragon, G. Hind, G. Horn, G. Peak, G. Star, G. Sun, G. Tide, G. Mountain. 八隻五四、二九三噸

馬尼拉、怡朗、宿務

月一回 貨物

北美—南洋 States Line(美) Michigan, New York, Oregon, Jefferson, Mayers, Washington, Pennsylvania, Illinois, Iowa, Wisconsin 九隻五五、二二三噸 馬尼拉、宿務、怡朗、納卯 月一回 貨物

北美—南洋 States Line(美) General Sherman, G. Pershing, G. Lee 三隻一四、一九六噸 馬尼拉 三週一回 貨客

北美—南洋 Takoma Oriental S. S. Co. (美) Bellingkam, Everett, Gruys, Harbor, Olympia, Seattle, Shelton, Takoma 七隻四五、一八二噸 馬尼拉、怡朗、宿務、黎牙實備 月一回 貨物

北美—南洋 Barber-Wilhelmssen Line. (挪) M. Tai Ping, M. Tai Ping Yang, M. Tai Shan, M. Tai Yang Tai Yin, M. Tricolor, 六隻四一、一一六噸 馬尼拉 月一回 貨物

北美—南洋 日本郵船會社(日) 津山丸、龍野丸、武豐丸、飛鳥丸、愛宕丸 五隻三五、九八五噸 馬尼拉、怡朗、納斯格夫、納卯 月一回 貨物

北美—南洋 Reardon Smith Line (英) Atlantic City, M. Fresno C., New Westminster C., Tacoma C., M. Vancouver C., Victoria C. 八隻四〇、四三噸 馬尼拉 月一回 貨物

北美—南洋 Lykes Bros-Riplay S. S. Co. (美) Dryden, E. Jelliff, Etham Allen, Hanover, Liberator, Patrick Henry Volunteer 七隻四九、一四四噸 馬尼拉、怡朗 月一回 貨物

北美—南洋 Silver-Java Pacific Line (英·荷共同經營) M. Silverbelle, m. Saparood M. Silvergnava, m. Bengalen. 馬尼拉、怡朗、宿務 月一回 貨物

北美—南洋 Silver-Java Pacific Line (英·荷共同經營) M. Tosari, m. Silverbeech, M. Silverask W, Biriang Batore, M. Silverhazel. 馬尼拉、怡朗、宿務、納卯 月一回 貨物

北美—南洋

Klaveness Line (挪)

M. Corneville, M. Pleasantville,
M. Roseville, M. Somerville 四隻
一九一五三噸

馬尼拉、宿務

月一回

貨客

北美—南洋

國際汽船會社(日)

萬城丸、霧島丸、鞍馬丸、小牧丸、鹿野丸、清澄丸、六隻、三八九三一噸

馬尼拉

三週一回

貨物

北美—南洋

American Pioneer Line (美)

M. Davis, M. City of Elwood, M. Potter, M. Ward, M. Ward, M. Wichita 五隻、三、一〇一六噸

馬尼拉、宿務

月一回

貨物

北美—南洋

Dollar S. S. Line (美)

President Cleveland, P. Lincoln, P. Pierre, P. Taft, P. Wilson 五隻、七〇六、八三〇噸

馬尼拉

四週一回

貨客

北美—南洋

Maersk Line (丹)

M. Anna Maersk, M. Gertrude M., M. Neil M., M. Nara M., M. Heimvard, M. Peter M 六隻、三、一、一五三噸

馬尼拉、宿務、怡朗

月一回

貨物

北美—南洋

Maersk Line (丹)

M. Eidsvold, M. Strassa, M. Nulja, M. Chastine, M. Feudal 五隻、二六、一三七噸

馬尼拉、怡朗、宿務

月一回

貨物

三、空運

國內航空 世界航空事業發達，菲島之航空事業亦隨之發達，近年由美國之指導，菲人已開設國內航空技術及設備均皆優秀，經營此事業之公司，為菲律賓出租飛機公司及怡朗、尼格羅空中急行公司。

(一) 菲律賓出租飛機公司 Philippine Aerial Taxi Co 該公司設有

馬尼拉至碧瑤及最近因金鑽發展而成為重要之巴拉甲里 (Paracale 北甘馬森省) 與馬尼拉間之定期航空，其他依一般之要求，得在飛行場

所在地，出資六十批索，即可雇飛機一台，作一小時之飛行。飛行時間如下：

馬尼拉開	上午六時三十分	碧瑤着	上午七時三十分
碧瑤開	上午七時四十分	馬尼拉着	上午八時四十分
馬尼拉—巴拉甲里間除土曜、日曜外，每日飛行。			
馬尼拉開	上午九時	巴拉甲里到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巴拉甲里開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馬尼拉到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2) 怡朗尼格羅空中急行公司 (Iloilo Negros Air Express Co.) 幹線，由馬尼拉至砂糖中心產區之怡朗、中部菲律賓實地宿務及棉蘭姥島武吉都龍省之德孟特 (Delmont) 以至納卯，使用大型旅客機。從馬尼拉至納卯單程每人一百零五批索，由怡朗至納卯七十批索。馬尼拉至納卯直航所需時間為七小時。

現在怡朗至納卯間之航線已中止，僅航行馬尼拉—怡朗—宿務間。飛行時間如次：

星期一·三·五飛行

怡朗開	午 前 七·三〇	馬尼拉到	午 後 九·三〇
馬尼拉開	午 前 一〇·三〇	怡朗到	午 後 一·三〇
怡朗開	午 後 一·〇〇	宿務到	午 後 一·四〇
宿務開	午 後 二·〇〇	怡朗到	午 後 二·四〇

每日飛行(星期日停)

怡朗開	星期 一三五	午後 四·三〇
	星期 二四六	午後 六·四五
描加里到	星期 一三五	午後 四·四五
	星期 二四六	午前 七·〇五

描加里開 午前 七·一〇 怡朗到 七·二五

國際航空 汎美航空公司久已計劃太平洋橫斷飛行，一九三五年十一月該公司之中國飛剪號飛機，由加利福尼亞洲之阿拉麥打起飛，經火奴魯魯、中途島、威克島、關島於三十日抵馬尼拉，完成多年懸案之太平洋橫斷飛行，以後開始每週一次之定期飛行。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國飛剪號之姊妹機夏威夷飛剪號開始加入作商業輸送飛行，輸送旅客貨物，一九三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夏威夷飛剪號西飛時，遇險墜毀。

飛剪號翼長一百三十呎，馬力三千三百，總載重五萬一千磅(二十五噸半)客貨載重二萬八千磅，郵件等載重二萬三千磅。阿拉麥打與馬

尼拉間所需飛行日數，通常為六日，因天氣關係，往往遲到。

現飛行該航線之飛機，另添有菲律賓飛剪號。

汎美航空公司又將航線從馬尼拉延長至澳門，以期與我國航線連絡，此外由荷印皇家航空公司計劃將荷印航空線延長至馬尼拉，現正由荷蘭政府向美國政府轉商，非政府對於此舉非常贊成。如能成功，則全世界一週之航路完成，實世界交通史上最重要之一頁也。但據一九三六年八月八日消息，美陸軍部激烈反對此舉，以為有外國航空線展至菲島後，菲島之國防將被洞悉無遺也。

四、通信

郵政 菲律賓之郵政局依其所辦理事務之範圍而分為一、二、三、四等，一等郵政局辦理郵政、電報、滙兌及儲金，二等不辦理電報，三等祇辦理郵政及儲金，四等僅辦理郵政。

郵費 郵費分島內、美國及其領土及外國等三種。

(1) 島內郵件分三種，第一種固封郵件(手寫及打字、複寫及謄寫者)，全部及一部手寫或打字，原稿及打字機打成，未附有校正紙者，拒絕檢查內容之小包，其他郵件及明信片，明信片每張二仙，其他二十克以內二仙，每增二〇克或二〇克以內加二仙，重量無限制，形狀之限制為圓周及長度合計不得過一·八米。

第二種為美國或非郵政局認可為第二種郵件之新聞紙及定期刊物，經郵政局認可之出版業或其代理店寄與正當之購讀者，及不超過函授讀者一〇%之樣本，每一任克或不足一公斤取費五仙，重量無限制，但形狀之限制與第一種同。

第三種為不屬於第一及第二種之郵件，六〇〇克以內，每六〇克或不及六〇克取費二仙，超過六〇〇克者，每五〇〇克或不及五〇〇克取費一二仙。在主要港及鐵道沿線或有汽車便利之區域，最大重量為二〇任克，其他區域為一〇任克或五任克。形狀之限制為圓周及長度合計不

得超過二·一米。

(2) 美國及其他領土之郵件：第一種固封郵件(與前項同)除附有印刷校正稿之原稿外，其他不問是否開封之郵件，全部或一部手寫者及明信片及拒絕檢查內容之固封小包及其他郵件。明信片每張取費二仙，其他每英兩或不及一英兩，取費六仙，重量不得超過七〇磅，形狀之限制為圓周及長不超過一〇〇吋。

第二種郵件為新聞及定期刊物經認可者，每磅或不及一磅取費三仙，重量無限制，形狀為圓周及長不超過六呎。

第三種為書籍、傳單及全部印刷之其他印刷品(但除去第二種郵件)。校正稿、校訂之校正稿與其同封之原稿、商品(包括農產品)及其他郵件，不屬於第一種及第二種之郵件。八英兩以內，每二英兩或不及二英兩取費四仙，但不超過八英兩之書籍、目錄、種子、球根、切枝、植物等，每二英兩或不及二英兩，取費二仙。重量不得超過八英兩，長及圓周，總計不超過六呎。

第四種為屬於第三種郵件之超過八英兩者，最初二磅內，每磅或不及一磅，取費三〇仙，以上每磅或不及一磅取費二二仙，最大重量為七〇磅，長及圓周總計不超過一〇〇吋。

(3) 國外郵件：(A) 固封郵件 二〇克內一六仙，超過二〇克者，每二〇克或不及二〇克取費八仙，重量不超過二仟克，形狀每邊四十五厘米，圓筒形者，長度七十五厘米，直徑一〇厘米以內。

(B) 明信片 寬七·九厘米，長一〇·一四厘米，每枚一〇仙，往復明信片之各葉同。

(C) 印刷物 新聞紙、定期刊物、書籍、冊子、照片、圖畫、地圖、目錄、全部印刷者校正稿與同封之原稿及謄寫本原稿等，五〇克內四仙(盲人用凸字刊物一仟克內二仙)。重量限制為二仟克，但單本書籍及凸字刊物三仟克，形狀之制限與第一種同。

(D) 商用書類 運送單、訴訟、書籍、出版物、目錄等，不附有個人通信之郵件，二〇〇克以內，取費一六仙，每增五〇克或不滿五〇克四仙，以二仟克為限度，形狀限制與前同。

(E) 商品樣本 僅載商品說明及寄出人之住址名稱，不適於商品用者，一〇〇克以內八仙，每增五〇克或不滿五〇克四仙，以五〇〇克為限，形狀長四十五厘米，寬二〇厘米，厚一〇厘米，圓筒形者長四十五厘米，直徑十五厘米。

(4) 郵件掛號費：無論何種郵件均可掛號，在普通郵費之外，非島內徵收掛號費十六仙，美國及其他諸國二〇仙。

(5) 小包郵件：由於距離之遠近及輸送之難易，取費不相同，重量之限制亦不一致。無論何種郵件，如郵費不足，則退回與寄出者，或將所欠郵資多寡通知，請求補足。

此外，非島內及非島與美國間有郵局代收貨款之規定，除普通郵費掛號費外，照下列比例徵收手續費，該手續費用郵票預先付清。

二十批索止 二十仙 五十批索止 四十仙
一百批索止 七十仙 二百批索止 一·二〇批索

郵匯手續費(單位批索)

郵匯金額(單位美元)

寄往國內
手續費

寄往美國加拿
大古巴手續費

一	二·五	一	〇·五
二	五·一	一	〇·七
三	一〇·一	一	〇·七
四	一五·一	一	〇·七
五	二〇·一	一	〇·七
六	二五·一	一	〇·七
七	三〇·一	一	〇·七
八	三五·一	一	〇·七
九	四〇·一	一	〇·七
十	四五·一	一	〇·七
十一	五〇·一	一	〇·七
十二	五五·一	一	〇·七
十三	六〇·一	一	〇·七
十四	六五·一	一	〇·七
十五	七〇·一	一	〇·七
十六	七五·一	一	〇·七
十七	八〇·一	一	〇·七
十八	八五·一	一	〇·七
十九	九〇·一	一	〇·七
二十	九五·一	一	〇·七

六〇・〇一七五 〇・二七 〇・五八
 七五・〇一一〇〇 〇・三二 〇・七五

電匯手續費(單位批索)

二〇批索以下 〇・二〇
 二〇批索以上至五〇 〇・三〇
 五〇批索以上至一〇〇 〇・四〇
 一〇〇批索以上至每增五〇批索或五〇批索增收〇・二〇

郵政事務——馬尼拉郵局及其他郵局，有郵政儲金之設備，因此郵政局將儲金箱借與儲金者，除現金儲蓄外，尚有郵票儲蓄之制度。如此吸收之小額資本，經國立菲島銀行之手，投資開發島內各地之產業，且能以低利貸出。

最近數年間郵政儲蓄之成績如下：

第九一表 郵政貯金概況

據菲島統計評論

年次	郵政局數	新存戶數	存戶總數	存款總額 (批索)	付款總額 (批索)
一九三〇	九八三	三四八一	二六四七	五九四九五	六八九一七
一九三一	九八六	二二二三	一七八九〇	五五二六〇〇	五九三七〇六
一九三二	九八八	二四九〇五	一七三三四	五二七三九九	五四八八五六
一九三三	九八八	二六六七	一七九〇四	五四〇八六四	五四七〇五九
一九三四	九八一	二九〇五	一九〇二六	五五四四三二	五二六七五〇

電報 據一九三二二年之統計，有線電報局六百二十所，電線長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三仟米，島內海底電線長一千四百四十七仟米，電報費依遠近計算，電報文僅以通信文計算，十字內作一通電報，此外商業電達五十字者，得享特別折扣，同一區域內四十仙，距離雖近而無直通線者，須支付較高報費，最高報費為二批索六十仙。

電報費——國內普通電報費(一九三六年)及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

改正之外國電報費如下：

第九二表 國內普通電報費

(單位批索)

由馬尼拉發往

省名	電報費	省名	電報費
亞勿拉	〇・八〇	禮智	一・六〇
阿宇新	二・〇〇	馬尼拉市內	〇・三〇
阿眉	一・〇〇	馬令杜克	〇・八〇
安知杞	一・四〇	馬示描地	一・二〇
巴丹	〇・六〇	民都洛	〇・八〇
描特尼斯	一・八〇	迷三米示	一・八〇
巴東岸	〇・六〇	高山	〇・八〇
保和	一・六〇	新怡詩夏	〇・六〇
武拉干	〇・六〇	新米斯皆耶	〇・八〇
嘉牙因	一・〇〇	西尼格羅	一・六〇
北甘馬蘇	〇・八〇	東尼格羅	一・六〇
南甘馬蘇	〇・八〇	巴撈溫	一・八〇
加帛	一・二〇	邦板岸	〇・六〇
甲米地	〇・六〇	品亞詩蘭	〇・六〇
宿務	一・六〇	黎勃	〇・五〇
高峇描到	二・〇〇	羅勃	一・〇〇
納卯	二・六〇	三描	一・四〇
北乙羅羔	一・〇〇	樹璽文	一・〇〇
南乙羅羔	〇・八〇	蘇祿	二・六〇
怡朗	一・四〇	殊利	一・八〇
怡薩米撈	〇・八〇	沓路	〇・六〇
內湖	〇・六〇	茶耶巴	〇・六〇

第九三表 外國電報費

(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改正) 單位批索

蘭魯	一·八〇	三巴禮示	〇·六〇
允良	〇·八〇	三寶顏	二·四〇
國別	普通	暗碼	慢電
澳洲	一·二一	〇·七三	〇·六〇五
奧大利	一·三三	〇·八〇	〇·六六五
比利時	一·三三	〇·八〇	〇·六六五
英屬婆羅洲	〇·五〇	〇·三三	〇·二七
錫蘭	一·〇六	〇·六四	〇·五三
中國			
廈門及福州	〇·六〇	〇·三六	〇·三〇
香港	〇·二三	〇·一四	〇·一一五
廣東及廣西	〇·四四	〇·二七	〇·二二
澳門	〇·三三	〇·二〇	〇·一六五
上海	〇·四〇	〇·二四	〇·二〇
長春、大連、旅順	〇·六〇	〇·三六	〇·三〇
朝鮮	〇·七四	〇·四五	〇·三七
古巴			
哈巴納、仙查戈	一·五〇	〇·九〇	〇·七五
其他	一·六〇	〇·九六	〇·八〇
捷克	一·三三	〇·八〇	〇·六六五
丹麥	一·三三	〇·八〇	〇·六六五
荷蘭東印度	〇·九七五	〇·五九	〇·四九
埃及	一·七〇	一·〇二	〇·八五
英國	一·三三	〇·八〇	〇·六六五

台灣	〇·五八	〇·三五	〇·二九	一·一六
法國	一·三三	〇·八〇	〇·六六五	二·六六
法屬印度支那	〇·六一	〇·三七	〇·三〇五	一·二二
德國	一·三三	〇·八〇	〇·六六五	二·六六
關島	〇·四〇	〇·四〇	〇·二〇	〇·八〇
夏威夷	〇·九〇	〇·五四	〇·四五	一·八〇
印度	一·〇六	〇·六四	〇·五三	二·一二
意大利	一·三三	〇·八〇	〇·六六五	二·六六
日本	〇·七四	〇·四五	〇·三七	一·四八
墨西哥	一·五六	〇·九四	〇·七八	三·一二
伊朗	一·七二	一·〇四	〇·八六	三·四四
秘魯	二·三九	一·四四	一·一九五	四·七八
暹羅	〇·七〇	〇·四二	〇·三五	一·四〇
美國	一·〇六	〇·六四	〇·五三	二·一二

此外無線電報局三十六，其中八處歸美國陸軍或海軍用。海外電報線歸 Eastern Extension Australian and China Co. 與太平洋商業電報公司二家經營，前者敷設馬尼拉至香港之海底電線，以與歐洲、澳洲、後者敷設經由關島及夏威夷之海底電線而與舊金山連絡，及與香港連絡者。又菲律賓籍之沿岸航行船舶，均有無線電通信設備。

電話 馬尼拉及其他地方幾無不有公共電話之設備，但均為個人所經營者。馬尼拉市內幾均為共電式之自動電話，依其用途而徵收費用，營業用者每月十二批索，住宅用者每月六批索。各地方大部分尚為磁鐵式之人工接線電話，收費與馬尼拉市電話相仿，但漸次採用自動電話矣。電話雖頗普及，但長途電話至最近尚無開設者。至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上旬，班乃島怡朗與尼格羅島之勃魯邦蘭，用海底電線通話成功，採用長途通話裝置。最近因無線電之發達，國際無線電話裝置完成，與美國澳

洲及日本已能自由通話矣。

第一八節 旅行指南

一、主要都市

馬尼拉(市) 此為菲島之文化政治中心，一九三七年七月推定之人口為三十七萬七千九百九十二人，衛生局于一九三六年推定者為三十五萬七千五百四十七人。位于巴石河兩岸，南北六哩，行政組織為市政府，直轄于菲島政府。

形勢——馬尼拉市距馬尼拉灣入口處之鷄嶼(Corredon)二十哩，在灣之東北隅之巴石河口。由地理上觀之，馬尼拉實為通世界各港之中心，因入港處有鷄嶼及佛拉拉(Ferris)之護衛，港內風平波靜，乾潮時水深三十呎，滿潮與乾潮之差僅三呎半，不受海流之影響。自古以來即與俄國、婆羅洲、蘇門答臘及新加坡作不定期之交易。一八三四年闢為商港，出入港內之船舶漸多。美國領有後商務大發展，現在建有三大碼頭，長達六千呎，馬尼拉市對外貿易額如下：

第九四表 馬尼拉港外國貿易額

據菲島關稅局年報

年次	輸入	輸出	貿易額
一九三一	一七九,六二六	九四,七二六	二六七,三五九
一九三二	一八〇,四九二	八二,七三九	三〇九,七六一
一九三三	一一四,八七五	八三,八三二	一九五,〇〇七
一九三四	一四六,七四九	九五,五三七	二四三,八四二
一九三五	一五〇,〇三一	九二,〇〇六	二四二,〇〇七

批索 批索

馬尼拉之一瞥 馬尼拉建築于一五七一年，為黎牙實備征服土人

會長後之一。建有城堡、禮拜堂，並定馬尼拉為菲島首都，美人因之，以迄于今，仍未變更。由第七碼頭拾舟登岸後，即見遠處有一偉大建築，是為西班牙治菲時所建之古城堡，向馬尼拉旅館前進時，首先映入眼簾者為黎牙實備之銅像，由此向左，便見兩行夾道之高大棕樹，是為博尼花卓大道(Bonifacio Drive)。從大道之右，入古城堡之城門，經狹窄之街道，而至鍾氏橋，在橋右方，可遠望菲律賓議院，轉眼向動物園樹叢裏望去，可見建築崇高之首都戲院。

立在鍾氏橋上，脚下之不捨晝夜奔波者為巴石河，向內可見雄偉之郵政局，向外可見航行內島之船隻停泊于河口，工程島上有侮辱我民族之水厝，水平如鏡之馬尼拉灣風景，均可入眼內。

過鍾氏橋一直前進，到洲仔岸(Roselle)即為華僑商業區域，置身此間，幾疑身未出國門。如欲窺覽歐美商業區，則由橋頭向右轉，即至熱鬧之挨示戈香街(St. Olé)矣。

市內名勝——(1)古城堡：由馬尼拉碼頭登陸，最先映於眼簾者為古色盎然的舊城牆，此為十六世紀末，黎牙實備征服馬尼拉後，建築以防禦外敵襲擊者，高約二丈，濶相同，城上有垛，城外有壕，與我國之城牆略相似。城長約二哩半，計有五門，城東之巴利安門，建於一七八二年，城西仙查魯西亞門，建於一七八一年，呂爾門在城南，建於一七八〇年，此外二門無名。城內長一哩，廣半哩，市街有西班牙首都馬德里風味，道路頗狹，建築全部為西班牙式，而由西班牙統治時期遺留之巍巍大教堂，更令人發思古之幽情也。美國領有以後，商業區域漸次移於巴石河以北，住宅區亦移於他方，故位於巴石河南岸之古城堡，僅為官署學校及兵營之集中地而已。

(2)菲律賓博物館：原在古城堡之西，馬尼拉旅館之北，管理屬於教育部，藏有古代動植物多數之貴重模型及參考資料，例如在菲島各處發掘十三世紀之中國瓷器，並陳列菲島出產之帽子，及歷來土人所用器具、農具、武器、箱籠等。現已遷入科學館，除星期日外，每日午前八時至正午，下

午一時至五時(星期六午前八時至午後一時)公開展覽。

(3) 黎牙實備銅像由第七碼頭登岸，向馬尼拉旅館前進時，常見矗立空際之黎牙實備銅像。麥哲倫在宿務島外戰死後，西班牙屢派兵船遠征菲島，於一五六五年，黎牙實備佔領宿務，一五七〇年遂佔馬尼拉，為西班牙人建立菲島之主權。現美國海軍專用之碼頭，猶用黎牙實備名稱，稱為 Legaspi Landing 焉。

(4) 命里查公園 (Mina Park)：在古城堡之西南，面對海岸，為橢圓形草地公園，西班牙領有後為行刑場，菲島民族英雄黎撒亦在此殉國，現闢為公園，為馬尼拉唯一幽雅之遊憩地。夕陽西下後，男女老幼來遊者踵相接，黎撒之銅像即建於此。銅像後為音樂亭，亭之周圍乃一片碧綠草地。每逢星期三、五、午後八時，或星期六、日落後六時，可見成千成萬之男女遊客羣集亭之週圍，受晚風之吹襲，靜聽幽揚之音樂，洗去日間之疲勞，洵馬尼拉之勝境也。

(5) 馬尼拉水族館 (The Aquarium)：歸科學局管理，設於古城堡呂爾門 (Rat Guard) 之堡內，依照堡之輪廓，築成長二百七十五呎寬二十五呎之鐵筋混凝土隧道，嵌以厚一吋之玻璃，作為二十七個水庫，其採光通風，換水之裝置，全部仿照紐約水族館之構造，其中有海胆、海盤車、海蛇、河豚、巨蟹及其他菲島特產之美麗魚類，在隧道外，並有飼養鱷魚、大龜等，直徑四十呎之大池二處，又利用隧道之端，飼養大蛇。登隧道上之古城堡，涼風習習，而命里查公園即在其下，風景絕佳。觀覽時間每日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六時，星期日午後九時止。入場券每人二十仙。

(6) 舊市政廳 (Municipal Building)：在古城內之麥堅利空場 (Mansueta Plaza) 為當初西班牙最初之市政廳，建於一七三五年，現所存者已非舊物，惟大門旁尚見舊建築之基石耳。前座樓上，內務、教育、司法、財政、農商、土木交通部及菲島獨立委員會均設於此，後座為雲石廳 (Marble Hall)，第一次菲島議會曾在此開會，現為古今美術陳列所。入門拾級而上時，便

見一座白雲石刻像，此為繼麥哲倫後，率同遠征隊完成周遊世界之航海家狄爾加諾 (Juan Sebastian de Elcano)。陳列之古畫，琳琅滿目，美不勝收。其中有描繪林阿鳳攻菲戰後的景况，觀之不禁肅然。

(7) 馬尼拉旅社：隣接博安汗草場 (San Juan Park) 在命里查公園旁，而臨馬尼拉灣，樹木環抱中，隱隱可見一廣濶走廊之五層建築物，是為馬尼拉旅社。前已述及，此為馬尼拉鐵道公司經營之大旅館。向海之一面為大飯廳，每夜於晚餐後，有跳舞會，菲島商工局之旅行科，在旅館中設有辦事處，以便利旅客。

(8) 海陸軍俱樂部：與馬尼拉旅社隔命里查公園而對峙者，為美國陸軍海軍將校之俱樂部，內容構造華美，每星期六有茶舞，與此俱樂部為隣者，為爾克斯俱樂部 (Elks Club)，乃美人之大俱樂部之一，內容窮極富麗，與命里查旅館分峙於大道兩旁。

(9) 教育局 (Bureau of Education)：設於古城內，為管理菲島公立學校之機關，內附設工藝品陳列所，陳列各學校學生之工藝作品，均係出賣品。

(10) 聖加哥砲台 (Fort San Jacinto)：古城之西北隅，而臨巴石河，為古城之天然壕塹，聳立河旁者，為中古式之聖加哥砲台，乃一五七〇年西班牙時代最古之建築物。當西班牙人佔領馬尼拉時，為防禦摩洛人之襲擊，乃造此砲台，當初係用粗木構成，一五八二年始築成現在之式樣，且有一五九一年建築者。現所存者有西班牙軍政府之方庭，幽禁犯人及施酷刑之黑房與地牢，菲島民族英雄黎撒於受難前亦幽禁於此，現美陸軍情報處辦公室即黎撒之被囚處。每年黎撒紀念日可入內參觀。現全砲台歸美國陸軍使用，美軍司令部即設於此。

(11) 羅馬純潔禮拜堂 (Cathedral of the Immaculate Conception)：位於古城內麥堅利空場，即舊市政廳所之右，最先介紹牛痘於菲島之布爾本之銅像，矗立堂前。建築於一五八一年，中經數次地震倒塌，現存之建

建築物，完成於一八七九年。其巨大圓頂及其上之十字架，在海中亦能望見。

菲島之教堂大都在旁邊或左右建立鐘樓古塔，而此禮拜堂之大拱門及圓頂式，別具風格。其拱門乃摹倣威尼斯之聖馬克尼禮拜堂之式樣，而圓頂及圓柱上之壁畫，係出自意大利有名畫家狄白拉 (Giovanni Di Belli) 之手筆。

此禮拜堂建築既極富麗別緻，加以堂前之空場，銅像及樹木花枝之陪襯，更增其莊嚴美麗之姿態。

(12) 聖奧古斯丁教堂 (St. Augustine Church)：菲島教堂非僅以多著名，而年代之永遠及建築之富麗，非但遠東各處難與比倫，即在歐美亦不多觀。其中最古雅且最華麗者，當推古城內之聖奧古斯丁教堂。最初建築於一五三一年，後遭火災，一五九九年改建。牆垣天花板及地面均為大石砌成，天花板之石塊上彫刻各種花草，而牆壁及地面之石塊，刻有死者之年月，蓋菲島高官及貴族多以此為永眠地。黎牙實備及若干有名西班牙總督之骨灰，均藏於厚約三丈之堅牆內，故此教堂除富麗外，歷史上亦具有莫大價值。

堂正中供奉聖奧古斯丁像，左右兩邊陳列耶穌在十字架之受難像，暨若干玻璃棺內之假屍蠟像外，並有各種神像，每像之前有一懺悔椅，供人懺悔用者。

聖奧古斯丁教堂左邊，為聖古斯丁修道院，為菲島最老最大之一建築物，牆壁及天花板亦係大石砌成，自建築至今，外形內觀並無更改，即內部陳設，亦無多變動。

由教堂之聖奧古斯丁神像左邊入內，便至修道院之一長方形廣場內，由此向右，為走廊，壁上懸有大幅宗教油畫，最有名者，為描繪日本排斥基督教，對於傳教師之焚燒拷打之兇惡景象。

(13) 菲律賓大學：一九〇八年第一次菲議會通過創辦之唯一國立

大學，亦為菲島之最高學府。分文學院、法學院、教育學院、醫學院、工學院、獸醫學院、農學院及大學預科。本校設馬尼拉之佛撈拉街 (Padre Faura)。分校設於宿務、農學院及獸醫學院設於內湖省魯斯班那 (Los Baños)。一九二四年增設東洋語學院教授中國語及日語。醫學院附設齒科及藥科，此外有附屬之音樂學校、美術學校及林學院。

(41) 仙道突馬大學：本大學校址在古城內舊市政廳之後，設於一六四一年，為東洋教會設立大學中之最老者，創辦以來，不收女生，至一九二四年始解禁。分設文法學院及醫學院。大學圖書館藏書豐富，科學方面之貴重書籍及標本更多。星期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可入內參觀。

(51) 挨示戈查街：在巴石河北岸，仙查克律橋 (Santa Cruz) 與鍾氏橋間，為最繁盛之小賣街，西人經營之公司銀行商店及律師醫生診所均設於此。

(16) 中央醫院：位於塔虎夫街 (Tatavornu)，一九一〇年設立，為菲島設備最完備規模最大之普通醫院，病床約四百餘，院內設有看護學校。午後得請求參觀。

(17) 科學館：在中央醫院旁，為菲島研究各種科學之中心。其重要任務在發展菲島工業，同時由於研究熱帶自然界，而製成熱帶所需之藥及標本，所以館內有熱帶瘧疾傳染蚊類之研究，有癩瘋治療之研究，有菲島特產礦物標本之搜求，有菲島特產虫魚鳥獸各種動植物標本之剝製。收藏科學書籍九萬多冊，圖表二萬多幅，照片一萬二千多張。

(81) 菲律賓議院：由菲律賓大學沿塔虎夫街向仙查克律橋前進，其左側有一現代之建築物，是為菲律賓議院。建於一九一六年，院內共有兩層，樓下為會議廳，樓上為議長議員之辦公室及休息室。

(19) 天文台：塔虎夫街及菲律賓大學左邊之佛撈拉街，菲律賓天文台在焉。台為佛撈拉神甫於一八六五年所創立，後歸政府所有，為東洋最古且設備最佳者，其巨大精巧之望遠鏡更為之生色不少。菲島多颶風及

地震均賴此預測焉。

(20) 馬拉根雁宮 (Malacanang Palace)：馬拉根雁為塔加佬族之土語，意謂皇宮，蓋此為西班牙治菲時，代表西王之總督府也。庭園廣大，建築為西班牙式，內部裝飾華美，外觀樸素，蓋於莊嚴中寓華貴之意。一八六三年前，此為西班牙總督之別墅，古城內之總督府為地震傾倒後，乃成為正式之總督府，美因之迄今仍為菲島號令之所出也。

宮位於亞維爾街 (Avenida)，其花園邊界直達巴石河旁，廣大之會客廳懸掛甚多之名畫，其中最珍貴者，為「血盟圖」(Blood Pact)，乃黎牙實備與菲島酋長拉甘托拉 (Lakandula) 訂約之歷史畫。

(21) 米漢動植物園 (Mham Garden)：由議院向郵局眺望時，在郵局及仙查克律橋之對面有一高大樹林，是為米漢園 (米漢為美工程師，美佔菲後，馬尼拉市之建築計劃多出其手，因以其名名園) 肇基於一八五九年，諾薩格拉總督 (Governor Norzagaray) 之提倡植樹而成立者，原名植物園，今知此名者甚多，或較米漢園更普遍耳。園內有各種熱帶植物及數十種珍奇鳥獸，並有金魚池。

(22) 監獄：黎撒街東面，亞士加拉雅街 (Zaragoza Street) 左，有建築物焉，周圍圍以堅固之高牆，是為菲島模範監獄，佔地約二十英畝，建築形式與八卦圖酷似，豎立正中者為瞭望台，長方形之監房，作放射形於台之四周。監房圍以高牆，每一牆之轉角處，另有瞭望台。正門左右亦為瞭望台，門為長大鐵條製成，通監房之第二、第三重門，概係自動鐵門。全部監房有犯人約三千人，通風良好，秩序井然，附設有學校醫院及工藝部，為世界組織管理完善監獄之一。犯人在工藝部內從事於木工、藤工、金銀工及汽車修繕工作，製品陳列於獄內發售，且接受一般需要者之定單。

每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無論何人可購入場券 (二十仙) 入內參觀，由曲折之鐵梯，直登祇容一人來往之鐵橋，而至中央瞭望台。是時男女犯人業已工畢，齊集空場，整隊受監獄官之檢閱，然後由犯人編成之音樂隊奏

樂，並奏國歌，行落旗禮，次為犯人軍團之軍事訓練，最後即為團體操，操畢食晚飯。

(23) 跳舞場：跳舞為菲人娛樂之一，除大宴會有舉行跳舞外，常設之跳舞場甚多，但受法律限制，祇能設於近郊。馬尼拉市近郊最有名之舞場為仙查安娜 (Santa Ana) 巴西 (Basse) 拉盧嗎 (La Loma) 及甲米地之夢境 (Dreamland)，其中以仙查安娜為最大，舞池長達二百多尺。

(24) 跑馬場：馬尼拉雷克忌俱樂部之跑馬場 (Manila Jockey Club Course) 在仙拉薩洛 (San Lazaro)，每星期日或假日舉行比賽。

(25) 鬪雞場：鬪雞為菲人所最嗜好，表面雖為娛樂，實際與跑馬相同，為一種賭博。每星期日由馬尼拉開往巴西、山范及梅巴賀等處之電車，滿載抱雞之乘客，赴郊外作鬪雞賭博者，因菲人嗜好之故，鬪雞場數全國計有八百餘，除高山省外，各省均有，禮智、宿務各有五十以上。由此可知菲島鬪雞之普遍。

(26) 郵政局：由米漢園行數武，即為首都戲院，由戲院向前行，即見近年方落成偉大建築之郵政局，菲人自謂為東亞獨步之郵政局。

(27) 墳墓：拉盧嗎 (La Loma) 墳墓在馬尼拉北，為各國僑民最後安息之地，計分為三部分，右多為菲人葬地，中屬歐美人，左為華僑義山。山上建有中國式廟宇一座，名崇福堂，堂正中有神位，右為出力經營義山之陳謙善氏銅像模型。一部分房屋為義山管理處之辦公室，其餘為工人住所，堂後為殯舍。義山之產業全由善舉公所管理，而善舉公所董事，由馬尼拉全體華僑公選之。

(28) 崇仁醫院：華僑義山之對面，為華僑設立之崇仁醫院，亦為華僑患病者就醫之唯一醫院。院前多樹木，院前豎立之陳謙善銅像，院分二部，一為中醫，一為西醫，西醫部設備現代化，且附設看護學校。西醫院病室分兩種，一種取費，一種免費，供貧者之用。

崇仁醫院產業雖屬於華僑，菲人或其他外僑，均可享受其利益。

甲米地 西班牙統治菲島三百餘年，全非均曾受西班牙文化之洗禮，甲米地當然不能例外。從馬尼拉乘公共汽車赴甲米地，行程約需二小時，車達甲米地木橋頭時，便見西班牙統治時代之中世紀城門，城門之左城牆後隱約露出古式教堂鐘樓之尖頂，宛如一幅古代油畫。穿越城門，便至甲米地公園，此處有黎撒銅像。銅像前靠城門左邊，有一禮拜堂，由此前進，可至海邊，從馬尼拉乘船來遊者，在此登岸。碼頭左邊為夢境跳舞場，右邊近海處為美海軍宿舍。由海軍宿舍向右轉為十三烈士街 (Calle Trece Morfys) 此為甲米地最繁盛之大街，雜貨店、旅館、飯館，應有盡有，大部分為華僑所開設。此處商店之大主顧為美國水兵。

從十三烈士街一直前進，盡頭便是軍港之大門，此處有美兵把手，且門旁大書間人止步 (Stop) 字樣，遊人至此，不能回頭矣。

從軍港門前開眺，首先收入眼簾者，為古雅秀麗之塔，塔頂草木叢生，指示塔之古老。如欲搭公共汽車回馬尼拉，塔前之廣場，即為汽車站。若欲遵水路返馬尼拉，頭等船資亦僅菲幣五十仙，航行所需時間與汽車同。

宿務 宿務位於宿務島東岸，離馬尼拉三六八哩，為羣島第二良港。宿務島前為馬丹 (Macan) 島，防止海波，使港內風平浪靜，由於人工的疏浚，吃水三十呎之船舶可以自由靠岸。

宿務之四周出產豐富，蔗糖出產中心之東西尼格羅省在其西，禮智在其東，保和在其南，馬示描地在其北。商業上地位雖不及馬尼拉，但在米塞亞羣島中居於領袖地位。

不僅如此，宿務富有其歷史價值，麥哲倫在三掃登岸後，北航而至宿務，曾在此建築砲台以自衛，終因欲以武力屈服馬丹島之士曾接受耶教，致身未登岸，而先被土人標槍刺死。

麥氏在宿務登岸，第一次向衆宣傳福音處，建有紀念亭，以紀念此勇武航海家。亭高約十五呎，濶約二十呎，亭中豎立之黑十字架，傳係麥氏當時說教所用者。

宿務街市分新舊二區，新者為商業區，道途平坦，兩側商店林立，頗為繁盛，舊區為土人住區，道路近已改善，宿務工業除椰油、砂糖、煙草外，亦為大出產之一。

怡朗 由馬尼拉趁馬容南海航輪船，下午起程，經一晝夜的航行，朝日東上時，船已繞行於斑乃島，七時許，怡朗全埠之風景現於眼前，蓋船已完成三百四十六哩海程矣。此為羣島中第三要港，人口約六萬，在斑乃島之南部，出口品以蔗糖佔大部分。

怡朗亦與上述各地相同，到處顯出西班牙之文化，中世紀之砲台、古塔與教堂，便是此文化之象徵。

船靠岸後，僱一輛汽車，僅十分鐘即達駐紮憲兵之古城，古砲台之左方，為船舶入口之海峽，右方為出口，前面為怡朗城。由古砲台右面沿海岸前駛，右側擠滿各式船舶，左側為商業區，巍峨之海關方頂，漸漸可見，由此而轉入商業繁盛區，車輛輻輳，與砲台灣之恬靜，恰成對比。

怡朗工業之一，為土布之紡織，工廠之中心區在曼打流，工人多為女性。

菲島對於癩瘋之取締，非常嚴格，除努力研究癩瘋之醫療方法外，並在中國海之苦人島 (Culion) 建立大規模之癩瘋收容所。雖怡朗商業中心區約四十分鐘汽車路程之地方，設立癩瘋村，收容患者三百人。村內秩序，由會受警察訓練之患者擔任。村內除有為患者診療之設備外，對於患者之娛樂、知識、健康及工作等有益身心之活動均有顧到，以前患癩瘋者，嘗以入癩瘋村為苦事，今則以癩瘋村為其安樂鄉矣。

三寶顏 下午二、三時由怡朗南行，經二百四十三哩海程，次晨五、六時即達三寶顏 (離馬尼拉五〇八哩，因沿途各地耽擱，需時約六日至八日) 此為棉蘭婁島貨物唯一之出入口。

三寶顏為摩洛族聚居之處，以前摩洛族兇悍不馴，宗教(回教)信仰甚堅，行多妻制，娶妻時必須納聘禮，結婚儀式，仍帶有初民時代搶婚之遺

跡。即婚禮舉行前，新夫婦沐浴更衣，於是外父或僧侶握新郎右手，誦讀可蘭經之一節，而詢其是否願娶此女為妻。此時剃去眉毛之新娘，藏於房中，靜候新郎入房追捉。當新郎捉到新娘後，新娘大都裝腔作勢，表示抗拒。新郎用食指在新娘額上一指，表示業已征服，婚禮於是告成。

三寶顏之市街樹蔭夾道，花壇滿目，市容美麗，街道雖不寬，但頗清潔，房屋多為鐵筋水泥建築，住宅區常隱蔽於椰林棕樹之間。由碼頭往市街時，右為廣大之舊蘇祿政府官署，左為稅關。護國街為商業中心區，觸目皆華僑商店，而歐美人亦從事商業於此。

碧瑤 碧瑤為非島之避暑勝地，宛如我國之廬山，位於馬尼拉北之高山省，高出海面五千呎，平均溫度在華氏六十四度。西班牙統治時代，碧瑤業已馳名，美領以後，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第四十八號法令，成立碧瑤市，一九〇三年六月一日決定碧瑤為非島的夏都（三月至六月），以備政府各機關於夏季時遷往辦公。

碧瑤雖以天氣溫和著名，但非加以人力之開發，不能達到今日之成功。在人為的開發方法中，首先為建築道路。從馬尼拉至碧瑤之道路分為兩段：第一段為馬尼拉至達摩狄斯(Damotis)之鐵道；第二段為達摩狄斯車站至碧瑤之汽車站，此更分為二段：第一段由車站至曲折門(Niebar Gat)，第二段由曲折門至松城，汽車路第一段尚平穩，但至曲折門以後，車盤旋於山崖間，左灣右曲，逐步上升，回頭俯視，兩側皆萬仞深谷。由馬尼拉乘汽車直航，五六小時可達，若乘火車則需七小時始達達摩狄斯，再需一小時之汽車方達松城。乘坐飛機祇要四十分鐘。

曲折山路走完，車在濃密松影下走過之山脚，乃係佐海營營(Camp John Hay)山背與工程區(Engineer District)之山麓，路右為工程區，崇高秀雅，古松碧陰下，隱藏市長官邸及工程人員之辦公室，左邊為暑期政府辦公處。前面之密士廳(Mess Hall)為小學建築物，暑期中專供避暑者或暑期學校學生住宿，前行見Session Road路碑，則已至商業區矣。

商店除數家日商外，幾全係華僑所設，學校亦有一間，名愛國學校，餘屋可供遊玩者下榻，食宿亦頗舒適。

碧瑤可觀覽之地方有各官署，或爬山，或至非島產金有名之安沓摩克(Antanok)金鑛參觀，惟須預得金鑛公司同意，取得通過証，否則發生困難。但寓居華僑開設之華盛頓旅館者，旅館可代辦此手續。

金鑛經營者為美人，而工人則為乙峨羅地人及衣樓開奴人。華僑工人雖有，但非常少。惟金鑛區之餐館及雜貨商，則多由粵僑包辦。

乙峨羅地人本為「獵人頭」之民族，將獵得之人頭腦隨磨成液體，當作飲料，頭壳當作戰勝紀念品，而以頸骨為銅鑼柄。以前獵取人頭時之困難，在遇見實力較高強之敵人，非但他人頭顱未曾到手，而己之頭顱反被割去。目前更加上政府之禁止，憲兵之嚴緝，此風逐漸減少矣。在碧瑤市中，半裸之女子已不多見，碧瑤之復活學校(Easter School)內，受職業訓練之乙峨羅地女子，非僅被上上衣，且散開之五脚趾，已受皮鞋之束縛而減少相互間之距離矣。

入境手續 國人之赴非遊者須領有本國護照，及美國領事發出之第六號遊歷証(Section VI Traveler's Certificate)方能購買船票，並須於未登岸前繳納入口稅(又稱人頭稅)美金八元，居留期間限六個月，如未滿三十日，可索回所納之人頭稅。

但船過馬尼拉拉欲臨時登岸者，祇須本國護照，不必領取遊歷証及繳納入口稅，但須船長担保，然後由海關關員發給臨時登岸証，便可登岸。

菲島移民律

(一) 移民稅則(海關第二四〇行政法令)

一 遵照一九一七年二月五日美國國會修改條例，凡外人在菲島各口岸登岸者，非島稅務局得徵收每名入口稅非幣十六批索，其徵稅規如下：

一 凡外人抵菲，關於人數，納稅或免稅，或須特別審查等事宜者，移

民官員須立即呈報稅務局。

一、凡被革船員在非島登岸者，船主須自繳納一切稅項之責，如船員自動離船登岸，則不在此限。

一、外人登岸而欲得免稅者，須有確實證據，否則照章納稅。

一、凡逗留非境在六十天以內之旅客，免稅，如過期未離境，則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須負擔保或納稅之責。

一、凡在下面日期外，而請求退回移民稅者無效：

1. 旅客一百二十日

2. 美菲人九十日

3. 隨父母至菲，十六歲之外人九十日

(2) 華人入菲限制律(海關二四七及二四八行政法令)。

一、除執有第六號護照(商人、教員、學生、遊歷者或牧師等是)外，凡華人不得在非島自由登岸，惟願入水厝候審者，須入院治療之病人或災船之船員等，則不在此限。

一、凡華人保姆傭僕及廚師無正式或美領發給之護照，不得在非島登岸。

一、華人優伶不准入菲，惟因參加展覽會、嘉年華會或隨別國戲團同來非之華伶或歌舞者，不在此限。

(3) 華僑回菲護照費(海關第一五〇行政法令)

一、凡返本國後而又回菲之華人，須再納護照費，其護照費如下：

1. 工人 五批索

2. 商人 二十五批索

3. 執有第六項護照者 十批索

4. 特別回菲証書(專為有定期回菲者所發) 十批索

(4) 華僑眷屬來菲條例(海關第一五一行政法令)

一、凡華僑商人、教員等眷屬來菲，須先填具呈文以備審查：

呈為呈請携眷來菲事：竊華商或教員〇〇〇護照號碼〇〇號，商店設於〇〇城〇〇街〇〇號，茲欲携眷來菲，謹將人數及其出生地年齡開列如下。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上呈屬實，祈為核察。

一、凡十四歲以內兒童，辦理手續妥當，而被認為家屬中人者，即可登岸，惟妻兒年齡在廿一歲以內者，則須經受特別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凡携眷來菲，而無上記呈文者，不准登岸。

一、(5) 菲婦帶華童來菲條例(海關第二二九行政法令)

一、凡菲婦或夏威夷籍華婦帶華童來菲者，須具像片九張，像底須寫明本人姓名、年齡、住址、華童年齡及所乘之船名，以備審查。

一、凡菲婦帶華童來菲，如經特別審查會審明，有所不滿而被拒絕者，即當配出菲境，其九張像片則收存海關，以備將來查案。

第一九節 雜項

一 度量衡

菲島現用之度量衡計分三種：即法定度量衡、西班牙制度量衡(Old Casubian) 菲律賓制度量衡法。法定度量衡又分為美國制度量衡及標準制

度量衡，以下為各度量表(標準制從略)

第九五表 度量衡

單位名稱 命位

Mile (哩) 一六〇九·三三四二

Furlon 八分之一哩 二〇一·一六四三六五六

與標準制比較

據馬尼拉市指南

與標準制比較

與標準制比較

與標準制比較

與標準制比較

長

Rod	五·五碼	五·〇二九一〇九一四
Yard (碼)	三呎	〇·九一四三八三四八
Foot (呎)	一二吋	〇·三〇四七九四四九三
Inch (吋)		一·〇二五三九九四一
Hand	四吋	〇·一〇一五九八一六四
Fathom	二碼	一·八二八七六六九六

萬平方米

Sq. Mile (方哩) 六四〇英畝 二五八·九八九四四六四

平方仟米

二·五八九九

平方佰米

面積

Acre (英畝) 四分一英畝 四·四六七一〇

平方米

Sq. Rod 三〇·二五方碼 二五·二九二五

Sq. Yard (方碼) 九方呎 〇·八三六一

Sq. Foot (方呎) 一四四〇方吋 〇·〇九二九

平方厘米

Sq. Inch (方吋) 六·四五一六

立方米

體積

商船體積 一〇〇立方呎 二·八三一五

貨船體積 四〇立方呎 一·一三二六

Cubic Foot (立方呎) 〇·〇二八三一五

Bushel (蒲式耳) 四配克 三五·二三三五

Peck (配克) 八夸特 八·八〇九三

Quart (夸特) 二品脫 一·一〇二二

Pint (品脫) 〇·五五〇六

液量

Borrel	一二一·五加倫	三十七·八四九
Anker (安克耳)	一〇加倫	三·七八四九
Gallon (加倫)	四夸特	〇·九四六二
Quart (夸特)	二品脫	〇·四七三一
Pint (品脫)		〇·一八三
Gill (及耳)		

升

仟克

Ton (噸) 二〇〇〇磅 一〇·一六·〇五

Cwt (百磅) 四夸特 五〇·八〇二四

Quarter (夸塔) 二五封度 一二·七〇〇六

克

常衡

Pound (磅) 一六英兩 四五三·五九三六

Ounce (英兩) 一六打蘭 二八·三四九五

Dram (打蘭) 但稅關及某種商業採用英國常衡即夸塔等于二八磅, 一噸等于 一·七七一八

二二四〇磅

克

Pound (磅) 一二〇 三七三·二四一三

Ounce (英兩) 二〇英錢 三一·一〇三五

Pennyweight (英錢) 二四英厘 一·五五五二

Grain (英厘) 〇·〇六四八

Pound (磅) 一二英兩 三七三·二四一三

Ounce (英兩) 八打蘭 三一·一〇三五

Dram (打蘭) 三司顧蒲耳 三·八八七九

Scruple (司顧蒲耳) 二〇 一·二九六〇

Grain (克冷) 〇·〇六四八

藥衡

金衡

西班牙度量衡

Tonelada	九二〇・一八六	仟克
Quintal	四六・〇〇九三	
Arroba	一一・五〇二三	
Libra	〇・四六〇〇九三	
Onza	〇・〇二八七五五八	

常衡	一仟克 = 2.1734736 Libra
Cahiz	四六六・〇〇〇〇
Fanega	五五・五〇〇
Celemine	四・六二五
Cuartillo	一・一五六二五
一升 - Cuartillo	二五八・一二八
Moyo	一六・一三三
Cantora	二・〇一九
Azumbre	〇・五〇四
Cuartillo	〇・五〇四
一升 - Cuartillo	二五八・一二八

Picul	六〇
Chinanta	六六
常衡	〇・三七五
Catty	16 = 1
Fael	10 = 1
其他特殊用諸衡	10 = 1
一仟克 = 1.62/3 Catties	

釘	(Nail)	Keg = 100磅
麵粉	(Flour)	Barrel = 196
猪肉	(Pork)	Barrel = 100
牛肉	(Beef)	Bushel = 56
脫殼玉蜀黍	(Corn shelled)	Bushel = 70
有穗軸之玉蜀黍	(Corn on cob)	Bushel = 80
牡蠣	(Oysters)	Bushel = 100
蛤屬	(Clams)	Bushel = 48
蕎麥	(Buckweat)	Bushel = 60
苜蓿種子	(Clover seed)	Bushel = 60
馬鈴薯	(Potatoes)	Bushel = 56
裸麥	(Rye)	Bushel = 60
小麥	(Wheat)	Gallon = 121
糖蜜	(Molasses)	Barrel = 100
鹽	(Salt)	

量液 (外除油)

菲律賓度量衡	一升 = 2.6666 Chupas
Cavan	25 = 1
Ganta	8 = 1
Chupa	〇・三七六

液量	八升
液量	三升
液量	七五
液量	三
液量	〇・三七五

二、公休日

新年	一月一日
華盛頓誕生日	二月二十二日
勞動節	五月一日
南北戰爭死難者紀念	五月三十日

南洋年鑑

菲律賓

雜項

寅 一三五

選舉日
 美國獨立紀念日 每四年六月第一星期二(一九三五年六月後)
 馬尼拉佔領日 七月四日
 歐戰休戰紀念日 八月十三日
 謝恩節 十一月十一日
 Bonifacio day 十一月最後之星期二
 耶穌聖誕節 十一月三十日
 黎撒紀念節 十二月二十五日
 十二月三十日

第九六表 各國領事館所在地表

三、領事館

國名	領事名	所在地	名譽領事
挪威	領事	109 Juan Luna, Binondo, Manila.	巴拉圭 領事
阿根廷	領事	31 Escolta, Binondo, Manila.	秘魯 名譽領事
比利時	領事	Rooms 203-204 China Bank Bldg.	葡萄牙 領事
中華民國	總領事	Binondo, Manila Tel. 4-90 23	暹羅 領事
哥斯達黎加	領事	S. O. de Fernandez Bldg., Blag, Room 30 251 Escolt, Binondo, Manila.	西班牙 總領事
捷克	領事	67 Juan Luna, Binondo, Manila.	瑞典 領事
丹麥	領事	112-113 Muelle de Binondo, Binondo	瑞士 領事
法國	總領事	Perez-Samanillo Bldg.	土耳其 領事
德國	代理領事	1570 Arlegui Extension, San Miguel	美國 副領事
英國	總領事	Fourth Floor Wilson Bldg, 143 Juan Luna Binondo, Manila	委內瑞拉 領事
日本	總領事	S. J. Wilson Bldg, 143, Juan Lu-	

拉達維亞 副領事
 來比利亞 領事
 墨西哥 名譽領事
 荷蘭 領事
 尼加拉瓜 總領事

3 Plaza Moraga, Binondo, Manila
 60 Cristobal, Paco, Manila Tel. 5-75-25

8 Muelle del Banco Nacional, Binondo Tel. 2-16-70
 33, Com, Bugallon, San Juan, Rizal Tel. 6-87-17

517, Dakota, Ermita Tel. 5-62-30
 Soriano Building, Plaza Carvantes, Binondo
 690, Taft Aveniu Ermita Tel. 5-67-63

75, Dasmarias, Binondo.
 627 Rizal Avenue, Santa Cruz, Manila

Consul for Spain in Charge.
 Fifth Floor, Trade and Commerce Bldg., 123, Juan Luna, Binondo, Manila.

50 Escolta, Binondo, Manila

四、歷代美國總督最高顧問及菲島大總統

美國總督

姓名	到任年	雜誌名稱
一 William H. Taft	一九〇一	Sta. Cruz, Manila.
二 Luke E. Wright	一九〇四	Ang Filipinas, Tagalos Monthly, P. O. Box 239, Manila.
三 Henry Clay Ide	一九〇五	Ang Sulong Kristiano, Tagalog-English Monthly, P. O. Box 1411, Manila.
四 James Francis Smith	一九〇六	Ang Tanglaw, Tagalog Monthly, P. O. Box 813, Manila.
五 William Cameron Forbes	一九〇〇	Associated Press, Bulletin Bldg., and T. V. T. Bldg., Sta. Cruz, Marinas.
六 Francis Burton Harrison	一九一三	Baguio Ilocos Press, English-Ilocano Fortnightly, P. O. Box 2481.
七 General Leonard Wood	一九一一	Bannawag, 715-721 Calero, Sta Cruz, Manila.
八 Henry L. Stimson	一九二七	Bisaya, Bisayan, Weekly, 715-721 Calero, Sta. Cruz, Manila.
九 Dwight F. Davis	一九一九	Boletin de la Camara de Comercio Espanola de Filipinas, Spanish Monthly, Casa de Espana, Taft Ave., Ermita, Manila.
一〇 Theodore Roosevelt	一九二二	Boletin Ecclesiastical-de Filipinas, Spanish Monthly, P. O. Box 147, Manila.
一一 Frank Murphy	一九三三	Bulletin of San Juan de Dios Hospital, The English-Spanish-Tagalog, Every Two Months, 214 Real, Intramuros, Manila.
大總統 Manuel L. Quezon	一九三五	Bulletin, Manila Daily, American Daily, Cor. Raon and Evangelista, Quiapo, Manila.
副總統 Sergio Ocmena		Quiapo, Manila.
最高顧問		Quiapo, Manila.
一 Frank Murphy	一九三五	Business Outlook, 712 Rizal Ave., Sta. Cruz, Manila.
二 Paul McNutt	一九二七	Cablerow (The), English and Spanish Monthly, Masonic Temple, Escolta, Binondo.

五、新聞雜誌其他定期刊物

馬尼拉市發行者

Agricultural & Industrial Monthly, 715-721 Calero, Sta. Cruz, Manila.	Catandugananon, English, Bicol, Twice a Month, P. O. Box 36, Manila.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Journal, English Monthly,	Catimawan, Pampango Fortnightly, 844 T. Alonso, Sta. Cruz, Manila.
180 David, Binondo.	Chicago Daily News, 180 David, Binondo, Manila.
American Oldtimer, English Monthly, 226 Chica, Sta. Cruz, Manila.	Chinese Commercial News, Chinese Daily, 2 Soler (Near Azcarraga Bridge), Tondo, Manila.
Amigo del Pueblo, Spanish-Ilocano-Tagalog Monthly, 1916 Oroquieta,	Columbian, The Monthly, 14 T. Pinpin, Binondo, Manila.

- Commerce and Industry Journal, English Monthly, c/o Bureau of Commerce.
- Commonwealth Advocate, 309 Cu Unjieng Bldg., Escolta and T. Pinpin, Binondo, Manila.
- Cultural Social, Spanish Monthly, P.O. Box 154, Manila.
- Dangadang (Formerly La Lucha), Spanish-Ilocano, P.O. box 996, Manila.
- Diario de Sesiones de la Legislatura Filipina, English-Spanish Daily, c/o Legislative Bldg.
- Diocesan Chronicle, English Monthly, 555 Isaac Peral, Ermita.
- Ecos, English-Spanish Monthly, E. Mendiola, San Miguel, Manila.
- El Comercio, (Commerce), Daily, Noon, Filipino Newspaper in English, 65 Juan Luna, Binondo, Manila.
- El Debate, Morning Daily in Spanish, 61 Muralla, Intramuros, Manila.
- Excelstor, Spanish, Fortnightly, 32 Sta. Potenciana, Intramuros.
- Far Eastern Freemason, English Monthly, Masonic Temple, Escolta, Binondo, Manila.
- Filipinas, Weekly, P.O. Box 239, Manila.
- Filipino Nurse, The English Quarterly, Philippine General Hospital.
- Fookien Times (The), Chinese Afternoon Daily, 197 Juan Luna, Binondo.
- Government Employee (The), English-Spanish Monthly, 825 Oroquieta Sta. Cruz, Manila.
- Graphic, English Weekly, 715-721 Calero, Sta. Cruz, Manila.
- Green and White, English Quarterly, De la Salle College
- Guidon (The), English Fortnightly, P.O. Box 154, Manila.
- Hiligaynan, 715-721 Calero, Sta. Cruz, Manila.
- Hiwaga, Tagalog Weekly, 715-721 Calero, Sta. Cruz, Manila.
- Hojas de Catecismo, Spanish Weekly, P.O. Box 147, Manila.
- Home, English Monthly, 358 Camarines, Sta. Cruz, Manila.
- Ilocos Times, Ilocano-English-Spanish Biweekly, 516-A Tayuman Sta. Cruz, Manila.
- Industrial and Machinery Journal, 671 Dasmariñas, Binondo, Manila.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prosy, English Monthly, P.O. Box 606, Manila.
- International Magazine, Room 305 Kneeder Bldg., Carriedo, Sta. Cruz.
- Journal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Medical Association, English Monthly, 547 Herran, Ermita, Manila.
- Journal of the Philippine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 (The), Monthly, Magazine in English and Spanish, 835 San Fernando, San Nicolas.
- Jurisprudence, Biweekly Magazine, 422 Raon and Trinidad, Sta. Cruz.
- Khaki & Red, English Monthly, Philippine Army.
- Kong Li Po (The), Chinese Daily, 430 Salazar, Binondo, Manila.
- La Opinion, Daily, Noon, Filipino Newspaper in Spanish, 65 Juan Luna, Binondo, Manila.
- La Vanguardia, Afternoon Daily in Spanish, TVT Bldg., Florentino Torres, Sta. Cruz, Manila.
- Lasallite (The), English Fortnightly, La Salle College.
- Lawyers League Journal, English-Spanish Monthly, 1181 Pennsylvania, Malate.
- Letran News (The), English-Spanish Monthly, P.O. Box 146, Manila.

- Literary Song *Movie Magazine*, 134 Solana, Intramuros.
 Liwayway, *Tagalog Weekly*, 715-721 Calero, Sta. Cruz, Manila.
 Mabuhay, *Morning Daily in Tagalog*, 61 Calle Muralla, Intramuros.
 Manila City Directory, *English Annually*, 1104 Castillejos, Quiapo.
 Manila Daily Bulletin, *American Daily*, Corner Raon and Evangelista,
 Quiapo, Manila.
 Manila Maritime Messenger, Fortnightly Maritime Publication,
 Derham Bldg., Port Area.
 Monday Mail (The), *English Weekly*, 61 Calle Muralla, Intramuros.
 Manila.
 National Review Co., Inc. (The), *English-Spanish Weekly*, 2 Corner
 T. Pinpin and Muelle del Banco Nacional, Binondo, Manila.
 Nation's Health Journal, 200 Fernandez Bldg., 124 T. Pinpin, Binondo.
 New China Herald, 568 Misericordia, Sta. Cruz, Manila.
 New Citizen (The), *English-Tagalog Monthly*, Third Floor, Room 307,
 Kneeder Bldg., Carriedo, Sta. Cruz, Manila.
 New Philippine Republic, Room 507, Heacock Bldg., Escolta,
 Binondo.
 Official Gazette-Gaceta Official, *English and Spanish*, Thrice a Week,
 Bureau of Printing.
 Orient Digest, 200 Fernandez Bldg., 124 T. Pinpin, Binondo, Manila.
 Pella Ning Aslagan, *English and Pampango Newspaper* Fortnightly,
 712 Rizal Ave., Sta. Cruz, Manila.
 Philippine Collegian (The), *English Weekly*,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Philippine Commonwealth, *Monthly Journal*, 670 Rizal Ave., Sta.
 Cruz.
 Philippine Evangelist, *English Monthly*, P. O. Box 1414, Manila.
 Philippine Industrial Review (The), Q.S.T. Bldg., 433 Dasmariñas,
 Binondo.
 Philippine Intercollegiate Press, *English Fortnightly*, P. O. Box
 13 x 135.
 Philippine Journal of Agriculture, c/o Bureau of Plant Industry,
 Manila.
 Philippine Journal of Commerce, *English Monthly*, Bureau of
 Commerce, Manila.
 Philippine Journal of Education, *English Monthly*, College of
 Education, U. P.
 Philippine Journal of Science (The), *English Monthly*, Bureau of
 Science, 727 Herran, Ermita, Manila.
 Philippine Law Journal (The), *English Monthly*, College of Law, U. P.
 Philippine Magazine, *English Monthly*, Fourth Floor, Uy Yet Bldg.,
 217 Dasmariñas, Binondo, Manila.
 Philippine Missionary, *English Bimonthly*, 1916 Oroquieta, Sta. Cruz.
 Philippine Poultry Journal, *English Monthly*, 357 R. Hidalgo Quiapo.
 Philippine Public Schools, *English Monthly*, Bureau of Education
 Philippine Radio Digest, *English Monthly*, P. O. Box 1186, Manila.
 Philippine Social Arts, Fifth Floor, Heacock Bldg., Escolta, Binondo.
 Philippine Social Science Review, *English Quarterly*, 105 Rizal Hall,
 U. P.
 Philippine Tobacco Journal, The Fourth Floor, Padilla Bldg., Rizal
 Ave., Sta. Cruz, Manila.

Philippine Women's Magazine, English-Spanish-Tagalog, Philippine Women's University.

Philippines Commonwealth (The), 320 P. Campa, Sampaloc, Manila.

Philippines Free Press, English and Spanish Weekly, Free Press Bldg.,

684-686 Rizal Ave., Sta. Cruz, Manila.

Philippines Herald (The), English, Afternoon Daily except Sunday,

61 Muralla, Intramuros, Manila.

Readers (The), Monthly, P.O. Box 182, Manila.

Routers, Limited, 606 Insular Life Bldg., Plaza Moraga, Binondo,

Manila.

Revista Filipipina, de Medicina Farmacia, Spanish Monthly,

879 Lepanto, Sampaloc.

Rising Filipina, The English and Spanish Monthly, c/o Centro

Escolar University, Azcarraga, Manila.

Sakdal, Tagalog Weekly, 629 Quiricada, Sta. Cruz, Manila.

Scandal, Newspaper, 428 Rizal Ave., Sta. Cruz, Manila.

School News Review (The), English Semimonthly, Bureau of

Education.

Manila Nichi-nichi Shimpo (The), Japanese Daily, 841 Lepanto,

Sampaloc.

Songs and Shows, Monthly Magazine, Room 416, Arias Bldg.,

Carriedo, Sta. Cruz, Manila.

Sparks and Postmarks, English Bimonthly, c/o Postal & Telegraph

Association, Inc., Manila.

Sugar News, English and Spanish Monthly, Sugar News Bldg.,

671 Dasmarinas, Binondo, Manila.

TVT Publishing Corporation, TVT Bldg., Florentino Torres, Sta. Cruz.

Taliba, Afternoon Daily in Tagalog, TVT Bldg., Florentino Torres, Sta. Cruz Manila.

The Vanguard, Chinese Evening Daily, 1236 Azcarraga, Binondo.

Ti Damag ti Pagarian, Ilocano Monthly, P.O. Box 813, Manila.

Torch, The Magazine of General Culture, Room 408, Arias Bldg.,

Carriedo, Sta. Cruz, Manila.

Tribune (The), Morning Daily in English, except Monday, TVT

Bldg., Florentino Torres, Sta. Cruz, Manila.

Union, Spanish-English Weekly, 1096 R. Hidalgo, Quiapo, Manila.

Unitas, English-Spanish Monthly, 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 Manila.

United Press Association, Insular Life Bldg., Plaza Moraga, Binondo.

University Alumnus (The), English Quarterly,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Varstarian (The), English-Spanish Fortnightly.

Welfare Advocate, English Bimonthly, c/o Bureau of Public Welfare.

Woman's Home Journal, The English Monthly, 1132 California

Ermita.

先生

大便閉結

請速服福祿氏所製

香口瀉糖



頭痛

多由便秘起

便秘不通。經二三日後。腸胃中積滯。鬱熱上薰。則君之清明腦府。為其擾亂。於是頭痛作矣。兼覺鼻燥。口乾。口苦。或小便赤熱。當急謀清裏導滯。否則疾病隨之而生矣。吞服普通瀉油。或其他劇烈之瀉劑。僅能使大腸蠕動。大便一二次。實不能令君不快之精神。回復舒爽康健。更不可希望此等藥品。能為君搜索病源。清除病根。香口瀉糖。乃福祿氏醫生之特製。對於助長肝腸胃各部之天然運動。為其基本工作。故服後平肝開胃。潤腸通便。精神活潑。較諸服其他瀉劑。大有天淵之別。倘購買瀉藥時。請堅持要「福祿氏香口瀉糖」。方不至費錢失効也。

南洋年鑑廣告

健康活動乃精血充足之表現

衰老病死是精血缺乏之結果

自來血精丸

為補精血之大補劑

星加坡小坡大馬路四七六號福祿氏藥行批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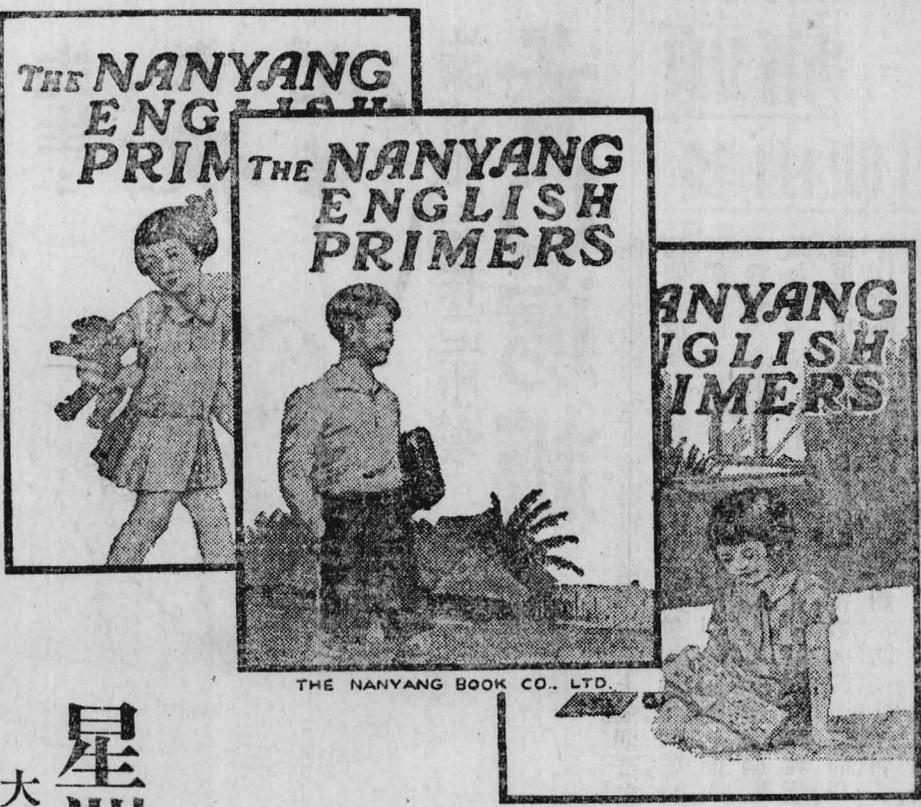
頁一四一

南洋英語標準讀本

教育部根據下列特點准予審定：

- 一、關於教材精神者——適合國情，適合僑情，適合時代性。
- 二、關於教材實質者——內容充實，事理正確，切合實用。
- 三、關於教材組織者——全書分量適宜，程度深淺有序，各部輕重適度，且能適合兒童心理，能顧及程序之聯絡，能顧及各科之流暢，通達，活用，程度適合，文法正確。
- 四、關於文字者——
- 五、關於形式者——

字體清晰，紙質精良，校對準確，五彩精印，插圖生動，裝璜美觀，製釘堅固。



星洲南洋書局總代理

大坡大馬路一四七號 電話四四七七號

東昇茶莊

大馬路牌酒枝

新嘉坡小坡大馬路門牌三百九十八號

電話：四二五八



標商 冊註

本莊在英政
府註冊「TT」商
標茶粉茶葉
與咖啡粉等
係選上等資
料配製味美
值廉及總代
理香港壽星
藥局各種著
名藥品并代
理花沙呢獅
標汽水兼辦
中西各色美
酒中國各種
名茶歐美各
國電燈胆以
及餅乾牛奶
罐頭雜貨等
發售諸翁惠
顧批發零售
均所歡迎

THONG TING TEA MERCHANTS

NO. 398,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TELEPHONE 4258

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保險

太平保險

南洋年鑑

廣告

寅一四四

營業宗旨

本公司以發揚華商企業挽回外溢利權為職志本忠誠服務之精神謀生命財產之保障組織完備管理嚴密資金雄厚信用昭著在過去十年間深蒙國人贊許因此本公司奮勉有加益期精進對於保戶之服務愈求周到而於營業之疇亦謀拓展經董事會議決發展南洋業務以開發海外資源充裕國內經濟增強抗戰力量值此國難嚴重全國經濟總動員之秋深信純粹華商保險事業必能引起邦人君子同情之扶植海外賢達教進而協助之有厚望焉

組織內容

本公司係交通金城中南國華大陸東萊六大銀行合資組織純粹華股資本總額五百萬元近又另撥一百萬元專以經營人壽保險曾在國民政府香港政府海峽殖民地政府柔佛政府四州府政府註冊存具充分法定保證金准許經營保險業務分支公司共十八處代理處共七百八十餘處遍設國內外各大都市遠及英法美南洋各地

保險種類

本公司初期營業雖以火水人意外等險為主體但下列各種保險亦向所經營一俟籌備就緒亦將次第舉辦保險種類臚列于下
 火險 水險 人壽險 汽車險 船舶險 郵包險 人身意外險 勞工賠償險 火車險
 航空險 電梯險 玻璃險 牲畜險 繭鈔險 兵險 盜險

投保手續

本公司對於投保手續力求簡捷所收保費尤極克己如蒙 惠顧請直接 駕臨本公司面商或與代理人接洽或用電話通知或函索投保單將單內所載各項詳細填明連同保險費一併寄交本公司經認可並出立保險單後即生效力

星分公司

經理 郭佩弦 副理 陳克勤 營業主任 鄭古悅
 營業地址 四海通銀行新建大廈 電報掛號 Taiping, Singapore. 電話二四二四

代理機關

新加坡總代理 南益樹膠有限公司 柔佛總代理 郭新父子有限公司
 檳榔嶼總代理 進進公司朱和樂 怡保總代理 劉伯羣公司
 吉隆坡總代理 通利行鄭潤田李啓韜 其他重要城市均有代理

怡盛有限公司

新嘉坡山仔頂哨嘉拿街門牌十二號

(電報註冊)

Cable Address:-

YEE SHING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SINGAPORE

GOLD MERCHANT

No. 20, South Canal Road, SINGAPORE.

電話七七八四號

TELEPHONE No. 7874

"YEESHING SINGAPORE"

如蒙賜電照寫無誤

95090 Hedfi 品位 盛怡 丙種 992.0 盛怡 杏仁 博金	95082 Hedel 品位 盛怡 乙種 997.0 盛怡 足赤金條	95003 Hecle 品位 盛怡 甲種 999.8 盛怡 足赤金條	95091 Hedfo 香港 全盛 十足 金葉赤
95049 Hecwo 盛怡 紋銀條	95008 Hecmo 磅半 美國金錢	95007 Hecme 磅一 美國金錢	95005 Hecnu 磅四 美國金錢
95000 H-dan 二七 分舊大銀	95020 Hecos 磅半 英國 女加 金錢 花冕	95010 Hecor 磅半 英國 女頭 金錢 巾頭	95018 Hecop 磅半 英國 男頭 金錢 馬皇
95016 Hecom 磅壹 英國 女扎 金錢 花髻	95014 Hecok 磅壹 英國 女冕 金錢 花冕	95013 Hecoh 磅壹 英國 女頭 金錢 巾頭	95012 Hecof 磅壹 英國 男頭 金錢 馬皇

敝公司專營金業已三十餘年所煉金葉金條貨色優美久為 貴客稱許今為利便外埠 貴客起見謹將各金貨名目彙編密碼以便 貴客光顧拍電取貨或電詢行情請照貨名上之電碼或號數或字母皆可會意倘外埠 貴客欲採辦下列各貨可向銀行買即期滙票由保家信付來或由電滙來敝公司當即將金貨付上依時不誤或 貴客有多少舊金飾金砂金條等可向郵局以保險郵件寄下找換當即將款項滙上以省往返川資以祈兩便此佈



嬰孩及小兒在九歲以下者罹病之源不外 風，痰，熱，滯，驚，本堂家傳秘方藥性純和不寒不燥 統治 祛風，除痰，退熱，消滯，定驚，功效卓著屢試屢驗家有小兒不可不備大瓶五角小瓶二角半批發零沽一律歡迎外埠賜顧由郵政寄奉概免郵費此佈南洋英荷各埠各藥店均有代售

總代理處怡盛有限公司

新嘉坡哨嘉拿街二十號

總行設在廣州市一德西路
分行設在香港南北行街

怡盛有限公司總理簡子超司理簡玉衡簡永年啓

南洋年鑑廣告

頁一四五

九思堂西藥房

批發另價



化痰止咳藥水
小每枝伍角
大每枝玖角

檸檬清涼瀉水
每枝二角半



此瀉水能療內傷痰火破金吐血肺痿乾咳哮喘
逆傷風咳嗽喉痛氣促肺熱等症宜每日服三四次
每次一茶匙為度立能見功

此瀉水清甜適口去積肚風腸胃積滯大便閉結不
通並開胃化食頭暈燒熱等症患者大人空肚時為
一服小子半服為度立刻見效



明利公司

新嘉坡漆木街門牌四十四號至六十四號電話三零七號

BENG LEE & Co.,

No. 44 & 46, Sou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TELEPHONE No. 3307



本號督造祖國
名廠芋線網幅
綾網麻布膠靴
桐油烏煙金薄
銀珠顏料親自
製造魚標白雅
釣索以及歐美
銅器砂厘索賂
帆布油漆罐頭
黃梨雜貨等等
俱備諸君光顧
無任歡迎

南洋年鑑廣告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叻局

The Sincere Insurance & Investment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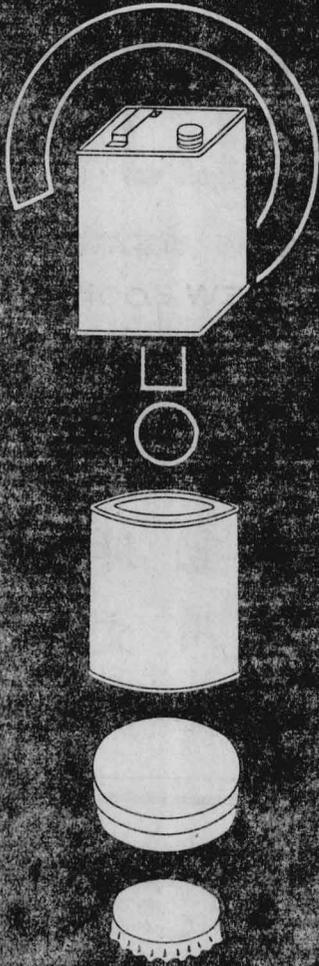
(Incorporated in Hongkong)

本公司承保火險
，水險，汽車險
勞工險，及船壳
險，辦理通融，
賠償快捷，如蒙
惠保，無任歡迎
！

南洋英荷各屬
均有代理處

馬軒昂 吳榮俊 謝子儀 謹啓

寅一四六



實號想增進營業否？
 實號對於今年裝璜有特
 別發展否？
 實號欲將往年固有裝璜
 改良適合時代否？
 實號有否新出品或舊出
 品採用美術罐盒向商
 場競爭否？
 本廠設計部隨時可代
 實號獨出心裁改良裝璜
 罐盒瓶蓋油蓋廣告牌
 無美不備。

康元製罐廠香港分廠
 香港筲箕灣西大街五二五號

香港

永安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星洲分行

香港政府註冊 英領海峽殖民地政府註冊

經理 趙崇基
副經理 郭翰英
營業襄理 郭珊瑚
電話暗碼 "WOSIN" SINGAPORE

新嘉坡披立街三十七號 電話四六二四

本公司營業種類

水險 火險 風災 兵車 汽車 火車 意外 意險

新書的店

新嘉坡吉寧街 郵政信箱第四二二號

'SINTIT' THE NEW BOOK CO.,

P. O. BOX. No. 422 SINGAPORE.

中外圖書 環球文具 運動用品 樂器器具 音發門售 批發零售 無任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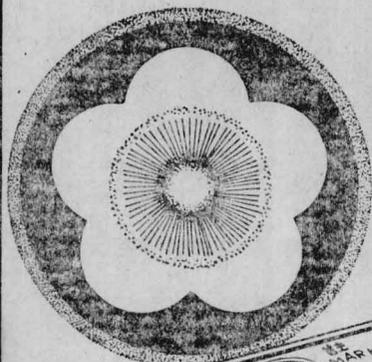
南洋年鑑廣告

新嘉坡

丘宗庭公司

KHOO CHONG TENG & CO.
SOAP MANUFACTURER SINGAPORE.

(用耐濟經)



本公司在日里棉蘭。及緬甸仰光。創設肥皂廠。歷有年所。近在星洲。自建廠屋於五槽大人律。購置新式機器。精製各種肥皂。新張伊始。無不克已優待。

本公司出品註冊商標



寅一四八

第二章 越南

第一節 地理

位置與面積 越南又稱法屬印度支那，位于亞洲東南部之大半島，印度支那半島 (La Peninsule Indochinoise) 包括緬甸與馬來亞、暹羅及印度支那之東部，由北緯八度三〇分至三二度二〇分，東經一〇〇度至一〇九度三〇分，居于夏至圈內。北部與我國廣東、廣西及雲南三省相接，東部及東南部臨東京灣及南中國海，西部與暹羅相接，西南部臨暹羅灣，西北部與緬甸為隣。

北由東京之最北端至交趾支那之最南端止約一、六二〇仟米，東西約七六〇仟米，國境線長三、九二〇仟米，與我國接壤者一、三四四仟米，海岸線長二、九六〇仟米。總面積約七四〇・四千方仟米。交趾為法國直轄殖民地，東京、安南、東埔寨及老撾為保護國。

各邦面積如左：

第一表 聯邦各國面積表

單位：平方仟米 據印支統計年鑑

安南	一四七、六〇〇	老撾	二三一、四〇〇
東埔寨	一八一、〇〇〇	東京	一一五、七〇〇
交趾	六四、七〇〇	總計	七四〇、四〇〇

法國本部之面積為五五二・八千方仟米，即法屬印度支那之面積約當法國本部面積之一・三倍。

山脈 與號稱世界屋脊之喜馬拉雅山系相接之西藏山系，從北部雲南及緬甸而縱貫印度支那境內，此即稱為安南山脈，在東京之西北部及老撾之北部之一帶，呈顯山嶺重疊之雄姿。此山嶽地帶形成高原，湄公河 (Mekong) 即蜿蜒于此高原間，而為注于東京灣之大河也。東京除臨南中國海之域外，全部為山地，其中著名者為象山 (Elephant)，海拔達

二千米，山脈由半島之西北方，而趨向東南沿海岸，有迫近沿岸者，如安南南部之海岸多為斷崖而成。東京西北部、老撾、安南三區幾全為山地，但位于半島最南端之交趾及其西方之東埔寨一帶，頗多低地及平野。

河川 著名河川有湄公河、太平洋河及紅河等。湄公河發源于西藏高原，南流至雲南是為瀾滄江，經上部緬甸沿安南山脈，奔流于大雪山脈及東枝山脈間，上流為老撾與暹羅之天然國境，過東埔寨而橫貫交趾之中央，構成大三角洲，注入南中國海。全長約四千二百仟米。在河口所成之三角洲，土地肥沃，在產業上佔重大位置。湄公河上流水勢湍急，無舟楫之便，但下流河面廣濶，水流平緩，既利灌溉，且便交通，交趾之富庶，實受賜于湄公河也。

紅河又名東京河，或稱洱江，為東京之最大河流，發源于雲南，會合其并行入境之黑河 (Black R.)、白河 (White R.) 及其他多數支流，而注于東京灣。

太平洋河長大於紅河，流經東京，由海防而入于海。

此等河流因風向及潮流之關係，而生土砂之運搬與沈澱作用，形成廣大之三角洲。例如紅河河口有幅員達三十仟米之三角洲，十七世後半與荷蘭通商著名之海防，現因江河泥砂之沈積，已離海口五十五仟米以上矣。

河川之土砂沈澱不舍晝夜，而三角洲之形成與潮汐有莫大之關係。各河川均皆迂迴曲折，惟江濫時，始沿直線流動，且作成多數湖沼，其最有名者為沿湄公河之大湖 (Tonle Sap 又名洞里湖) 每年七月至十一月，湄公河氾濫期中，河水倒灌入大湖，以緩和下游一帶之洪水，正如我國之揚子江在氾濫時期，江水灌入鄱陽湖以緩和下游水勢。因此大湖之面積隨季節而異，雨季之面積約當乾季之三倍。印度支那各河川之水，挾多量之泥沙，其色黃濁亦如我國之揚子江。

其他安南地方之諸河川，因安南山脈迫近海岸，由此等山岳發源者，

大都水流急湍，河身窄狹，不適航行者。

平原 平原之分布，特徵頗多，大別如下：

(1) 紅河流域

(2) 湄公河流域

(3) 安南沿岸地域

紅河流域普通稱為東京平原，為印度支那最要之沃野，大部分由沖積層所成，即由紅河之水所挾帶之泥沙積成者。在氾濫期中，沿岸各地灘積河水中之泥沙，而成廣大之沃野，此與後述之湄公河流域，同為印度支那最適宜之稻作地，為重要之農業地帶。

柬埔寨南部及交趾之大部分，均屬於湄公河流域之廣大平原，湄公河灌溉之流域，為西貢米之出產區域。此外，在安南北部沿岸，亦有農產豐富之肥沃平原，在南方南中國海沿岸則有優良之鹽田。

海岸 海岸總長約二、九六〇仟米，其形略如S，東京海岸線中，鴻基(Hongay)以北，屬多岩性，屈曲最多，除克霸(Kebao)等三大島外，散列多數小島，尤其在亞龍灣(Along)更多石灰岩性之小島嶼，風景絕佳，而鴻基港為優良之安全港。鴻基之南為沖積所成之窪地，因太平洋及紅河而向外突出，由于紅河之沖積，每年約一〇〇米之海岸線，向海中發展，其結果形成砂質性之直線海岸，既無島嶼，又乏停泊船舶之所。

安南之北部海岸線除由小河川所成之三角洲，點綴于平板之海岸各處外，島嶼僅有虎島等數小島而已。虎島之對岸為安南門，由此至順化(Hue)間之月形海岸線，土人稱為鐵海岸，風濤險惡，漁人視為畏途。六月至十一月常受中國海旋風之猛襲。此種砂質性之海岸線，無良好港口，茶麟(Tourane)實鶴立雞羣之良港也。

安南海岸之南部，雖土地貧瘠，惟海岸多灣曲，有佳良之港灣。

交趾三角洲所成之海岸，有頗多之深水道，但缺乏海岸港。西貢即為離海九十四仟米，西貢河旁之一港。柬埔寨之海岸線短，且無港灣，與海上

交通之聯繫，全賴湄公河。

總之，法屬印度支那缺乏良好港灣，而在國際上佔有重要位置之港灣，如西貢與海防，均在大河之沿岸，但停泊小型船舶或漁舟之處，沿海亦甚多。

海流 印度支那之海流屬中國海流，其方向及速度隨季節風之影響而異。在東北季節風季，海流之方向為西或南南西，或向正南，在西南季節風季，方向為東北，或偏北。流速與風速成正比例，約在每小時四分之一至二哩之間，但在大河口，潮流受河流之影響不少。在多數情形中，漲潮時，潮流之速度增加，落潮時則減少。每日二十四小時內，僅有一次高低潮，而大潮時之高潮，夏季在夕，冬季在晨，潮高約五、六呎至千呎，且南方較低，愈北愈高，潮浪常由南而北。

第二節 歷史

一、民族史

民族之分布 印度支那土著民族之歷史考証，不充分明瞭，現在居民中之安南、柬埔寨、老撾諸民族，均為優勢之侵入民族，其分布如左：

(1) 柬埔寨人又稱吉蔑人(Khmers)居住于柬埔寨。

(2) 占族(Jaings)居住于中國海沿岸一帶，即由湄公河口地帶迄現在安南國境，是為我國歷史上之林邑，或占婆。

(3) 安南族由南部侵入，居住紅河之三角洲地方，迄安南北部國境沿海地帶。

(4) 汰族居于東京之中部。

印度支那之歷史由上述民族侵入後，始有記載。吾國歷史上所稱之交趾、越裳、駱越，即今之印度支那，漢武平南越，北圻(東京)即隸我國版圖，自斯而後，設官置守，千有餘年，即林邑亦奉我正朔。五代羣雄爭逐，安南亦成割據局面，在北部者為瞿越，在南部者為占婆，由是而迄明清，或與兵勦

亂，或册封，越南仍不失爲我藩屬也。迨至晚清，理藩無方，致棄數千年來隸屬于我國之土地，而委之于他族。

東埔寨人之興亡 吉蔑族人建立之東埔寨國，漢時稱爲扶南，唐時稱爲真臘。其建國之初，占族佔據今安南之南部及交趾北部，是爲占城，爲東埔寨人之強敵。一一五〇年，東埔寨人漸次將占族征服，領有交趾及安南南部之地，但不久即行放棄。十三世紀以後，東埔寨之外患爲暹羅。暹羅以新興之銳氣，壓迫東埔寨，遂佔領九世紀東埔寨人所建設之安壑（Ankor）至一五八七年（明萬曆十五年）東埔寨始臣服于暹羅。東埔寨之外患尚不止此，其東部有安南王國之興起，即南部安南之阮氏攻略交趾之東南部，以西貢爲據點而向前進，遂併吞交趾全部。東埔寨被迫遷于湄公河之右岸，其京城亦爲安南所陷。他方面暹羅之壓迫依然猖獗。至十八世紀，東埔寨由安南及暹羅二國各立一王，分領其地，在兩國之保護下，度其屬國之生活。一八四六年，安南與暹羅成立條約，安南退出東埔寨，而由暹羅所保護之東埔寨王統治東埔寨。

安南人之南侵 安南人屬蒙古種，由揚子江流域南下，達南中國海沿岸，在歷史時代之初期，已佔領東京三角洲地方及北安南之平原，以耕種水田爲生。此即我國歷史上所稱之略或略越也。稱彼等所耕之水田爲駱田，稱其酋爲越駱王。安南之稱呼乃唐時征服交趾（即交洲）設置安南都護後所成立者。唐季（九世紀末）我國紛亂，安南叛服無常，九六八年建立南越國，次第向南發展，從十世紀至十五世紀間，不斷向林邑（即占族之占婆國）壓迫，遂漸蠶食，至十七世紀末滅之。更于十七世紀（清初）至十八世紀初開闢交趾之平原，侵犯西方之真臘（即東埔寨），而臣服之。此外，對于西方之揮族，亦不斷加以討伐。安南民族之發展，以征服占婆時爲最高點，當時之安南民族沐浴我國之文化，加以其固有之美德，實爲一優秀民族。但至十九世紀後，受法國統治，偈處于殖民地之生活中矣。

二、法國統治史

歐亞交通之開始 自馬可孛羅至遠東後，印度支那諸國亦知有西洋人，但西人之初踏入印度支那領土者，或以一五五〇年葡萄牙人傳教師爲嚆矢，其次即爲馬尼拉之西班牙傳教師，以及法國傳教師，繼傳教師而來者爲歐西各國之商人。一六二六年已有葡萄牙人之商船駛至東京，一六三五年後，荷蘭之東印度公司在東京或東埔寨設立商店，經營出入口貿易，但自一六七〇年以後，英、法兩國向馬來半島及印度支那半島發展，東印度公司之商業基礎因而動搖，至一七〇〇年全部退出。

第一次法越條約 法國在印度方面與英爭奪殖民地失敗後，十八世紀末即轉其目光于印度支那半島，使其傳教師與緬甸當局取得密切聯絡，但鑑于在印度之失敗，乃承認英國在緬甸之優越地位，而以英國默認其在印度支那半島東部之勢力，爲交換條件。且由如下之方法，在印度支那成立目前之統治地位。

法國從一七八七年（乾隆五十二年）以來，與安南開始政治的交涉，法王路易十六世與安南王阮福映間，在凡爾賽宮締結第一次法越條約。當時安南南北分立，北曰大越，戴黎氏爲君，而南方則由黎氏封其左輔政阮氏爲廣南王。及黎維禎即位，輔政鄭棟心懷篡逆，誘令廣南所屬西山土酋阮文惠攻滅廣南，是爲泰德王，而鄭棟在河內（越京）自立爲鄭清王。棟死，二子爭立。維禎孫維祁乞援我國，由兩廣總督孫士毅提督許世亨及雲南提督烏大經率軍討伐，孫士毅輕敵致敗，清廷乃命福康安以代孫士毅阮文惠請降，許之，並安置維祁于京師。文惠死，子光讚繼位。

文惠之滅廣南也，其右輔政阮某逃真臘舊都農耐（今嘉定省），生福映，匿居民間，及長，逃往暹羅，暹王妻以女弟，且助之攻克農耐，國號舊阮。當時文惠甚強，阮氏危如累卵，法傳教師畢多祿（Pigneux de Retane）乃乘機說服福映，願代其向法求援，而以割讓崑崙崙、都朗兩島，及許法人自由傳教爲條件，福映許之。一七八八年畢多祿歸法，說法王路易十六援阮，于是成立凡爾賽條約，而法人在印度支那發展之第一步，克告成功矣。

是時法國爆發大革命，路易十六世被殺，圖謀印度支那之計劃中斷，畢多祿乃自招勇士數十名，至印度本低希理 (Pondi Cheny) 以其謀告該地之法總督，法總督資以私兵、武器及商船二艘，抵越後，福映以之攻光讚，大破之，遂亡新阮。福映克新阮後，遣使至清廷入貢，備陳構兵始末，並乞册封。清廷因封為越南王。

第二次法越條約 阮氏所建立安南王朝，借外兵蕩平內患後，經嘉隆王 (阮福映一八〇二—一八二〇) 明命王 (福岐一八二〇—一八四〇) 紹治王 (福璇一八四〇—一八四七) 嗣德王 (洪任一八四七—一八八三) 子孫相繼，八十年間由于法國革命不息，無暇顧及遠東，法越關係殆告斷絕。當明命王時代以後，漸次發生反法空氣，至嗣德王時，反法空氣更趨嚴重，對於外國傳教師之迫害，日益增加。于此，法國與西班牙同謀，一八五八年派遣遠征艦隊，大破安南軍，一八六二年六月五日，締結西貢條約，結束戰局。該條約于翌年四月十四日在順化批准，主要條款如下：

- (1) 割讓交趾之邊和嘉定于法國
- (2) 承認傳教自由
- (3) 承認法人在茶麟等指定通商口岸之通商自由
- (4) 賠償四百萬元，分十年償清
- (5) 未得法國之同意，不得割讓領土與他國

西班牙在此戰役中，所得之報酬為傳教之自由，及取得四百萬元賠償金之一小部。

法國之進取東京 越南割地賠款後，國內新阮一派造作謠言，東京擾亂更甚，法人之目光又移轉于東京矣。時有法國商人名久辟西 (Jean Dupuis) 者，曾在漢口居住頗久，對於雲南之富源及地勢，極為注意。因主張先取東京，以獲得紅河航行權，進而向我雲南進展。是時西貢之法蘭西交趾總督乃遣海軍少佐噶爾厘于一八七三年率砲艦二艘入河內，欲以武力佔據之，為劉永福所破，死之。西貢法國當局乃遣使議和並撤兵。

越南淪為法之保護國 西貢條約，除五項確定法國之保護權外，餘僅關於議和者。此條約成立後，嗣德王拒絕履行，並煽動人民反抗。當時之交趾法總督派兵討伐，略取反法策源地之永隆、朱篤、河仙三州，交趾全境入于法人手中，法國殖民地建立成功矣。但嗣德王仍繼續反法，至一八七三年，法軍衝入東京平原，始于一八七四年成立第三次之法越條約，其主要項如下：

- (1) 承認法國在交趾下六州之完全主權
- (2) 法國承認越南為獨立國
- (3) 越南遇有內憂外患，法國當盡力相助不索賠償
- (4) 法國以軍艦五艘、砲百尊、扇底銃千尊贈予越南，西貢條約之殘餘賠款取消
- (5) 嗣後越南一切外交事務受法國監督
- (6) 越南開河內、東京、寧海三處為通商口岸，且沿紅河至中國國境迄蒙自之河道，許法國航行
- (7) 越南需用海、陸軍教練官及其他技師或學校教師時，由法國供給之
- (8) 在越南之法人，法人與其他外人，法人與越南人，其他外人與越南人之訴訟及犯罪事件，均歸法領裁判

此條約締結後，越人知亡國之禍，已迫於眉睫，乃於一八七七 (光緒三年) 及一八七九年，相繼遣使至中國求援，法越問題至此變為中法問題矣。

當越使之赴北京時，法方百計阻其行，未果。一八八二年，交趾總督為開拓紅河航路，派李威耶 (Henri Riviere) 海軍上校，率軍至東京入據河內，佔領三角洲各城堡，劉永福率兵抗之，殺李威耶，遂圍河內。是年十一月，李鴻章與法公使在上海締結協定，置越南於中法共同保護下，紅河左岸為中國保護區，右岸為法國保護區。次年法內閣更替，否認中法共管越南。

派阿曼 (Harmond) 大將為代表，龐勒 (Bomet) 大將及古拔 (Courlet) 上將統率陸海軍問罪越南。當時法人以東京有劉永福駐守，乃先攻安南。時嗣德王死，堂弟嗣位，不肖，乃由輔政阮說改立福昇，乞降於法，與法締結第四次法越條約，至是法在越南東京之保護權業經完全成立矣。

中法間之糾紛 法軍於一八八四年至東京，進攻山西，劉永福拒戰不利，山西、北甯、興安皆入法軍手，清軍退據紅河上游，清廷乃與法議和，惟當時主戰者多，和議決裂，戰事重開，法軍於是擾閩之馬尾、台灣之基隆，戰事幾延及長江，形勢非常危急。同時中國陸軍由雲貴總督岑毓英與廣西提督馮子材率領出關攻擊，大敗法軍於諒山，克復已失各地，巴黎為之震動，但此捷報遲延未達北京，而李鴻章已與法使締結天津條約，承認越南為法之保護國，並撰老開以上諒山以北二處為商埠矣。中越藩屬關係至此完全斷絕。

自天津條約締結後，法國已不虞中國之助越，惟安南、東京各處叛亂四起，至一八九一年四月新總督得拉納山 (De Lascaris) 抵任後，曉諭越王以不併吞之意，而由越王出示安撫，亂事始告平息。

東埔寨保護國之成立與法暹紛爭 自吉蔑王國為暹羅滅亡後，東埔寨成為越南與暹羅爭奪之目標，一八五三年東埔寨王為避免二國之壓迫，曾秘與法國要求保護。是時法國在交趾之地位已臻穩固，一八六三年八月十八日，法國交趾總督與東埔寨王締結武東條約 (Treaty of Oudong)。自此法國在東埔寨獲得旅行、通商、所有權之自由，並將東埔寨成為法國皇帝 (拿破倫三世) 之直轄保護國，於東埔寨設置監理官，惟當時對於內政尚未加以干涉。一八六七年法國以防止內亂為名，取朱篤河、仙、永隆 (Vinh Long) 三州併入交趾殖民地。一八八四年六月十七日，復脅迫東埔寨締結新約，規定東埔寨之內政、司法、財政等，法政府有干預之權。東埔寨王於是僅存其名矣。

不久法國與暹羅發生國境糾紛，以湄公河以東之地曾屬越南，要求

暹羅割還，暹羅人拒絕。法國乃進兵河上，逐其守兵，封鎖湄南河口，進迫暹羅京城曼谷。一八九三年暹羅與法國締結條約，暹羅割湄公河左岸及河中諸島於法，並允在湄公河右岸二十五仟米以內及馬德望、安整兩縣不設置軍事防禦及駐屯軍隊。其後由英人之干涉，以湄公河為兩國界線，湄南河流域為中立地，薩爾溫江以東馬來半島諸部為英勢力範圍，馬德望、安整、賴脫諸州為法勢力範圍。其後又訂定以湄南河為兩國勢力範圍之境界。

廣州灣之租借 以上為法國佔領越南之略史，此外，一八九七年三月與中國交換關於瓊州 (海南島) 不割讓之公文，一八九八年四月又交換與法屬印度支那接壤之中國各省不割讓，延長河內老開間之鐵道達雲南，租借廣州灣及法國人參加中國郵政業務等公文，法國在中國之勢力遂漸擴大。其中以一八九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於廣州灣簽訂之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一事為最重要。所租借者包括雷州府屬遂溪縣之赤坎及東海兩州二島，高州府屬吳川縣之麻章、河口，面積達二百方哩，現歸駐印度支那之法總督所管轄。

第三節 氣候

印度支那全國為熱帶氣候，但因南北相隔頗長，且北部多山，南部為平原，故隨緯度及高度之不同，氣候迥然有別。例如西貢，四時幾無寒暑之差，而河內則冬季與夏季有顯然之劃分。印度支那之氣候，全受季節風之支配，從大體言之，冬季季節風為旱季，夏季季節風為濕季，前者在十一月至四月間，後者在五月至十月間。

觀測機關 印度支那之氣象觀測機關，有東京之中央氣象台，第一級氣象觀測所——氣象部土人官吏掌管，第二級氣象觀測所——燈台、歐人官吏掌管，信號所——在中央氣象台實地訓練完了之歐人職員掌管，第三級氣象觀測所 (特為航空氣象觀測而設者，配置於前記各所之

間)燈台附屬觀測所、測候所、及雨量測定所等組織之。

中央氣象台位於東經一〇六度三十七分四四秒，北緯二〇度四八分二二秒，高度一一五·六米。一九三四年，全國氣象觀測所三十六所(東京五、安南十二、交趾四、柬埔寨七、老撾六及雲南一、廣州灣一)。測候所六十三所(東京一〇一、內民間一、安南二十五、內民間一四、交趾十四、內民間六、柬埔寨七、老撾七、內民間一)。又雨量測候所三九〇所(東京八八、安南一〇一、交趾八一、柬埔寨七六、老撾三八、雲南六)。以上各機關除定期發行各種統計或報告外，並與官廳、法國航空公司或國際關係機關(國際氣象委員會、高層氣象研究所或應外國科學研究機關之要求，而與之取得連絡。尤其對於近海航行之船舶或飛機發揮警報或通報之效力。中央氣象台曾於一九三三年參加舉行於英國劍橋之國際天文學聯合會所行之經度測定會議。

氣溫 交趾完全屬於熱帶，年中溫度差別甚少，平均約攝氏二七度六分，四月至六月間有高三六度者，為一年中最熱之一季。在旱季中每月之氣溫無大差異，約在平均最高氣溫三二·三度及平均最低氣溫二一·二度間升降。兩期中之氣溫更無旱季變化之顯著，平均最高三一度，平均最低二二·三度。

柬埔寨平均氣溫二七度，四時與交趾酷似，其北部之氣溫則與老撾略同。

安南因南北甚長，寒暑相差頗大，且因一方面海，一方背山之地形關係，氣溫隨季節而有甚大之差異，在中部順化附近平均二五度，北部新和(Thanh-hoa)附近三三·四度，南部牙莊(Nha-trang)二六·七度，南北相差約三度。

東京位於印度支那之最北部，山岳重疊，前臨東京灣，其氣候與前述各地方異趣，在旱季頗覺清涼，可稱為冷季。三角洲地方，在此季節中溫度低至一〇度至八度。一月至三月霖雨，冷氣，共同襲來，尤於山地為甚。酷熱

時間在五月中旬迄八月中旬間，溫度達三二度。老撾氣候缺乏調和，氣溫升降不大，三月中最高三四·五度，最低約一八·度。北部高原地帶之氣溫與東京無異。

降雨量 交趾及柬埔寨每年五月以後至十月降雨，此外降雨甚少。東京於七月至九月為雨期，降雨甚多，但在其他旱季各月中亦有降雨，在此期內微雨霏霏，有如梅雨時節，故東京之旱季並不乾燥也。安南地方之降雨不多，中部以七、八月降雨最多，愈向北方降雨愈少。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三三年間，西貢之年平均降雨量為二〇〇二毫米，在同期內，河內為一八一八毫米。降雨最多者為柬埔寨之剛堡(Kampol)下為一九三三年止降雨量之紀錄。

每年降雨量最高紀錄：

一九二三年 七、九七二 毫米 柬埔寨剛堡

每年平均降雨量最高紀錄：

一九二二—三三年 五、一五六 毫米 柬埔寨剛堡

每年平均降雨量最低紀錄：

一九二七—三三年 五、六八 毫米 安南藩郎省

每月降雨量最高紀錄：

一九二三年八月 二、五一五 毫米 柬埔寨剛堡

每日降水量最高紀錄：

一九二七年九月廿二日 六、三〇 毫米 東京克爾

濕度 印度支那既屬熱帶海洋氣象，大氣中之濕度非常高，水蒸氣之壓力與溫度相同，年中有種種變化。一般言之，濕度與降雨有關，其平均最高者，為東京之三角洲及北部，愈向南方濕度愈減。

關於各地之濕度實際狀態見第二表。
風向 印度支那受西南之夏季季節風及東北之冬季季節風之支

配，在其南部及老撾之中央，南部地方，此種現象最明顯。

夏季季節風之方向，越南海岸各處不盡相同，在東京灣變南南東，又因在半島之北部地方及東京灣隨等壓線之狀況，變成南東向或東向，或反對而變成西向者。此外因菲律賓羣島之北部，台灣，中國東海岸一帶颶風發生時，使夏季季節風變為南西或西向。一般言之，天氣爽快時濕度低，氣溫高，而風和緩。又因風之變向結果，沿海岸地方呈如下之狀態。即地上氣溫雖高，而有海軟風(Prise de Mer)之吹送。於茲應注意者，強烈之風橫斷由湄公河流域之低地至安南山脈中之低部(七〇〇—八〇〇米)之通路，而向中部及北部越南，此風多發生於旱季之末期，一般稱為老撾風，乃含有熱氣之風，往往給於農作物以莫大之損害。

反之如太平洋之高氣壓進行，即低氣壓向海面後退時，夏季季節風變為東南或東向，且常伴有驟雨，有時則成爲大暴風雨。

冬季季節風之強度隨其中心之位置之如何及亞細亞大陸高氣壓之程度如何而異，通常在十一月十二月及一月初，東京灣與安南山脈之東部斜面受有強烈之東北風，而安南山脈之西部斜面及湄公溪谷方面風勢較劣。在一月末，季節風之強度急速減少，而變爲東向。至四月中旬時

第二表 一九二六年越南主要氣象台氣象報告表

	氣 溫 (攝氏表)				降 雨 量		
	平 均	最 高 度	最 低 度	降 雨 量 (毫米)	降 雨 日	平 均 濕 度	
一九〇七至一九三六	一九〇七至一九三六	一九〇七至一九三六	一九〇七至一九三六	一九〇七至一九三六	一九〇七至一九三六	一九〇七至一九三六	
(一) 老街氣象台(東京)	東經一〇三度五七分	北緯二二度三〇分	高度九三米				
一月	一七.〇	一四.六	三一.一	二四.四	二.二	八.八	
二月	一八.〇	一八.二	三四.〇	三三.三	七.二	一〇.五	
三月	三〇.〇	一八.〇	三三.四	二八.九	六.六	一〇.一	
南 洋 年 鑑			越 南				
氣 候							
寅						一五五	

常突起東北風，但均不持久。因此季節中，中國之高氣壓向亞細亞大陸東部移動，而西部低氣壓則向印度支那半島北部移動之故也。

旋風與颶風 大陸之低氣壓(即旋風)不由印度支那北部及東京灣而向南部進展。在中國海中，旋風發生甚稀，且均不強。

海洋之低氣壓(即颶風)進達中國海或達南部中國之沿岸，或印度支那之沿岸，惟發生颶風之地帶，大部分在菲律賓羣島之東部一帶，而西部加羅林(Carolines)羣島附近亦有發生。六—九月之颶風多由中國海北部發生，十月以後則向南推進甚多。一般言之，颶風始於六月，東京灣之颶風以六月至十月間爲最多。到達安南沿岸地帶者，其出現最緩慢，時期爲九月至十一月。到達東京灣之颶風普通多無如中國海者之暴烈，此乃由於海南島及雷州半島所緩和者。一切颶風之中心，到達印度支那半島之山地時常伴有非常強烈之豪雨。

交趾少受颶風之襲，發生期在十一月及十二月之二個月間。統計 印度支那主要都市之氣象觀測所及雨量測定所，發表氣象概況如第二表。

四月	二四・四	二四・六	三九・〇	三五・九	一〇・〇	一六・一	二七	八〇	一三	一一	八九・七	九五・一
五月	二七・三	二六・九	四一・八	三五・九	一四・八	一八・一	二三	二四六	一六	一六	八九・〇	九四・三
六月	二六・三	二六・七	三九・三	三九・三	一八・八	二三・四	二三	二四五	一七	一六	九〇・六	九四・五
七月	二六・三	二六・七	三九・七	三七・〇	二二・四	二三・六	三〇六	二七六	一九	一八	九一・三	九六・二
八月	二六・二	二六・三	三六・三	三六・七	二〇・四	二三・八	三四八	四六三	一九	一三	八九・〇	九三・九
九月	二七・三	二六・七	三七・二	三五・三	一五・八	一六・二	三三九	一五三	二三	一一	八八・九	九三・八
十月	二四・四	二三・一	三五・九	三二・六	一〇・七	一一・九	二一七	四九	一一	一四	九一・九	九三・〇
十一月	二三・四	二三・四	三四・八	三三・三	八・〇	一三・三	六	二四	九	七	九〇・一	九〇・九
十二月	一八・三	二〇・〇	三三・八	三三・五	三・六	一三・四	二六	六五	六	八	八九・六	九〇・二
全年	二三・七	二三・三	四二・八	三九・三	二二	八・八	一七三	一七〇四	一四五	一三五	九〇・一	九三・一

(二) 諒山氣象台(東京) 東經一〇六度一六分 北緯二二度五〇分 高度二五九米

一月	一三・七	一〇・四	三二・六	一九・六	一〇・九	二・四	二五	三	六	七	八一・七	八六・〇
二月	一四・九	一六・七	三六・四	三一・八	〇・四	四・〇	五	二	〇	五	八四・二	八〇・九
三月	一八・一	一四・六	三六・七	二六・二	五・四	五・四	四九	一〇	九	三	八三・九	八五・〇
四月	三三・四	二三・二	三九・二	三四・八	六・六	一三・六	八五	二	〇	八	八五・一	七九・八
五月	二六・一	二六・一	三九・八	三四・八	一一・一	一六・〇	一六三	二六五	一三	一八	八三・二	八二・一
六月	二七・四	二七・六	三六・二	三五・八	一六・〇	二三・一	二〇五	三九七	一四	一八	八四・四	八四・〇
七月	二七・四	二七・八	三七・三	三四・七	一九・六	二三・七	二八三	三三一	一六	一六	八五・八	八五・四
八月	二七・四	二七・九	三七・一	三五・六	一九・二	二三・四	二七〇	三九七	一六	二〇	八五・五	八七・一
九月	二五・九	二五・六	三六・二	三五・八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五七	二六九	一一	二〇	八三・四	八二・四
十月	二三・七	二三・四	三四・三	三三・五	七・六	七・八	七四	〇	七	〇	七九・一	六九・五
十一月	一九・〇	二〇・五	三二・九	三三・九	三・三	八・四	三四	四	五	二	七九・五	七二・五
十二月	一五・六	一六・八	三一・一	二九・五	〇・四	六・四	二五	九	五	八	八〇・七	八一・二
全年	二三・七	二三・六	三九・八	三五・八	一〇・九	二・四	一四三	一六七	二三	二九	八三・〇	八一・二

(三) 河内氣象台(東京) 東經一〇五度五一分 北緯二二度〇二分 高度七米

一月	一六·八	一四·〇	三三·一	二二·四	五·六	七·八	三	三	九	八二·四	八五·四	
二月	一七·四	一八·七	三四·四	三三·八	六·三	七·五	三六	二五	一三	八六·三	八四·〇	
三月	二〇·〇	一六·九	三六·八	二六·七	八·五	八·五	四六	六七	一五	八六·五	八七·七	
四月	三四·〇	二二·八	三八·五	三四·八	九·八	一五·〇	九一	四〇	一四	八八·一	八八·〇	
五月	二七·六	二七·三	四一·八	三五·四	一五·四	一八·二	二二	一五	一五	八五·〇	八四·四	
六月	二九·二	二九·〇	三九·九	三七·九	二〇·五	二二·七	二五	一九	一五	八三·五	八二·一	
七月	二九·二	二九·三	四〇·〇	三七·八	二二·六	二二·〇	三四〇	二五七	一六	八五·八	八二·九	
八月	二八·八	二九·〇	三八·一	二六·六	二〇·九	二二·七	三三九	二九五	一六	八六·五	八四·七	
九月	二七·七	二七·一	三七·一	三五·五	一七·一	一九·四	二六七	一六	一四	八五·九	八三·二	
十月	二五·一	二四·四	三五·七	三三·〇	一三·九	一四·七	一一	七	九	八二·五	七七·五	
十一月	二二·七	二二·八	三六·〇	三三·〇	六·八	一三·六	五〇	一〇	七	八一·三	七六·八	
十二月	一八·六	一九·七	三一·九	三一·四	六·七	九·六	二	三	七	八二·五	八一·六	
全年	二二·八	二三·五	四二·八	三七·九	五·六	七·五	一八〇	二九九	一五〇	一六五	八四·七	八三·二

(四) 順化氣象台(安南) 東經一〇七度三三分 北緯一六度二六分 高度六米

一九〇一—〇九
一九一四—一六
一九二一—三六
一九二一—三六
一九二一—三六

一月	二〇·二	一八·七	三三·二	二七·三	八·八	一一·六	一九〇	二七五	一五	一六	九三·九	九五·〇
二月	二二·二	二三·四	三六·二	三六·二	一一·〇	一三·八	六六	一一	一〇	八	九二·三	八九·七
三月	三三·八	二〇·八	三六·三	三〇·八	一一·〇	一三·五	八六	五九	九	二	九二·一	九三·八
四月	二六·一	二七·三	三九·四	三八·四	一四·一	一八·六	四六	一一	八	二	八八·二	九〇·〇
五月	二八·四	二八·八	三九·五	三七·一	一七·七	二一·〇	九九	三四	八	一三	八六·四	八九·九
六月	二九·二	三〇·一	三九·九	三九·九	二〇·九	二三·九	八二	一七四	七	八	八三·二	八五·八
七月	二九·三	二九·九	三九·二	三八·六	一九·八	二三·五	九三	一八三	七	一〇	八三·二	八六·八
八月	二九·三	二九·八	三九·〇	三八·二	二二·〇	二三·七	一〇四	八一	八	八	八四·〇	八五·二
九月	二七·二	二七·二	三八·二	三五·五	一九·一	一九·二	四六	六三	一五	一四	九〇·四	九〇·三
十月	二五·一	二五·二	三五·五	三二·九	一五·九	一七·三	六八	三九	一九	一〇	九一·四	八七·九

南洋 年 鑑 越 南 氣 候 寅 一五七

二月	二六・九	二七・六	三五・八	四四・七	一五・二	二〇・八	一一	七	一	七三・四	七五・二
三月	二六・二	二六・七	三八・七	三六・〇	一九・〇	二二・三	四〇	九	三	六九・八	七二・九
四月	二九・三	三〇・三	四〇・五	三八・五	二〇・〇	二二・二	七六	一三	三	七二・七	七二・一
五月	二九・九	二九・八	三九・〇	三八・〇	二〇・六	二三・二	一三三	八四	一四	八一・二	七八・三
六月	二六・五	二六・六	三六・四	三六・六	二二・二	二三・一	一五	一九三	一五	八〇・五	八一・一
七月	二七・八	二六・五	三六・六	三四・六	二〇・一	二三・八	一七〇	一四一	一六	八三・〇	八三・一
八月	二六・二	二七・九	三七・〇	三三・九	二三・〇	二三・〇	一六二	一八八	一六	八二・二	八三・二
九月	二七・八	二七・九	三五・五	三三・八	二三・〇	二三・九	二三	一六三	一九	八四・四	八三・六
十月	二七・四	二七・四	三三・八	三三・六	二二・〇	二三・四	二五七	一六三	一七	八二・七	七五・三
十一月	二六・六	二七・三	三四・〇	三三・三	一九・〇	二二・〇	二二七	一五一	九	七七・八	七三・九
十二月	二五・八	二七・八	三四・八	三四・八	一五・〇	二二・四	四七	一七一	四	七三・九	六九・六
全年	二七・六	二六・一	四〇・五	三八・五	一四・八	一八・二	一四四	九九〇	一一八	七七・六	七六・七

(七) 維田氣象台(老樹) 東經一〇二度三六分 北緯一七度五八分 高度一六二米

一九二一—二六 一九二二—二六 一九二六—二六

一九〇七—〇九 一九一四—二〇 一九三三—三六 一九〇七—〇九 一九一五—二〇 一九三三—三六

一月	二二・〇	二〇・四	三三・九	三一・〇	三九	八・五	七	一	一	七六・九	七九・三
二月	二三・七	二三・六	三六・六	三三・〇	七・六	一一・八	一五	四三	二	七四・九	七七・五
三月	二五・八	二四・七	三九・八	三五・八	一一・一	一四・四	四〇	二二	四	七三・〇	七五・七
四月	二六・四	二六・四	三九・二	三九・二	一七・一	二〇・〇	九八	四七	七	七三・九	七六・九
五月	二六・二	二六・一	三八・九	三六・四	二〇・八	二三・七	二六五	三六六	一五	八〇・八	八七・〇
六月	二七・八	二六・〇	三五・六	三四・八	二二・一	二三・〇	三〇一	三九九	一七	八四・八	八八・四
七月	二七・四	二七・七	三四・二	三三・二	二二・二	二三・四	二六二	二七二	一八	八六・〇	九〇・一
八月	二七・六	二六・〇	三六・六	三四・二	二二・一	二三・四	二九一	二二五	一九	八五・五	八九・五
九月	二七・五	二七・二	三五・二	三三・三	二二・二	二二・六	二九三	二四六	一六	八五・八	八九・九
十月	二五・七	二四・六	三四・二	三三・八	二二・九	一三・二	二〇七	一五五	七	八一・九	八三・〇

南洋年鑑 越南氣候 寅 一五九

十一月	三三九	三三〇	三四四	三一九	一二八	二一八	一六	〇	二	一〇	七九七	八三四
十二月	三三九	三三一	三三四	三三六	三三九	三三九	三	一〇	一一	一一	七八五	八一八
全年	三五七	二五四	三九八	三九二	三九	八五	一六八	一六四	一〇	二五	九〇一	七九二

第四節 居民

一、人種

法屬印度支那有各種起源和習慣相異之種族居住，茲略述之如次：
 安南人 安南人佔法屬印度支那總人口十分之七，為被統治各民族中最大之民族，其居住地域為東京、安南、交趾等，南中國海南北沿岸各產業上重要地域。各地之安南人大抵有共同之言語習慣宗教，故其思想之傳播甚速，為法國政府在統治上最注意之民族。

安南之起源不甚明瞭，其人種屬蒙古種，具備原始安南人特徵者寧為居住東京及北安南山地之狹族 (Mongol)。北部安南人之體格較南部者為優，但身體均矮小，男人身長五尺二、三寸，女人不滿五尺，胸手足均細長，踝突出，頭顱短小，面平而幅廣，額高而圓，頰骨突出，鼻廣寬，鼻梁平，眼為蒙古式，頭髮束結于頂上，以布纏頭。但安南與交趾之女子不作如斯裝束，男人之服裝為窄袖對襟之上衣及長大之褲，女子之褲更較寬大，上衣亦較長窄，除耳飾頭飾外，戴寬大之笠，或以布覆首。衣服之顏色在北部為柿色，南部多用紺色，都市人民雖穿革製或木製之履，普通多為赤足。

屋宇之建築材料普通為竹與椰子之葉，多無地板，但上流人家所居者，為中國式之磚牆瓦屋。食物以米為主，菜肴為蔬菜、魚、豬肉、雞等。調味品為魚油與米鹽混製之名為艸鰻 (Nuoc-Mam) 之魚醬，而新年及其他節日特製之湯亦甚可口。

言語為單綴語，語句之排列，一如中國，即首主語次動詞，而殿以受事詞。文字受我國文化之影響，甚早採用漢字，安南之古文獻全用漢文書成，十三、四世紀中曾製成稱為字喃之安南之俗字，但用字喃所著之書甚少。

發見十七世紀天主教傳教師抵越後，將安南文字拉丁化，法政府當局採用之為國語，而將漢字廢棄。現在安南語之書籍報紙雜誌，均用拉丁字拼音，年老者猶能解漢字。

安南人質素勤勉，一般尊重教育，社會各階層對於讀書賦詩音樂之趣味均深，上流者具有高度發達之藝術的情操，且重祭祀，對於舊習慣並不墨守。十五、六世紀，民族發展最盛時，安南人以其固有之剛毅，加以我國民族之美德，成為優秀之民族，今日如加以訓練，仍不失為良好之國民也。惟其短處為缺乏經濟觀念，且好賭博，男女嗜煙，口嚼蒟醬，亦有吸阿芙蓉者。染齒之風頗盛，謂其能護齒也。

安南受中國文化之陶冶二千餘年，婚喪喜慶概依中國之習慣，宗教有儒釋道三教併行，一般言之，安南之宗教為祖先崇拜及靈魂崇拜也，故傳說中之人物、生物、物體及自然現象，為安南視作靈物者，比比皆是，動物中之虎，亦為安南所視為靈物者也。此外祭祀公私神祇之社寺祠殿中有亭殿、廟、廟、靖等，所謂亭者，祭祀鎮守一村之守護神也，同時亦為一村之共同集會所，村之長老常于此召開會議，如欲理解以家族制度與村落生活為社會組織基礎之安南人社會生活，則亭之研究，斷不可少。廟為佛教之寺院，殿及廟為祭祀住民之傳統恩人或人物或為祭祀土地神之祠殿。殿及靖乃供奉古代巫道之處，司其事者男稱為童女，稱婆童，在社會下層組織中頗具相當勢力。

柬埔寨人 柬埔寨人即吉蔑人為古時征服柬埔寨之印度軍與土著民族之混血種族，其後勢力逐漸增加，擴大至于現在之暹羅、老撾、柬埔寨及交趾一帶，但與汰族及安南族不斷爭鬥，疲弊已極，遂致失去其體力。

天才，現在之柬埔寨人乃其退化後之子孫，似已無法救治之一民族也。

柬埔寨地方多中國人，暹羅人，安南人，馬來人之混種，純粹之吉蔑人已不多觀。純粹吉蔑人體格魁梧，胸肩甚廣，筋骨強壯，手足比歐人小，手指細，指甲硬，皮膚為青銅色，頭係短頭，頭蓋之體積小，額長而廣，鼻扁平，頭髮黑硬，男女均散髮，眼黑皆不斜，頰骨突出，唇厚齒堅固而白，而部小，側面平，如亞利安族男子之手臂及腿多刺花紋。

男女裸頭跣足，平時穿紗籠，上衣僅天氣涼爽時御之。

住屋為木或竹造，板壁除用木板外，有用竹編成如籬笆者，更有用椰葉者，地板敷以篾席，離地約五尺，屋頂用椰葉或茅草蓋之。上流之家宅其天花地板板壁均用堅木，屋頂覆以瓦，周圍且有庭園。柬埔寨人大都愛花，無庭園之家，則以盆鉢種花，以作裝飾。柬埔寨之家宅架空建築，離地甚高，可以避濕氣水患，又可防虫蛇野獸之襲擊，而水患最多之處，則多居于筏上，度其浮宅之生涯。

食物以米魚香蕉及種種蔬菜為主，從來幾不嗜獸肉及酒，上流者遂漸嗜好中國及安南之複雜雜食，酒則已普及于社會下層矣。食時用右手指攝食之，不用箸，食後有洗手嗽口之習慣。

柬埔寨人性好清潔，溫和且有忍耐，對人親切和善，性情活潑，富于團結心，且嗜音樂遊戲，質朴易于信從，似無好奇心，不耐苦，對於現狀頗感滿足。男女均嗜煙，亦有吸阿芙蓉者，從幼時即口嚼蒟醬。在法律上雖承認一夫多妻，通常多為一夫一妻，且慎守貞節。男子十八歲至二十歲而結婚，否則如非僧侶，則為世俗所蔑視。女子十歲至十二歲，生理上已經發育，十五歲至十六歲即結婚。小孩至八歲止，不着衣物，男兒八歲入學，女子之教育鮮有顧及者，除受家事教育外，教以音樂及舞蹈。人死用火葬，宗教屬婆羅門教及佛教。古時僅有婆羅門教，嗣後始有佛教之傳入，但朝廷舉行之諸儀式，依然用婆羅門教。各村均有寺廟，沙門到處受人尊敬，有暹羅之風，一般人民盛行靈魂崇拜。

汰族 法屬印度支那汰族之代表，為居住東京山岳地方，老撾一帶之老撾人，原先由雲南南下，與土著民族結合而成。除老撾人以外，居住于越南之汰族尚有紅河、黑河流域之白汰及黑汰等。汰族之種別甚多，分布亦廣，除印度支那以外，中國之南部、海南島、暹羅、緬甸均有其踪跡。例如湄南河流域之暹羅人，雲南省南部及緬甸之擇人（*Shan*），廣東、廣西之狎家，廣西之儂人等均屬於汰族（*Thai*）。

汰族之起源不明，紀元前一世紀，即占住雲南及老撾，次第增加其勢力，第七、八世紀為其全盛時代，北達西藏，西達印度，東達東京、廣西，南與柬埔寨、緬甸接壤，又曾征服緬甸北部，驅其人民于廣西及東京，是為今日之獫狁。但汰族後為南宋所迫，遁入湄南河及湄公河流域，前者為今日之暹羅人，後者為今日之老撾人。

汰族之代表的種族為老撾人，身長概係五尺二、三寸左右，皮膚為青銅色，男人服如袈裟，女穿花裙，屋宇及飲食與吉蔑人同。

老撾人性情溫和且活潑，女人以耕田為主，男以漁獵為生，信佛教，但多少受有婆羅教之影響。一般言之，老撾人之信仰為低級精靈崇拜。

如前所述，汰族分布甚廣，其言語大同小異。從言語學可分為北方系與南方系，老撾語與暹羅語同為南方語。老撾語為單綴語，品詞之區別不明確。

占族 此為印度系種族，曾于安南交趾一帶創立林邑（占城）王國，現在幾絕跡，散處於安南之藩郎（*Phanrang*）及柬埔寨東南部。占族人數不多，與他族混居安南，交趾、柬埔寨等山岳地方，以樵獵為生，平均身長五尺五寸以上，相貌骨格與印度人相似。女人之裙長達足踝，其上衣長及膝。家屋為木或竹造。言語為多綴語，文字受有梵字之影響。宗教為婆羅門教及佛教，今日尚遺存多數宗教遺跡。

獫狁 此為居住東京及北部安南山岳地帶低地之蒙古型種族，外貌與安南人相似，且比安南人更強健，言語屬於安南語原始安南人之特

色尚多存于此種族中。其社會組織之最大特色，為絕對受世襲酋長之統制。體格中等，以農業為生，性質狡猾不正直。

獠族 獠為蒙古型種族，原居于中國南部，其中一部分移入東京及老撾之高原地方。獠族中有使用汰族之方言，亦有使用中國之方言者，但其風俗相同，所居之屋為極粗率建造之小屋，且其居所不定，以狩獵為生。獠族禁食犬肉，其衣服多作犬之花紋，此即由于盤瓠之傳說歟？

苗族 東京高原地方除獠族居住外，尚有苗族，所居之地方較獠族者，海拔更高。苗族本以中國南部為其中心根據地，漸次向南和平移住，身材較小，惟體格強壯，其種類有白苗、紅苗、黑苗、花苗之別，此僅為服裝上之區別，體格上並無大差。

味族 味族(Moi)安南語又稱為蕃，為居住于由中國之境至交趾東埔寨一帶山脈及高原地帶之半開化民族，身長約五尺四寸以上，強健且勇敢，以狩獵為生，以米食為主，且以之釀酒，男女身上裸露，下纏腰裙，但有銅銀製之耳環及首飾。狩獵用弓弩，採用大戟科植物之浸出汗煮成之軟膏塗于矢尖，其毒甚猛。法國統治以來，施行感化政策，嚴禁味族酋長之專制，廢除奴隸制度，創設市場，建築道路，雇用味族人充當勞工及護衛兵等。

華越混種 華人與越南人之混血兒，其風俗習慣，完全與華人相同，但在法律上，無論在安南、交趾、東埔寨，均視為越南人。

二、宗教

印度支那土人之宗教，已于前項中述及，由總體言之，印度支那之宗教，種類繁多，大體可分為八種：

靈魂崇拜 此為印度支那諸民族宗教生活之基礎，乃與各民族同時發生者，安南人社會之祖先崇拜，實亦靈魂崇拜之別名耳。

自然崇拜 所謂自然崇拜，乃對于日月星辰之崇拜，各季節中，關於此日月星辰崇拜之節日甚多。安南人之天地崇拜，即為自然崇拜之典型。

祭祀天地，為安南王執行之一大政，亦即涵養安南人之國民精神之大典也。

巫 各民族間均有巫道之存在，隨其文化發達之程度，而異其形式，在下層民衆中，信仰者多。

儒教 越南人之文化全由中國輸入，故孔子之言，自古即為越南人一般道德生活之基準。

佛教 首先傳入東埔寨人及老撾人社會中之宗教，為婆羅門教，其次為從印度傳來之佛教，是即奠定東埔寨人及老撾人精神道德生活之基礎。佛教之寺院散見于各地，但安南之佛教乃由中國傳入者，雖安南維護不遺餘力，然佛教並未深入安南社會中。

婆羅門教 從十三世紀及十五世紀以來，婆羅門教由占族所建之林邑傳往東埔寨、老撾及安南南部地方。占族滅亡後，安南南部之婆羅門教亦隨之消滅，僅遺跡存在而已。但在老撾地方，婆羅門教尚有與佛教匹敵之勢力，東埔寨之婆羅門教最盛，東埔寨王可視為婆羅門教之教主(Brahma)。

回教 十一世紀阿拉伯人之航海者及商人東來，回教由是而傳至占婆，占婆滅亡後，回教亦隨之消滅，而移居東埔寨之占族，全與婆羅門教同化。占族原來所居之地方，尚能窺見若干回教之遺蹟。

天主教 十七世紀天主教即已傳入印度支那，教徒除佈教外，另從事社會教育及醫病等，首先當不免受土人之歧視或壓迫，其後法國從條約上，取得佈教自由權，天主教之勢力幾傳播印度支那全土。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一九二九年調查之數字：天主教徒人數達一百二十五萬五千人，所立之學校計九百八十七所，學生人數四萬三千七百廿二人。

三、人口

概說 法屬印度支那之人口調查，因人種複雜，多數文化程度甚低，且地理條件不良，實施上甚為困難，一九二一年開始系統的國勢調查，其

後，一九三六年七月一日舉行第二次，但僅發表人種別人口，本項係參照第二次調查結果，及一九三三年度之印度支那年鑑編製而成，材料上未免有不充實之感。

總人口及增加率 各年之總人口，不詳；一九二一年為一八、九八三
 千人，一九三一年為二一、四五二千人（一九三二年統計年鑑），一九三六
 年為二三、〇三〇千人。由以上數字觀之，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一年，十
 一年間之增加人口數，為二、四六九千人，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六年，六年間
 增加數為一、五七八千人，即十六年間增加之人口為四、〇四七千人，一九
 三六年對一九二一年之增加率為二一·四%，每年平均增加二五三千
 人，即每年每千人之增加數為一三·三三。每年人口之出入數並無大差，
 故以上所得每千人之增加數，與自然增加數近似。

各地方之人口及密度 各地方之人口統計，無新者，其舊有者，計分

省數八十四，內容複雜，特從略。下列乃一九三六年各地方之人口。

第三表 各地方人口及密度

據越南經濟時報

地方名稱	人口	面積(方仟米)	密度(每方仟米)
安南	五、五六〇、〇〇〇	一四七·六	三三·三三
東埔寨	三、〇四六、〇〇〇	一八一·〇	一六·八三
交趾	四、六六〇、〇〇〇	六四·七	七二·三四
老撾	一、〇一一、〇〇〇	三三·四	四·三七
東京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	七五·九
計	二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四〇·四	三三·一〇

(備考) 人口係一九三六年七月一日調查者，即印度支那之人口密度，每
 方仟米僅三一·一〇，而老撾地方人口更稀，每方仟米僅四·三
 七人。東京及交趾人口最稠密，而於三角洲地方尤甚。

據越南經濟時報

第四表 人種別人口

人種別	安南	東埔寨	交趾	老撾	東京	計
一般人	三五三	一〇三三	一一六五	四九九	一、一三三	一九三六
法蘭西人	一五	四	三三	一四	三九七	一九三一
特殊歐人	(1)	(2)	(3)			
特權外國人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五〇	一九三五
亞細亞外國人	一、四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七〇〇	一九三〇
法籍民·保護領民	五、三、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	二、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九三六
軍人						
歐洲人	一、二、五	一、九	三、五	二五	六、〇	一九三六
土人	一、三、六	八、七	四、四、五	三、一〇	一、九、〇	一九三五
南洋年鑑						
越南						
居民						
實						一六三

計	一九三六	五,六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	五,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註 (1) 包含日本人及菲律賓人 (2) 指中國人 (3) 指印度人暹羅人爪哇人等

第四表中之歐洲人，軍人中除法人將兵外，並包含其他歐洲人編成 性別歐人數 一九三三年，居住印度支那之歐人，男女數如第五表，之外人部隊。外人部隊之定額，一九三五年為一，九五五人。 其中包括法人以外之歐人，混種，日本人及菲律賓人。

第五表 歐洲人性別人口

據印度支那年鑑

性別	安南		柬埔寨		交趾		老撾		東京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般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十五歲以下	1	1	1	1	1	1	1	1	1	1	1
法蘭西人	三,二二八	一,八八四	一,七〇一	五九七	四八八	二二	一〇,八八六	三,三五一	1	1	1
外國人	一四七	七〇	一九五	一七六	二九一	二七	七,一九九	一,一三〇	1	1	1
計	三,三七五	一九五四	一,八八四	七〇	二,九三二	二七	一〇,八八六	三,三五一	1	1	1
軍人	一〇,二四	一,五二	二,一〇六	二〇五	三三〇	一八	一,三三〇	一,一三〇	1	1	1
總計	四,三九九	二,〇二六	三,九八〇	二〇五	五,〇六二	四五	一二,二一六	四,四四一	1	1	1

第六表 土人種族別人口

據印度支那經濟時報

種族別	安南	柬埔寨	交趾	老撾	東京	計
安南人	四,八三五,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	三,九七九,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七,六四七,〇〇〇	一六,六七九,〇〇〇
柬埔寨人	1	二,五九七,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1	二,九二五,〇〇〇
老撾人	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	100	五六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五八九,〇〇〇
其他	一七,〇〇〇	1	1	1	六六九,〇〇〇	七八六,〇〇〇

印度尼西亞人	六六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	一〇一七、〇〇〇
錫人	九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苗人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
馬來及占人	二、三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華越混種	一、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其他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其他歐洲各國人之人口不詳，從第八表職業別歐洲人口表，可窺其一二而已。

職業別人口 關於職業別人口之統計，除一九二九年所調查外，尚無新者，但一九二九年為印度支那經濟界大景氣之最終一年。

第七表 部局別歐洲人官吏數

部局	安南	東埔寨	交趾	老撾	東京	計
中央地方機關	男 三、一五五	女 一、六三三	男 二、〇〇〇	女 一、四七二	男 一、八三五	女 一、三九五
都市機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稅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土木工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郵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司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教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警察憲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五、六	四、八	一、八	一、七	一、九	一、八

第八表 各職業之歐人數

國籍及性別

地方別

職業別	男		女		計	總計	安南	東埔寨	交趾	老撾	東京
	法蘭西人	外國人	法蘭西人	外國人							
農漁獵	七、五	三、五	六、九	二、四	一、七						
鑛業	四、七	三、六	四、三	一、四	一、一						

南洋年鑑 越南 居民 寅 一六五

據印度支那年鑑

製造工業	10,104	7,107	10,977	6,107	1,276	2,164	3,100	9,950	6,553	2,351
運輸業	6,107	1,107	6,107	4,107	6,107	6,107	6,107	6,107	6,107	6,107
銀行業	3,107	3,107	3,107	3,107	3,107	3,107	3,107	3,107	3,107	3,107
旅館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批發零售商	2,107	2,107	2,107	2,107	2,107	2,107	2,107	2,107	2,107	2,107
傳教師	2,107	2,107	2,107	2,107	2,107	2,107	2,107	2,107	2,107	2,107
司法業務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教育	5,107	5,107	5,107	5,107	5,107	5,107	5,107	5,107	5,107	5,107
雜業	4,107	4,107	4,107	4,107	4,107	4,107	4,107	4,107	4,107	4,107
無職	6,107	6,107	6,107	6,107	6,107	6,107	6,107	6,107	6,107	6,107
計	6,107	5,107	6,107	6,107	6,107	6,107	6,107	6,107	6,107	6,107

出生及死亡 印度支那全體之出生及死亡之統計，尚不完全，關於歐洲人及交趾人者如下

第九表 歐洲人出生死亡數

據印度支那年鑑

國別	出生			死亡			計
	男女計	男女計	男女計	男女計	男女計	男女計	
安南	19,331	19,331	19,331	19,331	19,331	19,331	19,331
東埔寨	2,107	2,107	2,107	2,107	2,107	2,107	2,107
交趾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老撾	5,107	5,107	5,107	5,107	5,107	5,107	5,107
東京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計	33,070	33,070	33,070	33,070	33,070	33,070	33,070
安南	19,331	19,331	19,331	19,331	19,331	19,331	19,331
東埔寨	2,107	2,107	2,107	2,107	2,107	2,107	2,107
交趾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老撾	5,107	5,107	5,107	5,107	5,107	5,107	5,107
東京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計	33,070	33,070	33,070	33,070	33,070	33,070	33,070

雙親均為歐人 歐亞混種

子女

一歲一五歲 計

交趾除歐洲人外，土人及其他亞細亞人之一九三三年度出生數為

一五六千人，其中八四千人為男孩，人口總數為四、四二〇千人。土人及其他亞細亞人之死亡數為九九千人，其中十五歲以下者五三千人，十六歲以上之男子二四千人，女子二二千人。每千人之出生數為三五・三人，死數為二二・四人。

出入人口數 外國人出入印度支那最多者，為華僑，此外為東方外僑（華僑除外）及印度支那土人至其他法國屬地作契約勞工而出國者，及由該地方歸國者，亦佔移民出入之重要部分。就最近數年之移民狀態觀之，出國者較多于入國者。

第一〇表 印度支那土人出入國人數 據印度支那年鑑

出入國別	男	女	契約數	家族	出國或歸國者計
------	---	---	-----	----	---------

出國者					
安南人	九	二	二	一	二
東京人	七〇六	一七七	八六三	一	八八三
一九三三	七五	一七	八九四	一	八九四
一九三二	二	一	三一	一	二
歸國者					
安南人	三	一	三	一	三
東京人	四七五	二〇	五六五	一〇	七五
一九三三	五〇	二〇	六二	一〇	七六
一九三二	三六	五三	二七四	五六	三三四

第一一表 東方外僑出入國者 據印度支那年鑑

年次	安南	柬埔寨	交趾	老撾	東京	計	合計
----	----	-----	----	----	----	---	----

入國者	一	一	五四三	五	三	五六六	四七〇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							

出國者

一九二四	一	一	五五	四	六七	六六	四四八四
一九二五	一	一	七六	一四	九	八四一	四〇九七
一九二六	一	一	八六	二	八七	九九七	五三六三
一九二七	二七	一	二〇	五	三六	一六五	五九八七
一九二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二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〇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二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三	二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四	二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二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二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二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二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二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二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二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一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一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一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五	九	四〇	一六	二七五
一九三六	一	一	一	一

日本人 日人在越南者人數不多，近年來有減少傾向，但朝鮮及台灣人則略有增加，以下三表係根據一九三五年日本外務省通商局所編「在外各地在留本邦人職業別人口表」製成。

第一二表 日本人口數

籍貫		一九三〇		一九三五	
內地人	男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朝鮮人	女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台灣人	計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計	男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女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計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第五節 政治

一、概說

今日法屬印度支那各處，概稱為法屬殖民地，但從法律及政治見地詳細觀察，知為直轄殖民地之交趾及受法國保護之東京、安南、柬埔寨及老撾四保護國所構成。近年老撾亦逐漸化為直轄殖民地，僅琅勃拉邦王所有之地，尚存保護國之形態而已。

法屬印度支那之總督政治，由一八八七年十月十七日之法大總統令（一八八九年五月九日修正）公佈成立。總督駐河內，為本國行政權之代表，統治全土，交趾殖民地置副總督，東京、安南、柬埔寨、老撾四保護國各置一最高行政長官，駐交趾者稱副總督，駐柬埔寨、安南、東京者，稱鎮守使（Resident Supérieur），駐老撾者稱特派員。

交趾為直轄殖民地，轄二十一省、二市（西貢及堤岸）及一島（崑崙島），東京保護國分二十三省、四軍政管區、四市（河內、海防、南定、海陽）、安

南保護國分十六省、二市（茶麟及達拉）、柬埔寨分十四省、一市（百囊奔）及稱金邊、老撾分十省、一軍政管區。

法國之殖民地制度 法國殖民地之中央行政機關，最初為海軍省，後為商務部，一八九四年三月二十日，始設置殖民地部，其官制及職掌如次：

部長秘書處

祕書科（第一及第二室）、文書科、督學科（第一室、殖民地高等小學校以上之一切教育關係事項，第二室、殖民地小學教育關係事項）

政務局

（第三課——關於印度支那及其他總督統治殖民地之政策及行政事項）

經濟局

開拓科（第一室——第一課殖民地開發及農業關係事項，第二課水產畜牧防疫關係事項，第二室——土地勞力關係事項）、貿易產業科（第三室——關稅通商及租稅關係事項，第四室郵電）、國防準備科

軍務局

第一科（關於軍事技術事項）、第二科（關於軍事行政事項）、印度支軍監督處、殖民地砲兵防務及技術事務常設

監督處

監督局

中央行政及地方行政之監督，並殖民地預算施行監督科

（各種法令公文之審查，殖民地預算及公債之審查並實施之監督）屬領及紀錄監督科（關於殖民地觀察事務及

統計事務、殖民地檢閱團管理行政科、戰時監督科

人事會計局

人事科(第一乃至第三室)、會計科(第一至第五室)

土木監督處

(殖民地土木工程、鑛山技術及財政關係事項)

殖民地衛生監督處 秘書科、技術科、衛生科(第一室—軍事衛生、第二室—公衆衛生、第三室—醫藥及器具)、殖民地

高等衛生會議及常務委員會

海上商務處

(內外國海運問題、商船隊、殖民地船塢、海運協定、技術調查等事項)

附屬機關

契約歲出監督處

(審查並監督實施歲出契約費之法令決議)

殖民地官吏退職金庫

支出科

制度及財務科

殖民地總務局

庶務科、資料科、行政科、殖民林務科、殖民地生產調查科、殖民地郵費計算科(總務局于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大總統命令公布設立于巴黎、以殖民地官吏二名、本國商會代表八名、殖民地農工商選出之代表八名組織之在

殖民地部長監督下總攬局務)

殖民地所屬各種委員會

殖民地高等會議

根據一八八三年十月十九日、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一九二三年十月六日、一九二七年十二月

三日及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大總統令之規定、分爲殖民地最高評議會、殖民地經濟會議及殖民地地法制審議會三種。

(1) 殖民地最高評議會—此爲殖民地部長關於殖民地之一般行政、政策及軍事組織、土人法規及殖民地之一般開發問題之諮詢機關、議長爲殖民地部長、議員爲殖民地總督、前任殖民地部長及陸海軍部之代表。

(2) 殖民地經濟會議—此爲殖民地部長關於殖民地之產業開發及本國農工商業之殖民地發展策之諮詢機關、分爲食糧、脂肪、原料、機械、鑛業及石炭、山林及植物海運、旅行、遊覽等七科、議員資格爲殖民地選出之上下兩院議員、殖民地選出之代表、殖民地總務局長、各總督府經濟事務局長及各部代表、熟識本國暨殖民地有連帶關係之經濟、財政、商工、農、海運等事情之專家。

(3) 殖民地地法制審議會—此爲殖民地部長關於殖民地行政、財政之制度及法制上問題之諮詢機關、其議員爲由熟識本國或殖民地法律及行政之專家、司法及財政兩部長、參事院副議長、會計檢查員任命之官吏或司法官、吏、上下兩院議員及殖民地代表。

殖民地國防諮詢委員會

殖民地地工務委員會

殖民地地傳教委員會

殖民地地檔案高等委員會

殖民地地銀行監督委員會

殖民地地土地租借及官有地委員會

殖民地地教育高等諮詢委員會

殖民地海軍常設委員會

殖民地鐵路會計審查委員會

殖民地地理委員會

殖民地煙草委員會

土木企業商談法及契約法委員會

海外獸醫學研究諮詢委員會

棉花稅支配委員會

本國化學及教育調查並殖民地豫算補助金支配委員會

殖民地代表機關——法本國之殖民地代表機關，計有上下兩院之殖民地選出議員及殖民地高等會議之殖民地議員。印度支那除由交趾選出下院議員一名外，殖民地高等會議由安南、東京、柬埔寨各選議員一名。

二、中央行政

總督 法屬印度支那之總督官制，創始于一八八七年十月十七日，後于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以大總統命令改正，迄于今日。總督任命法，由內閣之決議，以大總統命令規定之。以下為印度支那總督之權限、責任、特權及代理權。

權限——印度支那總督之權限廣泛，要約言之，可區分為下列二系統：

(1) 總督為法國政府在印度支那唯一之合法受權者

(2) 對於本國政府為印度支那全般利益之代表者

依據第一項之規定，總督行使之權限為對於殖民地代行殖民部長之職權，故總督為印度支那之最高行政長官，單獨負責執行所屬全部之政治、社會、財政及經濟等政策，聯邦各國行政長官直屬於總督，故總督有權制定本國政府之委任事項法律及依據大總統令之特別委任事項諸法令。

由第二項之規定，總督指導印度支那各聯邦之一般計劃，但其權限不能拘束有行政及財政上自治權之各聯邦行政長官之自由。故總督除

印度支那之一般利益須其直接參加者，外不參與各聯邦之行政。

以上對於總督之權限，已作概括之說明，以下逐項分述之。

立法——據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大總統令，規定法屬印度支那總督，為在印度支那之法國國權受任者，除屬於憲法上本國議會權能之立法以外，殖民地統治上必要法令之制定權操在總督手中，此謂法文之當然解釋，惟尙成問題者，即總督在其權限內制定之法規，是否須豫得其直屬長官、殖民部長之承認耳。但據樞密院之解釋，決定無須承認。其理由以為總督在其統治之殖民地代行元首之權能，因距離本國遼遠，並期施政上之敏捷起見，將地方分權之權能，作廣義之解釋，較為妥當。

總督有公布法律及大總統令之權限，但此權限僅限于該法律或大總統令之有適用於殖民地者。否則，總督認為某法律或大總統令可施行于殖民地時，須預向本國政府請求發布載明適用殖民地之特別大總統令。與此相反者，如載明適用於殖民地之法律或大總統令，總督認為如有不適當者，若未記載施行日期，則總督在公布之先，得向殖民部長陳述意見。

行政——總督在殖民地為行政各部及由印度支那豫算中支給經費之各部局（但稅關、郵政、電報、註冊處等除外）之最高長官，基于大總統之一般的恆久的，及特定的代理權，裁定行政各部之組織及權限。關於總督之代行權，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大總統令，授以印度支那行政各部編制之權限，一九二〇年九月十一日大總統令，授以對於地方官之官規及單獨總督令之制定權。為易于明瞭起見，將總督所有行政權之內容條列于下：

(1) 對於行政各部直接或經由地方長官間接行使監督權

(2) 除以法律或大總統令保留任免權于本國政府，或依法令有特別身分之保證外，總督有任免殖民地各官吏之權，但在緊急場合，總督得對於前項之官吏命其停職。

(3) 參酌政務之需要，于軍部以外各機關，支配其人額（司法官及書記官除外）。

(4) 規定聯邦各政府機關官吏之俸給及補助金。

(5) 總督經由財政部長而參與殖民地土地所有權有關之法律行為，且請領一千萬平方米以上之土地或鑛山時，須經總督之許可。

(6) 裁定鐵道之建設計劃，類別國道及縣道，但須經法律或大總統令之許可。

(7) 裁定領內各省間或二保護國間之土地移管，但二保護國間之土地移管，須先得殖民地部長之同意。

(8) 總督有命令交趾殖民地會議，土人諮詢會，市鎮村會，西貢港務會議，停會或解散之權，並有權批准設置商會，農會，商農聯合會之權。

(9) 總督有權許可或禁止外國發行之報紙或定期刊物或在印度支那刊行之法語以外之刊物之發行或進口。

(10) 為維持領內治安，得行使高等警察權。

財政—殖民地豫算歲出除軍事費及殖民地檢閱費歸殖民地軍經理部長執掌外，總督為副支命令官，對於本國豫算中其他委任總督之款項亦同。

總督對於豫算之權限，于總豫算外，以編成鐵道、公債、廣州灣及西貢工廠之四附屬豫算為主。以上之豫算如至年度初，尚未經大總統令准，遇有緊急時，在取得承認之先，總督得暫時將該年度中必要之修正豫算編成，而臨時施行之。此時總督為修正豫算之正支命令官。

此外條列財政上總督之權限如次：

(1) 關於各聯邦（地方豫算）豫算之實施及年度內豫算之修正，總督對於交趾者有認定權，對於安南、東京、柬埔寨及老撾者有決

定權。

(2) 查定並實施農業會議所之通常及特別豫算，並法國東方學院豫算。

(3) 除須法國政府之保證外（此時須法律之認可），決定屬於印度支那契約之一切借款，此為對於一切財政事項，總督為全印度支那之唯一合法代表者。

(4) 承認市會關於借款之決議而使之實施，如有未償還借款時，借款總額以五十萬法郎為限。超過上額時，須經參事會之承認。

(5) 許可對於總豫算及各聯邦豫算豫備金之通常責任支出。

(6) 規定印度支那銀行對於正貨準備之紙幣發行限制率。

(7) 對於總豫算附屬豫算及地方豫算有關之承包工事及物品購買契約，總督規定適用全印度支那之約款及一般條件。

除關稅外，適用於印度支那間接稅之規定，總督為唯一之賦予此權者。但稅之比率及徵收方法，須經大總統批准並公布。此外，總督關於稅制之權限如次：

(1) 地方長官或保護國王徵稅官所發間接稅以外各種租稅之規定通告，總督于徵稅以前檢証之。

(2) 市鎮村會議關於各種稅、佃租、專賣稅及其他一切賦課之設定、廢止或修正之決議，及超過每年總督所定限制率之特別市鎮村稅征收期限達十二年者，此等決議須經總督裁定，付諸實施。司法—總督于普通法裁判關係之權限略與本國政府之司法部長同，其大要如次：

(1) 關於裁判自由且敏速之監督權

(2) 對於各階級司法官之懲戒權

(3) 對於違反官廳職員服務規程之處罰權

(4) 刑事法庭之編制權

5. 關於犯罪諸法令之實施保證權

6. 民事判決及決定實施上賦與必要之權力

7. 決定法國法院有關土人民事訴訟之手續

8. 關於法院書記官、繙譯官之法規制定權及任命權、並關於司法官之任命及懲戒權。

在原則上總督無變更裁判組織之權，如非有關總督府之事件不得命令官廳追訴，或反對官廳之追訴。

以上僅為總督對於普通法裁判關係之權限，對於特別裁判權及國事犯之總督權限非常廣汎，在平時總督為軍事法庭之長官，由此資格，總督對於陸軍上校以下之軍人，關於常設軍法會議之管轄事件，得發出搜查命令及付裁判之命令（以上為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大總統令）。總督除有任命行政裁判所所長之權外，一八九六年九月十五日及一九〇四年十月十一日大總統令所規定之特權如次：

總督在東京享有之特權：對於土人或法院管轄上認為土人之犯罪或違反行為，與保護國之治安或法國殖民發展上，有關之事件，總督得免除普通法院之管轄權，而委付於稱為刑事審判委員會之特別法院。刑事審判委員會之組織，由每年總督令所定，以行政部一等事務官為議長，犯罪地方所屬省之長官，法院管轄地之檢察官，（或由首席檢察官之中請，總統指定之推事），及由印度支那軍司令之申請總督指派之陸軍將校為委員。刑事審判委員會之決定，僅能上訴於總督。

總督在安南及東京享有之特權：不適用普通刑法及對於法國之暴動之重大政治案件，或妨害公安之運動，由於當地鎮守使之申請，及徵得管轄法院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總督得執行左記之司法處分。

屬於土人法院裁判管轄之土人，或依一八七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大總統令受土人待遇之亞細亞外國人，得併科以財產及徒刑，或不併科，而處十年以下之禁錮。或與事件有關之市村或協會，得命其負擔鎮定該事

件或維持事後治安所需之經費（一九〇四年十月十一日大總統令）。

關於土人裁判之總督權限，隨印度支那各邦之組織而異。在東京地方，由鎮守使之申請任命二審法院之助理推事，在安南地方，由安南政府之推荐，任命三審法院（河內控訴院第二部）之土人評議官。總督又于規定二審法院之管轄區域外，規定法院書記官服務規程之總則，且担任實施規定裁判關係法令之命令。

在東埔寨地方，除担任實施王令外，並任命充當東埔寨政府法律顧問任務之司法部裁判官。

在老撾地方，任命充當維田（Vientiane）高等法院長之控訴院推事。外交——在外交上，印度支那對於遠東諸國，為法國政府之代表者，由此資格，總督與法國駐遠東各國之外交官或領事有直接交涉之權限，但無政府之允許，以不得干與外交的商議為原則，反此原則所作之商議，均須得政府事後之承認，或經議會之通過，否則不能實施。

總督對於保護國王之權限，為署名於國王依據條約保留之直接稅及劃入地方豫算諸稅之設定權，所發王令之承認及實施有關之通令。

以上為適用於安南及東埔寨王國之權限，對於老撾王國者，依據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所締條約第三條之規定，現行稅法既經確定，總督無承認或署名王令之必要。

軍事——在軍事上，總督為印度支那內外國防之負責者，總督除區署駐在之陸海軍，及擊退進攻敵人之緊急情形外，無論何人如未得總督之同意，不得有軍事行動，或變更進行中之軍事行動。但軍事行動之指揮及實施權屬於軍事長官，總督在一切場合中，不得直接指揮軍隊。此外，總督在軍事上之權限，為關於設定、組織或廢止軍事地帶之權限，及宣布或撤消殖民地全部或一部之戒嚴令。

責任——印度支那總督，關於其職權之行使及決定之效果，對代表本國政府之殖民部長負完全責任。關於總督之施政對本國議會之責任，屬